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未必載有最新資訊，直至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止。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且概無依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更改、更新或修訂，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或游說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表明，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證券未有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將證券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得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派。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　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美國刊發或派發予在美國的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任何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任何該等司法權區。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

* *僅供識別*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摘錄自文件草擬本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概要**
- **釋義**
- **專用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與發展**
- **業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股本**
- **主要股東**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稅務**
- **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 **附錄七　—　章程細則概要**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間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業務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根據IMS[(2)]，以二零一一年的製藥分部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公司[(1)]之一。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3)]以及診斷產品與醫療器械。我們是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國內上市企業。我們的A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值為人民幣20,83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外部分部收入及外部分部毛利及該等收益及毛利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未經審計）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藥	2,307.1	59.9	968.5	78.1	2,837.9	62.7	1,234.3	79.9	3,830.8	59.6	1,815.8	74.4	1,771.8	57.5	756.4	72.1	2,175.9	62.8	1,179.3	77.1
藥品分銷及零售	1,054.0	27.4	111.9	9.0	1,146.4	25.3	115.7	7.5	1,436.0	22.3	197.1	8.1	738.8	24.0	90.7	8.6	692.7	20.0	101.5	6.6
醫療服務[(i)]	—	—	—	—	—	—	—	—	11.3	0.2	2.9	0.1	—	—	—	—	77.9	2.2	20.5	1.4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315.5	8.2	145.3	11.7	392.4	8.7	176.8	11.5	1,049.3	16.3	419.2	17.2	516.7	16.8	195.4	18.6	511.0	14.8	226.7	14.8
其他業務經營[(ii)]	173.7	4.5	13.9	1.2	152.1	3.3	17.4	1.1	105.2	1.6	6.4	0.2	52.4	1.7	6.6	0.6	6.6	0.2	1.3	0.1
總計	3,850.3	100.0	1,239.6	100.0	4,528.8	100.0	1,544.2	100.0	6,432.6	100.0	2,441.4	100.0	3,079.7	100.0	1,049.1	100.0	3,464.1	100.0	1,529.3	100.0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美中互利的財務賬目並沒有合併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收購了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其賬目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實益持有廣濟醫院的55%權益，其賬目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ii) 其他業務經營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其他非核心業務經營，如通過科技進出口進行的非藥品出口。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科技進出口的股權。

附註：

(1) 僅包括由中國公民或實體實際控制的公司。

(2) IMS數據反映的是設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根據IMS，以收入計，佔整個醫院市場約60%)按醫院採購價進行的藥物採購，而非個體病人按零售價所作的購買。IMS數據乃根據統計分析及醫院清單上的實際數據作出的市場預測。

(3)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透過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醫療服務的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則透過附屬公司及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

概　要

製藥

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計已獲得1,002[(4)]種生產批文，目前生產藥物625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477種藥品(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另有122種被列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以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計算，我們在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及抗感染等多個治療領域的多種醫藥產品處於其各自所屬中國市場分部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22種主要產品[(5)](包括上述19種處方藥)的收益分別佔各期間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65.8%、70.4%、73.7%及76.2%。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分部 — 製藥 — 產品」一節的表格。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多個重要的治療領域中的創新藥、以生物仿製藥及化學首仿藥為主，包括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相關的治療領域的藥品。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84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工程師、藥劑師及其他知識領域的專才。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製藥公司中其中一支最大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00種在研產品。我們部分的研發精力及投資專注於仿製藥。仿製藥佔我們的製藥分部銷售收入的大部分。我們投入大量投資及精力開發仿製藥新配方及生產技術。我們仿製藥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進行臨床研究測試藥效以及製藥技術及改善運營的研究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仿製藥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分部收入的59.1%、61.5%、63.9%及7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開發的主要產品阿拓莫蘭片、可元、邦坦、邦之、優帝爾、怡羅澤及沙多力卡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產品收入的11.3%、10.4%、8.8%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提升產能及效益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平均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8%至10%。有關我們研發團隊及其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分部 — 製藥 — 研發」。

附註：

(4) 由於劑量和規格不同等原因，同一品種可能有多個生產許可證。

(5)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概　要

藥品分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逾1,500名銷售代表。我們的醫藥產品亦通過中國逾2,000家分銷商進行分銷。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分銷商一般須就違反相關分銷協議負起賠償責任，亦有義務向我們彌償違反協議所導致的損失。儘管我們的分銷協議並無包含對未達銷量目標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的條款，我們可能降低或停止給予對未達銷量目標分銷商的價格折扣及其他優惠待遇，倘彼等持續不能達標，則終止該等分銷商的委任。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以下行為：因分銷商無法達到分銷協議規定的銷量目標而大幅降低或停止給予任何分銷商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待遇或終止其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業務 — 業務分部 — 製藥 — 銷售及營銷」。根據標準分銷協議，倘分銷商於指定地區以外進行銷售活動，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分銷商的分銷權。

然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銷售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對他們的運作方式的控制權有限」一節。除在中國銷售外，我們亦將若干成品及原料藥與中間體出口至美國、歐洲和若干非洲國家等海外市場。

生產標準

就我們製藥分部生產並於中國市場上銷售的醫藥產品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列的標準，我們僅須取得並且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就我們製藥分部生產並於國際市場上銷售的醫藥產品而言，我們須取得並且已取得該等市場的法規及標準所規定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關中國與若干國際市場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比較詳情以及我們如何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製藥」。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生產藥品所用原材料主要為主要採購自中國供應商的必要的原料藥。我們一般不與製藥業務經營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

產品責任保險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新生源、淮陰醫療、凱林製藥及桂林南藥製造或銷售的所有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在任何地區使用、消耗或運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而產生的人身傷害、疾病、死亡及財產損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擴大我們產品責任保險的涵蓋範圍。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政策現在更

加產品化，涵蓋大部分主要產品。有關我們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責任保險涵蓋的藥品於同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42.3%、36.2%、33.3%及51.7%。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我們的客戶或有關政府機構部門提出任何重大安全及品質問題，而我們亦未由於我們的藥品質量問題而承擔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然而，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有害，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或分銷的產品銷量下降，且該等產品可能須從市場上召回。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償或產品回收或會令我們耗費財務資源，並使管理層額外費神兼顧。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中國上海、重慶、遼寧、湖北、廣西、湖南、廣東、江蘇、河北及四川擁有18個藥品生產設施，總計148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片劑及膠囊、注射劑及小容量注射劑、粉針劑及原料藥與中間體產品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47億片／粒、160.3百萬支、284.4百萬支及106.3千噸，而我們該等產品形態的使用率分別為50.3%、84.7%、63.7%及97.1%。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主要透過於聯營公司國藥控股的權益以及我們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房網絡，開展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

我們於國藥控股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與中國醫藥集團共同成立國藥控股，分別持有國藥控股49%及51%股權。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將其於國藥控股49%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32.1%股權(6)。國藥控股自成立後業績顯著增長。根據國藥控股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以市場份額及其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計，國藥控股是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商。國藥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藥控股的市值為人民幣51,669.7百萬元。

附註：

(6) 國藥控股的財務賬目並沒有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以權益法計入我們在國藥控股中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中分別有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乃通過國藥控股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所得。該等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2.9%、5.8%、7.8%及9.2%。隨著我們和國藥控股加強業務合作，預計該比例將持續上升。

此外，作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我們亦分佔國藥控股快速增長的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溢利所產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

藥品零售

我們主要在北京以「金象大藥房」及在上海以「復美大藥房」名義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零售藥房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店網絡包括合共670間零售藥店，其中146間由我們直接經營，524間由加盟商經營。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惟經相互協定，加盟安排可延期或續訂。

分銷及零售標準

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為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採納及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有關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詳情以及我們如何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藥品分銷及零售」。

醫療服務

作為我們進入中國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我們收購在中國專注於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的美中互利的部分股權。美中互利主要經營和睦家醫院，在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等地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為美中互利的單一第一大股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設立濟民醫院管理，以進軍中國專科醫療服務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濟民醫院管理70%的股權。我們通過濟民醫院管理來管理位於安徽省合肥的腫瘤專科醫院濟民腫瘤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設床位200張。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了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民腫瘤醫院錄得收益人民幣48.8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8.9百萬元，設施使用率為96.7%(7)。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一步開始經營位於湖南省岳陽市的綜合醫院廣濟醫院。

附註：

(7) 使用率按下列公式計算：每年的病人人數／(每月30天／病人住在我們醫院的平均天數) × 床位數 × 12個月) = 5,800/((30/12) × 200 × 12) = 96.7%。每年的病人人數及病人住在我們醫院的平均天數乃我們根據經營統計數據作出的假設。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診斷產品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生產包括生化、免疫系統、分子及微生物診斷在內的130種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診斷產品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及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斷產品的年產能為：(i)123.70百萬人份生化及免疫診斷試劑，包括生化診斷試劑94百萬人份及免疫診斷試劑29.70百萬人份；(ii)3.7百萬人份BIOFOSUN微生物鑒定及藥物敏感性檢測系統；及(iii)22.40百萬人份PCR類分子診斷試劑盒和4,690台高倍顯微鏡等儀器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診斷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6.2%、90.8%及86.8%。我們通過由獨立第三方批發商所組成覆蓋全國的網絡，於中國分銷診斷試劑及設備，網絡分佈於全國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醫療器械及耗材

我們從事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銷售代理。

我們目前在上海及江蘇省擁有兩個生產設施，共設有兩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輸血器材及耗材、手術器械耗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術刀片的年產能為130百萬片、縫合針線的年產能約為56百萬條，輸血耗材的年產能5百萬套。

我們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醫療耗材產品，彼等當時通過其銷售團隊向醫院及血液中心分銷我們的產品(包括產品交付和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收購CML的51%股權，而美中互利持有CML餘下的49%股權。CML主要生產、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分銷高端醫療器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Intuitive Surgical的da Vinci手術系統等多類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中國地區總代理。

收購及戰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及戰略投資得以迅速壯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及合併復技醫療、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及合併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及CML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合併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於浙江復星的權益予國藥

控股，作為我們精簡分銷經營戰略的一部分。為專注於醫藥健康行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科技進出口的權益。

我們的戰略投資指我們持有於眾多公司(包括國藥控股)的少數權益。雖然我們一般傾向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股權，目的是將收購公司融入我們本身的業務經營，但當情況不允許立即接管該等公司時，我們也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儘管如此，我們過往亦有投資其他行業中我們認為財務表現良好及╱或估值吸引的公司。

我們整體考慮的多項投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目標是否為當時的宏觀環境下有可觀業績及良好行業基礎下的投資；(ii)投資目標能否展現有效經營及財務往績記錄或證明其具有增長潛力；及(iii)投資目標價值是否較業內平均價值吸引或符合投資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最低內部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盡力出售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的股權投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集中投資於藥品、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藥健康相關行業。作為我們業務戰略轉移的一部分，我們無意再對無關行業的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股權投資，取而代之，我們將只專注在醫藥健康及其相關行業的收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546.3百萬元、人民幣6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17.5%、63.3%、54.3%及54.0%。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積極尋求加速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收購擁有較好業務記錄的製藥及醫藥健康服務行業的公司股權，利用該等業務擴展所產生的機會。鑑於該等原因，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從所收購業務中獲取收益。

收購及投資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內生增長、收購業務及出售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來自內生增長	3,432,947	3,980,259	4,525,012	2,207,651	2,415,109
來自所收購業務	17,863	136,826	1,696,601	707,574	1,048,998
來自所出售業務	399,502	411,688	210,976	164,455	—
銷售成本	2,610,665	2,984,561	3,991,147	2,030,534	1,934,832
來自內生增長	2,224,879	2,521,101	2,785,923	1,390,847	1,400,851
來自所收購業務	14,288	83,395	1,009,739	487,430	533,981
來自所出售業務	371,498	380,065	195,485	152,257	—
毛利	1,239,647	1,544,212	2,441,442	1,049,146	1,529,275
來自內生增長	1,208,068	1,459,158	1,739,089	816,804	1,014,258
來自所收購業務	3,575	53,431	686,862	220,144	515,017
來自所出售業務	28,004	31,623	15,491	12,198	—
毛利率	32.2%	34.1%	38.0%	34.1%	44.1%
來自內生增長	35.2%	36.7%	38.4%	37.0%	42.0%
來自所收購業務	20.0%	39.1%	40.5%	31.1%	49.1%
來自所出售業務	7.0%	7.7%	7.3%	7.4%	—

* 所收購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業務的收入，該等業務包括復技醫療、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CML、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來自所出售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出售的業務的收入，該等業務包括浙江復星及科技進出口。來自內生增長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所收購或出售以外的業務收入。

有關收購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 — 業務發展」。

價格管制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受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價的形式所控制。此外，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亦受到相關省政府的價格管制。

在中國，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購買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可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申請報銷，最多可報銷醫

保目錄所載藥品的全額費用，故中國醫院經常為病人訂購目錄所載的藥品。因此，如果藥品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則一般對醫院及最終客戶較為吸引，而就中國藥品生產商而言，自身產品獲納入該等目錄至關重要。醫院採購價及向分銷商出售該等藥品的銷售價直接或間接受到零售價管制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價格管制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生產及分銷的絕大部分藥品)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及「監管概覽 — 價格管制」。

我們預期來自受限於價格管制的藥品的收入部分，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因為我們將繼續生產擁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受到或不受價格管制。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可能擁有較高毛利率，但可能不如受到價格管制的同類或替代藥品受醫院及最終客戶歡迎，因為該等藥品無法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報銷。

除藥品之外，中國政府仍然較多干預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定價，而中國的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須按通過定期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採購高價值的醫療設備及其他用品。

下表說明對我們各業務分部進行價格管制的影響：

	現時影響	影響描述
製藥	有	• 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受價格管制的藥品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8%、42.4%、42.3%及48.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藥品的價格一直因以下的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影響：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11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心先安、邦坦及悉暢。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6%、6.5%、5.0%及5.2%。

	現時影響	影響描述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有五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一種主要產品萬蘇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2.1%及1.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一種主要產品阿拓莫蘭受影響，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7%、7.5%及7.9%。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邦亭、蘇可諾及怡寶。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1%、3.3%、3.7%及5.7%。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上述調整對我們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多數產品經修訂的最高零售價及隱含的最高醫院採購價仍然高於當時的法定招標程序中的實際成功中標價格。
藥品分銷及零售	有	• 復星藥業不會以高於政府規定最高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受價格管制的藥品，該等藥品的毛利可能相對低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 • 我們的「金象大藥房」及「復美大藥房」品牌下的零售藥房，僅可以低於政府規定最高價的價格，向最終客戶銷售受到價格管制的藥物。
醫療服務	有	• 我們本身的醫院，不會以高於最高價的價格向最終客戶採購及銷售受到價格管制的藥物、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無	• 我們目前製造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主要為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手術耗材，全部未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因此不受價格管制。 • 然而，倘我們生產可能會受到價格管制的其他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則價格管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診斷產品以及醫療器械分部。

概　要

我們尋求通過技術創新及擴大生產來實現規模化經濟、調整產品組合及研發高端新產品，從而進一步減少降價的影響。

業務營運流程圖

下圖解釋我們業務分部於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產品及收益流程。有關我們未來業務整合計劃的披露，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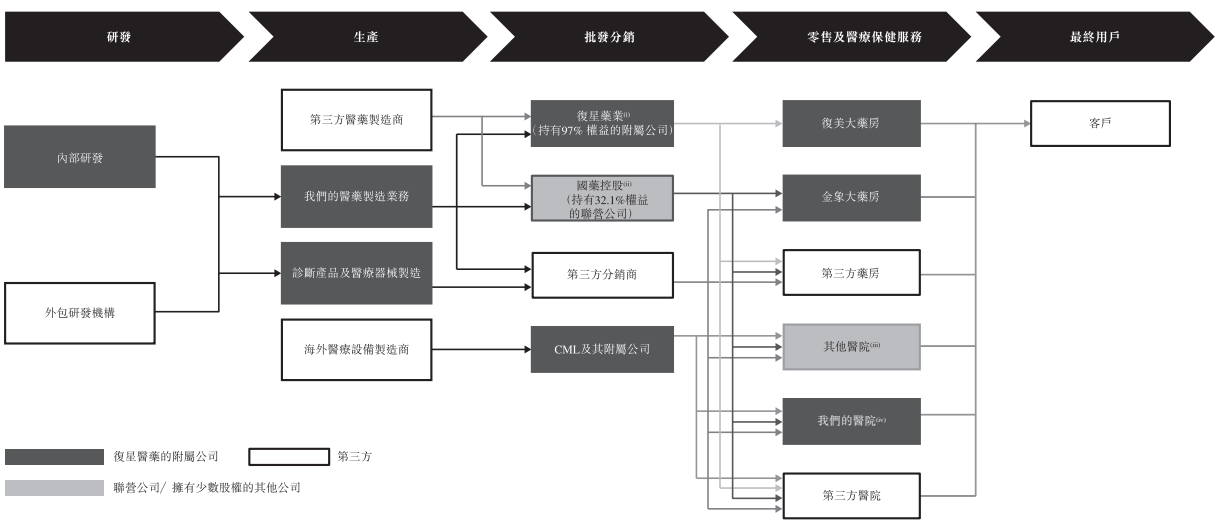

(i) 我們絕大部分藥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藥品製造附屬公司對復星藥業的銷售(計入分部間銷售及因合併而抵銷)有限。復星藥業從第三方採購大部分產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分部—藥品分銷及零售」。

(ii) 我們生產的藥品通過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出售，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藥分部外部收入2.9%、5.8%、7.8%及9.2%。我們預期隨着進一步加強與國藥控股的業務合作，該百分比將持續增長。

(iii) 其他醫院包括美中互利經營的和睦家醫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

(iv) 我們的醫院包括我們持有大多數股權的醫院，如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

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由於安徽省、江蘇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若干醫院報稱有病人使用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8)沙多力卡後出現不良反應，我們主動召回若干批次的沙多力卡。召回產品是由於有合共32名病人在注射該等批次的沙多力卡後出現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的不良反應。我們亦主動暫停生產沙多力卡，並自行就沙多力卡的生產展開調查。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將在恢復生產及銷售沙多力卡前，確保已識別及全面糾正可能導致我們的沙多力卡產品產生質量問題的任何生產問題，並已全面測試及驗證此產品的安全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收到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指經查在江蘇省產生不良反應的那批沙多力卡產品中，發現細菌內毒素超標，故未能符合適用的質量要求。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政府機關沒收我們銷售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所得的收益人民幣9,282元、沒收我們所召回的該批有問題的沙多力卡產品並對沙多力卡生產商藥友製藥徵收罰款人民幣280,730.90元(相當於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的貨值)。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注射沙多力卡而出現不良反應的32名病人已完全康復或顯示出不良反應症狀已減輕，且並無就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而向本公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報稱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的任何醫院通知，指該等醫院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為沙多力卡投買產品責任保險。上述事件及有關負面消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沙多力卡或其他醫藥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沙多力卡產品的收入貢獻佔我們製藥分部的外部收入分別只有約2.9%、2.7%、2.1%及2.9%，我們預期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質量控制—製藥」。

附註：

(8)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與國藥控股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的32.1%的股權，並擁有四名代表，彼等均為國藥控股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等非執行董事為(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陳啟宇先生，(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先生，(iii)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柳海良先生，及(iv)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范邦翰先生。

就分銷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復星藥業是我們復美大藥房(於上海地區營運)的唯一藥品分銷商。儘管復星藥業不在上海地區之外分銷任何產品，其亦向上海的其他第三方藥房分銷產品，故此與國藥控股的分銷業務構成競爭。我們與國藥控股在上海的藥品分銷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因為與國藥控股相比，復星藥業分銷業務的規模很小。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復星藥業向第三方所作外部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僅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國藥控股藥品分銷業務收益人民幣62,889.4百萬元的0.5%。

就零售而言，國藥控股本身亦在上海和北京經營零售藥房，該等藥房與我們的復美大藥房及金象大藥房構成競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資料，以藥房數目計，我們的金象大藥房為北京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我們的復美大藥房為在上海經營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就零售而言，我們與國藥控股的競爭程度有限，因為中國當地政府亦有規定零售藥房之間保持最小間距的法規及指引。由於零售藥房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當地居民，該等法律及法規已限制及減少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與國藥控股零售藥房網絡之間的競爭。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運用國藥控股在全國範圍的強大分銷網絡，及利用第三方分銷商在若干治療領域或地域的優勢，在全國各地有效地分銷藥品的做法。我們亦計劃確保復星藥業，作為復美大藥房零售連鎖店(復星藥業的最大客戶)的唯一供應商，將繼續專注於及增強其在上海的醫藥產品分銷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國藥控股業務之間的競爭微不足道。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使我們成功：

- 於多個分部的競爭優勢；
- 在製藥業務上處於市場領先地位，面向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注於生物仿製藥的在研產品線；
- 與國藥控股的戰略夥伴關係；
- 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的先行者；

- 醫藥健康業務收購及整合的豐富經驗；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內部研發、收購及戰略合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 繼續擴大和整合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以充分實現我們產品的銷售潛力。
- 通過收購、戰略合作及有效的業務整合加快業務增長。
- 進一步實現國際化戰略，將海外資源和市場機會整合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另一動力。
- 繼續支持國藥控股的發展，進一步鞏固其在藥品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
- 加強建立和積極發展醫療服務業務。
- 繼續致力於培養和招聘我們業務所必需的優秀僱員，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生產、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等各方面。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全部該等派發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經結算。董事會將釐定日後每股股息數額(如有)。任何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根據「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項下討論的因素，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或會以現金或股票派發股息。如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將不低於本公司當年股東應佔可分派溢利的10%。具體的股息派發計劃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在股東大會上確定。

有關我們的股息資料詳細描述，閣下應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毛利	**1,239,647**	**1,544,212**	**2,441,442**	**1,049,146**	**1,529,275**
其他收益[(i)]	2,793,543	680,618	1,101,638	976,343	464,710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1,034)	(713)	(189)	(173)	(250)
聯營公司[(ii)]	436,833	546,310	633,168	323,220	378,717
年／期內溢利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非控股權益	66,071	136,690	219,235	120,547	156,002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i) 有關其他及收益的分析，請參閱「概要 — 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及「財務資料 — 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 — 其他收益」。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溢利所產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有關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數據節選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損益與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63,382	10,896,067	16,184,825	16,980,802
流動資產	3,306,877	5,879,987	6,049,106	5,284,467
資產總值	11,470,259	16,776,054	22,233,931	22,265,269
流動負債	2,498,342	3,697,693	4,991,726	3,994,706
非流動負債	2,076,774	3,723,363	5,928,264	6,579,063
負債總額	4,575,116	7,421,056	10,919,990	10,573,769
權益總額	6,895,143	9,354,998	11,313,941	11,691,5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470,259	16,776,054	22,233,931	22,265,269
流動資產淨值	808,535	2,182,294	1,057,380	1,289,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71,917	13,078,361	17,242,205	18,270,563

有關收購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 — 業務發展」。

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

我們部分溢利來自聯營公司及一次性收益。下表說明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扣除一次性收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總部財務成本及一次性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i)]	24,517	48,996	125,684	55,383	43,187
一次性收益	(2,783,705)	(665,874)	(1,082,086)	(968,288)	(460,912)
一次性其他開支[(ii)]	51,119	81,298	172,990	112,638	10,00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35,799)	(545,597)	(632,979)	(323,047)	(378,467)
包括：應佔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10,084)*	*(525,890)*	*(621,877)*	*(314,067)*	*(377,237)*
應佔税項[(iii)]	687,190	186,423	239,471	214,178	113,844
非控股權益應佔上述經調整項目金額	4,317	51,486	77,896	68,648	44,028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	48,649	20,386	67,160	26,791	73,456

(i) 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指本公司與復星實業的財務成本總額與該兩間公司經營活動相關的財務成本的差額。該等成本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所致。

(ii) 一次性其他開支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減值撥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撥備，彼等均與一次性收益相關。

(iii) 應佔税項為須繳納所得税的經調整項目及各實體適用税率的乘積。

概　要

上述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並未就與本集團投資活動整體有關的所有開支調整，惟僅就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的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成本調整，因為絕大部分總部相關開支(例如總部行政開支及總部財務開支)無法清晰確定為與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投資活動有關。就下表內所有投資相關開支調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本集團一般投資活動相關的所有開支完全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	48,649	20,386	67,160	26,791	73,456
其他總部財務成本[(i)]	78,786	56,719	125,010	63,789	108,753
總部行政開支[(ii)]	96,134	124,528	177,850	80,407	103,748
應佔稅項[(iii)]	(24,525)	(23,063)	(45,996)	(21,636)	(37,276)
非控股權益應佔上述經調整項目金額	(98)	(300)	(268)	(114)	(150)
就所有總部相關開支調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198,947	178,270	323,756	149,237	248,531

(i) 其他總部財務成本為總部財務成本減去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

(ii) 總部行政開支指主要用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行政開支。然而，某些有關投資活動的開支不能從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中清晰分離。

(iii) 應佔稅項為須繳納所得稅的經調整項目及各實體適用稅率的乘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再次出現該等一次性收益，或該等一次性收益的規模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者相當，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對該等聯營公司足夠的控制，倘其表現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我們的聯營公司」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按本文件「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不少於人民幣1,490.0百萬元。我們的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

- 我們的核心製藥業務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奧鴻藥業及大連雅立峰，將於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作出更大貢獻。
- 由於國藥控股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國藥控股對我們溢利的貢獻亦將增加。
- 我們將繼續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中獲取部分溢利，其金額根據過往五年中最低交易價進行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出售作出預測。

近期的經營環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與預期相符。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同時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收益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持續增長、銷售毛利率更高的產品帶來更大收入貢獻，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進行的收購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請參閱文件「監管概覽—價格管制」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集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外，我們已完成或處於完成下列集資活動的進展中：(i)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發售，並運用所得款項償還中國的未償還貸款及部分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ii)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的新A股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35.4百萬元，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建造新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新的產品，例如重組人類胰島素及青蒿琥酯系列和某些診斷產品；及(iii)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批准，分批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發行了首批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每年5.53%。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中國的未償還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該等籌款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

來自該等其他籌款活動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擴充、償還中國貸款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以及(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復星高科技持有約48.20%，復星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復星國際持有。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持有約79.08%。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數名董事亦於復星集團出任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

除復星國際於上海豫園(於中國從事的小部分業務為(其中包括)中成藥、中草藥、滋補品及醫藥健康品的製造、批發及零售)的間接權益之外，關於復星國際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有明確的描述。復星國際乃在製藥及醫藥健康、物業、鋼材及採礦行業擁有業務的大型企業。復星國際亦通過投資參與中國的快速增長行業，包括零售、服務及金融行業。作為復星國際附屬公司，本公司乃復星國際製藥及醫藥健康業務的經營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人士訂立多個交易，而該等人士將在[●]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將於[●]後持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若干其他詞彙的說明載於「專用詞彙」一節。

「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實施細則，兩者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向中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50,000,000股A股以供認購，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完成
「安徽山河」	指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奧鴻藥業」	指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自[●]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頭金象」	指	包頭市金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象大藥房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高地」	指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高地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凱林製藥」	指	重慶凱林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友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茂生物」	指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邦醫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美中互利」	指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在美國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 CHDX)；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其18.52%股權
「美中互利(北京)」	指	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L」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變更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

釋　義

「股改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推行的計劃，據此，本公司的非流通A股可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轉換為流通A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中國醫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由中國政府擁有的企業，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連雅立峰」	指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picom」	指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一間以全球醫藥及醫療器械板塊為重點的商業情報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復創醫藥」	指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美大藥房」	指	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醫藥投資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地投資管理」	指	上海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佰珞生物技術」	指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長征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星化工」	指	上海復星化工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6%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國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復星國際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復星長征」	指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學科技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藥業」	指	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醫藥投資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為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的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復技醫療」	指	上海復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創新科技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盛醫藥」	指	上海復盛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金象大藥房」	指	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醫藥投資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高地資產」	指	上海高地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猶如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濟醫院」	指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醫誠管理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桂林南藥」	指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桂林製藥」	指	桂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8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被桂林南藥吸收合併。桂林製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註銷註冊
「海斯曼藥業」	指	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友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信藥業」	指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友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陰醫療」	指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創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廣濟」	指	湖南省廣濟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醫誠管理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為向醫藥及醫藥健康行業提供市場情報的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ndustry Experts」	指	Industry Experts為一間專注於多行業市場研究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濟民醫院管理」	指	安徽濟民醫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醫誠管理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濟民腫瘤醫院」	指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醫誠管理擁有70%權益的附屬單位
「金城醫藥」	指	山東金城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象復星」	指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中國證監會前身中國證券委員會以及國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細則
「Markets & Markets」	指	一間提供全套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總協議」	指	總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總租約A」	指	美中互利(北京)與復地投資管理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總租約B」	指	復星醫藥產業與復地投資管理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總租約C」	指	藥友製藥與復地投資管理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總租約D」	指	萬邦醫藥與復地投資管理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總租約E」	指	本公司與上海復星物業管理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總租約F」	指	上海克隆與上海復星物業管理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總租約G」	指	上海克隆與復地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釋　義

「總租約H」	指	上海克隆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的總租約，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總租約」	指	總租約A、總租約B、總租約C、總租約D、總租約E、總租約F、總租約G及總租約H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A」	指	本公司與上海復瑞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物業管理務務總協議B」	指	上海復瑞與上海克隆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本招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C」	指	上海克隆與上海高地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D」	指	美中互利(北京)與北京高地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E」	指	復星醫藥產業與北京高地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F」	指	藥友製藥與北京高地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G」	指	萬邦醫藥與北京高地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A、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B、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C、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D、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E、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F及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G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釋　義

「摩羅丹藥業」	指	邯鄲摩羅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60.7%權益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藥研究」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
「南方所」	指	SFDA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南方所米內網」	指	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絡，該網路經營南方所唯一授權的網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醫藥投資」	指	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醫藥工業研究院」	指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56.89%權益的附屬公司
「鳳凰江山」	指	鳳凰縣江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桂林南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耀投資」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據此詮釋。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僅在地域方面供參考之用，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發起人」	指	復星高科技、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英富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發起人指任何一名發起人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
「啟東金象」	指	天津市啟東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象大藥房的附屬公司
「齊廣投資」	指	上海齊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科技進出口」	指	上海科技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出售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部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克隆」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	指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復瑞」	指	上海復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高地資產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高地」	指	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高地資產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藥研究擁有74%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5)
「上海豫園集團」	指	上海豫園連同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瀋陽紅旗製藥」	指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74%權益的附屬公司
「新生源」	指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9)
「國藥產投」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創新科技」	指	上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藥業」	指	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
「輸血技術」	指	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創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城鎮居民計劃」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城鎮職工計劃」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邦營銷」	指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邦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邦復臨」	指	河北萬邦復臨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邦醫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萬邦金橋」	指	徐州萬邦金橋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邦醫藥擁有58.0%權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萬邦醫藥」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97.8%權益的附屬公司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亞能生物」	指	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長征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藥友製藥」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醫誠管理」	指	上海醫誠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復星」	指	浙江復星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醫藥投資擁有68.6%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予國藥控股

於本文件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專用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惟部分該等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業界定義相符。

「胃酸回流疾病」	指	胃酸由胃上升到食道引起的慢性黏膜損傷症狀
「原料藥」	指	在生理層面具藥效的成分，是藥物中具有治療成效的物質
「輔藥」	指	一種藥理學或免疫學藥劑，輔助及增強藥物的藥效，或增強抗原刺激免疫系統的能力
「蝮蛇」	指	有毒蝮蛇屬，俗稱鹿皮蛇、銅斑蛇及雙線紋蝮蛇
「消化道」	指	自口腔延伸至肛門的管道，食物會經過消化道及在消化道消化
「貧血」	指	一種血液中紅血球數目減少或血紅素較正常值低的疾病
「心絞痛」	指	一種因動脈堵塞導致含氧血液無法到達心肌，從而反覆造成胸部突然劇痛的疾病
「血管緊張素II拮抗體」	指	一組調節腎素—血管緊張素—醛固酮系統的藥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糖尿病腎病(糖尿病性腎損害)及充血性心力衰竭
「厭食症」	指	一種飲食失調，通常導致體重嚴重下降，患有該疾病的人因害怕體重上升而不進食或進食過少食物
「抗感染藥」	指	以於實驗室合成或製成的活微生物所製造的化學物，用於消滅其他致病的微生物
「抗代謝物」	指	一種可抑制代謝物(正常新陳代謝中的化學物質)作用的化學物質。該等物質在結構上往往與所干擾的代謝物類似

專用詞彙

「抗生素」	指	以微生物製造的化學物質，具有在稀釋的溶液中抑制其他微生物生長或消滅其他微生物的功效
「抗菌藥」	指	能消滅或抑制細菌、黴菌或原生物等微生物生長的物質。抗菌藥物能消滅微生物或防止微生物生長
「抗血栓」	指	防止或干擾血栓形成或凝血
「心律不齊」	指	心臟頻律異常，包括比率、規律、脈搏幅度及活動頻率有不正常情況
「動脈粥樣脂質斑塊」	指	脂肪及其他物質積聚在動脈血管壁，造成動脈壁增厚的狀況
「萎縮性胃炎」	指	炎症細胞入侵整個黏膜固有層，形成慢性胃炎
「殺菌性抗生素」	指	以微生物製成的化學物質，具有在稀釋的溶液中消滅或抑制細菌生長的功效
「巴曲酶」	指	從具竅蝮蛇的毒液中提取的絲氨酸蛋白酶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指	中年及年長男性由於前列腺尿道周圍形成較大及分散的小瘤而造成的前列腺增大
「輸血」	指	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的過程。輸血廣泛用於多種醫療情況，能補足血液中缺失的成分，例如紅血球、白血球、血漿、凝血因子及血小板
「血黏度」	指	反映血流阻力的指標，會因切變或伸長應變而改變
「品牌仿製藥」	指	以特定品牌而非仿製分子名稱出售的仿製藥

專用詞彙

「膠囊」	指	一種混和活性藥料提煉物和輔料並封存在凝膠膠囊內的口服藥劑
「心肌病」	指	心肌功能退化所導致的心律不齊及心力衰竭
「心血管病」	指	心臟及血管功能出現障礙的任何異常狀況
「心血管系統」	指	由心臟及血管組成的人體組織網絡，負責將血液運送到身體各部分。心血管系統由長達數千公里的血管組成，負責將養分及其他必要物質運送至包圍細胞的體液，以及將廢料移除及運送至排泄器官
「頭孢美唑」	指	第二代頭孢類抗生素
「中樞神經系統」	指	神經系統中由大腦及脊椎組成的部分。大腦為處理思考及情緒等複雜程序的中心，負責協調及控制身體活動及詮釋各種感官訊息。脊椎負責將大腦連接到周邊的神經系統
「腦缺血」	指	由於血管功能性收縮或閉塞導致腦部供血不足以應付代謝需要的狀況
「腦血管痙攣」	指	因血管突然收縮而減少腦部供血量，可導致蛛網膜下腔出血
「腦血管疾病」	指	向腦部供血的血管的疾病引起腦部功能障礙的各種疾病
「化療」	指	以抗癌藥物治療癌症的療法，主要目的是消滅癌細胞

專用詞彙

「中藥」	指	臨床療效及應用均以基於中國傳統醫藥實踐的中醫理論表述的藥物，而中藥亦須按照中醫藥理論施用
「一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一級的地方醫院，處理能力相對有限，能為一個社區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的中國地區醫院，而三級為最高的等級，能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及承擔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工作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的地方醫院，能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及承擔若干教育及科學研究工作
「控釋片」	指	一種可長時間釋出藥效的藥物。最常見的類型是在柔軟及可溶的膠囊內加入微小的藥物顆粒，膠囊會在消化道逐步溶化及釋出藥效
「冠心病」	指	心臟含氧血供應不足造成的各種急性或慢性心臟衰竭疾病
「冠狀血管」	指	為心肌供血的冠狀動脈及冠狀靜脈
「細胞質」	指	位於細胞膜之間的細小膠狀物質，內含細胞內除細胞核外之一切內部分層組織
「深靜脈血栓」	指	血液在深靜脈中凝結，影響小腿及大腿的大靜脈。血塊會堵塞血流造成腫脹及疼痛
「去蛋白」	指	從物質或混合物中去除蛋白質的過程
「糖尿病」	指	因完全或相對缺乏胰島素，或抗胰島素的胰高血糖激素分泌過多而罹患的新陳代謝失調疾病

專用詞彙

「二氫葉酸還原酶」	指	催化二氫葉酸還原成四氫葉酸的物質，對細菌、合胞體正常細胞及癌細胞的生存十分重要。二氫葉酸還原酶抑制劑有抗生素、抗瘧藥及抗腫瘤藥的特性
「乳劑」	指	兩種或多種一般不能融合(不可摻合)的液體的混合物，而其中一種以小滴形態分散在另一種液體中
「勃起功能障礙」	指	陰莖無法勃起或勃起短暫，以致無法進行性交的症狀
「打嗝」	指	氣體從上消化道通過食道上逆釋出
「紅血球生成素」	指	腎臟分泌的一種激素，可促進骨髓生成紅血球
「埃索美拉唑」	指	質子泵抑制劑，用於治療消化不良、消化性潰瘍、胃食管倒流病及卓—艾氏綜合症
「乙胺吡嗪利福異煙片」	指	一種抗結核菌抗生素，一般與其他藥物一併用於治療肺結核
「非洛地平」	指	一種用於舒張血管的鈣通道阻滯劑，用於治療高血壓
「首仿藥」	指	於創新藥的專利屆滿後第一種獲准推出市場的仿製藥
「腸胃氣脹」	指	胃部或腸道積聚的空氣或氣體過多導致器官擴張，在某些個案中產生輕中度疼痛
「自由基」	指	一種不穩定的分子，通過獨佔周圍分子的電子造成氧化性損傷，從而擾亂體內細胞的活動
「胃神經痛」	指	胃部或腹部疼痛
「胃炎」	指	胃壁發炎導致灼燒或不適等各種症狀
「消化道」	指	消化器官及組織，包括胃及腸

專用詞彙

「仿製藥」	指	使用與仿製對象產品相同的原料藥及一般具有相同藥效及劑型的藥物
「格列吡嗪」	指	作為配合飲食及運動，用於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的口服抗糖尿病藥
「甘氨酰胺核糖核苷酸甲酰轉移酶」	指	一種妨礙DNA合成並可防止腫瘤生長的藥物
「糖原」	指	主要由葡萄糖組成的大分子，以身體並非即時需要的葡萄糖的形式儲存
「糖蛋白」	指	蛋白質與碳水化合物形成的其中一種結合蛋白，其中最重要的屬黏蛋白(在晶狀膠囊及玻璃狀液中出現)及類黏蛋白(在骨骼、軟骨及筋腱中出現)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範，旨在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範制約的藥品的製作及監控程序一直符合藥品擬定用途所需的質量和標準
「痛風」	指	一種急性關節炎，造成關節嚴重疼痛及腫脹，最常影響腳拇趾，亦可能影響腳跟、踝關節、手、腕關節或手肘。對脊椎造成影響且通常引起背部疼痛
「顆粒」	指	一種混和活性藥料提煉物及輔料或粉劑藥物，並製成乾顆粒的口服藥劑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範，旨在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藥品分銷公司的藥品分銷方式符合該等指引及規範
「造血」	指	體內血液或血細胞的形成過程

專用詞彙

「肝素」	指	高度硫酸化糖胺聚糖，廣泛用作注射用抗凝血劑，於已知生物分子中具有最高負電荷密度
「高氨血症」	指	以血液內高氨值為特徵的代謝紊亂症狀
「高膽固醇血症」	指	造成血液中膽固醇過高的代謝紊亂症狀
「增生症」	指	器官或組織的正常細胞數目異常增多，令器官或組織體積增大
「高血壓」	指	全身動脈血壓上升的一種慢性心臟內科症狀
「高尿酸血症」	指	血液中尿酸濃度過高，往往造成痛風
「次黃嘌呤」	指	一種尿酸合成的中間產物，在尿酸合成過程中形成
「免疫系統」	指	生物體內負責抵禦疾病，由生物結構及過程組成的系統。為發揮正常功能，免疫系統須偵測由病毒以致於寄生蟲的各種介質，並將它們與生物本身的健康組織區分
「流感」	指	傳染性極強的呼吸道疾病，由若干株流感病毒引起。吸入病毒後，病毒侵襲上呼吸道細胞，導致疲勞、發燒、發冷、乾咳及全身疼痛等一般流感症狀
「創新藥」	指	有別於現時用於治療疾病的藥物或療法的新型化學或生化藥物
「體外診斷產品」	指	用於人體外的診斷產品
「體內診斷產品」	指	用於人體內的診斷產品
「缺鐵性貧血」	指	鐵儲存量低或甚至缺乏鐵儲存量、血清鐵濃度低、傳鐵蛋白飽和度低、傳鐵蛋白(鐵結合能力)上升、血紅素濃度或紅細胞比容低、血紅蛋白過少、小紅血球不足及血小板增多的症狀

專用詞彙

「缺血」	指	動脈全部或部分阻塞，導致身體某部分供血不足
「ISO9001」	指	ISO9001:2000具體列明有關機構質量管理體系的規定，包括：(1)須顯示能持續提供符合相關客戶及監管規定的產品；或(2)旨在透過有效的執行體系(包括不斷改善體系的程序及確保符合相關客戶及監管規定)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
「異煙肼」	指	一種抑制結核菌生長的處方抗菌藥，供曾接觸結核病的人士作預防之用，並可與其他藥物一併用於治療因對該藥物敏感而致的分枝桿菌所引起的結核病
「白血病」	指	亦稱血癌，是一種會持續惡化的造血器官惡性疾病，特徵是血液及骨髓中白血球及其前體畸形增殖及生長
「脂」	指	廣泛種類的自然生成分子，包括脂肪、蠟、固醇、脂溶性維生素(如維生素A、D、E及K)、甘油單酯、甘油二酯、甘油三酯、磷脂及其他分子
「凍乾」	指	一種藉高真空冷凍乾燥技術保存血液或血清類物質的方法
「瘧疾」	指	一種嚴重的傳染病，由幾種蚊子傳播，最常見於熱帶氣候，病徵包括反覆寒熱及脾臟發大
「腦膜炎」	指	腦膜(覆蓋腦部的薄膜)及脊髓的嚴重炎症，通常因感染細菌、病毒及黴菌引起
「間皮瘤」	指	一種導致胸膜、腹膜或心臟周圍形成惡性癌細胞的罕見疾病，主因相信是石棉粉塵
「微生物」	指	需要藉助顯微鏡觀察的生物體，如細菌、真菌、原蟲或病毒

專用詞彙

「中成藥」	指	使用先進技術(其中包括)分析草藥及其他天然提煉物的藥效質量，以傳統中藥為基礎改良配方的分類及篩選／處方的現代化傳統中藥
「監測期」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於批准推出新藥後不超過五年的期間。於該期間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監管新藥物的安全，且不會受理其他醫藥公司所提交相同藥物的新藥註冊申請，也不會批准任何其他醫藥公司生產或進口相同藥物
「單克隆抗體」	指	以單一混種細胞複製而成的一種特殊抗體，方法是在實驗室中以一個B細胞與腫瘤細胞聚合而成，廣泛用於醫學及生物研究
「心肌梗塞」	指	一般稱為心臟病，心肌梗塞乃心臟的部分供血嚴重受阻或受限，導致心肌受損或因缺氧而壞死
「心肌缺血」	指	心臟氧氣的供求失衡
「心肌炎」	指	黴菌、病毒或細菌感染導致心肌層發炎，亦有可能由膠原病、血清病、化驗劑或風濕熱引起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頒佈的藥物目錄，推動以公平價格出售必要藥物予消費者，並確保普羅大眾都能買到基本藥物
「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由中國中央政府機構釐定，在中國全國通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硝苯地平」	指	冠狀動脈血管擴張劑及鈣通道阻滯劑，可降低向心臟及平滑肌供應的鈣離子，用於治療心絞痛

專用詞彙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指	源自淋巴系統的癌症，通常會於體內擴散
「非小細胞肺癌」	指	最常見的肺癌類型，生長及擴散速度通常較小細胞肺癌為慢
「腫瘤藥」	指	抑制或阻止腫瘤惡化，防止惡性癌症細胞成熟及增殖的物質
「非處方藥」	指	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可在藥房或其他零售店出售而毋須醫生處方的藥品
「PCR」	指	聚合酶鏈反應
「消化性潰瘍」	指	消化液中的胃酸侵蝕胃壁引起的胃部不適
「肽」	指	以肽鍵相連的氨基酸單體短聚合物。肽與蛋白質的區別在於大小不同，肽一般含有少於50個單體。最短的肽為二肽，由單一肽鍵連接兩個氨基酸構成。此外還有三肽和四肽等
「血小板」	指	血液中形狀不規則的細胞樣微粒，具有凝血的重要作用。血小板在損傷造成血管破裂時發揮效用，其形狀可由圓形變成刺狀，附於破裂的血管壁，並互相融合，開始凝血過程
「肺炎」	指	肺部發炎引起的急性或慢性疾病，主要因病毒、細菌或其他微生物引起，有時由物理及化學刺激物引起
「處方藥」	指	只可由合資格醫生處方的藥物
「預防」	指	預防或防止疾病，通常涉及使用生物、化學或物理介質摧毀或預防傳染性生物體進入
「精蛋白鋅胰島素注射液」	指	結合鋅及精蛋白的胰島素，用於減慢胰島素釋放到身體組織的速度

專用詞彙

「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省、直轄市或自治區的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構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吡嗪酰胺」	指	抗分枝桿菌藥物，通常與化療一併施用，治療其他藥物效果不明顯的住院病人的結核病
「胃灼熱」	指	胃部及食道出現燒灼感，有時伴隨酸性液體產生的胃氣，通常亦稱為心灼熱
「重組」	指	透過基因工程生成的物質
「視網膜病變」	指	非炎症引起的視網膜損傷
「利福平」	指	利福黴素的衍生物，是用作治療分枝桿菌感染、放線菌病及組織胞漿菌病的抗菌及抗真菌劑
「精神分裂症」	指	特徵為思維、情緒及行為有嚴重障礙的一種或多種精神失調情況
「病態竇房結綜合症」	指	推斷因竇房結(為心臟的主要起搏點)失常引起的異常心律(心律不齊)
「國家中藥保護品種」	指	名列《國家中藥保護品種目錄》(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修訂)的藥物
「蛛網膜下腔出血」	指	蛛網膜下腔(蛛網膜與大腦周圍的軟腦膜之間位置)出血
「緩釋片」	指	透過於特定時段內保持恆定的藥品劑量水平，以預先設定的速度釋出藥物，且副作用最小的片劑
「片劑」	指	藥品的口服劑型，以混和原料藥提煉物及輔料或粉劑藥物的方式製成

專用詞彙

「血栓素」	指	血管收縮藥及強效的高血壓劑，能促進血小板凝固
「血栓」	指	位於體內血管或心臟中的血塊
「胸苷酸合成酶」	指	於所有具有DNA的生物體發現的蛋白質，參與生成胸腺嘧啶，而胸腺嘧啶是用於生物合成及修復DNA的核酸之一
「結核」	指	一種常見的致命性傳染疾病，由多株分枝桿菌引起，通常是分枝桿菌結核病。結核病通常會破壞肺部，但亦可能影響身體其他部位，在受感染者咳嗽、打噴嚏時透過空氣傳播，或因患者的飛沫於空氣中傳播而擴散
「TUV」	指	若干就各類產品是否安全進行認證的德國組織，以保障大眾及環境免受危害
「疫苗」	指	提高對特定疾病的免疫力的生物製劑，通常含有與引起疾病的微生物近似的物質，一般以微生物或其毒素的減弱或被滅形式製成。該物質有助刺激身體免疫系統識別其為外來物，繼而將其破壞和「記憶」，之後當免疫系統遇到微生物時，便可輕易識別及消滅它們
「文拉法辛」	指	一種屬於血清素去甲腎上腺素再攝取抑制劑類的抗抑鬱藥，註冊用於治療重度抑鬱症，作治療泛焦慮症及若干焦慮抑鬱症合併症之用
「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指	上呼吸道系統(包括鼻、喉嚨、鼻竇、咽鼓管、氣管、喉頭及支氣管)的病毒性感染
「西藥」	指	歐洲及北美洲的標準藥物／診治方法，與傳統中藥等其他藥物相對
「黃嘌呤」	指	黃白色晶狀體嘌呤，乃尿酸的前體，見於血液、尿液、肌肉組織和某些植物，一般用於治療哮喘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本公司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國家的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擬發展業務所在國家；
- 本公司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文所述有關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發展中項目；
- 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中國及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規管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境法規)；
- 中國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文件所載關於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使用有關「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預期」、「展望將來」、「有意」、「可能」、「計劃」、「預料」、「潛在」、「尋求」、「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又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期望、相信或預期的闡述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即使出現新資料、發生任何未來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均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會發生。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所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以及(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未有表述或隱含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生產及分銷的絕大部分藥品)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

我們生產的絕大部分藥品為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受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的形式所管制。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價格管制」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當前生產的625種藥品中，有477種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另有122種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部門旨在令大眾可購買更實惠的藥品，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的固定或最高零售價會定期下調。因此，醫院採購價及向分銷商出售該等藥品的銷售價直接或間接受到零售價管制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受限於價格管制且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8%、42.4%、42.3%及48.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抗生素及循環系統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11種產品受影響，其中包括三種主要產品心先安、邦坦及悉暢。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6%、6.5%、5.0%及5.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五種產品受影響，其中包括一種主要產品萬蘇平，該五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2.1%及1.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一種主要產品阿拓莫蘭受影響，該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7%、7.5%及7.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再次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邦亭、蘇可諾及怡寶。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1%、3.3%、3.7%及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上述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大部分產品的經修訂最高零售價及隱含的最高醫院採購價仍然高於我們於當時的法定招標程序中的實際成功中標價格。因此，對於我們受價格控制變動影響的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而言，此等調整的影響有限。儘管中國並無管制藥品生產商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或醫院的價格，惟倘中國政府大幅降低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以及醫院及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完全承受定價下調的壓力，則我們或須降低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儘管我們並無因政府設定的藥品固定或最高零售價而致無法賺取恰當利潤，並繼而停止生產任何藥品，但我們仍然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情況。

除藥品之外，中國政府對釐定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價格的介入程度仍然較高，而中國公立醫院和醫藥機構須按照在定期招標流程中制定的價格購買高值醫療設備及其他耗材。我們目前生產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主要是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有關產品並無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因此現時並不受價格管制。儘管如此，倘我們能生產其他可能會受價格管制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則該等價格管制或會對受影響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收益及毛利率產生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和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據此，國家發改委表示將會加大對藥品及醫療器械定價的介入力度、改善藥品監測系統，並公開藥品的市場價格信息。因此，我們就製藥分部、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業務產品定價的能力大受限制。若政府就我們目前或日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藥品實施更多價格管制或施加強制性的價格法規，或中國政府採取行動進一步收緊招標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可能被剔出或不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在中國，由於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買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時可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申請報銷，因此，對於中國藥品生產商而言，產品是否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至為重要。列於醫保目錄的藥品最高可報銷全額費用，因此，中國的醫院經常為病人訂購目錄所載的藥品。中國中央及省級政府部門會根據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等多種因素篩選藥品列入目錄，亦會不時審閱目錄並修訂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當前生產的625種藥品中，有477種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我們亦另有122種產品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倘我們任何現有藥品被剔出任何醫保目錄，或日後推出的新產品不獲納入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和及時應對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政府法規、疾病治療和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

中國的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受政府廣泛規管及監督。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並宣佈計劃對上述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關於：

- 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分銷或定價；
- 加強質量控制、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
- 公立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和配藥；及
- 個別醫藥健康和醫療服務的政府補助。

這些措施或會引致中國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令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診斷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也可能令我們客戶減少購買產品和服務和／或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下降。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政策支持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

中國製藥、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型疾病不斷出現。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尤其是研發能有效治療及／或診斷新型疾病的新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及時提升產品組合和服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趨勢，或甚至無法作出應對。

除監管制度和行業的變化外，客戶對藥品、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喜好和購買模式亦變化迅速。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產品和服務的交付時間和需求、瞭解客戶喜好，以及調整產品和服務以投其所好。我們須根據客戶需求、銷售趨勢和其他市場情況，調整研發計劃、生產規模及進度表、產品組合、服務供應和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迅速全面應對客戶喜好及購買模式的變化，如我們未能作出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

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主要由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一性次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83.7百萬元、人民幣665.9百萬元、人民幣1,082.1百萬元及人民幣46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扣除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一次性收益、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一次性其他開支以及應佔税項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經就所有總部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再出現該等一次性收益，或該等一次性收益的規模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相近。倘未來不再出現該等一次性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資料請參閱「概要」及「財務資料」內的「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以及「財務資料—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其他收益」。

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我們的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546.3百萬元、人民幣6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7百萬元。於該等溢利中，國藥控股之控股股東國藥產投的經營於同期分別貢獻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扣除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一次性收益、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一次性收益及一次性其他開支以及應佔税項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

風險因素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經就所有總部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

倘我們的聯營公司表現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資料請參閱「概要」及「財務資料」內的「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以及「財務資料—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損益與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未必能夠促使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取所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且我們與合資公司和其他業務夥伴發生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過去曾組建而日後也會繼續組建合資公司，或與其他方建立其他合作關係，以聯合經營若干業務、進行研發項目及／或從事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我們的醫療器械業務是由合資公司經營，我們持有其中51%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美中互利則持有餘下49%股權。我們現時並預計日後將於與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權益。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該等合資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佔我們相當比例的收益及溢利。我們對聯營公司所計劃的策略、政策或目標的控制可能有限。因此，我們能否掌控該等業務決策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與業務夥伴達成協議、我們根據任何股東協議應享的權利及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用的決策程序。此外，我們須承擔與該等合資公司或其他合作關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資公司和其他業務夥伴可能：

- 與我們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不一致；
- 作出違反我們的政策、指示或要求的行動；
- 不能夠或不願意履行其於相關合資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下的責任；或
- 面對財政或其他困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防止我們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與我們自身利益衝突的活動或追求與我們自身戰略目標衝突的戰略目標。此外，若我們與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發生重大爭議，可能會導致相關的業務或其他合作項目中斷或終止。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有任何重大紛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企業採取任何對我們嚴重不利的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發生的所有糾紛可以圓滿地或在對我們有利的情況下得到解決。有關爭議也可能引起訴訟或

其他法律程序，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如法院作出針對我們的裁決或判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可能涉及貪污行為或其他可能令我們聲譽及業務受損的不當行為。

我們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有關醫藥健康欺詐及濫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動或會違反中國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例，故我們須承擔有關風險。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或在此方面未能有效約束我們的僱員和聯屬人，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內的貪污行為計有(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執業人員就開出特定處方藥而向製藥商和分銷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等。若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至於我們的製藥業務、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政府部門可查封涉及非法或不當行為的產品，並中斷我們的業務；而在零售藥房業務方面，地方政府社會保障部門會拒絕支付以醫療保險卡所購買藥物的尚未發還藥費。任何由我們或我們僱員或聯屬人的貪污行為引致的後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我們，甚或可能增加反貪污法律及法規，這些機構的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業務作出改動。若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為而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焦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銷售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對他們的運作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在製藥、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中，我們依賴多個渠道在中國銷售產品。特別是，我們的非處方藥品主要通過零售藥房分銷予消費者，處方藥品則主要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分銷，而醫院其後再把處方藥品售予病人。我們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則主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的產品能夠維持充分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合同。再者，我們控制和管理該等第三方銷售渠道的商業活動的能力有限。如我們銷售渠道的任何第三方側重於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又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業務－內部控制」項下段落披露者外，我們亦規定分銷商須承諾遵守分銷協議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藥品得倚靠質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原料藥。原料成本佔我們藥品總成本的重要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成本約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銷售總成本的66.5%、72.9%、75.3%及77.2%。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製藥分部的多數主要原材料價格在整個期間大致維持平穩，原料價格波動對我們製藥分部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惟倘任何主要原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因政府價格管制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將升幅轉嫁客戶，則我們製藥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部分藥品需要一些市場稀缺或只有少數供應商生產的原料。我們與大部分此等供應商沒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會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及條件提供所需原料。這些原料的供應和市場價格或會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激增等，而上述任何因素都會影響這些原料的供應或增加製藥分部的原料成本。倘原料供應中斷，或我們未能購得所需質量的原材料，則製藥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原材料品質未能達致我們設定的標準或任何原材料發現缺陷或有害物質，而我們未能於質量控制程序中檢測得到，均可令我們的製藥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部分中國製藥企業生產的膠囊中檢測到鉻(一種工業明膠)含量過高(「鉻超標膠囊」)。鉻超標膠囊或會引發癌症及有害於人體健康。中國政府已中止部分鉻含量過高的膠囊的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產品中使用鉻超標膠囊，我們的供應商亦概無涉及生產鉻超標膠囊。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再出現類似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質量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採取監管或法律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推行發展策略及實現未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及戰略性投資迅速壯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及合併復技醫療，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及合併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及CML，並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合併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收購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6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0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8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0百萬元。我們的目標為通過選擇性收購以繼續內生增長。管

理我們的增長對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需求。為管理我們業務的潛在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

- 控制營運開支及提高效率；
- 提升信息科技系統；
- 加強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程序及控制；
- 維持及延續我們與供應商、醫院、分銷商、零售藥房及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的關係；
- 控制採購成本，優化產品與服務組合和價格；
- 加強營銷、銷售及銷售支援活動；
- 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壯大的人才資源；
- 將合適的管理人員及員工調配至所收購業務；及
- 將所收購業務融入我們現有業務平台。

我們現有及已規劃的業務、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日後發展。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發展，我們或會無法把握商機或執行業務策略。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進行併購活動，以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健康行業的整合趨勢。我們旨在通過選擇性併購，為製藥業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取得先進技術、新產品和其他資源，以及進軍中國特選大城市的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擴充我們的業務，和擴大中國現有及未來目標市場零售藥房的覆蓋範圍及網絡。在國際層面，我們計劃主要收購擁有強大產品組合、研發能力及／或擁有大量中國業務的國際仿製藥或專科醫藥公司。預計該等海外醫藥公司將有助我們進一步壯大產品系列，增加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產品銷售額。此外，我們日後亦會繼續物色、進行及完成合資項目。

收購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

- 收購對象的適合性，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是否能夠取得進行收購所需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延遲取得或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書；

- 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的潛在負面效果；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資源及管理層重心；
- 收購目標有潛在持續財務負擔和無法預計或隱藏的負債；
- 整合所收購業務、管理經擴大業務，以及在新市場、監管環境及地區營運的成本和困難；
- 我們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未能達致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收益支付收購的成本和開支；及
- 由於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低而攤薄我們的每股盈利或令溢利率下跌。

此外，國際收購涉及接管、合併及收購、反壟斷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海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交易未能完成、海外監管行動、訴訟及產生其他對我們重大不利的影響。如我們致力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使我們產生高成本及／或投入更多資源。若我們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債務融資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因而就投資活動產生巨大財務成本。

我們一直依賴外部債務融資為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因而就投資活動(包括於其他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產生巨大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成本(包括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總部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財務成本總額的78.0%、65.1%、79.8%及76.7%。我們的投資活動不一定能產生收入或現金流，即使如此，我們就該等投資活動所承擔的相關財務成本一般不可收回，而我們就投資活動承擔的債務需於到期時償付或再融資。儘管我們將專注於核心業務，包括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零售及分銷、醫療器械及診斷業務及醫療服務，我們於未來仍將於醫藥健康行業作出其他投資，而全部或部分資金可能會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從而進一步拉高我們的負債比率。倘該等投資活動的收入或現金流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或倘財務成本於日後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或未能取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藥分部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國有控股醫院一般通過有關地方政府每年舉行的法定招標程序採購藥品。近期更就基本藥品引進一個更集中的法定招標系統(可能加劇基本藥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後，預期中國政府將會向藥品製造商進一步施加下調價格的壓力。有關法定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醫院採購藥品的招標規定」一節。倘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藥品未能符合部分質量規定或臨床療效不及競爭產品、我們的聲譽受不可預知事件的不利影響、服務質量或我們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倘我們未能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及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將無法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出售產品，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即使我們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我們也可能需要與其他中標者分享訂單，令我們於相關市場的佔有率減少。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成功轉化為暢銷醫藥產品，或未必能達到理想成果。

我們業務策略的一個重要原素是專注研發創新藥、生物仿製藥及化學首仿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除資本化研發成本外)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同期製藥分部外部總收益的3.1%、4.2%、4.9%及4.7%。然而，開發產品的過程相當複雜，所得結果不能確定，而且耗時長，成本高。我們無法保證，進行的研發工作可成功轉化為暢銷的產品，或上述研究項目可取得預期的效益。可成功轉化為有利可圖產品的醫學研發項目尤其相對較少。此外，在開發初期看似前景樂觀的備選產品最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無法推出市場，原因包括：

- 在臨床前和臨床測試中無法證明安全性和療效；
- 備選產品並無專有權，例如專利權；
- 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或註冊該等專有權，或甚至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及
- 無法就擬定用途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開發過程的任何環節出現延誤，或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取得監管機構批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可獲市場接納。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商業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 產品的安全性和療效；
- 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優勢和缺點；
- 產品的成本效益；及
- 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

倘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反應欠佳，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研發過程中投入的投資成本。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這些產品所打入的市場可能就是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因而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被侵佔。如我們的研發項目不能達至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大型上市公司，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成為各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該等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持續進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涉及的各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非常重大。最後，倘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承擔其他負債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

我們絕大部分藥品均須經過臨床試驗過程，方可推出市場用於商業銷售。此過程成本高、耗時長且不能確定。

我們一般須向監管部門提供可顯示我們藥品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臨床數據，方可獲准作商業銷售。臨床試驗過程涉及臨床前試驗及臨床開發，需時可達數年，而此過程的結果不能確定。

產品測試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失敗。即使臨床前試驗及早期臨床試驗成功，亦不保證接下來的臨床試驗將會成功，而試驗的中期結果不一定可用以預測最終結果。即使在早期試驗取得可喜成果，後期的臨床試驗仍然可遭受重大挫折，此現象屢見不鮮。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可以不同方式詮釋，可能會推遲、限制或阻礙進一步的測試或取得監管批准。

此外，臨床試驗的期限一般視乎產品的類型、複雜程度、新穎性和預計用途而各有不同，差異可能很大。臨床試驗可能會出現延誤或由於以下多種原因需要反覆進行，例如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負面的醫療事故、研究複方藥的效率欠佳、不能製造足夠數量用於臨床試驗的複方藥、以及我們的臨床試驗協議不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倘我們或監管部門認為參與我們研究的病人承受無法接受的健康風險，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被暫停。

我們並不知悉已規劃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啟動，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完成，或我們的臨床測試能否進行。倘我們的測試出現延誤或在獲得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倘我們須進行較原有計劃更多或更大的臨床試驗，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很可能會增加。倘嚴重延誤，我們某些藥品的商業前景將受損，對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費用在臨床試驗過程，但開發中產品無法獲准作商業銷售，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藥品依賴國外的第三方進行開發、臨床測試和營銷。

為善用發達國家的研究中心所擁有的網絡和品牌，我們與若干該等中心訂立關於開發指定產品或生產程序的研究協議。我們亦與發達國家的研究組織及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以管理我們部分藥品的臨床測試，並且投資合資公司以開發及發售新產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因其他的研發、臨床前及臨床測試及營銷工作，與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若我們未能維持或建立合作關係，則可能使我們藥品的銷售額增長受到限制。

合作關係或會對我們構成責任，例如在資料保密性、非競爭性及採購原料或分銷成品方面的排他性。該等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購買或使用若干外部資源的能力造成限制。若合作方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責任或未能符合監管標準，有關產品的臨床測試或會出現延誤，甚或提早終止。此外，該等合作方通過與我們合作或會得到我們的專利、商標、技術、商業秘密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縱使合作協議一般都有資料保密條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作方不會在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因誤用、侵犯或

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獲益，也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可以就誤用、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供實質保障。該等合作方亦可尋求替代技術，以開發或營銷我們合作方案原本針對的疾病的產品。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率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製藥業務、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競爭激烈，我們在各個業務分部都面對劇烈競爭。當市場出現低價的產品，推出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全新的產品，或出現其他技術演進及發展，都會使我們的產品不合時宜或療效較為遜色，繼而令我們的藥品在市場失去吸引力。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製藥業務收入中，大部分來自銷售仿製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仿製藥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的外部分部收入的59.1%、61.5%、63.9%及71.8%。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有關產品的知識產權或享有生產此等產品的行政保護，故此無法排除有第三方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同類產品。部分由於其非專利的特性，這些產品的市場競爭大都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跨國製藥公司，以及國內的大型製藥公司，該等公司的產品在療效上與我們的產品相近，並可以用作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一節。

在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目標市場的地區藥品分銷商、大型零售藥房連鎖店、個體藥房、超級市場及便利連鎖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充醫療服務業務，預期我們在中國目標市場將會面對其他高端或專門的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強大競爭。在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方面，我們與大型跨國公司和國內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在產品或服務方面從眾多對手中脫穎而出，或通過擴充產能、銷售實力、零售藥房網絡或醫療服務業務而保持競爭力，也不保證能夠保持或擴大我們現時在任何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競爭對手或會具備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更豐富的研發資源、生產技術、營銷實力和經驗，並可能選擇投放較多資源於產品與技術開發、服務供應、設施及設備或銷售和營銷(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我們在製藥、診斷產品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對手有機會成功開發較我們更具成效、更低成本或研發期更短的產品；我們在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競爭對手在醫藥零售市場提供的產品或會較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我們在醫療服務分部的競爭對手或可提供較我們更具成效、成本更低的醫療服務。我們必須持續緊貼業內最新的發展趨勢，才可保持競爭力。再者，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打入我們目前所處的市場，若我們無法有效與現有或新加入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就未來增長及其他經營需要取得充裕資金。

我們的增長策略是通過內生增長以及策略性投資和收購發展業務，並且緊貼技術更替或市場需要以保持競爭力，故需要更多資金來實現這些策略，特別是需要大量資金興建、維修、經營及擴建生產設施、投入研發項目、擴大零售藥房網絡、發展醫療服務業務，且各業務分部亦需要資金收購新項目。

我們預期會以經營現金流量、證券發售、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等方式應付資金需要。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當時狀況和監管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為打擊通脹，人民銀行多次上調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例如，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的5.81%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的6.56%。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上升令信貸收緊，並為多間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如必要)融資計劃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便可能無法將業務策略付諸實行，繼而可能令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藥友製藥接獲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通知，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若干醫院匯報多宗病人使用兩個不同批次的沙多力卡後產生不良反應的事故。沙多力卡為我們的主要產品(1)之一，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及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合共32名病人在注射沙多力卡後出現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的不良反應。誠如沙多力卡的產品資料說明書(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所披露，該等病人出現的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反應均列明為使用此藥物的相關不良反應。

獲悉發生有關事故後，藥友製藥即時啟動自願召回程序收回涉及產生不良反應的兩批沙多力卡產品，以及其他與上述兩批產品大約同期生產的其他14批產品。所召回沙多力卡產品的生產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亦自願暫停生產沙多力卡，並自行就沙多力卡的生產展開調查，包括檢查沙多力卡的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產品評估程序。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將在恢復生產及銷售沙多力卡前，確保已識別及全面糾正可能導致我們的沙多力卡產品產生質量問題的任何生產問題，並已全面測試及驗證此產品的安全性。

附註：

(1)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此外，生產醫藥產品後，其質量亦可能因其他不同原因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與我們的醫藥產品於生產之後程序產生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收到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指根據江蘇常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測試，被經查在江蘇省產生不良反應的那批沙多力卡產品中，發現細菌內毒素超標，故未能符合適用的質量要求。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政府機關我們沒收銷售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9,282元、沒收我們所召回的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並對藥友製藥徵收罰款人民幣280,730.90元(相當於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的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召回該批有問題的沙多力卡產品。

我們知悉相關政府機關已就其他各批沙多力卡產品進行隨機檢查及抽樣檢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病人向製藥商或醫院提出法律申索的法定期限，一般為病人發現或應已發現被侵犯權益時起計兩年。然而，倘病人於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出人身傷害賠償索償或展開有關銷售不合標準貨品的法律訴訟，則法定期限為病人發現或應已發現被侵犯權益時起計一年。我們並無為沙多力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沙多力卡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經計及召回產品的成本、檢驗費、運輸開支、諮詢費、潛在訴訟的或有負債、潛在賠償金額及其他開支，董事預期該等不良反應事件將產生不多於人民幣3.3百萬元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類似或更嚴重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原料採購、生產、儲存及運輸所產生的質量問題。倘我們被提出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有關該等申索的訴訟除了會花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神外，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倘任何該等申索被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的醫藥產品於生產之後程序產生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醫藥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若干生產之後程序影響，包括運輸、儲存、儲倉及使用。我們通常依靠運輸營運商付運產品，付運過程可能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包括天氣狀況、政治騷動、社會動亂及罷工，均可能導致付運出現延誤。基於醫藥產品的性質，倘藥房、醫院或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損壞，包括受到污染或變質。該等程序部分由第三方管理，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有限。

風險因素

倘我們任何醫藥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療效、有問題或受污染，可能會產生產品責任申索。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召回產品。即使情況未必需要召回產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不會接獲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接獲有關醫藥產品質量的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轉移管理層的時間、資源及精神，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我們製造、分銷及╱或銷售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故必須承擔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療效、有問題或受污染或涉嫌涉及開立處方不當、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警示不足或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等行為或無意地分銷假冒藥品，則可能引致索賠。若使用或誤用我們製造及╱或分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及╱或賠款索償。我們或須收回產品，而中國的有關監管機構亦可能查封我們某些有關業務及向我們採取其他行政上的行動。此外，由於醫藥製造商須承擔在中國進行新產品臨床測試所引致的一切後果，因此我們亦可能面對及承擔因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測試的醫療執業人員或研究員專業失當所引致的索賠和開支。我們亦可能須對在其他國家(如美國)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測試的醫療執業人員或研究員專業失當所引致的索賠和開支負責。再者，在醫療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可能須面對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所引致的專業失當或其他索賠。

我們無法擔保未來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索賠。倘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索賠或眾多索賠成功，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就我們製造或銷售的全部產品辦理產品責任保險。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為新生源、淮陰醫療、凱林製藥及桂林南藥等旗下附屬公司製造或銷售的所有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在任何地區使用、消耗或運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而產生的人身傷害、疾病、死亡及財產損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擴大我們產品責任保險的涵蓋範圍。目前，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政策更加以產品主導，現時涵蓋大部分主要產品。有關我們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責任保險涵蓋的藥品於同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42.3%、36.2%、33.3%及51.7%。就我們已購買保險的產品而言，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支付賠償金額。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有害，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或分銷的產品銷量下降，甚至須

從市場上召回有關產品。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賠或產品回收都會令我們耗費財務資源，並使管理層分神兼顧。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嚴重受損。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要求我們店內的零售藥劑師就藥物、劑量、一般副作用及其認為重要的其他資料向顧客提供免費意見。我們的店內藥劑師可能須依法就處方藥的任何潛在副作用向顧客發出警告。我們可能須承擔因店內藥劑師給出的意見或未遵循此意見而導致的索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美國、德國、加納及香港等海外地區經營業務，同時亦有部分收益來自國際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附屬公司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0.1%、8.7%及6.1%。同期，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客戶作出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3.1百萬元、人民幣628.2百萬元、人民幣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5%、13.9%、11.8%及11.1%。我們的目標為擴展國際業務，而我們將繼續進行國際銷售。因此，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和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和當地行業標準，尤其與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有關者；
- 中國以外地區的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
- 外幣匯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和市場環境；
- 文化和語言上的困難；
- 與當地公司競爭；
- 海外稅項；
- 環保、安全和勞工標準嚴格；及
- 可能與外國合作夥伴發生爭議，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之間的關係。

上述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業務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我們管理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存貨量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持有存貨的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和購買傾向，以及我們可應客戶要求及時交付充足產品的目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9日、93.6日、94.0日及111.0日。經濟環境波動，加上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瞬息萬變，令我們更加難以準確估計存貨量。存貨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持有存貨的成本。相反，若我們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不能及時向我們提供供應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為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而未能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中國法律賦予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其他形式保障。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和維護中國法律賦予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保障，以及能否避免第三方侵犯該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通常可獨家使用我們已經於商標局註冊的產品及服務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商標局註冊643項商標，如用於我們業務的復星、萬邦、萬蘇平。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知識產權局註冊合共106項發明專利、3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9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自行開發與我們相若的專利技術、推出我們產品的仿冒品、挪用我們的專利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品牌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產品或成功質疑我們的專利權。我們未必可成功對抗競爭對手或其他侵權機構，以維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也可能無法發現非法使用我們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及未能就有關侵權行為獲得足夠補償。尤其若我們的註冊專利和申請未能充分說明、確保或保障技術、樣品和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在市場推出該等技術、樣品和產品。

此外，我們還借助商業秘密和專利知識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訂立一般保密協議，協議內容包括針對員工的禁止競爭條款及知識產權擁有人條款。該等協議規定，除協議指定情況外，在彼等與公司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均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員工而言，協議規定員工在受聘期間研

發的所有技術都屬我們的專有財產。不過，如屬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利信息，上述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障及提供足夠補救方法。此外，第三方也有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相當類似的信息和技術，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

若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或須提起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產權。訴訟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使他們無法專注業務營運，並可能須要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且訴訟結果亦不肯定。此外，如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會使我們產品的市場價值和市場份額受挫，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有關我們業務的產品、技術、商號和公司名稱提出索償或訴訟，以建立其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和擴充產品種類，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日益增加。鑒於中國專利申請必須保密，而現時中國有許多專利申請有待審批，我們未必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工序及其他相關事宜沒有侵犯他人的權利。特別是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是由申請專利當日(而非批准申請當日)起計，因此，若第三方早於我們提出專利申請而專利所涉技術與我們技術相同或大致相似，則即使第三方的專利於較後日期獲批准，也可能會較我們先取得中國專利權，而較早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就專利技術支付使用許可費、以侵犯專利權起訴我們及／或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償都會使管理層分神兼顧，亦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若索償成功，則我們或須向索償方取得使用權限或向索償方支付補償，才可繼續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或使用有關商標、商號和公司名稱，或在重新配方以令產品不再侵犯專利權時產生額外費用。然而，該等使用權限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於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停止生產有關產品，並就侵權向索償方賠償。

本集團的標誌仍有待批准登記為香港商標。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將本公司在本文件封面所示的標誌註冊為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註冊處尚未批准該項商標註冊。目前無法保證我們於香港的任何尚未批准商標註冊申請不會接獲反對通知。此外，亦不保證本公司使用該等標誌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例。日後如本公司因使用該等標誌而接獲針對本公司提出或威脅將會提出的任何責任索償，則不論理據如何，均會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使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緊絀。

風險因素

中國醫藥市場存在的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於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藥品可能屬假冒(即在無正式許可或批文的情況下生產藥品，更在標簽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比較低廉，一般以低於真正藥品的價格出售，部分外觀更與真品極之相近。假冒藥品的化學成分與真正藥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藥品的管制措施及執法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任何經他人非法出售假冒我們製造業務所生產的本身品牌藥品、體外診斷產品或醫療器械的產品，在我們醫藥健康服務業務中使用假冒藥品、診斷產品或醫療器械或我們在藥品銷售及零售業務中任何非故意的假冒藥品銷售，均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負面報道、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引起針對我們而提出的訴訟。此外，近年在中國醫藥健康市場，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不時出現，或會加強中國消費者對所有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整體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的聲譽及品牌。

再者，消費者或會購買假冒藥品，而此等藥品與我們的藥品或在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中銷售或分銷的供應商藥品存在直接競爭。因此，倘中國假冒藥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取得佳績，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持續效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我們日後需要更多資深及優秀的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計劃。若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任何董事和高級職員)離職，且無法及時聘用和挽留具相當資格或才能的替任者，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和挽留合資格及熟練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與營銷人員、醫療服務以及其他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招攬、聘請和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熟練僱員以讓業務繼續發展和增長。若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足夠的熟練人員，則會局限我們維持現有產品組合和分銷渠道、開發新產品或分銷渠道或開設新藥房的能力。此

外，為爭取該等人員加盟，我們或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作招攬和挽留，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若信息系統失靈或有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信息系統快速收集、處理、分析和管理數據。我們運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取得經營及財務數據以編製管理報告及財務報告。我們可以運用電腦硬件及網絡儲存、傳送和傳輸分銷及零售系統數據。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或時間延長的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失靈所引致的損壞，均會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有效執行災難復原計劃以應付信息系統失靈，也不能保證可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免中斷業務。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信息系統的處理能力無法滿足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展能力或會受到局限。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影響有關我們管理和政策的事宜、與併購、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決策。我們三位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組成我們控股股東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權權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止、阻延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繼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所持股份收取溢價的權利，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在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向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違背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我們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在「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載述的因素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或會以現金或股票派發股息。如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將不低於本公司股東當年應佔可分派溢利的10%。具體的股息派發計劃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或於何時派付股息，且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並非我們未來溢利或日後派發股息款額的指標。有關我們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

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董事會將會視乎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我們財務業績和資金需求、我們的股東權益、我們向股東或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狀況、對我們信貸質量可能產生的影響、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擬訂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和數額方案。我們的股息宣派方案亦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目前或未來的環境法規或執法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處理具有潛在危險的材料時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或傷害他人。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排出廢水及產生固體廢物，在此方面須遵守中國法律、規章和法規。此外，我們須獲得政府當局就處理及處置這些排放物作出的批准和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皆完全符合適用的環境法規。如有違反任何這些法規，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設施和整頓責任。此外，遵守目前及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章和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廢水及產生固體廢物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和大幅降低我們的溢利。

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方案、臨床試驗和製造業務或會涉及有害物質的使用，而使用、生產、儲存、處理或處置這些物質對環境的意外污染或對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的傷害的風險尤其可能無法完全消除。如發生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須對所導致的任何損害負責，並可能會超過我們的資源或任何保險範圍。此外，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作出調查，並可能會導致罰款、制裁、吊銷經營許可證、中止經營、關閉我們的設施或其他處罰。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以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可能出現始料不及的監管或其他事態發展，未來的環境開支數額和支銷時間可能與目前的預計有很大差別。倘若環境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的資本支出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對有害物質導致的潛在污染或損害採取額外的保護及其他措施，或調整作業模式以限制任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倘這些成本變得十分高昂，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某些製藥業務。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並不普遍。因此，倘對我們提起的重大環境責任申索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有及使用屬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受到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所限制。

在我們持續佔有及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中，我們面臨法律上的若干不確定性。首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建築面積約42,157.80平方米的69項物業(約佔我們於當日擁有及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的6.72%)並未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例如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我們有關該等物業及土地的權利，包括佔用權、使用

權、盈利及出售權，可能須待我們取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後方可獲得中國法律的確認及保障。我們正在就其中20項物業及土地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就該等物業及土地取得相應的所有權證書。

其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就上述69項物業所處的若干土地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原業主退回佔用土地、拆除其上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或將建築物移交給政府，並可能面臨最高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第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的69項物業中的部分物業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我們可能須按最高額不超過建設工程造價的10%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拆除及移除已建成的建築物。此外，上述的69項物業中的部分物業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須按最高額不超過工程建設合同價款的2%被處以罰款。

第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及佔用的13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物業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書面證據，同時，租約並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物業約佔我們於當日在中國境內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7%。按照中國法律，該等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屆滿時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續訂租約。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業權的有效性或租期屆滿時出租人拒絕續約而終止，我們可能被迫遷移部分生產營運點或辦公室，並因此造成損失或額外成本。

我們的藥品未必獲得國際認可。

我們致力提高若干藥品的出口量。我們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當地政府的批文，才可在當地開發、營銷和銷售我們的藥品。在大部分國家及地區，政府有關新藥物開發、營銷和銷售的審批程序需時甚長，亦涉及龐大成本。某些國家並不承認在該國以外地區進行的臨床測試，而藥品獲得某國批准並不保證可以獲得別國批准。再者，藥品亦未必能及時甚至無法獲得政府審批，而我們與合作夥伴亦未必能符合藥品的其他監管規定。即

使我們成功取得新藥物營銷和銷售所需的一切批文，如我們未能符合藥品營銷的規定及其他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政府審批暫停或受到限制。

就出口至發達國家或地區而言，我們在有關市場的增長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藥品能否獲得當地醫生、實驗室和醫療保險公司所接納；就此，我們的藥品必須獲認定為臨床測試有效和具成本效益，可作為其他競爭產品的取代品。此外，我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增長和成功，部分亦取決於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會否就使用我們的藥品提供保險或同類保障。這些第三方參與者越來越質疑醫療程序和服務的價格，又制訂指引，對產品和程序的選擇設下規限。我們亦無法預計位於我們目標市場及銷售我們藥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及其他組織(其對藥品訂下的標準或會比官方標準更為嚴格)現時或日後制訂的大量採購藥品政策所帶來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達到有關第三方參與者和有關公司及其他組織的大量採購政策的標準，則可能令我們的產品於有關國家或地區取得認可或獲得接受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災害和天災影響，而該等災害或天災或會影響我們業務，且保單保障範圍未必全面覆蓋。

我們的製藥、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使用複雜的設備及設施，因此，設備或設施失靈或基於人為失誤或其他非人為因素而產生的生產安全事故，均可能會導致有關業務中斷。如發生停電或停水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具體而言，我們在製藥業務中需要生產或處理多種工業化學品、有害生物或其他危險物料，可能會導致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我們保單提出的所有索賠會全數或及時獲得賠償，或獲得之賠償足以補償任何損失。我們並未就設施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為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引致的特定損失購買保險，甚至根本無法購買有關保險。若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出現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超逾受保範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聲譽亦可能會受損，且或會喪失有關設施日後的全部或部分預計收益。我們不受保險保障的任何重大損失，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受嚴格規管，監管架構、規定和執行慣例或會不斷改變。

中國的製藥業務、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受嚴格規管，我們各方面的業務均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例如藥品及醫藥健康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辦理執照及證書的規定及程序、經營和安全標準及環保

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藥健康行業的法律架構、授權許可與認證要求及執行慣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適應該等變化。相關改變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因而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所有醫藥、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藥品零售及其他分銷公司均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許可及執照。我們已取得生產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所需的重要許可及執照，此外，亦已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批發及零售分銷我們產品的許可及執照。我們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定期重續及╱或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重審的考慮條件可能不時檢討及變更，而重續的標準日趨嚴格。我們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時申請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認證。無論何時，若我們無法取得並無法保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及認證，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認證，可能會嚴重阻礙甚至使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若政府部門更改重續或重審我們營業執照、許可及認證的標準，以及頒佈任何限制我們業務的新法規，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情況有所改變或新法規生效，規定我們須取得經營現有業務原先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

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調查、檢測、查詢或審計，以保有或重續多項製造和分銷我們的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與提供醫療服務的許可、執照及認證。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無法通過檢查，我們於相關行業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根據現行醫療改革方案採取或計劃採取的多項勵措施預期會對醫藥健康行業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在政府根據現行醫療改革方案作出的投資中，將動用相當部分資助病人購買藥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會繼續實施這些對我們有利的政策。另一方面，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引入對醫藥健康行業不利的政策。任何對我們有利的政策的終止或重大變動，或引入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大部分收益皆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顯著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趨於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30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發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此外，我們資本賬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以外幣收取若干與國際銷售有關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幣計值收益佔我們收入約11.8%。我們亦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向海外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和設備零部件。因此，我們的經營須承受人民幣兑換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目前政策，人民幣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最多可升值或貶值1%。中國政府目前仍面對不少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令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可進一步升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匯率體系的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我們須把人民幣兑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外債

(如有)，因此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如有)的還款金額。由於我們的收入和溢利是以人民幣計值，故此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和應付的股息。反之，人民幣貶值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和應付的股息。

中國法制仍在發展，本身亦不確定，可能局限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是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只能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尚在演進，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或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或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和成效仍未明確。

另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此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沒有明確區分少數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障。

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中國爆發自然災害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危機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恐怖襲擊、疫症或其他天災或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發生黎克特制八級的大地震，造成廣泛地區受到破壞及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此外，二零零八年初，中國部分地區，特別是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出現據報為全國近五十年來最寒冷的冬季天氣，導致災區大量廠房、電線、家園、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嚴重損毀、燈火管制、運輸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另外，過去10年，多國及其他地區(包括中國)亦相繼出現H1N1禽流感及急性嚴重呼吸道疾病，較近期的有二零零九年爆發的H1N1甲型流感。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天災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災難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天災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災難均會(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為業務招聘充裕人手及分銷產品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服務全部中斷。此外，該等天災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災難可能會嚴重限制災區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和調高銀行利率。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帶來的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使通脹持續升溫。倘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嚴重削弱，原因是不能保證我們能向客戶轉嫁任何成本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董事、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董事長)*	中國上海 廣元西路98號 8D室	中國
姚方先生	中國上海 秀沿路1166弄 2號8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中國上海 中山西路800弄 55號24B室	中國
汪群斌先生	中國上海 政通路240弄 11號201室	中國
章國政先生	中國上海 逸仙路655弄 8號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一民先生	中國上海 盈港東路1125弄 76號	中國
韓炯先生	中國上海 昌邑路55弄 17號401室	中國
張維炯博士	中國上海 銀霄路100弄 16號1101室	中國
李民橋先生	香港半山 梅道5號 梅苑2座5樓	英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監事		
柳海良先生	中國上海 江寧路1046號 27樓C座	中國
王品良先生	中國上海 虹莘路1518弄 28支弄 18號701室	中國
曹根興先生	中國上海 華靈路1180弄 52號401室	中國
參與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528號 上海證券大廈 北塔1901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總部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郵編：2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公司網站	www.fosunpharma.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內容）
聯席公司秘書	喬志城博士 盧綺霞女士 *(FCS (PE), FCIS)*
授權代表	陳啟宇先生 中國上海 廣元西路98號 8D室 盧綺霞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先生*（主席）*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張維炯博士 韓炯先生
審計委員會	管一民先生*（主席）* 韓炯先生 章國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炯先生*（主席）* 管一民先生 郭廣昌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維炯博士*(主席)* 管一民先生 汪群斌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江灣支行 中國 上海 虹口區豐鎮路1號 北京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河南南路16號 交通銀行 上海閘北支行 中國 上海 閘北區 恆通路21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中國經濟、中國及國際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是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並沒有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上述來源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也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摘錄自上述官方政府刊物和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和統計數字。我們並無就有關資料是否完整、準確或公平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概覽

近年，中國醫藥健康行業受惠於多項利好的社會經濟因素而發展迅速，有關因素包括中國政府積極支持、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加強、人口日益老化、預期壽命延長、中國社會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及農村地區醫療服務增長。我們預期，上述因素將繼續為我們各業務分部帶來龐大增長潛力。

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加強

中國經濟是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最近，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9%，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456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4,999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3%。下圖為所示期間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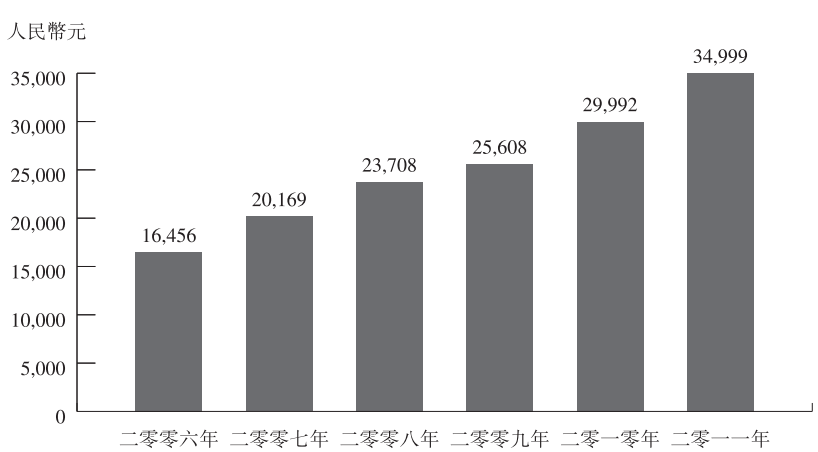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經濟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促使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於同期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759.5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810.0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3.1%，而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年收入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587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77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4.2%。

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普通民眾日益注重健康，亦有能力購買更多醫藥健康產品及使用更多醫療服務。上述發展情況使中國城鎮和農村居民醫藥健康開支佔實際開支的比重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消費者的人均醫藥健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00.9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72.0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7.7%。

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及生活方式改變

中國人口老化的趨勢預期將帶動中國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需求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約7.7%(即約100.6百萬人)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9%(即約118.9百萬人)。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預期將持續增長。壽命延長預期亦會令中國人口老化的情況加劇，老年人口實際人數和佔總人口百分比兩方面都會增長。在過去二十五年，隨著預期壽命延長，癌症、代謝疾病及心血管病等病症在中國越趨普遍。糖尿病等與生活方式息息相關的病症亦越趨普遍，這是由於社會和經濟發展令中國普通民眾的生活方式出現重大改變，例如包括飲食模式、吸煙和喝酒、身體鍛煉及工作時間表。預期此等趨勢將會促使中國相關藥物、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上升。

中國政府積極支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通過增加對建設醫院、研究中心和其他醫療設施的撥款、推動醫療改革、制訂醫療標準以及補貼公民醫療服務等多項激勵措施和一系列計劃，積極支持國內醫藥健康行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中國政府重申積極促進和支持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政策，並增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醫療計劃開支。中國政府尤其著意改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調高有關計劃的保障款額、持續實施基本藥物制度，以及增建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上述政策將大力推動中國醫藥健康市場的發展。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宣佈，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實施醫療改革方案的一連串計劃。有關計劃包括擴大社會醫療保險覆蓋面、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增建社區醫療中心及

診所。有關計劃旨在降低中國普通民眾的醫藥健康費用、紓緩醫院病人的擁擠情況，以及加強提供方便的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財政部宣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該等醫療改革方案的實際開支合共人民幣15,228億元。

擴大中國社會醫療保險範圍

由中國政府推行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主要由三項計劃組成：城鎮職工計劃(保障城鎮職工法定計劃)；城鎮居民計劃(保障未受城鎮職工計劃保障的城鎮居民的法定計劃)；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為農村人口提供醫療保障的法定計劃)。此三項計劃當中，後兩項計劃的資金主要來源於中國政府，受該等計劃保障的人士只須負擔小部分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底，上述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合共覆蓋超過95%的中國人口。

為盡量提高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成效，中國政府已擴大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並調高其保障金額。按照新的保險計劃，保障金額的支付上限將分別達到城鎮職工計劃、城鎮居民計劃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的當地平均年薪、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及人均年收入淨額的六倍。中國政府補貼保險費用，因此，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及城鎮居民計劃人均補助金款額已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60元。

農村地區醫療服務增長

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政府宣佈加快改革和發展中國醫療服務的目標，集中建設覆蓋城鎮和農村地區的基本醫療制度。中國政府的計劃包括為農村居民提供更多醫療服務、成立一般的社區醫療中心，以提供基本醫療及醫藥服務、改善現有的二級醫院和國有醫療設施，並按中國政府因應需求和人口劃分的農村地區設立公眾醫療服務中心。

此外，中國政府亦積極推動落實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旨在減輕中國廣大農村地區個別居民在獲得醫療服務時過重的費用支出。該計劃覆蓋中國約2,716個縣，佔中國縣總數目的95%，保障約835百萬名農村居民，截至二零一零年佔中國從事農業及其他農業活動的總人口約96.3%。

中國醫藥健康開支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一年中國在全球醫藥健康開支領域排名第五位。中國醫藥健康開支增長顯著，由二零零六年1,23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2,990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3%。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十大醫藥健康市場的總開支：

二零一一年醫藥健康總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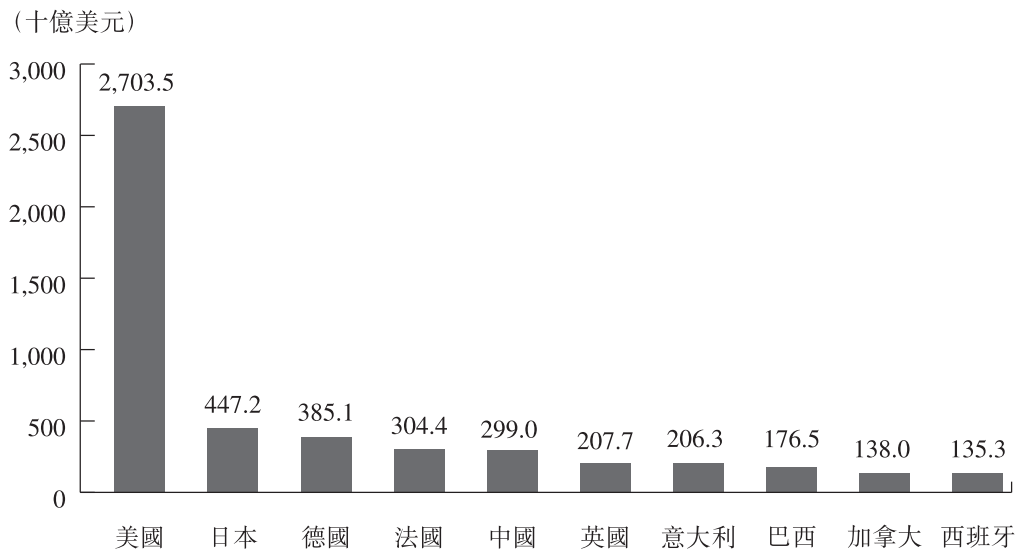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人口佔全球五分之一，儘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人均醫藥健康開支年均複合增長率的增幅為18.8%，但相關金額仍相對較低。二零一一年中國人均醫藥健康開支為222美元，是十大市場最低的國家。下表載列全世界十大醫藥健康市場的人均醫藥健康開支資料：

	醫藥健康開支			
	總計	人均		年均複合增長率（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十億美元）	（美元）	（美元）	（%）
國家				
美國	2,704	7,063	8,686	4.2
日本	447	2,759	3,497	4.9
德國	385	3,739	4,710	4.7
法國	304	4,075	4,838	3.5
中國	299	94	222	18.8
英國	208	3,393	3,356	–0.2
意大利	206	2,853	3,410	3.6
加拿大	177	4,091	5,205	4.9
西班牙	138	2,321	2,902	4.6
巴西	135	430	668	9.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的醫藥健康開支於二零一一年總額約為國內生產總值的4.6%，而法國和美國分別為11.1%和17.3%。根據世衛的資料，大部分發達國家的醫藥健康開支一般佔國內生產總值7%至9%。下圖載列各選定國家於二零一一年的醫藥健康總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醫藥健康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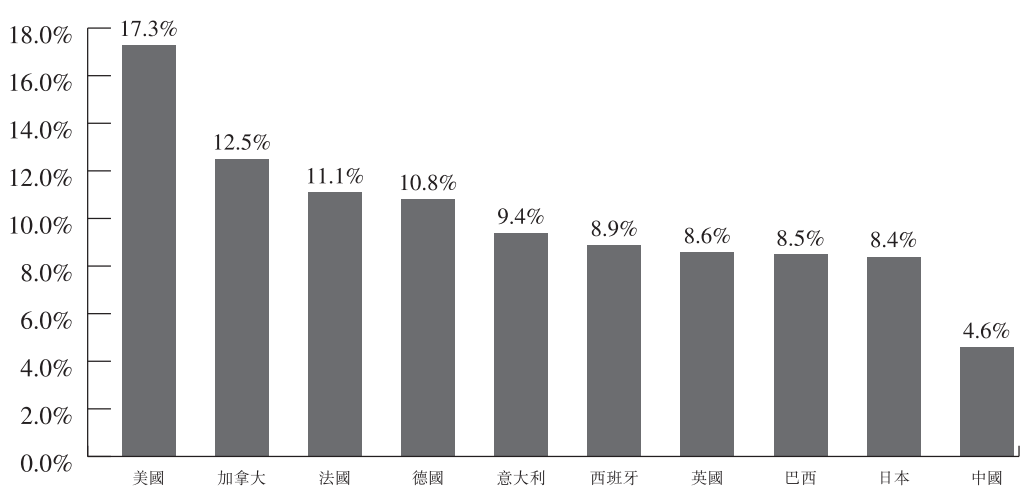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我們相信，基於各項有利因素的結合，包括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加強、人口日益老化，預期壽命延長及中國政府積極支持，中國醫藥健康總開支將繼續高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數據，中國醫藥健康總開支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保持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8%，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6,681億美元。

中國的醫藥健康總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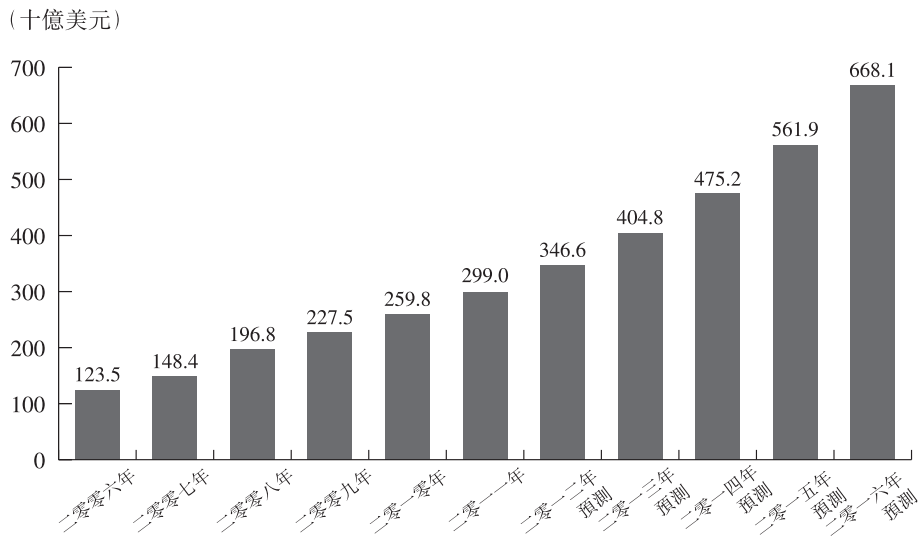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醫療改革方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國政府公佈擴大中國國民醫療服務範圍和減低個人醫療服務費用的初步方案。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其後，中國政府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醫療改革方案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體制，為中國國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且能負擔的醫療服務。

為推行以上醫療改革方案，醫藥健康行業預計將會獲得人民幣8,500億元的新資金，其中人民幣3,318億元直接由中國中央政府資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財政部宣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該等醫療改革方案的實際開支為人民幣15,228億元，而中國中央政府已直接補貼其中人民幣4,506億元。改革方案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以下四項基本醫療體制：

- *公共衛生服務體系。* 該體系是由中國政府全資支付費用的補充醫療服務配套體系，專注於預防公共疾病和促進預防式醫療，作為醫藥治療以外的另一選擇。公共

衛生服務體系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疫苗接種、定期體檢(適用於65歲以上老人及3歲以下兒童)、婦女產前產後檢查、預防傳染性或慢性疾病以及其他預防措施和健體活動。

- *公共醫療保險體系。* 該體系為大部分人口提供涵蓋藥品和醫療的保險。根據醫療改革方案，將保留國家醫療保險制度下的現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框架，但該等計劃將擴大，會增加受保人數和醫療服務、並提高索償上限及比例。

- *基本醫療體系。* 醫療改革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建立更多醫療設施和加強對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醫療改革方案亦旨在於二零一一年前在中國實現每村至少一間醫療診所和每縣至少一間醫院的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將鼓勵私人投資者建立非營利公共醫院。

- *藥品供應體系。* 該體系監管藥品定價和醫藥健康機構藥品採購、處方和配藥的方式。醫療改革方案將著重於基本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和配藥。

根據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要實施醫療改革方案中的一連串計劃，預期經費人民幣8,500億元的三分之二將用於醫療服務使用者，其餘將用於服務提供者。

作為持續改革的一部分，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佈了載有經更新計劃並名為「健康中國2020」的新報告，旨在為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發展提供戰略性的改革路線圖。「健康中國2020」報告提出了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的10個具體目標，分別是：

- 中國國民主要健康指標進一步改善，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人均預期壽命達到77歲，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下降到1.3%以下，孕產婦死亡率降低到少於0.02%，縮窄中國不同地區之間的健康狀況差距；

- 完善衛生服務體系，以提高衛生服務的標準和可及性；

- 健全醫療保障制度，減少居民疾病治療的經濟負擔；

- 控制危險因素，遏止、扭轉和減少慢性病的蔓延和健康危害；

- 強化傳染病和地方病防控，降低感染性疾病危害；

- 加強監測與監管，保障食品藥品安全；
- 依靠科技進步，適應醫學模式的轉變，實現重點前移、轉化整合戰略；
- 繼承創新中醫藥，發揮中醫藥等我國傳統醫學在保障國民健康中的作用；
- 發展健康產業，滿足多層次、多樣化衛生服務需求；
- 履行政府職責，加大健康投入，到二零二零年，衛生總費用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6.5%至7.0%，保障「健康中國2020」戰略目標實現。

「健康中國2020」戰略研究提出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 注重疾病診療向預防為主、防治結合轉變；
- 建立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的公共財政投入政策與機制，通過增加政府衛生投入和社會統籌，將個人現金衛生支出降低到30%以內；
- 統籌保障制度發展，提高基本醫療保險籌資標準和補償比例，有序推進城鄉居民醫保制度統一、管理統一；
- 充分發揮中醫藥等我國傳統醫學優勢，促進中醫藥繼承和創新；及
-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醫院和零售藥房

在中國，零售醫藥及其他相關醫藥健康產品可以在醫院藥房或零售藥房(包括獨立藥房和零售連鎖藥房)購得。過去，由於門診病人一般會按照醫生處方在醫院藥房購買處方藥，因此醫院藥房的銷售佔中國藥品零售銷售額較大比重。然而，若病情可以非處方藥治療，中國病人通常都會在零售藥房購買非處方藥，而非前往醫院接受醫生診治及購買處方藥。

行業概覽

醫院

中國的門診病人通常習慣從醫院藥房配藥，而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的病人通常在非醫院的藥店配藥。雖然最新的醫保改革方案旨在減少病人依賴醫院藥房銷售，但門診病人仍然在醫院藥房配藥。二零一零年起，用於門診的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的統籌實施，使門診的處方用藥快速增長。

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21,979間醫院、32,860間社區醫療中心以及37,295間城鎮醫藥健康機構。根據衛生部管理的醫院分類系統，中國政府擁有和經營的醫院依據聲譽、醫護人員數目、住院床位總數、設備和專長等多項因素分為三級。最好和最大的醫院劃分為「三級醫院」，二、三線醫院則分別劃分為「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醫院包括約1,399間三級醫院、約6,468間二級醫院和約5,636間一級醫院，其餘醫院則未獲分類。

中國的絕大部分醫院由政府組織擁有和經營。該等國有醫院享有的自主經營權越來越大，雖然不會獲政府發放大量經費，但一般可取得足夠收入，用以支付70%至90%的經營開支。儘管地方各級衛生局會制定員工薪金和釐定醫院服務的病人收費，包括大部分服務的治療價格，但有關管理局一般會根據區內醫院管理機關的建議作出決定。此外，醫院管理機關有權決定採購設備和發放員工獎金。

縣級或以上醫院一般設有100張或以上床位，人手合理充足，設備齊全。由於縣級或以上醫院具備資源和專業知識，能夠從病人身上獲得更多收入，因此往往可以取得數目更多、質量更佳的設備。縣級以下醫院一般規模較小，人手相對不足，也沒有足夠經費，根據現行改革方案，預期這類醫院能獲得政府的額外資助。

零售藥房

即使中國的門診病人一般在醫院藥房配藥，但仍主要透過零售渠道購買非處方藥。若病情可以非處方藥治療，許多中國病人都會選擇購買非處方藥而非尋求醫生診治及開處處方藥。

中國零售藥房行業高度分散。中國零售渠道包括連鎖藥房、個體藥房和超市非處方藥櫃檯。

中國小部分零售藥店獲得國家醫保計劃認可。參與該計劃的病人只有從認可零售藥店購買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載的藥品，方可報銷醫藥費用。

中國製藥產業

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近年急速增長。根據Espicom及ISI Emerging Markets的統計數據，中國醫藥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17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580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6%。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和醫藥健康開支增加，營造有利的宏觀環境，是推動中國醫藥市場增長的部分原因。基於城市化比率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人民日益關注健康、人口老化與慢性健康問題普及，以及政府對醫藥健康行業採取的措施，中國醫藥市場預計日後將繼續大幅增長，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360億美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醫藥市場的歷史和預測規模：

中國的醫藥市場規模(按零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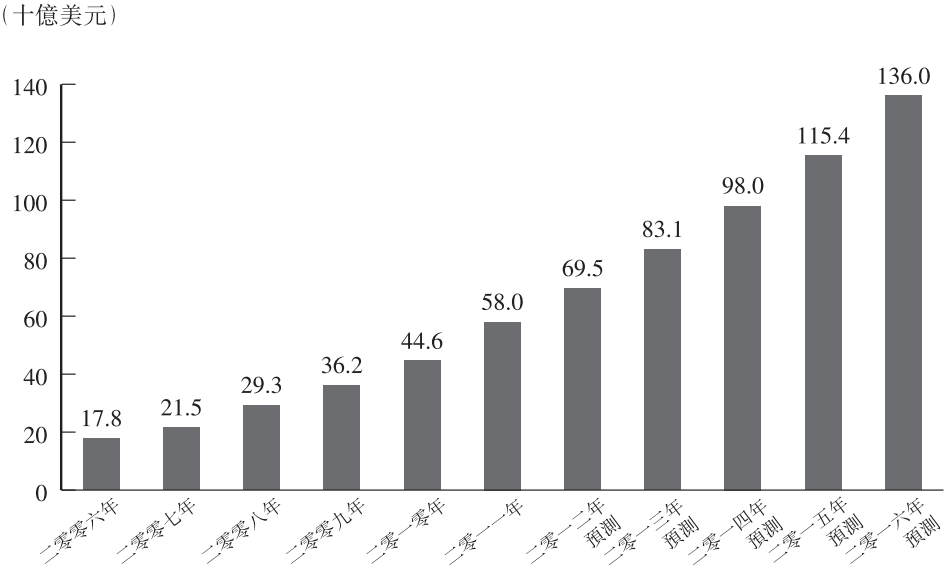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Medical Market: China,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12；ISI Emerging Markets

全球各國醫藥總開支排名

排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六年預測
1	美國	美國	美國
2	日本	日本	中國
3	法國	中國	日本
4	德國	德國	巴西
5	中國	法國	德國
6	意大利	巴西	法國
7	西班牙	意大利	意大利
8	英國	西班牙	印度
9	加拿大	加拿大	俄羅斯
10	巴西	英國	加拿大

資料來源：IMS

根據IMS的統計數據，就醫藥總開支而言，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在全球最大型醫藥市場排名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預期中國的醫藥開支將繼續迅速增長，並預期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前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

中國醫藥行業概況

中國醫藥行業分散

中國醫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製藥商超過8,412家。根據IMS，按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計算，前20大製藥商僅佔中國醫藥市場總額的24.8%，而前五大製藥商僅佔9.0%。由於國內製藥商大多規模不大，全國銷售實力不強，產品選擇也較少，我們相信，製藥商如擁有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齊備的現有產品組合，以及拓展產品組合的有效策略，即具備實力以把握機會，擴大及整合本身業務，成為中國業界翹楚。

仿製藥和創新藥

醫藥產品可分為創新藥及仿製藥。創新藥指擁有新化學或生化實體活性藥物成份的藥物，仿製藥則指與創新藥活性藥物成份相同、功效相當的藥物。仿製藥在中國醫藥市場佔主導地位，而創新藥在中國醫藥市場所佔比例相對較少。中國國內的醫藥公司大多製造和銷售仿製藥(包括品牌仿製藥)，跨國醫藥公司出售的藥物則多為創新藥，包括專利期已過的藥物。

首仿藥在中國享有定價優勢，在中國的銷量亦持續增長。直至眾多競爭仿製藥進入市場以前，首仿藥的價格會相對保持穩定，不會明顯下降。上述周期模式部分是由於中國的

藥物定價政策、醫療保險保障和處方慣例所致。中國政府允許首仿藥定價高於其他競爭仿製藥以鼓勵醫藥行業創新，而由於中國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首仿藥與其他競爭仿製藥的報銷比例並無差異，故首仿藥較高的價格得以由該等保險計劃補足。有關慣例令中國首仿藥銷量在競爭仿製藥上市後仍繼續增長。在中國，相同的周期模式也適用於創新藥。

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根據南方所米內網，於二零一一年，以下五大治療領域合共佔76.4%的中國醫藥市場：

(i) 全身抗感染藥物；

(ii) 腫瘤藥及免疫調節劑；

(iii) 心血管系統藥物；

(iv)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藥物；及

(v) 血液及造血器官。

下表載列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份額數據及增長預測。

	佔二零一一年中國醫藥市場百分比	市場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
	(%)	(%)
全身抗感染	21.2	21.5
腫瘤藥及免疫調節劑	17.4	25.5
心血管系統	13.4	20.9
消化道及新陳代謝	13.2	25.1
血液及造血器官	11.2	22.3
神經系統	9.7	23.7
肌肉骨骼系統	3.2	22.9
呼吸系統	2.9	23.4
泌尿生殖道及性激素	1.3	24.4
皮膚	0.8	21.4
其他	5.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南方所米內網；IMS

全球原料藥市場

原料藥(API)乃在醫藥產品中有生物活性的化學物質。全球原料藥市場近年來一直穩步增長，並預期日後仍將穩步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數據，全球原料藥市場的競爭架構的特徵是可分為三類主要競爭者—大型綜合專業化學品製造商、原料藥與中間體賣方以及製造強效原料藥及生物製劑的利基參與者。全球市場的競爭受產品質量、客戶關係、技術優勢及上市時間等因素驅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全球原料藥市場的歷史和預測規模：

	二零零九年實際	二零一零年實際	二零一一年實際	二零一六年預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均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均複合增長率
	（十億美元）					
全球原料藥市場規模	94.0	101.1	108.8	159.1	7.6%	7.9%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按區域劃分的全球原料藥市場明細：

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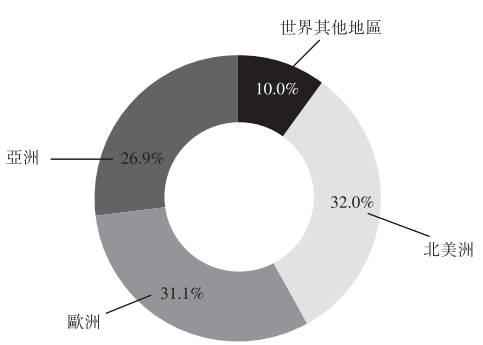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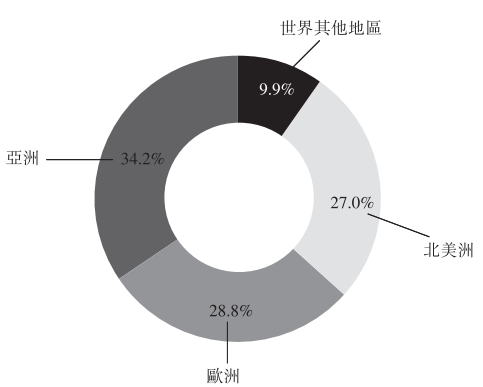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中國藥品分銷及零售

藥品分銷

藥品分銷產業作為醫藥健康行業價值鏈的基本組成部分，連繫藥品生產商及配藥商，包括醫院、連鎖藥房、個體藥房以及其他銷售點零售店。藥品分銷商憑藉其規模經濟及經營經驗確保一系列產品由數千個生產商準時送到眾多分散的零售商，以有效減低整體供應鏈成本。

藥品分銷商與生產商訂立協議，購買若干種類的醫藥產品以供應醫院及零售商。有關協議通常可以獨家方式訂立。藥品分銷商將購得的醫藥產品轉售予下游醫院及零售商，並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如物流服務、電子訂單確認、訂製包裝、再包裝以及再加工服務、產品保險經紀、收款、存貨追蹤及進口服務。中國藥品分銷商一般不參與醫藥推廣工作，因為醫藥推廣工作通常由藥品生產商的營業代表負責。

中國的藥品分銷產業高度分散。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品分銷商有逾13,000個。根據商務部公佈的資料，按銷售額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三大藥品分銷商佔中國藥品分銷產業市場份額約22.8%。我們相信，藥品分銷產業的分散造成供應鏈資源未被充分使用。由於競爭加劇，我們預期藥品分銷產業將出現進一步整合，而受益於該產業趨勢的將會是能有效進行全國分銷、增值供應鏈服務及大規模業務的大型分銷商。

藥品零售

在中國，藥品銷售主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銷售。處方藥的銷售為中國醫藥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透過醫院產生，小部分透過零售藥房的處方藥櫃位產生。非處方藥主要通過零售藥房銷售。根據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約21,979間醫院、32,860間社區醫療中心以及37,295間鄉鎮醫藥健康機構。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399,069間藥品零售藥房，包括零售連鎖藥房及個體藥房。有關中國的醫院及零售藥房行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概覽—醫院和零售藥房」。

中國的門診病人通常在醫院藥房配藥，而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門診病人通常在非醫院的藥房配藥。在中國，若病情可以非處方藥治療，中國病人通常會選擇在零售藥房購買非處方藥，而非尋求醫生開處處方藥。

中國醫療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國政府發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允許境外醫療機構或企業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或企業以合資或其他合作安排方式設立醫療機構，並簡化利用私人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程序，從而改善私人資本的醫療機構的經營環境。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加上高消費能力的中產階級崛起，大眾的醫療健康意識迅速提高，故預期市場未來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在高端服務和專科服務方面，將會迅速增長。

目前，在中國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的機構僅限於三級醫院的特需病房、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少量民營醫院。隨著新政策的推行，獲私人資本資助的醫院數目預期將會迅速增加，以迎合中國社會對優質和專科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中國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中國體外診斷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診斷產品市場包括體外及體內診斷產品，其中以體外診斷產品較為廣泛使用。根據Industry Experts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體外診斷產品市場由四大分部佔據主導地位：臨床化學(31.9%)、免疫分析(19.3%)、糖尿病測試(18.2%)和驗血(12.4%)。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按分部收入劃分的中國體外診斷產品市場明細：

體外診斷產品總體市場：二零一一年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百分比(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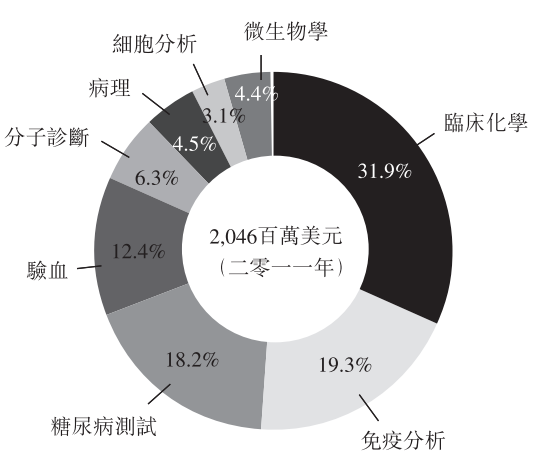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dustry Experts

行業概覽

中國體外診斷產品市場於過去數年急速增長，且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其中傳染病測試、慢性病測試及病症初期診斷等分部具備優厚增長潛力。

推動體外診斷產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受醫療改革方案刺激，農村地區的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 人口老化及診斷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產階級對高端產品的需求上升；及
- 私家醫院及獨立測試實驗室增加。

根據Industry Experts，中國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將由二零一一年的2,04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460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9%。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概覽

根據The Medical Market: China,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12的統計數據，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總規模已由二零零七年的4,751.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8,939.8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1%。尤其是，診斷成像器械由二零零七年的2,171.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648.9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3.9%；消耗品由二零零七年的704.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491.0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6%；牙科產品則由二零零七年的111.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64.4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2%。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消耗品	**575.1**	**704.8**	**956.0**	**1,147.5**	**1,287.4**	**1,491.0**
傷口護理產品	171.7	206.0	272.1	305.8	345.7	403.4
注射器、針頭和導管	370.5	441.6	610.4	759.7	847.4	975.5
其他	32.8	57.1	73.5	82.0	94.4	112.1
診斷成像	**1,803.3**	**2,171.6**	**2,495.3**	**2,914.4**	**3,209.5**	**3,648.9**
電診斷儀器	694.8	804.9	1,034.9	1,176.4	1,274.7	1,425.5
放射儀器	621.3	767.5	698.8	945.6	1,039.4	1,179.3
成像部件和配件	487.2	599.2	761.5	792.4	895.3	1,044.2
牙科產品	**84.4**	**111.0**	**150.4**	**191.9**	**221.6**	**264.4**
牙科固定設備	18.4	27.5	34.9	73.2	87.2	107.3
牙科器具和補給品	66.0	83.5	115.4	118.7	134.4	157.1
整形外科產品	**183.9**	**234.0**	**311.3**	**358.6**	**406.4**	**475.7**
夾板及其他骨折應用物品	58.9	76.7	110.8	142.1	163.6	194.4
人造關節	52.0	65.2	55.5	76.5	83.0	92.9
其他人造身體部分	73.0	92.1	145.0	140.0	159.9	188.4
病人輔助設備	**654.4**	**702.9**	**886.9**	**1,078.9**	**1,196.6**	**1,370.0**
便携式輔助設備	337.6	373.9	481.4	591.8	665.0	771.3
醫療器具	316.8	329.0	405.6	487.0	531.5	598.7
其他	**735.5**	**827.5**	**1,083.5**	**1,354.4**	**1,489.1**	**1,689.8**
總額	**4,036.5**	**4,751.8**	**5,883.4**	**7,045.7**	**7,810.6**	**8,939.8**

資料來源：The Medical Market: China,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12

由於城鎮及發展未完善的農村地區對醫療設備和消耗品的需求大幅上升，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於過去數年一直顯著增長。推動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隨著中國醫療體制發展，中國農村地區的醫療保障將會加強，合作醫療體制亦將擴大；
- 人口老化及市民大眾的健康意識提升；
- 醫院現有的醫療設備及其他器械升級；及
- 政府增加發展醫療基礎設施的資金。

下圖顯示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醫療器械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明細：

二零一一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醫療器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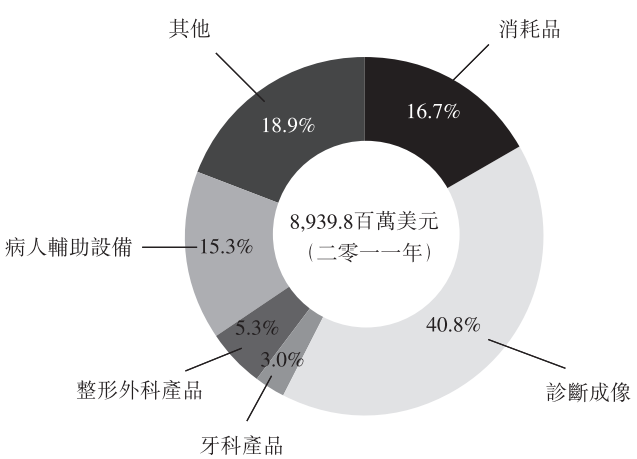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Medical Market: China,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12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據摘錄或引用自Industry Experts、Markets & Markets、南方所米內網、IMS、Espicom、Frost & Sullivan及ISI Emerging Markets等資料提供者的公開和非公開刊物。上述資料提供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資料提供者使用的報告和資料來源並非由本公司委託。

監管概覽

法規框架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藥品、醫療器械和設備的法規要求。因此，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和監察。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制訂了中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基本法律框架，所涉範圍包括在中國製造、分銷及包裝藥品、藥品定價及宣傳。

我們亦需遵守其他規範醫藥產品以及醫療器械製造、分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商業特許活動。

主要行政機關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為製藥及醫藥健康行業中的主管機關，負責藥品(包括中藥)研究、生產、流通和使用的行政監管及技術監管。直接由中國中央政府管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需負責於其各自管轄範圍中監察及管理藥品。

衛生部為國務院的直屬行政機構。衛生部專責與醫藥行業沒有直接關係的公眾醫藥健康事宜。衛生部亦負責藥物管制的多項監督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進醫療體制改革、制定並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定國家藥品法典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出國家基本藥物定價政策的建議，以及監督醫藥健康機構。同時，衛生部負責監督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商務部乃中國醫藥批發領域的主管機關，負責：

- 制定有關藥品分銷產業發展的計劃、政策及標準；
- 加強藥品分銷產業的結構重整；
- 引領藥品分銷產業的改革；及
- 推進中國現代藥品分銷產業的發展。

國家發改委負責醫藥健康行業發展規劃、醫藥健康企業技術更新、投資計劃審批和經濟運營狀況的宏觀指導及管理；藥品價格監督及管理；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項下部分藥品以及藥品的生產及分銷處於壟斷狀態的國家統一零售價的制訂。

監管概覽

根據有關衛生及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政策以及傳統中藥行業的特徵，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中藥行業的方針、政策、發展策略、質量管理及技術等基本工作的引導及實施。

藥品製造

藥品製造商須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和醫藥審批文件等多份特別許可證和執照，才可開始經營。

藥品生產許可證

藥品製造商須取得中國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有關當局審批許可證前須先審查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衛生情況、質量保證系統、管理架構和設備是否達到指標水平。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可不遲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及藥品材料製造商須持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才可在中國製造該藥品及藥品材料。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一系列規管藥品製造的詳盡常規指引，證書的認證條件包括該等有關機構及職員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狀況、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銷售紀錄保存和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的方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一般為五年，可不遲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續期。

世衛制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的指引旨在通過減低生產出錯機會和避免污染以保障消費者。中國於一九八二年引入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概念，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實施指南》發表。衛生部於一九八八年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初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九年和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印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零年修訂)》的現行版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

藥品審批和註冊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產藥物前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經其審批。註冊和審批程序規定製造商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申請，註冊申請應詳載相關藥物的療效及質量、製造程序及製造商預計生產該藥品

所使用的生產設施。此程序一般需時至少數月或更長時間，視乎審查藥物的性質、所提供資料的質量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工作量而定。為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及投產所需的批文，製造商亦須進行臨床前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准許進行臨床試驗，並在臨床試驗完成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臨床數據以供審批。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簡化審核審批若干新藥物的常規程序。

如藥物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新藥物，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向製造商發出新藥物證書，並可對批准生產的新藥物品種設立最長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監測期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監管有關新藥物的安全，且不會受理其他醫藥公司所提交相同藥物的新藥物註冊申請，也不會批准其他醫藥公司生產或進口相同藥物。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監管

藥品製造商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定期檢查和安全監管，以確保製造商符合監管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採取多項執法行動，執行其法規和規則，例如罰款及頒發禁制令、回收或沒收產品、施加經營限制、局部暫停或全面停止生產，以及轉交該不遵從予有關當局進行刑事調查。

藥品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

開辦藥品批發企業必須取得省、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會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開辦藥品零售企業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會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有關當局須審查營運商的設施、倉庫、衛生環境、質量控制制度、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和設備後，才會發出許可證。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企業必須不遲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在原發證機關重新審查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後，才會批准續期。此外，藥品營運商開始營業之前，須從行業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才可開始營業。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訂明有關藥品經營的一套質量指引，規管醫藥批發及零售商，旨在確保中國藥品質量。現時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規定醫藥經營企業須嚴格控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倉儲、驗收設備和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標準。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藥品流通監督和管理

為加強藥品監督和管理，保持藥品正常流通和質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條款具體涉及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買賣、運輸及存儲藥品，以及醫藥機構購買和存儲藥品的規定多項事宜。

零售藥房之間的距離

中國中央政府尚未就零售藥房之間的距離頒佈任何規則。然而，為合理安排藥房資源，地方政府已就零售藥房之間的距離頒佈若干地方條例及指引。以下為我們零售藥房主要所在地的相關規則的例子。

北京

根據《北京市開辦藥品零售企業暫行規定》第5條，開辦零售藥房須遵守「合理佈局及方便大眾」的原則。

新開辦的零售藥房須與現有藥房保持超過350米以上的行進距離：

(1) 由同一連鎖企業經營的直營非法人零售藥房之間不受距離限制。

(2) 於同一購物中心內開辦的直營非法人零售藥房，或專營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不受距離限制。

上海

根據《上海市藥品零售企業行政許可指南》(2011版)第3條，開辦零售藥房須符合「合理佈局及方便大眾」的原則。且零售藥房亦須符合藥房所在轄區內商業網點的佈局及發展

規劃。該法律禁止在人口密集的城市「扎堆」開設新的零售藥房，但鼓勵在新建居民區、偏遠郊區及農村地區開辦新的零售藥房。

新開辦(包括遷址)的零售藥房應與現有藥房保持300米以上(含300米)的距離。即使該零售藥房與相鄰零售店舖就距離達成協議，亦不得改變此規定。

就新開辦的零售藥房而言，若該區域居民(含戶籍人口和流動人口)為7,000人以上(含7,000人)，則至少應有一個零售藥房。但此規定不適用於農村地區。

天津

根據《天津市藥品零售企業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實施細則》第6條，開辦零售藥房須遵守「合理佈局及方便大眾」的原則。新開辦的零售藥房須與現有藥房保持超過100米以上的距離。

將原料藥與中間體出口到海外市場

出口海外市場的原料藥與中間體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進口國當地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及批准。為了於進口國當地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i)原料藥與中間體一般須符合該等國家的質量標準，如美國藥典和歐洲藥典載列的規定；(ii)生產設施須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測；及(iii)現場檢測中抽取的樣品亦須通過檢測。除以上所述者外，出口的原料藥與中間體亦須遵守進口國有關進口關稅的法規。進口我們原料藥的發達經濟體，例如美國及歐盟，已於一九九三年實施有關藥品的世貿協議，該協議撤銷成品、原料藥及某些化學中間體的進口關稅，且於許多國家關稅為零或接近於零。然而，若干主要發展中經濟體，如中國、印度、俄羅斯及東盟國家仍就原料藥及成品生徵收進口關稅。一般而言，我們的原料藥產品的進口商承擔貨品到達進口國口岸之後產生一切稅費。儘管產品規格及標準乃基於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定，但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須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規定。出口到歐盟的產品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項下的監管規定。

商業特許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特許經營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旨在進一步放寬對中國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監管。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兩項實施條例：《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

(「備案辦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說明特許經營的規定、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商業事宜。

醫療器械的製造及分銷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檢驗和該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後，方可製造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各類醫療器械名單載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該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頒佈及更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更新許可證前須通過重檢。

醫療器械製造的註冊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已推行一套醫療器械生產的產品註冊系統。根據此產品註冊系統，第一類醫療器械應由地方藥品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頒發註冊證書，第二類醫療器械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授予註冊證書，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授予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四年，持證單位應當在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重新註冊；連續停產兩年以上的，產品生產註冊證書自行失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必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才可開始分銷第二和第三類醫療器械。能夠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少數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分銷商，則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可續期。分銷商須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換發經營許可證，並遞交申請所需資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與衛生部聯合頒佈《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列明申報、監測和調查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的程序和時間。

新藥物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物指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對於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按照新藥物申請管理。所有新藥物在批准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臨床前研究完成後，醫藥生產企業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方能進行新藥物的臨床試驗。申請時必須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前研究數據等申請材料。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會進行現場核查。對於生物製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會抽取三批樣品進行檢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匯總省局審核意見、現場核查報告、藥品檢驗報告(如有)及臨床前研究數據後，會組織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醫藥專家和其他專業人員，對新藥物進行技術評審，考慮是否給予臨床試驗批准。

臨床試驗獲得批准後，醫藥生產企業可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分為四期：I期(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III期(治療作用確證階段)及IV期(新藥物品上市後應用研究階段)。所進行的臨床試驗次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要求，且不得少於《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所要求的最低臨床試驗次數。若為罕見疾病、特殊疾病及其他例外情況，可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減少臨床試驗次數或豁免臨床試驗。申請人完成臨床試驗後，必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和藥品檢驗所送交包括相關臨床試驗數據和原材料樣本在內的申請材料，以便申請生產新藥物的批文。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後會審查申請材料，並進行現場生產核查，並在申請人生產現場抽取連續三個生產批號的樣品，交藥品檢驗所檢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和藥品檢驗所完成對申請的調查和評審後，會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審中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中心將進行最後評審。

如新藥物通過技術審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會通知申請人申請生產現場檢查，並告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進行生產現場核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將在接到申請後30日內對樣品批量生產過程等進行現場檢查，確認核定的生產工藝的可行性，同時抽取另一批樣品送交另一個藥品檢驗所對該藥品標準進

行覆核檢驗，並將結果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中心，評審中心綜合現場檢驗結果及樣品檢驗結果，形成意見，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決定是否批准新藥物註冊。若批准則發給申請人新藥物證書和藥品批准字號，生產企業方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物。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已獲批准生產的新藥物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物的安全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更改及進口該等新藥物。該等新藥物的監測期開始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會再受理其他申請者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若其他申請者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獲受理，但未獲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此等申請將會退回。該等新藥物的監測期屆滿後，申請者可就該藥品提出其非專利藥的申請或申請進口類似藥品。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藥品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註冊證》及《醫藥產品註冊證》的有效期為5年。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申請再註冊有關證件。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頒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規定，訂明若干類新藥物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按照特殊審批程序，滿足規定標準的新藥物將在註冊方面享有更快的審批和額外的註冊補充數據遞交渠道等優先權。

中藥品種保護

《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改善藥品質量，促進傳統中藥發展以及保護製造商合法權利和利益。根據該法規，符合國家藥品標準的國內傳統中藥製造將受到保護。已就配方、生產技術及其海外轉讓作出不同的規定。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為保障人民用藥安全有效，使用方便，在一九九九年六月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管理辦法根據藥品品種、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不同，對

藥品進行分類。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非處方藥不需要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調配、購買和使用。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的遴選、審批、發佈和調整。根據藥品的安全性，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非處方藥生產企業必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以及相關藥物的生產批文。經營處方藥、非處方藥的批發及零售企業和售賣處方藥、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指定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配備經專業培訓並取得合適資格的人員，方可出售乙類非處方藥。零售企業須向持有所需許可證和批文的合格製造企業和經營企業採購藥品。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門及委員會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辦法」)以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關於基本藥物的意見」)，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品。同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2009版)，僅適用於基層醫療機構。

基層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村診所和小區診所。基層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佔中國醫藥市場一小部分。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的前身部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和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藥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因應市場情況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二零零五年發佈的定價藥品目錄進行了調整。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能把受價格管制產

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中國製藥商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國家基本藥物零售指導價格的通知》，此通知對國家基本藥物的零售價格設立了上限。因此，各級各類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及其他藥品生產企業及分銷商不得以超過本通知所列價格銷售國家基本藥物。

受價格管制的醫藥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和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名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調整了二零零五年公佈的《國家發改委定價藥品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現最新的價格下調，國家發改委頒佈調整部分免疫調節劑、抗腫瘤和血液系統藥品價格的通知，設定若干該等治療領域藥品的最高價格。

藥品的指定價格和價格上限，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認為合理的溢利率、藥品品種和質量、平均生產成本和替補藥品的價格而定。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名單部分的藥物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名單上其餘藥物的價格。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糾風辦、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藥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實行價格管制，並將通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藥品的零售價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藥品(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干中藥飲片的1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藥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列入國家

監管概覽

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其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部分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亦受到政府價格管制。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況決定，不受政府價格管制。

製藥商或進口藥品分銷商可申請提高藥物價格，如該藥物受省政府管制，製造商須向註冊成立省份的價格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如藥物受中央政府層級管制，製造商則須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若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批准申請，省級價格管理部門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新的經批准價格以作紀錄，並通過指定媒體向公眾公佈。

此外，若某藥品在療效、安全性、療程和治療成本方面明顯優於同類產品，製造商或經銷商可申請單獨定價，惟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

如藥品價格由市況決定，製藥商可自行根據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和市場供求釐定零售價。該產品的分銷商和零售商可自行決定售予最終客戶的實際零售價，惟該零售價不得高於製造商釐定的零售價。製藥商須根據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和市場供求不時調整零售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藥品出廠價格調查辦法(試行)》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加強藥品出廠價格調查和監測工作的通知》，政府將有權調查在中國境內生產或境外進口分裝藥品的出廠價格。藥品生產企業應按照國家發改委要求提供若干文件。調查人員須根據價格主管部門或藥品生產企業定價文件檢查藥品的零售價格。一旦該等辦法實施，政府將可使用有關調查結果設定藥品的出廠價。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對部分藥品進行出廠價格調查的通知》，將進行一項針對約900種藥品的批發價格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經營情況的調查，藉以瞭解選定藥品的定價結構。根據調查結果，可能會進一步調低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上限。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關於開展全國醫藥衛生服務價格大檢查的通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門將對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血站、藥品集中採購醫療機構，以及從事醫療服務的單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發生的收費進行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修訂了《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新修訂的《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二零一二年版)》全面規範了醫療服務的價格，並嚴格控制新增醫療服務的價格。全國規範內公佈的醫療服務定價是各級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依據。未列入全國規範的收費項目，原則上應予取消。而須保留的項目，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報國家發改委及衛生部審核。於審核期間，收費項目可繼續執行。

鼓勵民間投資進入醫療行業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國務院要求各級政府通過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參與醫療行業發展，促進醫療改革。中國政府應指引民間投資成為政府投資的重要補充，加快建成一個以政府投資為主、民間投資為輔的公共醫療服務體系。政府應支持民間投資建立醫院、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療養院、門診部和診所等，亦應支持民間投資參與公立醫院的成立。政府鼓勵民營醫療機構提供公共醫療服務、基本醫療服務和醫療保險服務。國務院要求各級政府向醫療行業的民間投資提供具備政府財政支持和金融機構融資且政府審批程序簡單的良好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關於2012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要求各級政府深入推進縣級公立醫院及城市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加快形成對外開放的多元辦醫格局，深化醫療體制改革。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

城鎮居民計劃

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藥品受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列入報銷範圍。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要求所有城鎮僱主安排僱員參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須每月支付保費。包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在內的多個部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必須是就臨床用途而言屬必要、安全、有效、價格合理、容易使用及市場有售，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的藥品；
- 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頒佈的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口的藥品。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公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更新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要求全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該省級目錄。更多的醫藥健康產品均包括於該目錄內。該目錄將不時修訂。

該目錄可分為三類：西藥、中成藥和中藥飲片。當參保病人購買包括目錄的西藥、中成藥和未列入目錄的中藥飲片，他們將根據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保險基金規定獲得報銷。

醫保藥品目錄分為兩類，即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國家基本藥物均為甲類目錄中的藥品。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未劃分為任何一類。甲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作一般應用，地方政府不得修改其藥品清單。使用甲類目錄中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可悉數報銷。

乙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省級地方政府可根據當地經濟發展、醫療需求及醫療習慣對最多佔乙類藥品總數的243種藥品進行修改。因此，目錄中乙類目錄的內容，在中國因地區而有所差異。使用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須自付部分費用，並可報銷費用餘額。個人自付的費用數額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

監管概覽

農村居民醫療補助

作為醫療改革中的一環，自二零零三年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多項計劃，藉以讓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擔補貼農村村民醫療開支的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轉發衛生部等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據此，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所有農村村民均可自願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計劃，參與者每年獲中央政府提供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5美元)的醫療補貼。此外，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地方政府須每年向每名村民補助不少於人民幣10.0元，並鼓勵中國東部地區的地方政府每年向每名村民補助最多人民幣20.0元(相等於約3.0美元)。地方政府實際補助的數額乃視乎有關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二零零六年，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提高補助金額。由衛生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五個部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據此，中國中央政府給予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村居民的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人民幣10.0元提升至每人每年人民幣20.0元。此外，地方政府亦須每年向每名村民額外補助人民幣10.0元。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為實現建立一個基本覆蓋所有城鎮和農村居民的醫療保障制度的目標，國務院決定啟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方案，以覆蓋未被包括在醫療保障體系任何安排下的無業城鎮居民。指導意見規定，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保費應主要由家庭支付及由政府予以適當補貼。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金將優先用於支付參保居民的住院和門診大病醫療支出。

安全及信用分類

為提升醫藥製造商和研製單位對藥品及醫療設施的安全及信用意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頒佈《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暫行規定》，規定縣級或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的藥品製造商和研製單位的安全信用分類管理工作，建立信用信息系統，根據信用等級標準對有關醫藥製造商和研製單位劃分信用等級，並給予相應的獎懲。

監管概覽

醫院採購藥品的招標規定

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與中國七個其他部門與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品。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招標規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衛生部及五個其他部門與委員會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工作規範」)，執行招標程序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規定在全國統一執行。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衛生部亦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文件範本」)，作為工作規範的操作文件。工作規範及文件範本列明藥品招標程序和議價的規則、操作程序、操守守則及評估招標與議價的準則或措施。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政府當局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和《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以修訂和改善招標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由中國縣級或縣級以上政府成立的非盈利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採購實施集中招標制度。屬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必須遵守集中招標規定。招標程序由省市衛生部等省市政府機構操作及組織。集中招標程序每年在中國有關省市舉行最多兩次。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及若干其他特殊藥品外，參與招標程序的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原則上只可使用有關省市政府機構制訂的省級藥品採購目錄所列藥品。該等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只可通過公開招標、網上競價、集中議價和直接掛網(包括直接執行政府定價)採購藥品。文件範本必須加載集中招標程序的標書內，且不得修改。為提高藥品採購的透明度，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須通過各省市政府當局設立的網上平台採購藥品。

符合醫療機構處方及該等醫院需要的藥品製造商將獲邀投標及直接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然而，該等製造商可由藥品分銷公司建議，並通過藥品分銷公司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藥品。由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從專家名冊隨機挑選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依法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甄選招標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價格、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聲譽與服務質量等。

廣告限制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該批准文號由所在地管理機構發出。

醫藥健康欺詐和濫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對於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違反中國刑法的商品經營者，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倘上述行為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對商品經營者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暫行規定定義，「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形式，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形式的旅遊或觀光、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醫藥健康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政府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政府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處罰。

監管概覽

醫院分類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和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醫院分級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的醫院可按主管機構的評審分為三等。三等中的每一等可再細分。最高等級為三級甲等。

衛生部監管並負責評審所有醫院。衛生部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中國所有醫院。衛生部轄下省級各醫療行政部門設有醫院評審團隊，對其轄區內醫院進行評審。

衛生部亦已就醫院評審頒布一系列規定，包括《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年版)》及《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2年)版》。

根據有關規定，各醫院每四年評審一次。根據評審結果，醫院於其級別可分為甲等或乙等，甲等屬最高等，或可能降至下一級。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整體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和排放標準，監測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省、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自治區與直轄市的地方政府對國家標準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和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在有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詳述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報送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在有關環境局視察並表示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設施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應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任何施工企業若未按照環境標準就其建築項目設立污染防治設施，或會被責令暫停生產或營運，並可處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的，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製造商，必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並繳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水平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的製造商，應當限期治理，並可處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製造商必須按照國家和地方標準向水體排放污染物。如向水體排放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製造商將須繳納罰款，金額相當於兩倍至五倍的排污費。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製造商限制或暫停營業，在限期內減少排放量，以改正其行為。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環境保護部門可責令製造商關閉設施，惟須經中國政府的有關當局批准。

職業健康和安全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製造商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製造商不得進行製造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用工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要求須如實告知準僱員工作描述、工作條件、地點、職業危害及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及其他條件。

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零年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藥品製造商須因應本身的生產設備運作和流程，制定生產安全及勞工保護措施。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障

若所售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求償，受害人可索取賠償或補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訂明，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商和銷售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在一九九三年訂立並在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了產品質量控制和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該法例，製造、銷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和經營商，可被沒收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吊銷營業執照和罰款，情節嚴重的，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權益。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製造、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本法。在最壞情況下，製藥商和經營商提供產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的，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就環境方面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承擔污染環境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的原則，不論他們是否違反國家環保法規。

中國專利法

根據一九八五年生效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中國政府首次容許以專利保護方式的專有產權，而醫藥發明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修訂專利法後獲准申請專利。醫藥發明專利權有效期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有效期則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10年。

監管概覽

專利審查

中國的專利制度與大多數國家(美國除外)一樣，採取「先申請」原則，即如超過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的人將獲發專利權，而美國則按先發明原則決定向誰授出專利權。在中國，專利項目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根據專利法，新穎性是指為項目申請專利前，同樣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概無在中國或海外任何刊物公開披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使用或向公眾公開，也沒有任何人士就相同發明或實用新型向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並在申請日後公開宣佈有關項目。香港、台灣或澳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中國發出的專利權不可在上述地區執行。中國的專利權須向位於北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一般而言，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在接獲醫藥發明申請18個月後公開有關申請，申請人可要求縮短有關時間。申請人須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專利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若專利權人的專利權遭侵犯而引起糾紛，首先應由當事人嘗試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認為專利權遭侵犯的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或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屬下的相關專利管理部門提出行政申訴。中國法院可按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在法律訴訟前或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侵權賠償按照專利權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或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計算。若難以按此方式確定賠償額，參照該專利許可合約訂明的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中國的專利權人須自行提出證據證明其專利遭侵犯(有一個顯著的例外情形)。不過，若製造方法的專利權人指稱專利權遭侵犯，則被指侵權的一方須證明本身沒有侵權。

強制許可

根據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並非專利權人的人士授出強制許可，例如該人士持有使用專利技術的方法，但無法按合理條款在合理時間內向專利權人取得許可，或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非常情況時，或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

國際專利條約

中國也是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協議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和《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為專利申請程序的微生物備案取得國際承認的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雖然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但根據中國屬簽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國際間在專利權方面也有很大程度的合作。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個別國家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事實上，仍待審批的專利權不代表可獲授出，而即使申請成功，亦不代表所獲得的保障範圍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一九八二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該等法律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與專利權相同，中國也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商標。

中國法律規定，以下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而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在中國，若註冊商標擁有人認為其註冊商標遭到侵犯，可選擇採取下述三個行動：

- 註冊商標擁有人可向中央或地方級政府的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示商標註冊證書和其他相關證據，當局可酌情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會採取多項行動：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和銷毀任何侵權產品和附有有關商標的產品、關閉用於製造侵權產品的設施，並可處以罰款。若註冊商標擁有人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決定，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監管概覽

- 註冊商標擁有人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有關商標侵權的民事糾正措施包括：

  — 禁制令；

  — 要求侵權人採取行動減低損害(如在報章刊登告示)；及

  — 賠償(即向商標持有人賠償因侵犯商標引致的經濟及聲譽損失)。

  賠償額根據侵權者於侵權期間因侵權所得收益或商標擁有人的損失(包括註冊商標持有人解決有關侵權事項所涉開支)釐定。倘難以確定侵權者於侵權期間因侵權所得收益或商標擁有人的損失，法院可裁定賠償額至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 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歷史與發展

企業歷史

我們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以上海復星實業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合作制企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上海復星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變更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發起人以上海復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將本公司變更登記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自同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600196。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700,000元，分為150,700,000股A股，其中，我們的發起人和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00,700,000股A股和50,000,000股A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透過公開後續發售額外發售22,500,000股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4.3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可轉換為我們的A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改計劃，據此，所有由發起人持有的非流通A股已轉換為受若干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該等限售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行使權利，以總對價約人民幣2.6百萬元，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復星高科技及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國內機構投資者(即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兵器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化妝護理品有限公司及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31,820,000股新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35.4百萬元。本次定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269.6百萬元。復星高科技及另外六名國內機構投資者本次定向配售認購的A股分別設有三十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2136)，信用評級為AA+。

歷史與發展

業務發展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事件：

一九九四年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立。
一九九八年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600196。
一九九九年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收購從事診斷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復星長征(1)34%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級高科技企業。
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們分別收購復星長征(1)22%及19%額外股權。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我們收購從事仿製藥製造及銷售的藥友製藥51%股權，並因此令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的醫藥產品更多樣化。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我們收購從事醫藥研究的醫藥工業研究院56.89%股權。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與中國醫藥集團共同成立國藥控股，各方分別持有國藥控股49%及51%股權。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將其於國藥控股的49%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32.1%股權。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我們收購桂林製藥60%的股權，並通過桂林製藥持有桂林南藥(2)94.48%的股權，桂林南藥是中國抗癌疾藥等藥品的生產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萬邦醫藥(3)75.2%股權，萬邦醫藥為中國一間從事胰島素及糖尿病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的醫藥企業。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擁有復星長征100%股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復星醫藥產業實益擁有桂林南藥94.25%股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復星醫藥產業實益擁有萬邦醫藥97.8%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們由上海復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成為首批入選滬深300指數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之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指定為國家級研發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我們生產的青蒿琥酯藥品取得世衛資格認證，而桂林南藥獲世衛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改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我們收購中國氨基酸產品生產商新生源51%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我們與中國醫藥集團通過認購國藥控股新增註冊資本對國藥控股進行同比例增資。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我們成立海斯曼藥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的青蒿琥酯聯合用藥獲得世衛認可。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獲頒發「最具社會責任企業獎 — 金蜜蜂獎」。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的A股入選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指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我們成立萬邦營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銷售。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聯同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復創醫藥，就小分子化學藥物進行研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藥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收購從事抗感染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合信藥業。
	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聯同其他四名股東成立復宏漢霖，就單克隆抗體進行研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與美中互利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美中互利同意向復星醫藥發行合共1,990,447股普通股，總對價約3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收購專注於傳統中國胃病藥物的中國藥品製造企業摩羅丹藥業60.68%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收購從事診斷產品研發的亞能生物51%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獲評為「中國首期低碳指數樣本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中國抗結核病產品製造商瀋陽紅旗製藥7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抗結核藥品及有關原料藥的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透過於CML的投資，整合美中互利在中國的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4)，我們收購以藥房數目計北京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金象大藥房額外5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收購從事疫苗研發及生產的公司大連雅立峰7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收購奧鴻藥業70%股權，其主要產品為邦亭及奧德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5)，我們完成收購濟民腫瘤醫院合共70%股權。濟民腫瘤醫院為一間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的民營腫瘤專科醫院。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成立Gulin Pharma Afrique Francophone，一間於非洲西部國家銷售指定開發及製造抗感染藥的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完成收購廣濟醫院(一間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的綜合醫院)及湖南廣濟(一間持有廣濟醫院物業業權的公司)的各自55%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就高門檻准入仿製藥的開發進行合作。

附註：

(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及整合金象大藥房。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5)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及整合濟民腫瘤醫院。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十一項收購。如下文所載，收購的總現金對價合共約人民幣2,970,949,503元[2]：

交易日期[1]及說明	賣方	對價金額	結算對價的方式及時間	交易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新科技收購復技醫療90%股權，復技醫療從事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4,95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以現金結算	強化我們的醫療器械業務分部的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藥友製藥收購合信藥業全部股權，合信藥業從事抗感染藥品製造及銷售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68,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以現金結算	強化我們的製藥分部及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復星醫藥產業及萬邦醫藥收購摩羅丹藥業60.68%股權，摩羅丹藥業為一間中國胃病藥物製造商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135,58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以現金結算	強化我們的製藥分部及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復星長征收購亞能生物51%股權，亞能生物從事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53,04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現金結算	強化我們的診斷業務發展及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復星醫藥產業初步收購瀋陽紅旗製藥70%股權，瀋陽紅旗製藥從事抗結核藥品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復星醫藥產業增購瀋陽紅旗製藥4%股權。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322,133,000元用於70%股權及人民幣19,730,603元用於4%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現金結算70%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算4%股權	強化我們的製藥分部及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能悅有限公司收購CML 51%股權，CML從事醫療器械研發及製造	美中互利，我們持有其少數權益的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創新科技的49%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9,323,000元)	通過轉讓創新科技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的方式結算	乃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旨在加快我們醫療器械業務的發展及擴大我們在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份額

附註：

(1) 該項交易完成後中國政府機關刊發的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所顯示的日期。

(2) 由於若干交易的現金對價可予調整，此乃上限金額。

歷史與發展

交易日期[1]及說明	賣方	對價金額	結算對價的方式及時間	交易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醫藥投資通過注資方式收購金象大藥房[3]50%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注資後，金象大藥房分別由醫藥投資、金象復星及北京華方擁有55%、42.632%及2.368%股權	人民幣122,22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現金結算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實業收購大連雅立峰75%股權，大連雅立峰從事流感疫苗研發及生產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675,000,000元(倘於某些日期前無法達成若干條件，則可減少至人民幣420,000,000元)	我們已經以現金人民幣420,000,000元結算 倘能夠達成若干條件，則餘下的人民幣255,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若干情況下經各方協定)支付，並預期將以我們營運產生的資金提供資助。同時，我們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市況，若於對價到期時認為必要及適宜，亦可能考慮籌集額外資金。	強化我們的製藥分部及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復星醫藥產業收購奧鴻藥業70%股權，奧鴻藥業的主要產品包括邦亭及奧德金	獨立第三方	不超過人民幣1,365,000,000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透過現金人民幣630,630,000元及人民幣388,570,000元結算第一筆、第二筆及第三筆分期付款，相當於訂約方暫時協定的估計對價人民幣1,146,600,000元的80%。 餘下現金對價應以另外三次分期款項支付，第四及五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對價的6%及7%，須根據奧鴻藥業相應財政年度的實際經營業績按照預先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而最後一期款項為餘下總對價。總對價的上限為人民幣1,365,000,000元。收購奧鴻藥業的餘下資金將由我們營運產生的資金提供資助，同時，我們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市場資金的情況，若於對價到期時認為必要及適宜，亦可能考慮籌集額外資金。	強化我們的製藥分部及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附註：

(3) 金象大藥房(當時稱為北京西城金象醫藥連鎖總店，「北京西城店」)乃由北京市西城醫藥總公司(「北京西城創辦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為打入醫藥分銷及零售業務，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參與北京西城店的重組，北京西城店因此改名為金象大藥房並轉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西城創辦人(目前稱為金象復星)擁有其90%股權，而醫藥投資與北京華方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方」，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國有企業)則各擁有5%股權。

歷史與發展

交易日期[1]及說明	賣方	對價金額	結算對價的方式及時間	交易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醫誠管理完成收購濟民腫瘤醫院合共70%股權，濟民腫瘤醫院為一間民營腫瘤專科醫院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85,964,9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現金結算。	擴展至醫療服務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醫誠管理完成收購廣濟醫院(一間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的綜合醫院，其使用率為98%)及湖南廣濟(一間持有廣濟醫院物業業權的公司)的合共55%權益。 分別於廣濟醫院及湖南廣濟持有的26%股權乃初步收購自11名個別人士(「廣濟創辦人」)。 收購後，醫誠管理以注資方式進一步收購廣濟醫院及湖南廣濟各23%(「首次注資」)及各6%(「第二次注資」)股權。上述注資完成後，醫誠管理將擁有廣濟醫院及湖南廣濟的55%權益。 為使醫誠管理可立即對廣濟醫院及湖南廣濟行使控制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廣濟創辦人已向醫誠管理授出行使其29%投票權(來自其餘下74%投票權)的權利，連同我們的26%投票權，我們可實際控制廣濟醫院及湖南廣濟55%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廣濟醫院及湖南廣濟的賬目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34,320,000元(用於收購)及人民幣85,000,000元(用於首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以現金結算。	擴展至醫療服務業務分部

各項收購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以下幾點釐定：(i)收購目標的過往財務表現；(ii)收購目標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或(iii)在與收購目標相同或類似的行業內可比較的公司所涉及交易的公開可得數據。有關該等收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歷史與發展

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四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股權所收取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4,173,900元，各項出售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4]及說明	買方	對價金額	結算對價的方式及時間	交易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出售於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一間主要從事非藥品資產股本投資的公司)的全部權益	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9,4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現金支付予我們	優化我們的資源配置，專注於醫藥健康行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出售蘇州奇天輸血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35%股權	蘇州奇天輸血技術有限公司的前任非控股股東倪雲根	人民幣2,100,000元	人民幣1,260,000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以現金支付予我們。 對價的餘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支付。	優化我們的資源配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5]，我們出售於浙江復星(一間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及零售的公司)的全部權益	國藥產投的附屬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6,66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現金支付予我們	優化我們的資源配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6]，我們出售於科技進出口(一間主要從事非藥品出口的公司)的全部權益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6,007,9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現金支付予我們	專注於醫療行業

各項出售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以下幾點釐定：(i)目標的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或(iii)在與目標相同或類似的行業內可比較的公司所涉及交易的公開可得數據。有關該等出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就各收購及出售而言，並無由本公司假設或保留的或有負債。概無需要作出商譽撥備或核銷資產。

桂林南藥合併桂林製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桂林南藥及桂林製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桂林南藥與桂林製藥合併，以集中管理資源。桂林製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註銷註冊。

附註：

(4) 該項交易完成後中國政府機關刊發的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所顯示的日期。

(5) 該須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以作會計處理。

(6) 該須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以作會計處理。

我們的企業架構

[●]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1,904,392,364股A股，並擁有人民幣1,904,392,364元註冊股本。

緊接[●]完成前，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0%。復星高科技的已發行股本全數由復星國際持有。復星國際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復星控股持有復星國際約79.08%權益。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則分別持有復星國際控股58%、22%、10%及10%權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業務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及戰略投資迅速擴展。我們在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協助聯營公司鞏固及擴展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1)以及診斷產品與醫療器械。我們相信已在各個該等業務分部建立了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我們自二零零二年進入製藥分部以來，製藥業務快速增長。根據IMS(2)，以二零一一年的製藥分部收入計算，我們已躋身為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公司(3)，並於該五大公司中屬最年輕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與中國醫藥集團共同成立國藥控股，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將其於國藥控股的49%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32.1%股權(4)。自成立以來，國藥控股的業績顯著增長。根據國藥控股公佈的資料，以市場份額及其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計，國藥控股是二零一一年中國藥品及醫藥健康產品最大的分銷商及領先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網絡。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的戰略計劃包括進軍中國高端、專科及綜合醫藥健康服務市場。我們目前通過投資美中互利(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18.52%股權)參與高端醫藥健康服務市場，同時通過收購及經營醫院開始在專科及綜合醫藥健康市場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製藥。*　我們從事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分部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6%及62.8%。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透過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醫藥健康服務的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則透過附屬公司及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

(2) IMS數據反映的是設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按醫院採購價進行的藥物採購(根據IMS，以收入計算，約佔整個醫院市場的60%)，而非個體病人按零售價所作的購買。IMS數據乃根據統計分析及醫院清單上的實際數據作出的市場預測。

(3) 僅包括由中國公民或實體實際控制的公司。

(4) 國藥控股的財務賬目並沒有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以權益法計入我們在國藥控股中的股本投資。

-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主要通過與中國醫藥集團(我們與其共同創辦國藥控股)的戰略夥伴關係參與中國藥品分銷行業。我們亦直接或透過加盟商經營主要位於北京和上海的零售藥房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總數達670間，其中146間由我們直接經營，524間由加盟商經營。

- *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美中互利的和睦家醫院及經營醫療機構(如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參與中國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分銷。

我們是一間總部設於上海的中國上市公司。我們的A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值為人民幣20,834.1百萬元。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我們強大的經營及整合能力，並透過內生增長、收購以及戰略投資，我們得以戰略性地實現業務擴張並提高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5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28.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43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淨溢利(定義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01.0百萬元、人民幣8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3,464.1百萬元，淨溢利為人民幣701.8百萬元。

製藥

根據IMS(5)，以二零一一年製藥分部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得1,002種醫藥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其中包括913種成品和89種原料藥。913種成品生產許可證(6)中，我們目前生產藥物625種，包括9種生物藥物、458種化學藥物及158種中成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477種成品(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另有122種被列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附註：

(5) IMS數據反映的是設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按醫院採購價進行的藥物採購(根據IMS，以收入計算，約佔整個醫院市場的60%)，而非個體病人按零售價所作的購買。IMS數據乃根據統計分析及醫院清單上的實際數據作出的市場預測。

(6) 由於劑量和規格不同，一種產品可能有多個生產許可證。

以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計算，我們在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及抗感染等多個治療領域的多種醫藥產品處於其各自所屬中國市場分部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主要醫藥產品中，於二零一一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藥品包括阿拓莫蘭、萬蘇平、萬蘇林、摩羅丹、蘇可諾、奧德金、邦亭、抗結核藥系列及悉暢(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由1,500多名銷售代表組成的製藥分部銷售團隊向全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醫院供應醫藥產品。我們的產品亦通過中國逾2,000家分銷商進行分銷。除在中國銷售外，我們亦將若干成品、原料藥與中間體出口至美國、歐洲及若干非洲國家等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口成品、原料藥與中間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

我們在中國醫藥產品研發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多個重要治療領域中的創新藥、生物仿製藥以及化學首仿藥為主，包括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相關的治療領域的藥品。我們已經建立了專業研發平台，並在上海、重慶及美國成立了國際化研發團隊。我們的美國業務致力於小分子化學藥物及大分子生物藥物(如單克隆抗體)的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了39種產品並已取得生產許可證，此等藥品中，我們亦已就優帝爾、邦之、複方青蒿琥酯系列及乙胺吡嗪利福異煙片等取得新藥物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00種在研產品，其中包括16種產品有待生產審批，五種產品已進入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以及13種產品有待審批進入臨床試驗。我們亦有多種單克隆抗體產品正在研發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開發的主要產品阿拓莫蘭片、可元、邦坦、邦之、優帝爾、怡羅澤及沙多力卡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產品(載於本文件本節的表格中)收入的11.3%、10.4%、8.8%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提升產能及效益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平均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8%至10%。

我們擁有獲認可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研究中心。我們合資格或確認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全國企事業專利示範單位」、「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級創新型企業」。

附註：

(7)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對奧鴻藥業的收購。奧德金及邦亭隨後成為我們兩種主要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上海、重慶、遼寧、湖北、廣西、湖南、廣東、江蘇、河北及四川擁有18個生產設施，總計148條生產線。全部藥品生產線均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五條原料藥生產線已獲美國及歐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及一條注射劑生產線已獲世衛的供應商資格預審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亦已通過加拿大藥物監管機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及獲得其認證。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主要通過與中國醫藥集團(我們與其共同創辦國藥控股)的戰略夥伴關係參與中國藥品分銷行業。我們亦直接或透過加盟商經營主要位於北京和上海的零售藥房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總數達670間，其中146間由我們直接經營，524間由加盟商經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與中國醫藥集團共同成立國藥控股，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將其於國藥控股的49%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32.1%股權(8)。自成立以來，國藥控股的業績顯著增長。根據國藥控股公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以市場份額及其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計，國藥控股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商。國藥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藥控股的市值為人民幣51,669.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通過分佈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50個分銷中心(二級分銷公司)向全國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根據國藥控股公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直接客戶覆蓋了中國全部醫院中約74.0%及中國三級醫院中的93.8%。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藥控股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88.2百萬元、人民幣69,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24.8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9.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藥控股的收入為人民幣66,56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8,000.1百萬元增加38.7%，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其淨溢利為人民幣95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784.5百萬元增加22.3%。

我們亦發展零售藥房網絡，直接經營或以主要位於北京的「金象大藥房」及上海的「復美大藥房」名義特許經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資料，以藥房數目計，金象大藥房為北京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資料，以藥房數目計，我們的復美大藥房為上海最大的

附註：

(8) 國藥控股的財務賬目並沒有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以權益法計入我們在國藥控股中的股本投資。

單一品牌藥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店網絡包括合共670間零售藥房，其中146間由我們直接經營，524間透過加盟商經營。

醫療服務

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加上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為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帶來大量的發展機會。為把握該等發展機會，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於或經營醫療服務機構的機會。作為我們進入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我們收購在中國專注於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的美中互利的部分股權。美中互利主要經營和睦家醫院，在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等地區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為美中互利的單一最大股東。作為我們進軍專科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了由我們持有70%股權的濟民醫院管理。我們通過濟民醫院管理來管理位於安徽省合肥的腫瘤專科醫院濟民腫瘤醫院。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了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我們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經營位於湖南省岳陽市的綜合醫院廣濟醫院。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進口高端醫療設備的分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生產包括生化、免疫系統、分子及微生物診斷在內的14個不同系列的130種診斷試劑及設備，以及四個不同系列的共23種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Intuitive Surgical的da Vinci手術系統等多類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中國地區總代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使我們成功，並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且我們已在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中多個重要環節建立了競爭優勢。

作為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優勢地位使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目前的強勁增長、監管改革及市場整合。受到經濟快速增長和人口老化的驅動，中國的醫藥健康市場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根據Espicom及ISI Emerging Markets，中國醫藥市場的規模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一年的58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360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6%。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支持醫藥健康產業的發展，進一步推動了全國醫藥健康總開支的增長。

業　務

我們專注於醫藥健康行業中最具吸引力的業務分部，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以及醫療服務。現階段我們在核心的製藥領域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與此同時，我們有意繼續積極幫助國藥控股，使其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最大藥品分銷商的地位，我們亦開始於高端、專科及綜合醫藥健康服務市場積極擴大業務。

我們相信，憑藉在醫藥健康產業廣泛的價值鏈覆蓋及戰略洞悉力，我們能夠識別並利用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三年與中國醫藥集團共同設立了國藥控股。多元化的業務範圍使我們能夠預期並快速適應法規變化，尋求各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以使我們在中國醫藥健康行業更具競爭力。我們對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多個主要分部成為成功經營商的地位，均使我們識別並有效利用整合的機會。儘管我們是一間年輕的公司，但根據IMS[(9)]，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品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已擁有優勢地位可捕捉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蓬勃商機。

我們在製藥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面向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

根據IMS，以二零一一年的製藥行業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公司之一。我們的醫藥產品主要針對中國五大治療領域，即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根據南方所米內網，該五個領域的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佔中國醫藥產品二零一一年銷售總額的76.4%以上。

我們的製藥分部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我們生產的多種醫藥產品在其各自所屬市場分部中處於領先地位。根據IMS及南方所米內網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以銷售收入計，我們的產品在各自所屬中國市場分部排名前三的包括：阿拓莫蘭、萬蘇林、萬蘇平、心先安、可元、蘇可諾、奧德金、邦亭[(10)]、悉暢、乙胺系列、沙多力卡、利福系列及V佳林等。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一類抗結核新藥物乙胺吡嗪利福異煙片(為鹽酸乙胺丁醇、吡嗪酰胺、利福平及異煙肼的複方製劑)的獨家生產商。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抗癌疾藥物生產商，我們的青蒿琥酯產品獲得世衛認可，目前已廣泛運用在多個國家。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注射用青蒿琥酯的中國獨家生產商。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數據，我們是中國氨基酸生產的龍頭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水解

附註：

(9) IMS數據反映的是設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按醫院採購價進行的藥物採購(根據IMS，以收入計算，約佔整個醫院市場的60%)，而非個體病人按零售價所作的購買。IMS數據乃根據統計分析及醫院清單上的實際數據作出的市場預測。

(10)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對奧鴻藥業的收購。奧德金及邦亭隨即成為我們兩種主要產品。

氨基酸出口商。我們亦已為生物藥物的生產奠定穩固的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銷售的生物藥物包括萬蘇林、怡寶、蘇可諾、奧德金及邦亭。此外，我們目前為複方蘆薈膠囊及摩羅丹等若干國家中藥保護品種的獨家生產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醫藥產品的詳細資料：

品牌	化學名稱	治療領域	二零一一年市場排名*
阿拓莫蘭	還原型谷胱甘肽	新陳代謝及消化道	1
萬蘇林	動物胰島素	新陳代謝及消化道	1
萬蘇平	格列美脲	新陳代謝及消化道	2
心先安	環磷腺苷葡胺	心血管系統	1
可元	羥苯磺酸鈣	心血管系統	1
蘇可諾	肝素鈉	心血管系統	3
奧德金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中樞神經系統	1
邦亭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血液系統	1
悉暢	頭孢美唑鈉	抗感染	1
乙胺系列	乙胺丁醇	抗感染	1
沙多力卡	炎琥寧	抗感染	2
利福系列	利福平	抗感染	3
V佳林	注射用水溶性維生素	營養類	1

資料來源：IMS和南方所米內網

*　以向醫院銷售所得收入計算

我們在製造醫藥產品方面奉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並一直以最新的國際標準為目標不斷改善我們的標準及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已取得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此外，為了將我們部分產品出口至多個目標國家，其中五條原料藥生產線已獲美國及歐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及一條注射劑生產線已獲世衛的供應商資格預審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已通過加拿大藥物監管機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及獲得其認證。

我們還在中國建立了覆蓋全國的高效銷售網絡，以推動我們製藥業務的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國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內逾1,500名銷售代表組成。此外，為配合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隊伍。我們亦針對

不同的產品線採取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利用自有銷售隊伍根據各產品的臨床資料進行學術推廣，或積極管理並利用第三方分銷商推廣及銷售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策略有助我們有效滲透市場。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成功的往績記錄及專注於生物仿製藥的強勁在研產品線。我們一直專注於醫藥產品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平均佔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8%至10%。我們擁有一支高效的研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了39種醫藥產品並已取得生產許可證，此等藥品中，我們亦已就優帝爾、邦之、複方青蒿琥酯系列、利福平及異煙片以及乙胺吡嗪利福異煙片等取得新藥物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00種在研產品，其中16種在研產品有待生產審批，五種在研產品已進入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13種在研產品有待審批進入臨床試驗。

我們重點研發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相關的治療領域的醫藥產品。我們已經建立四個致力於小分子化學藥物及大分子生物藥物(包括單克隆抗體)的研發平台。我們已在上海、重慶及美國成立國際化研發團隊。我們海外的研發業務有助我們取得及利用全球製藥產業的新技術發展，而我們的國內研發則有助我們以低成本快速開發新的醫藥產品。

除面向中國市場的產品研發以外，為擴展海外業務，我們成立了一支隊伍，專注於研發我們認為在美國市場具有較高銷售潛力的高難度仿製藥。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為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文拉法辛片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了簡略新藥物申請，目前正在等待現場檢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84名人員，其中包括工程師、藥劑師及其他知識領域的專才，我們相信該團隊乃中國製藥公司中最大的研發團隊之一。我們已參與或承辦了多項政府資助的藥品研發計劃，可見我們的研發能力廣受業界及中國政府認可。我們擁有獲認可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研究中心。我們合資格或獲認可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全國企事業專利示範單位」、「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國家級創新型企業」。

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通過收購和國際合作引入新產品以供進一步開發。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與龍沙集團(位於瑞士的生命科技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成立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合作開發高難度仿製藥。

我們通過與中國醫藥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成立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商國藥控股，在藥品分銷行業建立了強大的地位，並加強了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銷網絡。

我們較早地發現了藥品分銷於中國醫藥健康領域的龐大成長和整合潛力。因此，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通過與中國醫藥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成立了國藥控股，進軍藥品分銷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在其董事會中擁有四位代表，其中三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成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國藥控股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委員會亦獲國藥控股董事會授權監督及監管其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因此，我們協助國藥控股制定及執行發展戰略。

通過與國藥控股緊密合作，我們能夠受惠於國藥控股龐大的藥品分銷網絡、高知名度的品牌效應和全方位的物流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中分別有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乃通過國藥控股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所得。該等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2.9%、5.8%、7.8%及9.2%。隨著我們和國藥控股加強業務合作，預計該比例將持續上升。此外，作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我們亦分享國藥控股快速增長的溢利。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溢利所產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

相信我們是中國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先行者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企業中進軍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先行者之一。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和大眾的醫療意識日漸提高，我們預期未來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在高端服務和專科服務方面將會迅速增長。目前，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由公立醫院佔絕對主導地位，尚不能滿足日益複雜的醫療需求。中國推出了多項政策，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作為應對該等問題作出的部分努力，鼓勵舉辦並經營民營醫療機構、降低醫療機構的資本要求，並

且改善民間投資在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投資環境。我們預期，這些舉措將激發中國民營醫療服務市場快速增長，也將為該市場的先行者創造巨大商機。

我們相信，我們乃進軍中國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的先行者之一，並已為進軍市場進行戰略佈局。我們通過投資美中互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18.52%股權)打入高端醫療服務市場；同時，通過管理當地專科醫院開始在專科醫療市場提供優質的服務。例如，我們成立由我們持有70%股權的濟民醫院管理，並通過濟民醫院管理來管理位於安徽省合肥的腫瘤醫院濟民腫瘤醫院。我們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經營位於湖南省岳陽市的綜合醫院廣濟醫院。透過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以及作為中國領先醫療行業先行者的優勢，相信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醫院、分配資源，並在醫療服務業務中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把握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機會。

我們通過在製藥產業中進行收購和戰略合作的方式發展壯大，擁有甄別合適目標公司及其後整合被收購公司的豐富經驗。

我們注重內生增長，並繼續通過收購及業務整合加快擴展。我們一直致力於收購在技術、產品或業務線方面與我們互補的公司，或者在其相關領域具有或具備潛力處於領先地位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彰顯了系統性地甄別及收購高發展潛力目標公司的能力。為整合被收購公司，我們會與其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先進的業務模式、幫助其實施更有效的管理系統、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及薪酬體系，以激勵其管理層及僱員。

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二年收購藥友製藥，幫助其調整發展及經營戰略及建立更多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及經營團隊。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收購凱林製藥，並將其作為藥友製藥的原料藥生產基地，藥友製藥因而轉變為一間垂直一體化公司。藥友製藥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合信藥業。該收購使藥友製藥成為中國及國際上重要的原料藥生產商，亦大幅擴展藥友製藥的產品組合，提升其規模效益及銷售團隊的效率，並增強其整體競爭力。此外，為擴展海外業務，藥友製藥於二零一零年為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文拉法辛片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了簡略新藥物申請，目前正在等待現場檢查。萬邦醫藥是證明我們能夠成功整合並發展收購業務的又一案例。自二零零四年收購萬邦醫藥以來，我們加強了萬邦醫藥銷售隊伍，並以萬邦醫藥作為整合我們新陳代謝及心血管系統相關業務的平台，使該等治療領域的類似產品可通過萬邦醫藥的分銷渠道推廣及銷售。由於我們致力改善並整合萬邦醫藥的業務，因而大幅提高了怡寶的銷售額，該銷售額由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9.6%。我們相信，我們在收購、整合和合併的強大能力及成功往績將有助我們把握更多商機及繼續擴大業務規模。

此外，我們亦已透過戰略投資發展並擴大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多間業績表現突出的醫藥健康公司，以分享其業績增長帶來的成果，並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會。這些公司包括：(i)天津藥業；(ii)金城醫藥(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33.SZ)；(iii)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44.SZ)；(iv)湖南漢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12.SZ)；(v)承德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vi)中國品牌感冒藥品「快克」的生產商海南亞洲製藥集團；及(vii) 安徽山河。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董事會及高管團隊，以及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董事會及高管團隊擁有成功經營醫藥健康公司的往績，並在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各個分部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及高管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5年與醫藥健康行業相關的經驗或者專業管理經驗，多名董事及高管團隊成員在中國多個主要醫藥健康行業及貿易組織(例如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及上海醫藥行業協會)中擔任要職。我們強大的管理團隊在醫藥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併購經驗，一直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及實施成功的業務戰略、評估和管理風險、引導我們向高增長領域擴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作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逾十年的公眾公司，我們已經建立一套透明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推行公司治理標準及機制，保證業務戰略能合理並有效地實施。我們相信能繼續利用董事會及高管團隊的行業專業知識、專業管理技能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成功制定及落實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醫藥及醫藥健康服務行業的發展戰略。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作為領先醫藥健康公司的地位，增加在中國市場製藥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同時逐步進軍美國等具吸引力的國際市場或在該等市場擴大業務。憑藉對將內生增長與收購推動的增長合而為一的發展戰略的追求，我們擬最終成為一間具全球競爭力的醫藥健康公司。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通過內部研發、收購及戰略合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基於對市場需求、增長潛力和政府政策的綜合評估而管理及發展產品組合。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入內部研發，擴充研發團隊，尋找並評估新的研發項目，系統管理現有項目的進程，為我們的發展保持在研產品系列。我們亦將繼續重點通過收購、戰略合作及產品授權等方式來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正著力打造涉及重要治療領域內廣泛產品的產品組合，包括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相關的治療領域的藥品。我們近期的研發將繼續以首仿藥或具有高技術生產進入壁壘的品牌仿製藥為重心。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創新藥，相信將有助我們的中長期發展。

另外，我們相信生物藥物的市場增長潛力巨大，因此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陳代謝及消化道、抗腫瘤及免疫等治療領域的生物藥物。

我們相信，雖現時正面臨中國持續推行醫療改革所帶來的藥價下調壓力，但透過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及不斷調整和擴充產品組合，我們將能夠維持或甚至提高製藥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通過收購和國際合作引入新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與龍沙集團(位於瑞士的生命科技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合作開發高難度仿製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繼續擴大和整合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以充分實現我們產品的銷售潛力。

為支持我們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擴大產品組合的工作，我們擬擴充製藥分部的銷售團隊。除加大招聘更多合資質銷售人員的力度外，我們亦有意通過收購及整合目標公司的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銷售團隊的規模。我們亦將繼續按治療領域專科及產品線劃分並經營銷售團隊，以加強對最終客戶的管理及覆蓋。在各治療領域內，我們亦將透過縮小每個分

隊覆蓋的地理區域，進一步加強管理銷售團隊，提升其效能，確保能夠提供更多更高頻率的客戶覆蓋。我們亦計劃繼續加大營銷力度，擴大營銷團隊，採用根據各治療領域及各主要產品、產品線定制的營銷計劃，藉以推動產品銷售。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綜合及多分部業務平台，以提高銷售及營銷經營的效率，使藥品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最大化，從而提高我們醫藥產品的市場滲透性。我們亦計劃加強利用國藥控股龐大的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通過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進行的藥品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2.9%、5.8%、7.8%及9.2%。隨著我們和國藥控股加強合作，預計該比例將在今後幾年內持續增長。

通過收購、戰略合作及有效的業務整合加快業務增長。

我們相信，行業領導者在中國分散的醫藥健康行業內有大量收購整合機會。我們將繼續通過收購及戰略合作來加快增長。目前我們有意將收購及整合重心放在製藥產業，同時在醫藥健康服務行業發掘潛在機會。我們有意繼續於國際及國內尋求機會。在中國，我們將繼續收購在技術、產品和╱或業務線與我們互補的國內醫藥公司以及已經在相關領域建立或具備潛力建立市場領先地位的公司。國際上，我們將主要尋求收購擁有強大產品組合、研發能力及╱或擁有大量中國業務的國際仿製藥或專科製藥公司的機會。該等海外製藥公司將有助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線，增加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產品銷售額。雖然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但我們相信能識別可補充我們現有能力及業務的具吸引力收購目標，促使我們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加強所收購公司的管理及營銷系統，藉以有效整合及提升其業務。我們亦有意通過分享我們廣泛的行業經驗、實施先進的經營模式及重組公司企業架構，幫助該等公司融入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建立一個具競爭力的彈性薪酬體系，提升所收購公司的業績。

進一步實現國際化戰略，將海外資源和市場機會整合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另一動力。

我們擬利用在中國強大的的業務基礎、資源和成本優勢，為我們的醫藥產品建立國際銷售網絡，並藉著海外製藥業務、國際合作研發項目、產品出口及海外併購，更好地將國際製藥業務及資源整合。

為擴展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專門投資於研發，以獲取美國及歐洲的生產執照。我們的研究項目包括多項擬在美國進行簡略新藥物申請的在研產品，包括用於心血管系統治療的非洛地平長效緩釋片，以及用於消化系統治療的格列吡嗪控釋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了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的文拉法辛片的簡略新藥物申請。該申請目前正在等待現場檢查。此外，我們亦將繼續致力於在國際市場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高難度產品(如有關特色給藥系統的產品)的研發。我們擬進一步滲入現有的國際市場和進入新的市場。尤其是，我們計劃增加化學仿製藥對美國的銷售，並增加部分產品對發展中國家的銷售。

我們將繼續提升生產設施，並致力為多間主要的製藥附屬公司取得相關國際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國際認證及其他資格，以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五條原料藥生產線已獲發美國及歐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及一條注射劑生產線已獲發世衛的供應商資格預審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亦已通過加拿大藥物監管機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及獲發其認證。

作為國際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採用國際最佳慣例管理業務運作和生產，同時，我們亦擬增聘在美國或其他發達國家擁有相關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化擴展。

繼續支持國藥控股的發展，進一步鞏固其在藥品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11)，在其董事會中擁有四名代表。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覆蓋全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戰略眼光、行業專長及信息渠道協助國藥控股確立戰略方向，使其繼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整合中國藥品分銷行業，進一步鞏固其在藥品分銷領域的領先地位。

在核心製藥分部以外，我們將發展其他業務分部，特別是醫療服務業務。

在繼續專注於核心製藥分部的同時，我們亦為其他業務分部尋求發展機會，特別是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作為中國眾多領先的醫療企業中進軍醫療服務行業的先行者，我們計

附註：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32.1%股權。國藥控股的賬目並無合併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而以權益法計入我們在國藥控股中的股本投資。

劃繼續抓緊中國政府推行鼓勵並支持民間投資進入醫療服務領域的政策所帶來的契機。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收購及經營服務在華的外籍人士、中國富裕及中產人群等目標客戶的高端綜合性醫院，以及擁有先進技術、設備和資深醫療專家的地級市專科醫院及綜合醫院。醫院專科方面，我們將重點發展腫瘤科，同時亦會發掘心血管系統科以及骨科方面的商機。通過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我們不僅希望捕捉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同時亦增強我們在整個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市場地位。

繼續致力於培養和招聘我們業務所必需的優秀僱員，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生產、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等各方面。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和專業的僱員作出的貢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繼續招攬和培養優秀僱員，包括銷售、營銷、研發、生產、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的人才。我們有意繼續向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特別是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的人員與僱員提供我們相信在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我們有意為有才能、有前途和有管理潛質的人員提供培訓和輪崗計劃，以幫助他們發展事業及增加工作經驗，從而成為稱職的管理人員。我們有意繼續為僱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憑藉持續重點發展人力資源，我們相信將能成功挽留及推動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並不斷吸納更多優秀員工。

業務分部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業務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等業務分部。

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製藥。* 我們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業務的外部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6%及62.8%。

-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主要通過與中國醫藥集團(我們與其共同創辦國藥控股)的戰略夥伴關係參與中國藥品分銷行業。我們亦以兩個獨立品牌直接或透過加盟商經營主要位於北京和上海的零售藥房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總數達670間，其中146間由我們直接經營，524間由加盟商經營。

業　務

- *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美中互利的和睦家醫院及經營醫療機構(如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參與中國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進口高端醫療設備的分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外部分部收入及外部分部毛利及該等收入及毛利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毛利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銷售成本（人民幣）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銷售成本（人民幣）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銷售成本（人民幣）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藥	2,307.1	59.9	1,338.6	51.3	968.5	78.1	2,837.9	62.7	1,603.6	53.7	1,234.3	79.9	3,830.8	59.6	2,015	50.5	1,815.8	74.4
藥品分銷及零售	1,054.0	27.4	942.1	36.1	111.9	9.0	1,146.4	25.3	1,030.7	34.5	115.7	7.5	1,436.0	22.3	1,238.9	31.0	197.1	8.1
醫療服務(i)	—	—	—	—	—	—	—	—	—	—	—	—	11.3	0.2	8.4	0.2	2.9	0.1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315.5	8.2	170.2	6.5	145.3	11.7	392.4	8.7	215.6	7.2	176.8	11.5	1,049.3	16.3	630.1	15.8	419.2	17.2
其他業務經營(ii)	173.7	4.5	159.8	6.1	13.9	1.2	152.1	3.3	134.7	4.6	17.4	1.1	105.2	1.6	98.8	2.5	6.4	0.2
總計	3,850.3	100.0	2,610.7	100.0	1,239.6	100.0	4,528.8	100.0	2,984.6	100.0	1,544.2	100.0	6,432.6	100.0	3,991.2	100.0	2,441.4	1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銷售成本（人民幣）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銷售成本（人民幣）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未經審計）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藥	1,771.8	57.5	1,015.4	50.5	756.4	72.1	2,175.9	62.8	996.6	51.5	1,179.3	77.1
藥品分銷及零售	738.8	24.0	648.1	31.9	90.7	8.6	692.7	20.0	591.2	30.6	101.5	6.6
醫療服務(i)	—	—	—	—	—	—	77.9	2.2	57.4	3.0	20.5	1.4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516.7	16.8	321.3	15.8	195.4	18.6	511.0	14.8	284.3	14.7	226.7	14.8
其他業務經營(ii)	52.4	1.7	45.8	2.3	6.6	0.6	6.6	0.2	5.3	0.3	1.3	0.1
總計	3,079.7	100.0	2,030.6	100.0	1,049.1	100.0	3,464.1	100.0	1,934.8	100.0	1,529.3	100.0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美中互利18.52%股權，美中互利的財務賬目並無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我們已收購濟民腫瘤醫院70%股權，其賬目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實益持有廣濟醫院的55%權益，其賬目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ii) 其他業務經營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其他非核心業務經營，如通過科技進出口進行的非藥品出口。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科技進出口的股權。

製藥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根據IMS(13)，以二零一一年的製藥分部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公司(12)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得1,002個醫藥產品生產許可證。以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在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及抗感染等治療領域的多種藥品處於其各自所屬中國市場分部中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逾2,000家中國分銷商在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銷售藥品。除在中國銷售外，我們的部分成品、原料藥與中間體亦出口至美國、歐洲及若干非洲國家等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口成品、原料藥與中間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原料藥與中間體佔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的70%以上。

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得1,002個醫藥產品生產許可證，其中包括913個成品和89個原料藥。913個成品生產許可證中，我們已生產成品625種(14)，包括9種生物藥物、458種化學藥物及158種中成藥。我們已有13種專利醫藥產品和665種非專利仿藥，絕大部分為處方藥。我們產品的主要治療領域為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

隨著中國醫藥市場持續發展，我們不時審查和調整產品組合以及生產和營銷資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專注於市場潛力和需求更大、利潤率更高及行業進入壁壘更高的產品。該等壁壘包括生物藥物的尖端專門技術知識及密集型的資本投資、以「監測期」形式對首仿藥作出的行政保護、創新藥的專利保護以及若干其他類型藥品高昂的前期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2種產品列作主要產品，包括19種處方藥、一種疫苗及兩種原料藥與中間體。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均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受價格管制限制。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附註：

(12) 僅包括由中國公民或實體實際控制的公司。

(13) IMS數據反映的是設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按醫院採購價進行的藥物採購(根據IMS，以收入計算，約佔整個醫院市場的60%)，而非個體病人按零售價所作的購買。IMS數據是根據統計分析及醫院清單上的實際數據作出的市場預測。

(14) 由於劑量和規格不同等原因，同一產品可能有多個生產許可證。

業　務

我們多項主要產品例如阿拓莫蘭、萬蘇林、怡寶及青蒿琥酯系列乃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及推出市場。我們大部分主要在研產品(包括高門檻准入的小分子創新藥、單克隆抗體及仿製藥)亦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計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有效期為10年。然而，由於提交專利申請後通常須三至五年推出一項產品，故產品推出市場後，發明專利的實際有效期通常少於17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則少於7年。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為每項產品在推出市場後每五年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我們預計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重新註冊生產許可證並無困難。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65.8%、70.4%、73.7%及76.2%。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製藥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的售價均無任何重大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製藥部門的主要產品、所示期間各部門的收入分析、我們的各種主要產品如何開發、專利保護的有效性及生產許可證的到期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專利號	專利有效期	生產許可證號	生產許可證到期日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內生增長的主要產品														
新陳代謝及消化道藥物														
還原型谷胱甘肽（阿拓莫蘭）	299.8	13.0	393.7	13.9	481.8	12.6	213.0	12.0	272.7	12.5	ZL200530011668.8	2015.11.01	H20050667	2015.09.01
											ZL200830256930.9	2018.12.01	H19991067	2015.09.27
													H19991068	2015.09.27
													H20040435	2015.09.27
													H20040434	2015.09.27
													H20051599	2015.09.27
													H20051600	2015.09.27
													H20067129	2015.09.27
格列美脲（萬蘇平）	90.8	3.9	105.3	3.7	132.7	3.5	63.5	3.6	65.3	3.0	無		H20031079	2015.09.28
													H20010575	2015.09.28
動物胰島素系列（萬蘇林）	163.1	7.1	174.9	6.2	189.0	4.9	89.4	5.0	97.1	4.5	ZL200510030396.5	2025.10.10	H20060845	2015.09.28
											ZL200510330397.X	2025.10.10	H10970284	2015.09.28
													H32024565	2015.09.29
													H20050782	2015.09.29
													H20050783	2015.09.29
													H32020614	2015.09.28
													H20043335	2015.09.28
													H20033636	2015.09.28
													H10890001	2015.09.28
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怡寶）	39.0	1.7	60.5	2.1	76.0	2.0	34.6	2.0	46.1	2.1	ZL200820152658.4	2018.09.02	S19991024	2015.08.03
													S19991023	2015.07.15
													S19980080	2015.08.03
複方蘆薈膠囊	62.4	2.7	63.5	2.2	84.9	2.2	42.3	2.4	15.8	0.7	ZL200810085002.X	2028.03.12	Z13020306	2015.09.28
											ZL200510111259.4	2025.12.07		
											ZL200610028944.5	2026.07.13		
											ZL200810085001.5	2028.03.1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利號	專利有效期	生產許可證號	生產許可證的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心血管系統藥物														
肼苯噠嗪（酸可諾）	41.4	1.8	88.0	3.1	101.1	2.6	44.6	2.5	54.7	2.5	ZL200510030396.5	2025.10.10	H32023409	2015.09.29
													H32020612	2015.09.29
													H20020247	2015.09.29
													H20020179	2015.09.29
環磷腺苷葡胺（心先安）	82.0	3.6	82.5	2.9	87.5	2.3	44.7	2.5	50.0	2.3	無		H20044331	2016.03.23
													H20044332	2016.03.23
													H20003530	2015.09.29
													H20050478	2015.09.29
短苯噴酸鈣（可元）	37.9	1.6	38.3	1.3	50.0	1.3	23.6	1.3	25.9	1.2	ZL200510110019.2	2025.11.02	H20030088	2015.02.23
替米沙坦（邦坦）	17.1	0.7	18.6	0.7	25.6	0.7	11.6	0.7	16.1	0.8	ZL200710173431.8	2027.12.26	H20052540	2015.07.22
													H20050715	2015.08.19
匹伐他汀鈣[(i)]	—	—	—	—	—	—	—	—	0.2	—	無		H20110050	2016.05.30
													H20110051	2016.05.30
前列地爾乾乳（優帝爾[(ii)]）	—	—	0.6	—	11.5	0.3	3.9	0.2	18.5	0.9	ZL200630012819.6	2016.11.20	H50021393	2015.09.29
											ZL200610095305.0	2026.12.17		
											ZL201001168597.2	2030.05.10	H50021394	2015.09.29
													H50021598	2015.09.29
													H50021597	2015.09.29
													H20057824	2015.09.29
腫瘤科藥物														
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	6.8	0.3	15.0	0.5	17.3	0.5	8.7	0.5	11.4	0.5	ZL200410097283.2	2024.11.24	H20080210	2015.07.14
											ZL200830275847.6	2018.12.2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專利號	專利有效期	生產許可證號	生產許可證的到期日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抗感染藥物														
青黴素酯系列	98.4	4.3	48.0	1.7	65.6	1.7	20.9	1.2	51.3	2.4	ZL200630031162.8	2016.11.14	H10880057	2015.08.11
											ZL200430051985.8	2014.08.13	H10880055	2015.08.11
											ZL200730303201.X	2017.10.15	H10930097	2015.08.11
											ZL200730303202.4	2017.10.15		
											ZL200730303203.9	2017.10.15		
											ZL200730303204.3	2017.10.15		
											ZL200510057349.X	2025.10.25		
炎琥寧（沙多力卡）	67.2	2.9	77.6	2.7	80.1	2.1	45.3	2.6	62.9	2.9	無		H50021641	2015.09.27
													H50021629	2015.09.29
													H50021627	2015.09.27
													H50021628	2015.11.07
													H20060062	2015.12.07
原料藥及中間體														
氨基酸系列	436.1	18.9	524.6	18.5	640.3	16.7	328.4	18.5	306.8	14.1	ZL200510019915.8	2025.11.24	無	
											ZL200710168711.X	2027.12.06		
											ZL200710053040.2	2027.08.23		
											ZL200820192808.4	2018.11.17		
鹽酸克林黴素	75.7	3.3	82.1	2.9	84.7	2.2	47.3	2.7	43.7	2.0	ZL200510057440.1	2025.12.13	H20030434	2015.05.30
小計	**1,517.7**	**65.8**	**1,773.2**	**62.4**	**2,128.1**	**55.6**	**1,021.8**	**57.7**	**1,138.6**	**5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專利號	專利有效期	生產許可證號	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購的產品														
新陳代謝及消化道藥物														
摩羅丹[iii]	—	—	33.3	1.2	103.5	2.7	41.5	2.3	44.4	2.0	ZL03121887.3	2023.04.16	Z13021325	2015.09.24
											ZL200710120838.4	2027.08.26	Z20090013	2014.01.03
											ZL200730106828.6	2017.04.04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iv]）	—	—	—	—	106.6	2.8	—	—	204.1	9.4	ZL200610080520.3	2026.05.14	H20041127	2015.09.29
											ZL200710119155.7	2027.07.16	H20010762	2015.09.29
											ZL200810094486.4	2028.05.03	H20000202	2015.09.29
血液系統藥物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iv]）	—	—	—	—	59.7	1.6	—	—	96.6	4.4	ZL200710099163.X	2027.05.14	H20041730	2015.09.29
											ZL0313131420.1	2023.05.12		
抗感染藥物														
抗結核系列[v]	—	—	—	—	138.9	3.6	51.9	2.9	59.5	2.7	ZL200920203737.8	2019.09.28	H21023360	2015.08.29
											ZL200830010775.2	2018.07.07	H20090223	2014.05.21
											ZL200830010776.7	2018.07.07	H20090219	2014.05.21
											ZL200830010777.1	2018.07.07	H20080078	2013.03.02
											ZL200930010570.9	2019.06.24		
											ZL200930010568.1	2020.06.24		
											ZL200930010573.2	2019.06.24		
											ZL200930010569.6	2019.06.24		
											ZL200930010571.3	2019.06.24		
											ZL200930010572.8	2019.06.24		
頭孢美唑鈉（悉暢[vi]）	—	—	191.5	6.8	206.8	5.4	100.9	5.7	114.2	5.3	ZL200510057324.X	2025.10.16	H20070024	2015.10.17
													H20070025	2015.10.17
													H20061300	2015.10.17
													H20052069	2015.10.17
疫苗														
流感疫苗[vii]	—	—	—	—	78.5	2.0	—	—	0.1	—	無		S20090025	2014.11.09
													S20090026	2014.11.09
													S20053091	2015.08.29
小計	**—**	**—**	**224.8**	**7.9**	**694.0**	**18.1**	**194.3**	**10.9**	**518.8**	**23.8**				
總計	**1,517.7**	**65.8**	**1,998.0**	**70.4**	**2,822.1**	**73.7**	**1,216.1**	**68.6**	**1,657.4**	**76.2**				

(i) 邦之為我們二零一一年十月上市的新產品。

(ii) 優帝爾為我們二零一零年六月上市的新產品。

(iii)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對摩羅丹藥業的收購，摩羅丹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上表所列示摩羅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收入。

(iv)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對奧鴻藥業的收購，邦亭及奧德金隨即成為我們其中兩項主要產品。上表所列示邦亭及奧德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收入。邦亭及奧德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百萬元，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v)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瀋陽紅旗製藥的收購，抗結核系列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vi)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對合信藥業的收購，悉暢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上表所列示悉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收入。

(vii)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對大連雅立峰的收購，流感疫苗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上表所列示流感疫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收入。流感疫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流感疫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相對較低，因為其銷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將於各相關年度專利到期的主要產品對我們收入的概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專利到期年份*	收入貢獻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收入貢獻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收入貢獻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收入貢獻	佔外部分部收入百分比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四年								
青蒿琥酯系列	98.4	4.3	48.0	1.7	65.6	1.7	51.3	2.4
二零一五年								
還原型谷胱甘肽（阿拓莫蘭）	299.8	13.0	393.7	13.9	481.8	12.6	272.7	12.5
二零一六年								
前列地爾乾乳（優帝爾）	—	—	0.6	—	11.5	0.3	18.5	0.9
二零一七年								
摩羅丹	—	—	33.3	1.2	103.5	2.7	44.4	2.0
二零一八年								
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怡寶）	39.0	1.7	60.5	2.1	76.0	2.0	46.1	2.1
培美曲塞二納（怡羅澤）	6.8	0.3	15.0	0.5	17.3	0.5	11.4	0.5
氨基酸系列	436.1	18.9	524.6	18.5	640.3	16.7	306.8	14.1
抗結核系列	—	—	—	—	138.9	3.6	59.5	2.7
小計	481.9	20.9	600.1	21.1	872.5	22.8	423.8	19.4
二零二三年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	—	—	—	—	59.7	1.6	96.6	4.4
二零二五年								
動物胰島素系列（萬蘇林）	163.1	7.1	174.9	6.2	189.0	4.9	97.1	4.5
複方蘆薈膠囊	62.4	2.7	63.5	2.2	84.9	2.2	15.8	0.7
肝素鈉（蘇可諾）	41.4	1.8	88.0	3.1	101.1	2.6	54.7	2.5
羥苯磺酸鈣（可元）	37.9	1.6	38.3	1.3	50.0	1.3	25.9	1.2
鹽酸克林黴素	75.7	3.3	82.1	2.9	84.7	2.2	43.7	2.0
頭孢美唑鈉（悉暢）	—	—	191.5	6.8	206.8	5.4	114.2	5.3
小計	380.5	16.5	638.3	22.5	716.5	18.6	351.4	16.2
二零二六年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	—	—	—	—	106.6	2.8	204.1	9.4
二零二七年								
替米沙坦（邦坦）	17.1	0.7	18.6	0.7	25.6	0.7	16.1	0.8
總計	1,277.7	55.4	1,732.6	61.1	2,443.3	63.8	1,478.9	68.0

* 一種產品可擁有多項專利。此表格中產品的收入貢獻會於其最早的專利到期年份入賬。

新陳代謝及消化道藥物

還原型谷胱甘肽(阿拓莫蘭)

阿拓莫蘭為一種品牌仿製藥，其原料藥是還原型谷胱甘肽。還原型谷胱甘肽廣泛應用於肝病相關的治療，包括保護肝臟蛋白合成功能、荷爾蒙解毒及滅活，以及治療乙型肝炎。還原型谷胱甘肽是一種在人體細胞質內自然合成的三肽，由谷氨酸、半胱氨酸及甘氨酸殘餘物構成。其在人體的抗氧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藉由結合人體內的氧硫基及自由基，還原型谷胱甘肽可轉化為易於代謝的酸，從而加速自由基分泌。在受損的肝細胞中，還原型谷胱甘肽水平大幅下降。因此，服用還原型谷胱甘肽有助於若干肝功能的恢復。根據IMS，中國口服與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8%。

根據IMS，我們的阿拓莫蘭為中國最暢銷的口服與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銷售收入佔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的口服與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約37.3%。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阿拓莫蘭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39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1.8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阿拓莫蘭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7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8.0%。二零零三年，我們的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獲中國社會調查所認可為「中國公認名牌產品」。我們繼續提升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口服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由於服用方便，我們的口服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自推出中國市場以來銷售迅速增長，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其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40.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口服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3.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45.5%。我們預期口服還原型谷胱甘肽是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格列美脲(萬蘇平)

萬蘇平為一種格列美脲類的品牌仿製藥。格列美脲是一種口服抗糖尿藥物，主治二型糖尿病(即最常見的糖尿病)。根據IMS，中國格列美脲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31.3%增長。根據IMS，按市場份額計算，萬蘇平為中國第二暢銷的格列美脲產品，佔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售出的格列美脲產品約15.8%。我們於二零零一年為萬蘇平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萬蘇平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萬蘇平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65.3百萬元。

動物胰島素系列(萬蘇林)

動物胰島素系列藥品主治糖尿病等新陳代謝失調性疾病。動物胰島素產品的主要作用為降低血糖、促進新陳代謝及積儲葡萄糖、蛋白質及脂肪。動物胰島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是目錄上唯一主治新陳代謝失調性疾病的胰島素產品。儘管動物胰島素產品相對其他胰島素產品而言屬早期產品，但由於價格相對便宜，在中國中低端市場仍具有強大的需求。根據IMS，中國動物胰島素產品市場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7.0%增長。

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動物胰島素系列在中國動物胰島素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84.7%。我們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我們首種動物胰島素產品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動物胰島素系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我們致力於提升該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精蛋白鋅胰島素注射液(30R)的生產許可證，與普通動物胰島素產品相比，該產品吸收更為緩慢，因此藥效持久，從而減少注射次數。我們的精蛋白鋅胰島素注射液(30R)產品自推出中國市場以來，銷售增長迅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其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精蛋白鋅胰島素注射液(30R)產品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9.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8.0%。

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怡寶)

怡寶為一種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類的生物仿製藥。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是一種活性糖蛋白，用於促進紅血球的生成。其於體內由腎臟分泌，刺激骨髓中紅系造血細胞的增殖及分化。根據IMS，中國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9%。

根據IMS，按市場份額計算，怡寶為中國銷量第四的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產品，佔中國二零一一年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產品總銷售6.4%。我們於一九九八年為怡寶取得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我們怡寶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39.6%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怡寶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33.2%。

複方蘆薈膠囊

複方蘆薈膠囊為一種消化道類中成藥，主治習慣性便秘、大便燥結或因便秘引起的腹脹、腹痛等。

我們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複方蘆薈膠囊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目前公司在中國獨家生產該產品。我們已於中國為生產複方蘆薈膠囊取得專利註

冊，專利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屆滿。一九九五年，我們的複方蘆薈膠囊獲認可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我們複方蘆薈膠囊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6.6%增長。

摩羅丹

摩羅丹為一種中成藥，主治胃部問題，包括慢性萎縮性胃炎、胃神經痛、腸胃氣脹、腹中痞塊、厭食症、打嗝及胃灼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對摩羅丹藥業的收購，摩羅丹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我們的摩羅丹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摩羅丹藥業早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摩羅丹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摩羅丹藥業已在中國為摩羅丹的質量標準及其檢測方法取得專利註冊，專利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屆滿。一九九四年，摩羅丹獲認可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我們的濃縮丸摩羅丹產品因體積小、易於服用，在中國市場廣受歡迎。我們預期濃縮丸為摩羅丹產品未來的一個重要增長動力。

心血管藥物

肝素鈉(蘇可諾)

蘇可諾為一種肝素鈉類的生物仿製藥。蘇可諾是一種抗血栓類藥物，對體內、外血栓，動、靜脈血栓的形成有抑制作用。根據IMS，中國的肝素鈉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5.5%增長。

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以銷售收入計，蘇可諾在中國的肝素鈉類產品市場佔9.9%份額。我們於二零零二年為蘇可諾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由於我們加大了蘇可諾產品的推廣力度，近年來，蘇可諾產品銷售增長迅速。我們的蘇可諾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56.3%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蘇可諾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2.6%。

環磷腺苷葡胺(心先安)

心先安為一種環磷腺苷葡胺類的品牌仿製藥。心先安為一種強心劑，主治心臟衰竭、心肌炎、病態竇房結綜合症、冠心病及心肌病，亦用以輔助治療心律不齊。心先安經臨床證明可有效加強心肌收縮性、改善心臟泵血功能、擴張血管及減低心肌耗氧量，亦能夠改善心肌細胞的新陳代謝，從而預防心肌缺血及心肌缺氧，以及防止竇房結P細胞發揮作用。根據IMS，中國環磷腺苷葡胺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1.0%增長。

根據IMS，心先安在中國的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產品中市場份額最大，佔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售出的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產品約38.0%。我們於二零零三年為心先安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羥苯磺酸鈣(可元)

可元為一種羥苯磺酸鈣類的品牌仿製藥。可元是一種血管保護藥物，主要用來防治多種由微細血管循環障礙引發的疾病、糖尿病引發的視網膜病變，以及由微循環障礙引發的心臟病、腦病及腎病，包括腎小球動脈粥樣硬化及血黏度下降。根據IMS，中國羥苯磺酸鈣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8.4%增長。

根據IMS，可元的市場份額在中國的羥苯磺酸鈣產品市場中排名第一，銷售額佔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羥苯磺酸鈣產品總銷售約21.0%。我們於二零零三年為可元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替米沙坦(邦坦)

邦坦為一種替米沙坦類的品牌仿製藥。邦坦主要單獨或與其他抗高血壓藥物合用於口服治療高血壓。替米沙坦屬於一種名叫血管緊張素II拮抗體的高血壓藥物。根據IMS，中國替米沙坦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22.6%增長。

根據IMS，邦坦佔中國二零一一年替米沙坦產品總銷售的3.5%。我們於二零零五年為邦坦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匹伐他汀(邦之)

匹伐他汀具有控制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的顯著療效，主要用於高膽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治療。匹伐他汀屬於降膽固醇藥物的他汀產品，高效且安全。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他汀類產品估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19.5百萬元。匹伐他汀在中國市場是他汀產品中較新上市的品種。根據IMS，匹伐他汀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才開始在中國銷售。目前，我們是中國僅有的兩間生產並銷售匹伐他汀產品的公司之一。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為邦之取得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我們在中國為匹伐他汀產品申請了一項相關的發明專利。

前列地爾乾乳(優帝爾)

前列地爾為一種前列腺素的合成衍生物，是人體內自然生成的荷爾蒙，能有效抑制血小板聚集、血栓素A2生成及動脈粥樣脂質斑塊形成，並能擴張外周和冠狀血管，因而適用於腦血管疾病、慢性胃炎、糖尿病併發症、勃起功能障礙等疾病的治療。我們已研製出一種前列地爾乾乳製劑，克服了市面上前列地爾產品注射液水溶性差、受熱易產生降

解雜質、對血管有強烈刺激性的缺點。我們的產品以脂微球為載體，製成一種凍乾粉末，可在注射時復原成乳狀。此高效、穩定的製劑減輕了副作用，且方便醫生和患者使用。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前列地爾乾乳市場的估算規模為人民幣2,193.5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875.1百萬元，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8.3%。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為優帝爾取得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為前列地爾產品共申請了兩項發明專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優帝爾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8.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374.4%。

腫瘤科藥物

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

怡羅澤為一種葉酸抗代謝物，可抑制癌細胞生存及生長。怡羅澤與一種常用的腫瘤科藥物並用，主治惡性胸膜間皮瘤及非小細胞肺癌等多種癌症。培美曲塞二鈉能夠破壞一般葉酸依賴性代謝過程、抑制細胞複製從而抑制腫瘤生長。體外研究發現培美曲塞可抑制胸苷酸合成酶、二氫葉酸還原酶及甘氨酰胺核糖核苷酸合成酶，培美曲塞亦經臨床證明可有效抑制間皮瘤細胞系的體外生長。根據IMS，中國培美曲塞二鈉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81%增長。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為怡羅澤取得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我們怡羅澤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59.5%增長。我們為中國首家將怡羅澤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製造商。我們已於中國為一種新晶型培美曲塞二鈉及其製備方法取得專利，專利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屆滿。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

奧德金為一種神經保護類仿製藥。奧德金能促進細胞對葡萄糖和氧的攝取與利用，並用於改善血液循環和治療營養障礙性疾病所引起的神經功能缺損，末稍動脈、靜脈循環障礙及其引起的病徵。根據IMS，中國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42.6%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對奧鴻藥業的收購，奧德金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根據IMS，奧德金是中國最暢銷的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產品，銷售額佔中國二零一一年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產品總銷售的58.8%。奧鴻藥業於二零零零年為奧德金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血液系統藥物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

邦亭為一種注射用巴曲酶仿製藥。邦亭是從中國東北部長白山白眉蝮蛇蛇毒中提取的一種白眉蛇毒巴曲酶，廣泛應用於各種醫療狀況中以減少流血或止血，也可預防出血。根據IMS，中國巴曲酶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26.5%增長。邦亭於我們完成對奧鴻藥業的收購後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根據IMS，邦亭是中國最暢銷的巴曲酶產品，佔中國二零一一年注射用巴曲酶類產品總銷售的28.5%。奧鴻藥業於二零零四年為邦亭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抗感染藥物

抗結核系列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中國的一類抗結核新藥物乙胺吡嗪利福異煙片(為鹽酸乙胺丁醇、吡嗪酰胺、利福平及異煙肼的複方製劑)的獨家生產商。在過去數年，我們亦在多項國內及國際結核病控制項目中中標並供應抗結核藥物，例如衛生部抗結核藥品和器材項目、世界銀行與英國政府支持的中國結核病控制項目。

我們生產多種抗結核產品及其複方藥物，預期複方系列產品將會是抗結核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對瀋陽紅旗製藥(中國領先的抗結核產品製造商)的收購，抗結核產品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我們抗結核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

我們的抗結核系列中，利福平為一種殺菌抗生素藥物，主治肺結核及非活躍性腦膜炎。根據南方所米內網，中國利福平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逾14.8%增長。根據南方所米內網，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利福平產品在中國的利福平類產品中排名第三，佔中國二零一一年利福平產品總銷售的5.1%。

乙胺吡嗪利福異煙片為一種合成抗菌抗結核藥，與其他抗結核藥並用，主治肺結核，亦可治療結核性腦膜炎及非典型分枝桿菌感染。根據IMS，中國乙胺丁醇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逾15.0%增長。根據IMS，我們的乙胺丁醇產品是中國最暢銷的乙胺丁醇產品，銷量佔中國二零一一年乙胺丁醇產品總銷售的49.6%。

青蒿琥酯系列

青蒿琥酯屬青蒿素藥物組，該藥物組主要用於治療瘧疾。根據世衛瘧疾治療指南，青蒿琥酯為目前唯一能製成水溶性藥物的有效青蒿素衍生物。青蒿琥酯主治各種瘧疾，尤其是多重抗藥性惡性瘧疾。

根據世衛網站預認證藥品目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乃中國政府援助非洲抗瘧疾藥物的供應商之一，世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國際紅十字會等多個國際組織亦大量採購我們的抗瘧疾藥物。我們的青蒿琥酯產品為世衛推薦的抗瘧疾藥物，廣泛運用在全球多個國家。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注射用青蒿琥酯的獨家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蒿琥酯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45.5%。

頭孢美唑鈉(悉暢)

悉暢為我們的一種頭孢美唑鈉品牌仿製藥。悉暢為一種半合成頭孢烯抗生素，用作治療多種由微生物引發的傳染病。根據IMS，中國頭孢美唑鈉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2.7%增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對合信藥業的收購，悉暢隨即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悉暢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

根據IMS，按市場份額計算，悉暢為中國最暢銷的頭孢美唑鈉產品，佔中國二零一一年頭孢美唑鈉產品總銷售約50.7%。合信藥業於二零零五年為悉暢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炎琥寧(沙多力卡)

沙多力卡為一種注射用炎琥寧，主治病毒性肺炎及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沙多力卡經臨床證明可擴張血管及抑制血小板聚集，並可有效穩定肝細胞膜及改善肝功能。根據IMS，中國的炎琥寧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5.5%增長。

根據IMS，按市場份額計算，沙多力卡在中國的炎琥寧產品中排名第二，佔中國二零一一年炎琥寧產品總銷售約22.3%。我們於二零零二年為沙多力卡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沙多力卡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6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38.9%。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由於安徽省、江蘇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若干醫院報告沙多力卡產生不良反應，我們主動召回若干批次的沙多力卡。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 — 質量控制 — 製藥」分節。

疫苗

流感疫苗

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完成對大連雅立峰的收購後，大連雅立峰生產的流感疫苗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流感疫苗主要用於預防流行性感冒，接種該疫苗後可產生抗流感病毒的免疫力。

原料藥與中間體

我們的原料藥與中間體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各種藥品、醫藥健康品及其他行業的氨基酸系列及廣譜抗菌藥的生產成分鹽酸克林黴素系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氨基酸生產商。我們出口數種氨基酸至歐洲、美國、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我們製藥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極為重要，而我們一向高度重視醫藥產品的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平均佔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8%至10%。研發活動以創新藥、生物仿製藥及化學首仿藥為主，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創新藥研究。* 我們通過內部研究和與研究院、大學和其他醫藥公司等第三方的合作開發創新藥，以解決尚未得到滿足的主要醫療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事若干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及

- *仿製藥開發。* 我們開發主要治療領域(如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和抗感染)的高難度生物仿製藥及化學首仿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00種在研產品，包括11種創新藥、30種國外已上市但中國未上市的化學藥物(第三類註冊化學藥物)，以及61種其他仿製藥。我們的研發重點一般集中在重要的治療領域上，包括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17個新陳代謝及消化道藥品項目、21個心血管藥品項目、15個抗腫瘤藥品項目、10個中樞神經系統及消化道藥物項目、23個抗感染項目、三個疫苗項目及超過20個其他治療領域的項目。

此外，作為我們研發活動的一部分，我們藉着改良產品的生產技術進行產品升級、改善產品質量和療效，降低副作用、提高收益及減低生產成本。這方面，我們主要專注於市場需求和潛力巨大，並且在各治療領域較新的產品。醫藥公司進行產品升級亦受到中國

政府大力支持，中國政府在二零一零年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設立了「藥物大品種技術改造」項目，以支持醫藥企業的發展。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亦與研究院、大學和其他醫藥公司等第三方合作。我們亦與外國的醫藥公司合作進行研發。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與龍沙集團(位於瑞士的生命科技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成立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合作開發高難度仿製藥。

我們已經建立專業研發平台，並在上海、重慶及美國成立國際化研發團隊，致力研發小分子化學藥物及大分子生物藥物(如單克隆抗體)。我們的海外研發業務有助我們取得及利用全球製藥產業的新技術發展，同時我們的國內研發業務亦有助於以低成本快速開發醫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39種醫藥產品並已取得生產許可證。這些由我們的研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醫藥產品包括優帝爾、邦之、複方青蒿琥酯系列、複方培美曲塞二鈉、氟氯西林鈉(原料藥和粉針劑)。我們亦已為優帝爾、邦之、複方青蒿琥酯系列、利福平異煙片以及注射用氟氯西林鈉等產品取得新藥物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00種在研產品，其中包括16種在研產品有待生產審批、五種在研產品已進入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13種在研產品有待審批進入臨床試驗及多種單克隆抗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開發的主要產品阿拓莫蘭片、可元、邦坦、邦之、優帝爾、怡羅澤及沙多力卡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產品收入的11.3%、10.4%、8.8%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提升產能及效益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平均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8%至10%。

為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有意將美國市場具有較高銷售潛力的高難度仿製藥在美國提出簡略新藥物申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為用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文拉法辛片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了簡略新藥物申請，目前正在等待現場檢查。專注於在美國進行簡略新藥物申請的其他項目主要分為以下兩個類別：(i)用於心血管系統治療的非洛地平長效緩釋片、硝苯地平長效緩釋片、硝苯地平控釋片、尼索地平長效緩釋片；及(ii)用於新陳代謝及消化道治療的格列吡嗪控釋片及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仍在研發中。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84名研發人員，我們相信該團隊乃中國製藥公司中最大的研發團隊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重慶有252名研發人員，上海有96名，江蘇有84名，遼寧有51名，廣西有31名，廣東有36名，河北有12名，湖北有12名及美國有10名。在研發團隊中，有六名首席高級工程師、50名高級工程師、113名工程師、121名助理工程師、一名主任藥劑師、四名執業藥劑師、八名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有36名擁有醫療及製藥科學等領域的博士學位，304名擁有相關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584名研發人員中的超過150名有超過10年的醫藥健康行業相關研發經驗。584名研發人員中，有467名從事研究開發及註冊、22名為科技服務人員、68名為工程技術人員、27名為輔助人員。我們參與或承辦了多項政府資助的藥品研發項目，可見我們的研發能力廣受業界及中國政府認可。我們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合資格成為或獲認可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全國企事業專利示範單位」、「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國家級創新型企業」。

我們通過預算及內部審核管理研發費用。我們每年就各個附屬公司的研發項目、研發費用的進度及詳細預算展開三輪內部討論。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戰略發展部、財務部、市場部、研發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管理部主管參與有關內部討論。我們亦通過內部審核評估各附屬公司的研發表現。根據該項目的預期投資規模，我們研發項目的內部審批政策分類為「重要項目」或「正常項目」。「重要項目」是指研究投資預算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該項目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審閱及批准研究報告以及其預算通過內部討論評估後方可進行。「正常項目」是指研究投資預算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項目，經附屬公司有關部門批准及於本集團進行必要的備案後方可進行。「重要項目」須首先由我們市場部、研發部、財務部的主管、首席執行官及企業技術中心審批，之後由市場部、質量安全部及財務部共同召開的會議審批。「正常項目」由市場部、研發部、財務部的主管及首席執行官審批。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不包括資本化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總額的3.1%、4.2%、4.9%及4.7%。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提升產能及效益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平均佔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8%至10%。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進一步說明的重組人類胰島素、非布司他及人用狂犬病疫苗等在研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來自新產品的收入一直在增加，但新產品貢獻的收入依然相對較少，原因在於新產品開發耗時且不確定，而新產品成功開發後成功商業化亦耗時。例如，新產品向大眾消費者消費之前需要花費時間以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及納入國家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此外，地方政府一般招標程序周期為至少兩年，因此，我們新的商業化產品或不能及時推出以參加投標。該等因素因而限制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創造大量收入的能力。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的主要在研產品及其所處開發階段：

治療領域	產品	藥效	狀況
新陳代謝藥物	重組人類胰島素	治療糖尿病	已獲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商業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中
	非布司他	治療高尿酸血症及痛風	完成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賴脯胰島素	治療糖尿病	待審批臨床
	W0903	治療糖尿病	臨床前階段
	W1005	治療缺鐵性貧血	研發中 (i)
	溴甲鈉曲酮	治療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	待審批臨床
	P0905	治療胃酸回流疾病、消化性潰瘍及消滅幽門螺旋桿菌	研發中(美國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 (i)
	格列吡嗪控釋片	治療單用飯食控制不能達到良好效果的輕中度非胰島素依賴糖尿病	研發中(美國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

治療領域	產品	藥效	狀況
心血管系統藥物	Y0802	防治血小板聚集引起的心臟或腦循環問題	研發中 (i)
	Y0803	治療高血壓	待審批上市
	鹽酸法舒地爾及其注射液	預防及減低與蛛網膜下腔出血手術有關的腦血管痙攣及腦缺血風險	待審批上市
	P0901	治療心絞痛、變異型心絞痛、慢性穩定型心絞痛及高血壓	研發中(美國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 (i)
	P0903	治療高血壓、冠心病、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	研發中(美國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 (i)
	W1004	預防深靜脈血栓、不穩定性心絞痛的缺血性併發症及心肌梗塞	臨床前
	非洛地平長效緩釋片	治療高血壓	研發中(美國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
	硝苯地平控釋片	治療高血壓	研發中(美國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
腫瘤藥物	HLX-01	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	待審批臨床
	HLX-02	治療乳腺癌	臨床前階段
	Z1001	治療乳腺癌及直腸癌	研發中 (i)
	帕洛諾司瓊及其注射液	預防癌症化療引起的急性及延遲噁心嘔吐，預防術後噁心嘔吐	待審批上市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伊潘立酮及其片劑	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待審批臨床
	文拉法辛片	治療重度抑鬱症、廣泛性焦慮症、社交焦慮症(社交恐懼症)及恐慌症	待審批上市(美國簡略新藥物申請項目)

治療領域	產品	藥效	狀況
抗感染藥物	GL001	治療瘧疾	臨床試驗—BE測試
	GL002	治療瘧疾	臨床前階段
	GL003	治療瘧疾	待審批臨床
	G0802	治療細菌引致的各種感染疾病	臨床II期
	頭孢卡品酯	治療細菌引致的各種感染疾病	臨床II期
	阿莫西林控釋片	治療細菌引致的各種感染疾病	待審批臨床
	恩替卡韋	治療成年人的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	待審批上市
疫苗類	人用狂犬病純化疫苗	預防狂犬病	待審批上市
	大流行流感裂解疫苗	預防大流行流感	待審批臨床
	流感病毒亞單位疫苗	預防流感	待審批臨床
其他藥物	精氨酸（原料藥）	治療肝昏迷及其他高氨血症引發的精神病	待審批上市
	乙醯半胱氨酸（原料藥）	治療早期的肝功能衰竭及治療呼吸道感染	待審批上市
	Y0805	治療營養缺乏病症	研發中 (i)
	C1009	治療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臨床前階段
	美沙拉秦腸溶緩釋片	治療潰瘍性直腸炎	臨床前階段

(i) 該類研發項目不需要臨床試驗數據。

下文為我們選出的主要在研產品說明。

重組人類胰島素

利用重組DNA技術生產的重組人類胰島素，與天然胰島素有相同的結構和功能，可調節糖代謝，通過將葡萄糖轉變為糖原儲存於肌肉和肝臟內而促進肝臟、骨骼和脂肪組織對葡萄糖的攝取和利用，同時可抑制糖原異生，從而降低體內血糖水平。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重組人類胰島素市場的估算規模為人民幣4,718.7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3,056.5百萬元，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3%。目前中國重組人類胰島素市場90%以上由國際大型製藥企業佔據。

我們已為重組人類胰島素產品取得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目前正在進行生產設施建設。我們已為重組人類胰島素的製備方法登記專利申請。

非布司他

非布司他是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能抑制次黃嘌呤轉化為黃嘌呤以及黃嘌呤轉化為尿酸，適用於具有抽風症狀的高尿酸血症的長期治療。非布司他的功能與治療痛風的標準藥物別嘌醇相仿，但有效性和針對性均強於別嘌醇。目前暫無中國醫藥公司生產或銷售該醫藥產品。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非布司他產品在全球的估算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9.0百萬元。目前，非布司他未在中國銷售。

我們已完成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總結試驗結果，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提交製造及銷售該產品的申請。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非布司他的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我們已為非布司他註冊五項專利。

人用狂犬病疫苗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對大連雅立峰的收購，人用狂犬病疫苗隨即成為我們的在研項目。人用狂犬病疫苗乃用狂犬病毒固定毒接種原代Vero細胞，培養後收集病毒液，經濃縮、精製純化並加氫氧化鋁輔藥製成，使人體產生狂犬病毒免疫力，用於預防狂犬病。我們已完成該產品的臨床研究工作，正在準備向監管部門申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的批准。我們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為人用狂犬病疫苗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恩替卡韋

恩替卡韋為一種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對乙肝病毒多聚酶具有抑制作用，適用於病毒複製活躍、血清轉氨酶持續升高或肝臟組織學顯示有活動性病變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

療，是抗肝炎病毒的主要藥物。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恩替卡韋的原料藥及片劑在中國的估算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80.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511.9百萬元，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5.3%。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恩替卡韋的製造及銷售申請，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同年將該產品正式在中國市場推出。

HLX-01

HLX-01是一種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B細胞淋巴瘤和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單克隆抗體具有生物活性單一、與抗原結合的特異性強等特點，代表了腫瘤治療領域的個人化治療的發展趨勢。根據IMS，於二零一一年，估計該產品在中國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7%。

我們正在進行HLX-01產品的臨床前研究，並為此產品開發成本低、效率高的大規模生產技術，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提交製造及銷售申請，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為其取得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一六年正式推出市場。

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位於中國上海、重慶、遼寧、湖北、廣西、湖南、廣東、江蘇、河北和四川的18個藥品生產設施共有148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營運的生產設施佔地超過200,000平方米，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則超過100,000平方米。我們所有藥品生產設施已取得中國相關生產許可證及許可證，主要包括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及其他必要的生產批文。請參閱「監管概覽 — 藥品製造」。我們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在全國銷售我們所生產藥品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全國出售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我們製藥時遵守嚴格且受密切監控的質量保證與安全監控程序。為獲取產品出口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148條生產線中，五條原料藥生產線已通過美國及歐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及一條注射劑生產線已通過世衛的供應商資格預審認證，一條固劑藥物生產線已通過加拿大藥物監管機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認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製藥分部有超過9,000名僱員，其中擁有高級職稱的有149名、擁有中級職稱的有516名以及擁有初級職稱的有844名。

我們生產不同劑型的藥品，包括藥片、膠囊、顆粒、粉針劑及液體針劑。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專業技能及效率使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生產優質產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減少生產若干溢利率低的片劑及膠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製藥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等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產品劑形	單位	設計產能[i]	產量	使用率[ii] (%)	設計產能[i]	產量	使用率[ii] (%)	設計產能[i]	產量	使用率[ii] (%)	設計產能[i]	產量	使用率[ii] (%)
片劑及膠囊	十億片／粒	13.5	6.8	50.3	13.5	7.6	56.2	14.7	7.4	50.3	14.8	4.2	57.2
注射劑及小容量注射劑	百萬支	160.3	91.6	57.1	160.3	99.9	62.3	160.3	135.8	84.7	217.3	71.6	65.9
粉針劑	百萬支	284.4	99.6	35.0	284.4	104.4	36.7	284.4	181.2	63.7	313.4	120.5	76.9
原料藥與中間體	千噸	106.3	104.5	98.3	106.3	104.9	98.7	106.3	103.2	97.1	43.3[iii]	16.9	78.1

(i) 所示期間各種產品的設計產能以環保部門批准的產能計算。

(ii) 等於所示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的百分比。

(iii) 由於新生源於二零一二年搬遷，我們原料藥與中間體的產能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減少63,000噸。該產能將於搬遷完成後增加，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底。

我們已作出若干資本承諾擴充生產設施。我們正在擴充附屬公司新生源的氨基酸系列產品生產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我們亦處於萬邦醫藥的重組人類胰島素產品的新設施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新生源的擴充項目所需總投資預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預計新設施將提高新生源氨基酸系列產品的年度產能至超過13,000噸。萬邦醫藥的新設施所需總投資預計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預計新設施將增加32百萬支重組人類胰島素注射產品的年度產能。此次擴充及建設的資金來自銀行借款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藥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必要的原料藥。我們向中國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輔料。我們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時，有關原材料的採購價根據同等質量材料的現行市價而定。我們藥品所用的原材料一般維持約30至90日的供應量，對於個別較難獲取的原材料，我們會維持更高的存貨水平，於若干少有情況下，該等水平可長達一年。我們一般於交付貨品前向供應商支付已購貨品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作為預付款項。對於任何尚未支付的剩餘款項，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不超過120日的信貸期。

我們對製藥經營供應商精挑細選。我們制定並嚴格實施供應商評估制度，確保原材料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以及滿足我們的製藥經營技術要求。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已取得經營業務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證明，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進口登記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其他相關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我們通過評估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系統來選擇供應商。我們亦從主要供應商訂購原材料樣本、使用此等樣本進行試產及測試試產產品的穩定性。我們須不時向省級藥品監管部門提報合資格的原料藥供應商名單。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分級，並定期評估。於每個財務年度末，我們評估各供應商，並對所選擇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評價。

我們一般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用品，以增強議價能力並避免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根據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醫藥產品的主要原料供應商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局登記。我們大部分醫藥產品(包括所有主要產品)的每種主要原料一般有超過兩間註冊供應商，而每種輔料及包裝物料亦有超過兩間供應商。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料。例如，桂林南藥只向山之內製藥公司採購交沙霉素片的原料。我們通常會與該等獨家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確保該等原料有穩定的供應。自該項產品投產以來，桂林南藥一直未曾遇到交沙霉素片原料供應短缺的問題。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先進生產設施、質量穩定程度及環保技術的應用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一般不會就製藥業務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我們業務經營的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充足。我們相信，市面上已有我們絕大多數產品的替代原料供應商，因此流失任何單一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若原材料受到污染或損壞、未達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或有效期已屆滿，我們可以將原材料退回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醫藥製造業務的原材料及其他用品供應並無重大中斷，亦無因質量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退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此分部每年有超過1,500間供應商。此分部大多數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化學、製藥原料及配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惟國藥控股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可確保獲得醫藥製造業務所需原材料及用品的可靠供應；同時，我們各種原材料一般有替代來源，因此預期不難採購。

銷售及營銷

我們出售絕大部分處方藥予中國的藥品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再向醫院、診所、零售藥房及二級分銷商分銷該等醫藥產品。我們的非處方藥主要針對中國的零售藥房，並通過該等零售藥房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藥品。下圖解釋我們業務分部於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產品及收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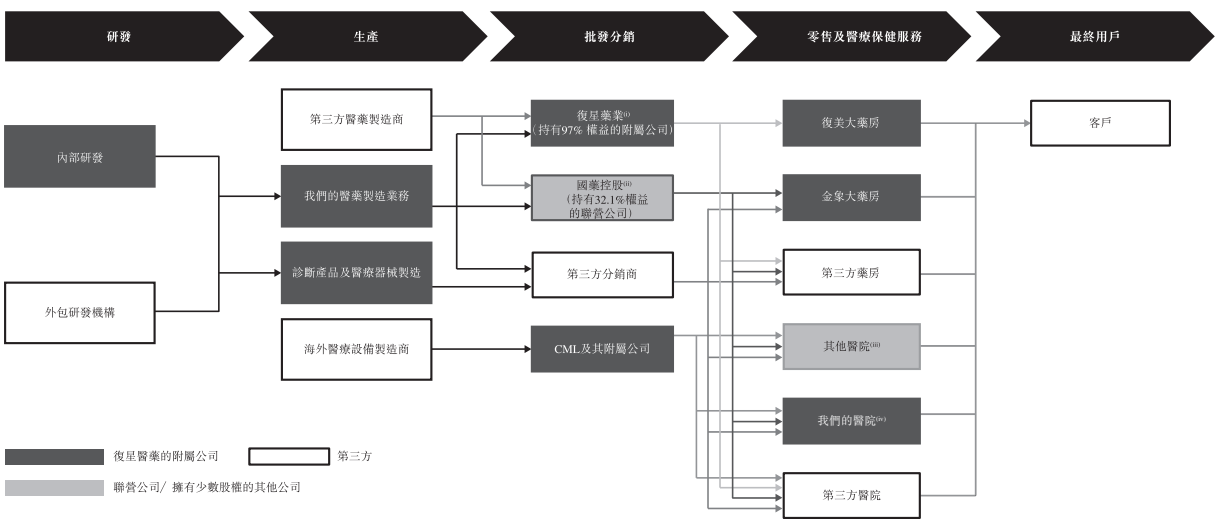

(i) 我們絕大部分藥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藥品製造附屬公司對復星藥業的銷售(計入分部間銷售及於合併時抵銷)有限。復星藥業從第三方採購大部分產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分部—藥品分銷及零售」。

(ii) 我們生產的藥品通過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出售，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藥分部外部收入2.9%、5.8%、7.8%及9.2%。我們預期隨着進一步加強與國藥控股的業務合作，該百分比將持續增長。

(iii) 其他醫院包括美中互利經營的和睦家醫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美中互利18.52%股權。

(iv) 我們的醫院包括我們持有大多數股權的醫院，如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

除於中國銷售外，我們亦將部分成品、原料藥與中間體(如克林黴素原料藥及青蒿琥酯系列)出口到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若干非洲國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品及原料藥與中間體的出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

我們銷售產品的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銷售代表，在各主要銷售產品市場建立起龐大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加強對最終客戶的覆蓋。我們過往主要使用第三方銷售及市場營銷公司和機構向不同地區更多的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在挑選第三方銷售團隊方面，我們使用包括經營規模、聲譽、網絡覆蓋、銷售人員質素及財務狀況的一套準則。

為保障聲譽及服務質量，我們亦有針對該等第三方銷售團隊安排特定的人員或部門管理並提供支持與服務，包括設定銷售目標、人員培訓、檢查、監督及表現分析。我們主要根據治療領域及產品線劃分銷售團隊。

隨著製藥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意識到本身的銷售團隊更能有效地將醫藥產品向醫院及藥房等最終客戶進行學術推廣。因此，我們決定主要通過擴展本身的銷售團隊加強銷售。我們現時根據產品、地域範圍及市場需求，決定使用本身的營銷團隊或第三方銷售團隊。我們有全面政策管理銷售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對銷售人員行為的指引)，以及銷售管理、產品分銷、收款及應收賬的管理政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推行整體營銷策略、推廣品牌活動及進行市場研究。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向目標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代表亦通過定期探訪及營銷活動，為醫生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最新資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有逾1,500名銷售及營銷代表，負責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收益增長。為了擴大銷售團隊，我們計劃加強招聘合資格的銷售人才、整合已收購公司的銷售團隊及獲取第三方銷售團隊。同時，我們亦利用第三方銷售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通過提升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繼續加強營銷能力。儘管我們的生產附屬公司一般僅推銷及銷售自身的產品，但我們現正整合主要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業務。我們計劃加強營銷，擴大營銷團隊，按治療領域及主要產品或產品線制定全國統籌的營銷計劃，驅動產品的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超過2,000間分銷商，而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醫藥產品。我們甄選分銷商前會先檢討及確保分銷商有遵從相關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醫藥產品標準，並且對營運實施嚴格監控，包括有關員工資歷、廠房、倉庫、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標準。對於易受環境及溫度轉變影響的醫藥產品，我們會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評估分銷商於分銷該等產品時能否滿足所需條件，例如該等產品的若干特定溫度、濕度、處理、儲存及運輸要求。我們亦按若干其他準則挑選分銷商，包括信貸記錄、財政狀況、客戶組合、分銷網絡及市場排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中國藥品分銷行業經歷了市場整合，我們若干分銷商被其他分銷商併購，導致我們與若干分銷商的合作終止。此外，由於某些分銷商的業績較差或不理想，我們已終止與彼等的關係。倘我們決定終止與一間分銷商合作，為確保此分銷商的剩餘庫存得到妥善的銷售，我們一般會將此分銷商的剩餘庫存分派至同一地區與我們擁有良好關係並擁有此存貨的額外銷售能力的其他分銷商，避免引起任何潛在的聲譽風

險。我們亦要求已終止的分銷商盡快與我們結清任何未償還結餘。我們持續增加分銷商及擴充銷售網絡。由於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眾多，終止及替換若干分銷商的影響十分有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期初	2,462	2,030	2,007	2,323
新增的分銷商	678	561	855	187
終止現有的分銷商	1,110	584	539	425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432)	(23)	316	(238)
於期末	2,030	2,007	2,323	2,085

此外，我們受惠於國藥控股的龐大藥品分銷網絡、知名品牌和全方位物流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按照銷售額計算，我們醫藥產品分別有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4百萬元通過國藥控股分銷網絡進行分銷，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2.9%、5.8%及7.8%，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09.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9.2%來自通過國藥控股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隨著我們與國藥控股加強合作，預計該比例將持續增加。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一般分銷協議或會訂明我們產品的銷量目標及價格，儘管協議並無包含對未達銷量目標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分銷商無法達到分銷協議規定的銷量目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大幅降低或停止給予任何分銷商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待遇，或終止任何分銷協議。我們可能降低或取消對未達銷量目標分銷商的價格折扣及其他優惠待遇，倘彼等始終不能達標，則終止該等分銷商。該等分銷協議大多不會禁止分銷商分銷競爭產品。如分銷商違反相關分銷協議，須就此負起賠償責任，亦有義務向我們彌償違反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倘分銷商被發現於指定地區以外進行銷售活動，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分銷商的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概無分銷商嚴重違反分銷協議。倘協議方同意，該等分銷協議可予續期。我們亦與部分分銷商訂立銷售協議，當中列明我們的產品售價、數量及交付物流詳情，但不設銷售目標。

我們一般於交付貨品前向分銷商收取已售貨品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作為預付款項。對於任何尚未支付的剩餘款項，我們通常會給予分銷商最多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只接受瑕疵品的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我們的銷售代表亦會定期與醫院聯繫，以評估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擁有穩健的信貸記錄及穩定的現金流，分銷商向我們付款亦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就董事所知悉，除國藥控股及復星藥業外，我們全部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藥品分銷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製藥分部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入				
— 來自復星藥業	2,034	255	549	188
— 來自其他附屬公司	4,608	565	63	726
內部收入總額	6,642	820	612	914
外部收入				
— 來自原料藥的銷售	812,009	917,856	1,102,654	502,871
— 來自國藥控股的銷售	67,817	165,905	297,392	199,140
— 來自向第三方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藥房的銷售	1,427,265	1,754,169	2,430,778	1,473,865
外部收入總額	2,307,091	2,837,930	3,830,824	2,175,876
分部收入總額	2,313,733	2,838,750	3,831,436	2,176,790

產品定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生產的625種醫藥產品中，有477種(或76.3%)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我們有額外122種醫藥產品被列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該等藥品受中國政府或相關省政府的零售價管制所限(不論是固定零售價或是最高零售價)。我們其餘產品一般不受零售價管制所限。對於價格不受管制的產品，我們參考若干因素訂定零售價，包括市場趨勢、供求水平變動、產品成本，以及市場上競爭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產品以批發價售予分銷商，分銷商再將該等產品售予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中國政府機關並無限制醫藥製造商(如我們本身)向分銷商出售產品的批發價。然而，如果藥品零售價受重大管制及經大幅調整，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有關藥品的批發價亦可能受到相應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11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心先安、邦坦及悉暢。該三種主要產品合共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6.5%、5.0%及5.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五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一種主要產品萬蘇平，合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2.1%及1.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影響我們的一種主要產品阿拓莫蘭，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7%、7.5%及7.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再次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邦亭、蘇可諾及怡寶。該三種主要產品合共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3.3%、3.7%及5.7%。

通常，我們按低於隱含的最高醫院採購價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製造的藥品，而最高醫院採購價低於價格管制下的最高零售價。因此，我們對分銷商的藥品售價及最高醫院採購價從未超過價格管制所允許的最高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受上述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多數產品經修訂的最高零售價及隱含的最高醫院採購價，仍然高於我們在當時的法定招標程序中的實際成功中標價格。因此，對於我們受價格管制變動影響的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此等調整的影響有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的調整外，國家發改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並無調低我們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生產及分銷的絕大部分藥品)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及「監管概覽—價格管制」。

我們嘗試通過技術創新及增加產品，提高規模效益、調整產品組合及研發保險藥品目錄外的高端新產品來減低該影響。由於中國政府鼓勵醫藥研發，政府就創新藥及首仿藥定價傾向高於常規仿製藥，令該等新產品的利潤較高。擴大生產令我們可以達到更高規模效益，並降低我們藥品的平均成本。我們亦調整產品組合，以專注於生產利潤較高的藥

品，並淘汰受價格管制影響而利潤較低的產品。銷售予我們自身分銷網絡的產品的批發價與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的產品的批發價並無不同。

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絕大部分的藥品採購須按法定招標過程進行，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則於過程中投標。投標程序由國家或省政府籌辦，一般每年舉辦兩次。相關政府機關已建立專家數據庫，從中隨機挑選醫藥專家及臨床醫療專家，組成正式的評標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負責評標，並根據若干準則選擇製造商，包括投標價、質量、臨床效用，以及製造商的聲譽和服務質素。我們聯同或透過分銷商定期參與相關法定招標過程。我們擁有內部程序識別、評估並選擇投標的藥品。就我們曾參與的法定招標程序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成功率高於70%。我們於法定招標過程中與分銷商互相合作，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市場信息及產品質量，力求提高整體投標地位及增加中標數目。得標價即為醫院採購價，亦即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價格，並為決定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產品的售價的部分考慮因素。招標程序結束後，我們的分銷商會收到醫院訂單，當中列明藥品的品牌、數量及種類，分銷商再按訂單分銷我們的產品。

藥品分銷及零售

藥品分銷

國藥控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與中國醫藥集團共同成立國藥控股，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將其於國藥控股的49%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在其董事會中擁有四名代表。根據國藥控股刊發的資料，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經營最大的藥品分銷網絡。

根據國藥控股刊發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國藥控股主要通過中國的地區多元分銷網絡(包括50個遍佈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分銷中心(二級分銷公司))分銷全部處方及非處方藥(包括中西品牌藥及仿製藥)，以及醫藥健康產品及醫療補給品。國藥控股的直接客戶達中國醫院總數的74.0%，其中對中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覆蓋率達93.8%。根據國藥控股刊發的資料，國藥控股亦通過分銷網絡向其他分銷商、零售藥房及其他顧客(包括零售連鎖藥店、獨立藥店、小區診所及其他醫藥健康機構)分銷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藥健康產品。

我們受惠於國藥控股的龐大藥品分銷網絡、知名品牌和全方位物流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按照銷售額計算，我們醫藥產品分別有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4百萬元通過國藥控股分銷網絡進行分銷，佔我們

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2.9%、5.8%及7.8%，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09.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9.2%來自通過國藥控股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隨著我們加強與國藥控股合作，預計該百分比將持續增加。同時，作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我們亦分享了國藥控股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溢利。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溢利產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

我們的藥品分銷業務

我們通過復星藥業經營的分銷網絡分銷藥品及醫藥健康產品。復星藥業為我們復美大藥房的唯一供應商，亦為主要在上海其他零售藥房、醫療機構及藥品分銷商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浙江復星分銷藥品及醫藥健康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浙江復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2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外部收入的6.1%、5.8%及1.8%。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於浙江復星的股權予國藥控股，作為我們整合分銷經營戰略的一部分。出售浙江復星所得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乃按照獨立第三方機構的估值計算所得。

零售藥房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復美大藥房及金象大藥房從事零售藥房業務，並已成功於上海及北京的零售藥房市場建立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按店舖數目計算，我們的金象大藥房為北京最大型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按店舖數目計算，我們的復美大藥房為上海藥店最大型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復美大藥房旨在進軍醫藥零售業務。過去數年，復美大藥房已成為上海零售藥房的領先品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擴大其網絡至470間藥房。金象大藥房原來乃國有零售連鎖藥房，主要在北京擁有業務及營運，並已成為領先的地方零售藥房品牌。我們參與金象二零零一年的重組，而金象大藥房在重組之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及整合金象大藥房。自此以後，金象大藥房繼續以北京市場的零售製藥業務為重點，並保留其品牌名稱金象。至於復美大藥房及金象大藥房各有獨立的地域重點、分銷與物流系統及管理結構，該兩個品牌互相之間並不構成直接競爭或蠶食彼此的市場份額。

業　務

零售網絡

我們於北京、上海、天津、四川、河北、山西、山東及內蒙古經營零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包括670間零售藥房，其中146間為直營零售藥房，524間為加盟藥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直營零售藥房及加盟藥房的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省份	直營零售藥房	加盟藥房	總計	直營零售藥房	加盟藥房	總計	直營零售藥房	加盟藥房	總計	直營零售藥房	加盟藥房	總計
上海	65	302	367	70	323	393	71	380	451	75	395	470
北京	64	108	172	60	101	161	56	103	159	55	108	163
其他地區	25	8	33	16	7	23	18	23	41	16	21	37
總計	154	418	572	146	431	577	145	506	651	146	524	670

(i) 藥店數目包括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獲取大部分股權的金象大藥房旗下零售藥房。

我們認為，零售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增設新的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擴展計劃致力於在原有市場增加店舖，同時積極拓展新市場，以金象大藥房為依託，擴展我們在華北市場的零售藥房覆蓋；以復美大藥房為依託擴展長江三角洲市場的零售藥房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藥房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加盟藥房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直營零售藥房的數目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關閉北京以外的多間直營零售藥房，令金象品牌零售藥房的數目減少。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整合金象大藥房。我們的擴展戰略重點在於我們整個零售藥房網絡的整體增長及增長較佳的藥房。我們特別專注於增加加盟藥房的數目。我們會評估店舖表現，並對加盟藥房的服務質量及其對加盟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有效的管理。我們認為，在合適區域市場增加新藥房及不斷優化調整佈局，是我們在目前環境中有效競爭，以及在我們零售藥房運營的醫藥零售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的必要策略。

直營零售藥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46間直營零售藥房，絕大部分位於上海及北京，其中復美大藥房主要集中於上海，而金象大藥房則主要集中在北京及附近區域。我們精心挑選店舖位置，力爭增大客流量，使店面顯眼、位置便捷。我們的零售藥房絕大部分位於建設完善的居民小區或黃金零售地段。

加盟藥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524間加盟藥房，其中絕大部分位於上海及北京。我們向加盟藥房授予零售品牌經營權，讓其以我們的零售品牌之名經營，加盟藥房須就此支付一次性的加盟費及隨後的年度管理費。此外，我們的加盟藥房使用我們的中央信息科技系統監察存貨情況及管理藥店營運，我們收取的年度管理費中亦包括上述系統的維護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盟藥房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期初	394	418	431	506
新增的加盟商	35	37	91	25
終止的現有加盟商	(11)	(24)	(16)	(7)
加盟商的淨增加	24	13	75	18
於年末／期末	418	431	506	524

我們通過檢查銷售水平、服務質量及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情況等方面，定期檢討及評估加盟藥房的表現。倘若此檢討結果不能令人滿意，我們可選擇終止與該等加盟藥房合作。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我們要求加盟商履行一系列責任，包括：(i)以我們的零售藥房品牌之名經營；(ii)向我們採購產品；(iii)持有營運及店舖設施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iv)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及僱員；及(v)保持我們統一的店面設計。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各種服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銷售，當中服務包括管理人員和僱員培訓計劃、廣告及市場營銷活動。我們亦定期視察加盟藥房，以維持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品牌聲譽。目前，復美大藥房的加盟藥房全部產品均向我們採購。我們向該等加盟藥房供應產品及監控其質量。金象大藥房的加盟藥房除向我們採購產品外，在往績記錄期間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並無於加盟協議中限定加盟藥房向我們進貨的最低採購額。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於協議日期起計三至五年屆滿，惟經協議雙方同意，加盟安排可續訂或延期。我們向加入我們復美大藥房或金象大藥房旗下零售網絡的各個加盟商收取一次性加盟費用。此一次性加盟費根據市場需求、我們零售藥店品牌的聲譽和市場地位及上海或北京零售醫藥網絡的現行市場加盟費用等因素來釐定。

根據相關規定，我們一般在一個零售區僅成立一間零售藥房。由於零售藥房主要服務周邊居民，本公司各直營藥房與加盟藥房之間相距甚遠，從而使該等藥房之間僅存在有限的互相競爭及市場蠶食。此外，我們對醫藥零售網絡擁有嚴格的內部價格控制政策，因此我們零售網絡(無論直營藥房或加盟藥房)的醫藥產品均統一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復美大藥房的店舖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開直營藥房及加盟藥房，而金象大藥房的店舖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某些現有門店關閉。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金象大藥房後，我們整合其業務，並關閉並未達到我們的表現標準或戰略需要的若干店舖。我們關閉兩個品牌的某些直營藥房並終止某些加盟藥房，此乃由於彼等未能滿足包括創收能力、服務質量、盈利水平等經營表現標準，以及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或特許經營協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藥房數目的變動：

金象大藥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期初	213	205	184	200
新增的零售藥房	5	2	27	6
終止現有的零售藥房	(13)	(23)	(11)	(6)
零售藥房的淨增加／(減少)	(8)	(21)	16	0
於年末／期末	205	184	200	200

復美大藥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期初	333	367	393	451
新增的零售藥房	36	43	75	24
終止現有的零售藥房	(2)	(17)	(17)	(5)
零售藥房的淨增加	34	26	58	19
於年末／期末	367	393	451	470

店舖經營

我們已發展出統一而鮮明的店舖色彩配搭及設計規格，以推廣零售藥房的企業形象。我們各間零售藥房均僱有具有資格認證的駐店藥劑師，主要負責為顧客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配製處方藥。此外，我們定期為店舖員工及藥劑師進行有關醫療信息、營養信息、銷售及顧客交流技巧的培訓計劃，亦定期為地區經理、高級經理及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我們經營兩個網絡醫藥零售平台，即金象大藥房的金象在線(**www.jxdyf.com**)，於二零一一年被中國商務部授予「電子商務示範企業」，及復美大藥房的導藥網 (**www.daoyao.com**)。我們的網絡平台向我們的製藥分部及第三方的分銷商採購醫藥產品，並主要向北京地區和上海地區的客戶出售超過9,000種產品。通過該等網絡平台，我們主要出售非處方藥及醫藥健康產品。我們聘請第三方向最終客戶提供物流服務交付醫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互聯網絡銷售醫藥產品的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及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顧客提供便利的專業配藥服務及多種醫藥健康產品。我們的零售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 *處方藥。* 我們僅按醫生及其他持執照的醫療服務工作者開具的藥方配製處方藥。我們具有資格認證的駐店藥劑師核實所有藥方是否有效、準確及完整。

- *非處方藥。* 主要包括治療常見疾病的西藥及中藥。

- *醫藥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主要包括多種醫藥健康補充劑、維生素、礦物質及飲食產品、皮膚護理、生髮及美容產品與化妝品及季節性醫藥。

店舖經營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向消費者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藥品。因此，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是否能夠與供應商保持友好及穩定的關係。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我們的分銷業務(包括國藥控股)向多家第三方製造商及分銷商購買零售貨品，同時，我們亦向我們自身的製藥分部購買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絕大部分存貨均有充足備選替代供應商或產品，故流失任何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雖然我們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但於往

績記錄期間，在維持可靠的醫藥來源供應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因質量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退貨事件，故我們普遍預計我們的零售藥房所售醫藥產品及其他產品供應充足。

營銷及推廣

我們店舖經營的市場營銷活動主要由總部負責，使我們可集中市場營銷努力，同時我們亦某程度上賦予各零售店舖自行開展營銷活動的自主權。我們於選定報章及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廣告牌及座位定期刊登廣告，以提升我們的品牌。此外，對於醫藥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我們亦與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聯合參加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主要包括以我們的標誌設計的訂製產品包裝、店內產品促銷及展示以及周期性推出特別折扣。

與國藥控股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的32.1%股權，並在國藥控股董事會中擁有四名代表，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該等非執行董事為(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啟宇先生，(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先生，(iii)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柳海良先生，及(iv)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范邦翰先生。

就分銷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復星藥業是我們復美大藥房(於上海地區營運)的獨家藥品分銷商。儘管復星藥業不在上海以外地區分銷任何產品，其亦向上海的其他第三方藥房分銷產品，故此與國藥控股在上海的分銷業務構成競爭。我們與國藥控股在上海的藥品分銷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因為與國藥控股相比，復星藥業分銷業務的規模很小。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復星藥業向第三方所作外部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僅佔二零一二年同期國藥控股藥品分銷業務收益人民幣62,889.4百萬元的0.5%。

就零售而言，國藥控股本身亦在上海和北京經營零售藥房，該等藥房與我們的復美大藥房及金象大藥房構成競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資料，以藥房數目計，我們的金象大藥房為北京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數據顯示，以藥房數目計，我們的復美大藥房為在上海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就零售而言，我們與國藥控股的競爭程度有限，因為中國當地政府亦有規定零售藥房之間保持最小間距的法規及指引。由於零售藥房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當地居民，該等法律及法規已限制及減少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與國藥控股零售藥房網絡之間的競爭。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運用國藥控股覆蓋全國的強大分銷網絡，及利用第三方分銷商在若干治療領域或地域的優勢，在全國各地有效的分銷藥品的做法。我們亦計劃確保復星藥業，目前作為復美大藥房零售連鎖店(復星藥業的最大客戶)的唯一供

應商，將繼續專注於及增強在上海的醫藥產品分銷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國藥控股業務之間的競爭微不足道。

醫療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優質醫藥健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出現大量的發展機會。為把握該等發展機會，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於或經營醫療服務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中互利18.52%股權，我們目前通過美中互利旗下的和睦家醫院參與高端醫療服務行業。根據美中互利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為171.4百萬美元、171.2百萬美元、136.7百萬美元及114.4百萬美元，其收入淨額分別為5.0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根據我們與美中互利的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我們獲准提名兩名代表參加美中互利的董事會選舉，倘我們的提名人士符合必要的標準且經美中互利的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批准，則將增至九名代表。該等標準包括擁有足夠的私人企業從業經驗、普遍接受美中互利的使命及戰略、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及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美中互利的道德及合規計劃的其他政策的資格。該醫院網絡在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等地向在華的外籍人士、越來越多的中國中產及富裕人士為主的人群提供高端醫療服務。

另外，我們通過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濟民腫瘤醫院提供腫瘤專科醫療服務。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經營位於湖南省岳陽市的綜合醫院廣濟醫院。我們的醫療服務團隊具有醫療服務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通過醫療服務行業市場細分化來搶佔醫療服務產業中的競爭範圍，打造整體醫療服務產業中的獨特優勢。我們將集中目前在醫療技術、管理、人才、資金等方面的資源，在此板塊加速發展新醫療技術研發、標準化管理，擴大業務，實現規模化發展。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高端及專科領域的戰略投資，以及繼續對醫療服務的資源優化配置，不僅能讓我們抓住中國快速發展的醫療服務市場帶來的龐大商機，亦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醫藥健康產業鏈的份額，令醫藥產品的品牌效應與分銷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增強我們在醫藥健康產業的地位。

和睦家醫院

和睦家醫院是美中互利旗下優質的醫療服務醫院品牌，服務對象為在華的外籍人士、中國富裕及中產人群。和睦家醫院強調醫藥健康(無患病情況下的例行檢查)及以病人為本(涉及病人的醫療決定)的重要性，提供全面優質的醫療服務，包括通過私立基礎醫

藥健康護理醫院及聯屬流動診室網絡，提供全天候急診室、加護病房及新生兒加護病房，放射科及血庫服務。和睦家醫院及診所聘有多名國內外知名醫生。

和睦家醫院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提供高端醫療服務。北京和睦家醫院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二零一一年，和睦家啟望腫瘤中心開始營業，為中國首家按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規格建立的醫療機構，使腫瘤治療能在獨特舒適的環境中通過多學科綜合小組治療法進行。在上海，除經營上海和睦家醫院外，和睦家醫院亦受託管理華山醫院東院的國際部。天津和睦家醫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和睦家醫院二零零八年在廣州開設第一間診所，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主要醫院設施的建築工程並投入營運。和睦家醫院亦預期擴建位於上海浦東的管理診所，於上海浦西開設一間新的聯屬診所及於其現有設施提供更多服務。

和睦家醫院的長期拓展計劃包括在成都等較富裕或人口密集的城市及其市場，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天津增設聯屬醫院。其計劃亦包括持續拓展現有醫院的服務，開設額外聯屬衛星診所及醫院。

濟民腫瘤醫院

我們一直通過戰略投資及經營醫療服務機構積極尋求機會。作為我們進入中國專科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設立了由我們持有70%股權的濟民醫院管理。濟民醫院管理已派駐技術專家團隊，提供管理和營銷支援。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回報，濟民醫院管理有權收取管理費，而金額由濟民腫瘤醫院董事會釐定。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委任四名董事進入濟民醫院管理。我們亦收購了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民腫瘤醫院錄得收益人民幣48.8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8.9百萬元，設施使用率為96.7%(15)。我們有權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所提供的服務向濟民腫瘤醫院收取管理費人民幣3.9百萬元。

附註：

(15) 使用率按下列公式計算：每年的病人人數／(每月30天／病人住在我們醫院的平均天數) x 床位數 x 12個月)=5,800/((30/12) x 200 x 12)=96.7%。每年的病人人數及病人住在我們醫院的平均天數乃我們根據經營統計數據作出的假設。

濟民腫瘤醫院位於安徽省省會合肥，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床位200張，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前擴展至700張。預期完成此次擴展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我們收購之前，此次濟民腫瘤醫院的擴展由其本身為項目支付人民幣66.7百萬元資金。自收購後，我們為擴展提供資金，並計劃運用我們本身的營運資金完成此次擴展。濟民腫瘤醫院致力於包括肺癌、腸癌、乳腺癌等各類癌症的診斷與治療，擁有精確放射治療、腫瘤介入治療等先進技術，並與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及蒙特利爾大學等著名腫瘤研究機構有多項科研合作課題。

以下為濟民腫瘤醫院與該等著名研究機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說明：

- *麥吉爾大學*。 醫院已委任一名著名的大學教授為醫院癌症研究的主任。將為麥吉爾大學介入癌症患者、病理樣本及其研究設施提供通道，而同時麥吉爾大學將幫助醫院建立癌症研究中心，為與癌症研究相關的遺傳學、生物化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提供技術支持。雙方亦將進行醫療及科研方面的學術交流。合作產生的所有數據、試劑、文件及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書面記錄及擁有。

- *蒙特利爾大學*。 醫院已與蒙特利爾大學醫學中心的研究中心就癌症治療、組織庫、藥物靶標的發現及藥物發現、臨床試驗及免疫治療等領域的一般合作訂立協議。

目前，濟民腫瘤醫院為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的唯一非營利性醫院。為受益於濟民腫瘤醫院的營運，濟民腫瘤醫院已與濟民醫院管理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濟民醫院管理為濟民腫瘤醫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者。該等服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服務、醫療設備租用管理、技術許可及技術諮詢服務。作為回報，濟民腫瘤醫院將其年營業收入5%至25%的金額，用於向濟民醫院管理支付管理服務費。濟民醫院管理董事會有權根據該醫院的營運狀況調整上述百分比，而該醫院亦將就濟民醫院管理提供服務的一切相關費用償付濟民醫院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協議條款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

廣濟醫院

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經營一間綜合醫院廣濟醫院，並實益擁有其55%股權。我們已委任四名董事加入廣濟醫院董事會，其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廣濟醫院賬目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廣濟醫院位於湖南省岳陽市，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設床位約500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對我們醫院專業疏忽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董事認為，我們的僱員已取得必要的專業資格及為病人提供服務範圍的許可證。

根據相關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提供公共社會福利的醫療機構，不以盈利為宗旨之一。其經營收入僅可用於自身發展，例如改善經營環境，取得新技術，以及提供新的醫療服務。非營利性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受到政府價格管制，而其他醫療服務並非如此。鑑於上述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分紅能力有限。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診斷產品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儀器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我們是中國生化診斷產品及分子診斷產品的主要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生產130種診斷產品。

產品

我們的診斷產品包括生化診斷、免疫診斷、分子診斷及微生物診斷等多類診斷試劑及診斷儀器。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臨床化學、臨床免疫、分子診斷、臨床微生物及臨床診斷基因芯片技術以及其他領域。其中，亞能生物的基因芯片技術在中國較早地實現商業化，近年來的銷售呈快速增長的態勢，是本集團增長最快的診斷產品。

我們的主要診斷試劑及設備及其應用如下表所示：

產品	產品應用
生化診斷試劑	測定體內生化指標的變化進行常見疾病診斷，目前主要產品有肝功能系列、腎功能系列、血脂系列、心肌酶系列、胰腺炎系列、離子系列、免疫透射比濁(乳膠增強)系列、免疫透射比濁分析系列、血氣和電解質分析儀配套系列及全自動化生化分析系列。
免疫診斷試劑	應用廣泛，包括傳染性疾病、內分泌、腫瘤、藥物檢測、血型鑒定等，目前主要產品有酶聯免疫分析系列、HIV抗體檢測(膠體金法)試劑及酶聯免疫分析反應加速儀。
分子診斷試劑	用於肝炎、性病、肺感染性疾病、優生優育、遺傳病基因、腫瘤等的檢測，目前主要產品有乙肝病毒(HBV)檢測系列、結核(TB)檢測系列、人乳頭瘤病毒(HPV)檢測系列、性病(CT/UU/NG)檢測系列。
微生物診斷試劑	應用於微生物鑒定及微生物多樣性的藥物敏感性檢測以及藥物敏感性檢測，可監測細菌、黴菌超過2,000種。
其他	超高倍顯微鏡診斷系統及生物安全櫃系列。

多年以來，我們一直向多間中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供應診斷試劑及設備，並已在中國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

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診斷產品板塊僱有600多名員工。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生產設施、生產及銷售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包括生產許可證及其他必要的生產批文。我們在生產診斷產品時遵守嚴格且受密切監控的質量保證與安全監控程序。我們的診斷產品的生產已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體外診斷試劑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考核，獲得ISO9001及ISO1348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生產設施和產能

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的主要生產企業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復星長征、復星醫學科技發展、復星佰珞生物技術及亞能生物。為滿足中國市場對診斷產品的龐大需求，我們已於上海建立新生產設施，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竣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間公司的年產能為：(i)123.70百萬人份生化及免疫診斷試劑，包括生化診斷試劑94百萬人份及免疫診斷試劑29.70百萬人份；(ii)3.7百萬人份BIOFOSUN微生物鑒定及藥物敏感性檢測系統；(iii)22.40百萬人份PCR類分子診斷試劑盒和4,690台高倍顯微鏡等儀器等。我們的診斷產品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及深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診斷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6.2%、90.8%及86.8%。由於我們最近完成產能擴充，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診斷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已達到48.2%，預期設施的使用率日後將會增加。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診斷試劑及設備所用原料主要為尼龍膜、酶及核酸。我們根據營運需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訂單以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此分部每年有超過180間供應商。我們於此分部的主要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從事我們用於製造診斷產品的各種材料的製造、分銷或進口。我們就供應品定價及供應商投標過程設有內部指引，並根據供應商的相關資格及許可證、供應品的價格及質量、交貨及售後服務時間來選擇供應商。倘若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效期過期或不符合規範，我們可能會退貨予供應商。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遭遇任何供應短缺，亦無因質量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退貨事件，且預期取得我們診斷產品業務的必要原料並無任何困難。

分銷、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由獨立第三方批發商所組成覆蓋全國的網絡，於中國主要分銷診斷試劑及設備。所述的多層次銷售網絡由區域分銷商及特約分銷商組成，分佈於中國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亦通過捆綁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增加診斷試劑的市場份額。出售若干診斷產品亦受限於與藥品類似的法定招標過程，不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客戶出售為數不多的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績不理想，我們已終止與該分部的若干分銷商合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期初	949	788	794	945
新增的分銷商	364	271	348	518
終止現有的分銷商	(525)	(265)	(197)	(586)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161)	6	151	(68)
於期末	788	794	945	877

客戶

我們診斷產品的客戶為第三方批發分銷商，他們隨後將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通過次級分銷商間接銷售予中國的醫院、疾控中心和獨立臨床實驗室。

醫療器械及耗材

我們從事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收購於CML的51%股權及美中互利持有的餘下49%股權。CML主要在中國生產、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分銷高端醫療器械。我們已通過運營該合資公司，有效整合我們在中國生產、銷售醫療器械耗材的業務和美中互利旗下的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我們有意結合美中互利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實力、全國用戶網絡和全球供應商網絡以及對本地市場的深入瞭解，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療器械業務。

產品

我們的醫療器械耗材產品包括輸血器械及耗材、外科手術器械耗材及牙科耗材產品。下表載有我們的醫療器械耗材產品詳情：

產品種類	產品／品牌	說明	認證情況
輸血器械及耗材	GT	3種醫療器械及輸血器械相關耗材	ISO 9001
外科手術器械耗材	美翼 瑪瑞克	手術刀片 縫合針線	德國TUV的CE認證
牙科器械及儀器	BEGO	骨胳鋼、包埋材料	—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Intuitive Surgical的da Vinci手術系統等若干高端進口品牌醫療設備的中國地區獨家分銷商。除對進口設備的分銷外，我們亦為購買該等設備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維修服務，並按照醫療設備的價值及所提供的技術支援與維修服務收取費用。

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醫療器械板塊約有1,000名僱員。我們的醫療器械生產設施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以及在全國銷售我們所生產藥品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該等批文及許可證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許可證及其他必要的生產批文。請參閱「監管概覽 — 醫療器械的製造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製造遵守嚴格且受密切監控的質量保證與安全監控程序。我們醫療器械的製造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醫療耗材的主要生產企業為旗下附屬公司，目前在上海及江蘇省擁有兩套生產設施，設有兩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輸血器材及耗材、手術器械耗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醫療器械板塊已擁有23項醫療器械註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手術刀片的年產能為130百萬片，縫合針線的年產能為55百萬條，輸血耗材的年產能為5百萬套。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營運需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訂單以採購原材料。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遭遇任何供應短缺，亦無因質量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退貨事件，且預期取得我們生產醫療耗材的必要原料並無任何困難。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小部分從歐洲、美國及香港等國際市場進口。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此分部每年有超過200間供應商。我們於此分部的主要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從事我們用於製造醫療設備的各種材料的製造、分銷或進口。我們的內部指引載列選擇供應商的相關標準，包括供應商相關的資格及許可證、供應品的價格及質量、交貨及售後服務時間。倘

若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效期過期或不符合規範，我們可能會退貨予供應商。我們一般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以增強議價能力，並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

我們的進口醫療器械主要採購自多個國際醫療器械生產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簽訂了中國分銷協議，能夠有效控制採購數量。

分銷、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醫療耗材產品，他們當時通過其銷售團隊向醫院進行轉售產品(包括產品交付和收款)。出售若干醫療器械亦受限於與藥品類似的法定招標過程，不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客戶出售為數不多的該等產品。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則專注於與行業專家及醫生等進行持續互動，以培養彼等對使用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的習慣。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績不理想，我們已終止與該分部的若干分銷商合作。

就進口醫藥健康產品的分銷而言，我們直接向醫院(包括醫院管理人及醫生等產品最終客戶)推銷我們進口的產品。我們也通過參與中國各地的各種交易會、在中國領先行業、貿易及臨床雜誌上刊登廣告、製作中文產品資料等方法向潛在客戶群作宣傳，以及通過直接郵寄及電話營銷等手法進行產品推廣。我們亦在多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設有營運服務中心的技術服務部，以支持分銷活動。我們對所銷售的全部醫療設備提供技術支持。此技術服務部在全國各地區網點維持零部件存貨，並聘用訓練有素的服務工程師。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期初	534	576	602	614
新增的分銷商	47	111	105	14
終止現有的分銷商	(5)	(85)	(93)	(12)
分銷商淨增加	42	26	12	2
於期末	576	602	614	616

客戶

我們醫療器械板塊的直接客戶主要為第三方批發商。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通過次級分銷商間接銷售予中國的醫院、血液中心及其他醫療機構。

存貨

我們積極管理及維持存貨以確保具成本效益及有效控制質量，並及時分銷、銷售及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存貨標準，不斷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存貨控制。

製藥

我們備留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及成品藥存貨。我們就庫存水平設立數據庫，及時監管變化情況及庫存水平，以確保原材料需求和成品庫存保持在適當水平。在通常情況下，我們庫存的主要產品原材料為每月生產平均用量的一至三倍，而主要成品藥的庫存量則為每月平均銷量的一至六倍。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管理存貨以將存貨持有成本最小化，確保及時運送商品及保持我們零售藥房商品的多樣性。我們通過分析過往年度表現，於考慮數據預測及市場人口統計後，設立每年存貨管理目標。我們對零售藥房及分銷中心進行每月特別存貨清點，以及每日清點零售藥房內的昂貴商品。我們對零售藥房的各藥品於過期日前六個月進行質檢，以監控藥品的保存期。我們利用所獲數據編撰每月存貨分析報告，用以評估我們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我們要求店舖經理跟進各存貨清點發現的存貨差異，並向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報告。

為此，我們已在復美大藥房及金象大藥房旗下各直營零售藥房及加盟藥房安裝計算機終端機，該終端機通過互聯網連接我們的中央資料管理系統。該數據系統可生成個別藥店及總部的每日銷售報告，讓我們得以迅速收集銷售資料、追蹤及分析存貨水平及銷售趨勢，以及優化零售藥店庫存水平。我們亦利用該系統推進類別管理決定、調整零售產品種類及釐定價格、產品於貨架的分佈，以及商店補貨時機。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設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數據庫。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充足。

我們的進口醫療設備的主要存貨為零部件。大型醫療設備一般直接向客戶付運。

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銷售額約9.6%、12.0%、9.7%及11.9%。同期，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5%、4.0%、4.9%及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1.9%、12.9%、15.5%及15.8%，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約3.5%、4.0%、6.3%及4.5%。於往績記錄期間，製藥分部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一般佔銷售分部成本的15%至25%。同期，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一般佔銷售分部成本的15%至30%，而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一般佔銷售分部成本的20%至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大供應商重慶賽力君安醫藥有限公司(「賽力君安」)及國藥控股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賽力君安主要從事藥品、化學原料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及進出口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藥友製藥向賽力君安採購若干化學原料生產阿拓莫蘭等產品，其後透過賽力君安將部分該等產品分銷予客戶。同樣地，我們亦從國藥控股採購若干化學藥物及原料藥，並透過其分銷藥友製藥、萬邦醫藥及桂林南藥等製造多種藥品。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價格管制

我們生產的絕大部分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受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價的形式所控制。此外，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亦受到相關省政府的價格管制。

在中國，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購買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可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申請報銷，最多可報銷醫保目錄所載藥品的全額費用，故中國醫院經常為病人訂購目錄所載的藥品。因此，如果藥品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則一般對醫院及最終客戶較為吸引，而就中國藥品生產商而言，自身產品獲納入該等目錄至關重要。醫院採購價及向分銷商出售該等藥品的銷售價直接或間接受到零售價管制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價格管制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生產及分銷的絕大部分藥品)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及「監管概覽—價格管制」。

我們預期來自受限於價格管制的藥品的收入部分，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因為我們將繼續生產我們預計擁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受到或不受價格管制。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可能擁有較高毛利率，但可能不如受到價格管制的同類或替代藥品受醫院及最終客戶歡迎，因為該等藥品無法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報銷。

除藥品之外，中國政府仍然較多干預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定價，而中國的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須通過定期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採購高價值的醫療設備及其他用品。

下表說明對我們各業務分部進行價格管制的影響：

	現時影響	影響描述
製藥	有	• 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8%、42.4%、42.3%及48.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藥品的價格一直因以下的政府規定變動而受影響：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11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心先安、邦坦及悉暢。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6%、6.5%、5.0%及5.2%。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五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一種主要產品萬蘇平，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2.1%及1.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一種主要產品阿拓莫蘭受影響，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7%、7.5%及7.9%。

	現時影響	影響描述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再次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邦亭、蘇可諾及怡寶。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1%、3.3%、3.7%及5.7%。 • 上述調整對我們收入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多數產品經修訂的最高零售價及隱含的最高醫院採購價仍然高於當時的法定招標程序中的實際成功中標價格。
藥品分銷及零售	有	• 復星藥業不會以高於政府規定最高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受價格管制的藥品，該等藥品的溢利率可能相對低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 • 我們的「金象大藥房」及「復美大藥房」品牌下的零售藥房，僅可以低於政府規定最高價的價格，向最終客戶銷售受到價格管制的藥物。
醫療服務	有	• 我們本身的醫院，不會以高於最高價的價格向最終客戶採購及銷售受到價格管制的藥物、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無	• 我們目前製造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主要為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全部未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因此不受價格管制。 • 然而，倘我們生產可能會受到價格管制的其他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則價格管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診斷產品以及醫療器械分部。

為實現規模化經濟、調整產品組合及研發未列於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高端新產品，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擴大生產，尋求進一步減少降價的影響。

競爭

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須面對國內及國外競爭對手，且競爭對手分佈廣泛，經營規模不一。

業　務

製藥

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特點是擁有眾多成熟的大型製藥企業以及小型的新興醫藥企業。我們的產品與中國大型專業製藥企業及一般製藥商所製造及推廣的眾多類似產品競爭。主要競爭對手因產品不同而身份各異，而在若干情況下，不同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中國地區有較大或較小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以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可靠、供應及價格方面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以下方面的能力：(i)開發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的能力；(ii)將技術應用於所有產品線的能力；(iii)開發廣泛自主產品組合的能力；(iv)維持高效經營模式的能力；(v)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才的能力；(vi)保持高質量標準的能力；(vii)取得及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viii)有效推廣產品的能力。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零售業務與大型零售連鎖藥房以及個體藥房、超市及便利連鎖店競爭。我們主要以下列方面競爭：店址及便利程度、貨品選擇、客戶服務及滿意度，包括客戶能否以醫保卡付款、提供自有品牌產品、價格及品牌。我們認為，醫藥零售市場不斷整合加上連鎖藥房營運商不斷開設新店，均會進一步增加該市場的競爭壓力。雖然我們零售藥店廣泛的覆蓋面可減弱個別市場競爭狀況對我們經營業績帶來的波動，但我們相信，如上海及北京等城市不斷開設新店，會使競爭日漸加劇。目標城市的地方法規或會禁止在現有店舖若干距離內開設新的零售藥房，而倘若競爭對手已佔據多個黃金地段，則預期我們在該等城市擴充業務會面對有關物色合適新店址方面的額外競爭。

復星藥業的藥品分銷業務，在其產品分銷予復美大藥房以外但主要位於上海的零售藥房、醫療機構及其他藥品分銷商的情況下，與區域的藥品分銷商競爭。

醫療服務

歷史上中國的醫療服務以公立系統為主力。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文件鼓勵私營企業進入醫療服務業市場，我們相信這將為本行業帶來巨大商機。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主要針對高端及專科醫療市場。高端醫療市場的目標客戶包括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及中國富裕及中產人群。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相關服務的種類與質量、品牌、地理位置、設施及醫

療專業人才等。在專科醫療市場方面，我們主要在醫療人才專業水平、診斷與治療技術與設備、服務範圍與質量及品牌等方面與對手競爭。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的特點是技術進步和科學發展日新月異。此外，該市場亦受到中國整體醫藥健康行業變化的影響。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豐富的資金、研發和其他資源，並在中國享有高品牌知名度。競爭對手會且我們相信其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推廣產品。

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對醫藥、藥品分銷及零售、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投入大量精力控制品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訂立了質量標準及營運程序，當中涵蓋醫藥健康產業鏈的各個階段，由研發至生產、分銷及零售。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按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設計，並已參考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所建議的若干標準設計。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實施質量控制程序、定期進行質量控制審核及質量風險評估，並制定及實施質量控制的補救措施。我們高級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訂質量控制政策及管理內部及外部的質量表現，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規例、標準及內部政策。

製藥

在製藥分部，我們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製藥業務的各方面，包括生產廠房及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生產設備的安裝與保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質量檢驗、藥物不良反應的監控以至文件等。此分部有800多項詳細的質量控制政策，而每種產品至少有一項質量控制政策。倘若一個產品有多種規格，則其可能有兩項或以上的質量控制政策。每項質量控制政策乃根據該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及適用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而定。所有規定的程序及方法均遵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ISO9001、中國藥典及其他適用國內及國際標準。

就我們製藥分部所生產並於中國市場銷售的藥品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列的標準，我們僅須取得並且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就我們製藥分部所生產並於國際市場銷售的藥品而言，我們須取得並且已取得該等市場的法規及標準

所規定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將若干成品、原料藥與中間體出口往美國、歐洲及若干非洲國家等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口成品、原料藥與中間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5%、13.9%、11.8%及11.1%。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中國最新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新標準很大程度上參考美國、歐洲及世衛的同等標準。本公司明白，該等標準存在一定差異，部分差異載列如下：

(1) 歐盟、美國及世衛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規定須根據若干特定標準取得電腦系統的法定認證。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並不要求取得該認證，但建議取得該認證。實際上，我們亦鼓勵，但不嚴格規定我們目前並無在國際市場上進行產品銷售的附屬公司取得歐盟及美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所規定的認證。我們目前在國際市場進行銷售的附屬公司經已取得歐盟及美國標準下的認證，而其他附屬公司亦已建立電腦化系統或將電腦化系統提升至普遍符合相關歐盟及美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我們預期所有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取得有關電腦化系統的認證。

(2) 就實驗室監控標準而言，儘管在檢測無菌條件的方法上相近，但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規定用作消毒的化學物質的種類與歐盟、美國及世衛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所規定者有所不同。據本公司所知，用於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規定的消毒工序的化學物質，並無被歐盟、美國及世衛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禁止使用。事實上，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就我們出口至海外的藥品而言，我們亦參考相關國際市場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標準。

(3) 就產品的質量控制而言，歐盟及美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授予製造商的質量控制人員更大權限，令彼等可不必經製造商的高級管理層批准而自行決定一項產品是否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在中國，有關質量授權人員由製造商的法定代表授權。在此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

下表載列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下的若干要求及我們為遵守有關標準而採取的措施：

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下的要求	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
質量管理：	
企業須建立符合醫藥產品質量管理標準規定的質量目標，並且在產品的整個生產程序、質量控制、公佈、儲存及付運過程中有系統地實施有關安全、療效及質量控制的所有藥物註冊規定，確保產品可作擬定用途及符合註冊規定。	我們每間成員公司均已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制定標準質量控制目標，如時刻確保病人使用的藥物的安全性及藥物生產過程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以及所生產的藥物符合註冊要求。該等質量目標載列於醫藥技術指引、藥物質量標準、質量保證系統等多份質量控制相關文件(如產品質量年檢、偏差處理程序、控制程序修改、測試不合格的調查程序、風險管理程序、更正及預防管理系統、產品投訴及召回管理系統，以及產品釋出程序)。
質量控制包括負責機構、文件系統以及抽樣調查程序，確保原料或產品的質量在公佈前符合規定。	每間成員公司的質量控制機關均已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設立相應部門。每間公司均有質檢部及質量保證部門。該等部門內每個崗位都有清晰的責任分工，主要崗位均聘有足夠的專業技術管理人才，且每間成員公司的質量控制機關均獨立於生產部門，能夠獨立履行職責。 每間成員公司均已設立全面的管理系統及標準化的抽樣、監控及原料、中間體及成品公佈程序。每種原料、包裝物料、中間體及成品均已制定特定的質量標準，除非通過質量控制機關的質量測試，否則不得公佈使用。
組織及人員：	
企業應設立獨立的質量管理部門履行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的職責。質量管理部門可獨立設立為質量保證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	每間成員公司均已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建立全面的組織架構，包括生產、質量、採購、物流、工程、研發及銷售的獨立部門。質量部門通常包括質量保證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每間成員公司的兩個質量部門均完全獨立於生產部門。

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下的要求	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
廠房及設施：	
廠房的選址、設計、規劃、建設、翻新及保養必須符合醫藥生產的規定。企業必須採取措施盡量避免污染、交叉感染、混亂及錯誤，且環境需要便於清潔、運作及維護。	我們已訂立內部指引及程序，確保製藥分部所有成員公司廠房的選址、設計、規劃、建設、翻新及保養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例如，根據我們現有的指引，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方圓一公里的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化工、冶金或採礦業等可能會排放污染物的廠房。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與學校、醫院及住宅小區保持適當距離。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通常坐落於環境狀況相對較佳的工業發展區。再者，按照我們的指引，我們只會委聘具備醫藥專業知識的設計公司協助我們設計生產設施。該等成員公司已開始進行廠房提升計劃或興建新設施，以符合新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我們預期，所有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符合新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在醫藥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及交叉感染，以及防止出現混亂及錯誤。我們每間醫藥生產附屬公司均投放大量資源提升設施，尤其是無菌醫藥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有關升級，使所有消毒醫藥生產設施符合新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其他類型藥劑的生產設施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升級，以符合新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
設備：	
必須編製及保存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及確認的文件及記錄。	每間成員公司均已根據有關要求管理每項生產設備的整個使用週期。我們已建立管理系統管理所有階段，包括設備用家需要、投標、設計核實、採購、工廠驗收、選址驗收、安裝、工廠整修、安裝確認、操作確認、表現確認、使用、防護性維護、維修及報廢。每個階段的活動均有文件證明、記錄及存檔。
物料及產品：	
須建立物料及產品的處理程序，確保物料及產品妥為接收、儲存、分發及交付，以防止污染、交叉感染、混亂及錯誤。	為防止物料及產品出現污染及交叉感染、混亂及錯誤，每間成員公司均已建立管理系統及操作程序，確保物料及產品均已妥為接收、儲存、分發及交付。我們並已保存每個生產階段的相應記錄。

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下的要求	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
確認及核實：	
採用新的生產處方或技術前，企業須核實該等處方或技術於常規生產的適用性。倘使用特定原料或設備，所採用的生產技術必須能夠生產出符合擬定用途及註冊規定的產品。	每間成員公司的生產技術指引均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或重新註冊；每種產品的生產技術指引包括原料、所使用的設備模型、產品標準、處方及生產程序；每間成員公司生產產品時均須嚴格遵守生產技術詳細說明，且每種生產技術必須通過最少三輪嚴格的技術核證，確保產品及生產程序質量一致及穩定及；每間成員公司均已設立核證管理系統，規定新的生產技術或對現有生產技術作出的改動必須經過嚴格核實。
文件管理：	
每批產品必須有相應的批次生產記錄，確保能夠追蹤產品批次的來歷及質量相關資料。	每間成員公司均已建立每個產品批次生產程序的樣版及記錄每個生產步驟的主要資料詳情，確保可以追蹤每種產品的生產程序，包括日期、產品名稱、批次編號、操作人員、核實人員、生產程序、所使用的生產設備的序號、原料批次編號及規格、中間體於各階段的主要技術指標及質量指標，以及成品的質量指標。
生產管理：	
完成每個批次的藥物的每個生產階段後，生產操作人員必須清理生產廠房並填寫清理記錄。	每間成員公司均已設立清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清理操作程序，規定完成每個批次藥物的每個生產階段後，必須進行清理及打掃生產廠房，並於完成清潔工作後填寫清理及打掃記錄。質量部門的人員會檢查廠房，查看打掃的效果，質量人員認為打掃符合相關規定後，廠房才會重新投入運作。

產品召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藥友製藥接獲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通知，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若干醫院匯報多宗病人使用兩個不同批次的沙多力卡後產生不良反應的事故。沙多力卡為我們的主要產品(16)之一，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及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合共32名病人在注射沙多力卡後出現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的不良反應。誠如沙多力卡的產品資料說明書(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所披露，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反應均列明為使用此藥物的相關不良反應。

獲悉發生有關事故後，藥友製藥即時啟動自願召回程序收回涉及產生不良反應的兩批沙多力卡產品，以及與上述兩批產品大約同期生產的其他14批產品。所召回沙多力卡產品的生產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亦自願暫停生產沙多力卡，並自行就沙多力卡的生產展開調查，包括檢查沙多力卡的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產品評估程序。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將在恢復生產及銷售沙多力卡前，確保已識別及全面糾正可能導致我們的沙多力卡產品產生質量問題的任何生產問題，並已全面測試及驗證此產品的安全性。此外，生產醫藥產品後，其質量亦可能因其他不同原因而受到影響，包括運輸、儲倉、儲存及使用。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與我們的醫藥產品於生產之後程序產生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收到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指根據江蘇常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測試，被經查在江蘇省產生不良反應的那批沙多力卡產品中，其中一批產品的細菌內毒素超過標準的規定，故未能符合適用的質量要求。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政府機關下令我們交出銷售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9,282元、沒收我們所召回的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並對藥友製藥徵收罰款人民幣280,730.90元(相當於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召回該批有問題的沙多力卡產品。

附註：

(16)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我們知悉相關政府機關已就其他各批沙多力卡產品進行隨機檢查及抽樣檢驗。除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其他正式通知，表示其就其他各批沙多力卡產品進行隨機檢查及抽樣檢驗發現質量問題。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注射沙多力卡而出現不良反應的32名病人已完全康復或不良反應症狀已減輕，且並無就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而向本公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報稱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的任何醫院通知，指該等醫院接獲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病人向製藥商或醫院提出法律申索的法定期限，一般為病人發現或應已發現被侵犯權益時起計兩年。然而，倘病人於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出人身傷害賠償索償或展開有關銷售不合標準貨品的法律訴訟，則法定期限為病人發現或應已發現被侵犯權益時起計一年。我們並無為沙多力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上述事件及有關負面消息可能會對我們的商譽以及沙多力卡或其他醫藥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沙多力卡產品的收入貢獻佔我們製藥分部的外部收入分別只有約2.9%、2.7%、2.1%及2.9%，我們預期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計及召回產品的成本、檢驗費、運輸開支、諮詢費、潛在訴訟的或有負債、潛在賠償金額及其他開支，董事預期最多將產生人民幣3.3百萬元開支。

我們將繼續在生產程序中嚴格遵守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並採取嚴謹的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措施來控制產品質量，確保客戶可安全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應上述事故，我們目前正在自行就沙多力卡的生產展開調查，包括檢查沙多力卡的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產品評估程序。此外，我們正採取其他措施評估沙多力卡的供應商、分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持續遵守規定，並與該等供應商、分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該等供應商、分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持續嚴格遵守相關標準，以保證沙多力卡產品的安全。

上述沙多力卡產生不良反應的事件屬個別事件。除本文件所披露，主動召回若干批次的沙多力卡並暫停生產之外，以及除遷移若干生產設施及短期市場需求不足等一般業務過程所需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客戶或有關政府機構報告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重大安全及品質問題，亦無因我們藥品質量而導致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

法律申索，我們概無因其他任何理由而關閉或暫停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或其他藥品經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暫停或關閉生產設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審核亦無對我們不利的重大發現。此外，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政府部門因質量問題而對我們其他醫藥產品進行調查。

就我們的沙多力卡產品涉及產生不良反應的事故，我們現正在製藥分部執行以下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嚴格產品質量標準：

(1) 加快推行本公司的持續計劃，落實較現行規例要求更嚴格的內部質量要求。例如，我們正為若干產品加快引用較高的溶解速度要求，從而提升人體吸收該等產品的速度；我們亦正為若干產品設定較低的最高殘留限量，從而進一步降低該等產品的雜質水平。

(2) 進一步檢討及改良本公司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為負責質量控制的僱員引入最新指引、規定該等僱員於獲委任前須累積更多相關經驗，並且給予該等僱員更大權限及自主權，確保彼等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以及推行相關改進程序。

(3)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監控及匯報系統，包括改良本公司生產之後程序的產品監控系統，以及改善本公司的不良反應匯報系統。例如，本公司現正建立可能產生副作用的產品名單，並將與分銷商緊密合作收緊於生產之後程序中對該等產品的監控制度，確保對該等產品施加更嚴謹的監控及更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徹底推行有關改良工作。

(4) 進一步檢討我們的測試程序，提升該等程序的效率並推出改進措施，包括擴大在生產質量控制程序中對產品進行抽樣測試的規模，將取樣數量增至高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最低要求。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以及推行必要的改進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國政府頒佈了一套新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據此，製藥商須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消毒藥物生產線的升級，並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其他生產線的升級。我們正在提升現有的生產設施以符合該等標準。我們亦正修訂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向員工提供培訓，並進行各種驗證和測試，以確保符合新標準。我們預期於各最後限期前完成相關生產線的升級。

業　務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製藥商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局報告產品回收，並通知其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停止使用所涉及的產品，並將產品退回給製造商。報告和通知時間的要求從24小時至72小時不等，取決於對使用者潛在危害的嚴重性。倘潛在危害為嚴重及永久的，報告和通知必須於24小時內完成。倘潛在危害為暫時或可逆的，報告和通知必須於48小時內完成。倘並無潛在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產品仍需召回，報告和通知可於72小時內完成。我們已根據此規定建立產品回收機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由於產品質量而須召回。

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部分中國製藥企業生產的膠囊中檢測到鉻(一種工業明膠)含量過高(「鉻超標膠囊」)。鉻超標膠囊或會引發癌症及有害於人體健康。中國政府已中止部分鉻含量過高的膠囊的銷售及使用。有見及此，我們已進行內部調查，確定：(i)我們概無附屬公司涉及生產空膠囊；(ii)於該事件中確定的膠囊製造商均並非名列本集團供應商名單；及(iii)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令將藥品下架的藥品製造商均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倘我們製造的任何膠囊被檢測到為鉻超標膠囊，我們將通過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局報告產品及相關情況而啓動我們的產品回收機制，並於24小時內通知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停止使用所涉及的產品，並將產品退回給我們。

就董事目前所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產品中使用鉻超標膠囊，因此舉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供應商亦概無涉及生產鉻超標膠囊。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式規定，所有空膠囊均須根據中國藥典所載指引接受檢查，包括以兩種方式測試鉻含量：(i)內部測試；及(ii)由獨立藥物檢測機構進行外部測試。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的膠囊概無在政府機關測試調查或審核、我們進行的任何內部測試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外部測試中出現不良結果。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生產藥品得倚靠質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藥品分銷及零售

醫藥零售業務方面，質量控制自採購環節開始執行。我們會現場檢測所接收的每批產品，並會盡快撤換未能通過質量檢測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已建立龐大的供應商及備用供應商網絡，故我們認為，即使我們因某些供應商質量控制記錄欠佳而中止合作關係，亦不會發生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的情況。

我們尤為重視各級僱員(包括直接接觸客戶的駐店藥劑師及店舖員工)的服務素質。我們定期指派質量控制調查員巡查零售藥店，監察員工的服務質素。我們釐定僱員晉升或花紅時會考慮調查期間所接獲的反饋意見。

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為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採納及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所有在中國市場從事批發及零售藥品的附屬公司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標準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一名首席質量控制人員和業務部門(包括採購、銷售和倉儲)指定的質量控制人員。我們分部的質量控制措施載列我們的質量控制目標及宗旨、質量控制系統的檢討、不同部門的責任配置、組織與人員、信息管理、質量檢測、事故管理、客戶查詢及投訴、以及工作人員的教育和培訓。我們分部的所有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均具備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所規定的相關行業專業知識，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是為規管在中國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公司而設，確保在中國分銷的藥品的質量。他們許多已取得執業藥劑師或製藥工程師的相關資格。我們已根據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建立產品回收機制。根據此機制，一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新聞媒體、其他製藥公司、客戶或我們自身發現或報告出現產品瑕疵，並且證實該瑕疵確實存在，我們將根據產品回收機制回收相關瑕疵產品。對於歸類為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特別監督的任何藥品，我們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報告進一步處理方法。其他產品方面，若產品瑕疵乃因供應商的質量控制不及格造成，我們會將瑕疵產品退回供應商，若產品瑕疵是我們的責任，則會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將該等產品銷毀。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於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藥品。因此，根據有關當地法例及法規，我們毋須在該等市場取得供應相關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責任、個人傷害、過失死亡或零售業務駐店藥劑師的錯誤意見而遭重大申索、起訴及仲裁，而政府機構就上述事項進行的調查或審查亦無任何對我們不利的發現；我們並無由於不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或因任何其他問題而關閉或暫停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經營，亦未作出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回收。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體外診斷產品的經營方面，我們根據所有相關國家或行業指引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擁有超過100項詳細的政策及指引，涵蓋各質量控制的主要方面，包括整個系統、原材料質量、生產過程及倉儲監測、產品抽樣及測試。該等政策及指引規定我們須採取的具體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如檢查生產環境中的細菌數量、生產用水的純度以及有害物

質是否妥善貯存。所有規定的程序和方法均根據ISO9001以及適用的國內外標準制定。我們分部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包括獲得中國和／或國外知名院校碩士學位和／或學士學位的專業醫生、藥劑師及工程師。我們時常檢測生產過程所用的原料及用品，並檢視及測試內部生產的產品。我們會撤換未能通過檢測的供應商。

醫療器械製造業務方面，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控制系統，並就目前供應的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取得ISO9001認證以及德國TUV的CE認證。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規例、標準及內部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訂質量政策及管理內部及外部的質量表現。我們有20多項詳細的政策及指引，列明每個主要的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監控、記錄保存、抽樣檢測和消毒程序。所有規定的程序和方法均根據ISO9001以及適用的國內外標準制定。我們分部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包括獲得中國和／或國外知名院校碩士學位和／或學士學位的專業醫生、藥劑師及工程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未曾因產品責任或其他問題而牽涉任何重大投訴、索償、訴訟或調查，亦無主要產品因為須回收而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及戰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及戰略性投資迅速壯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及合併復技醫療，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及合併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及CML，並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合併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於浙江復星的權益予國藥控股，作為我們精簡藥品分銷業務戰略的一部分。為專注於醫藥健康行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科技進出口的權益。

我們的戰略投資指我們於眾多公司(包括國藥控股)的少數權益。雖然我們一般傾向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股權，目的是將被收購的公司融入我們本身的業務經營，但當情況不允許收購大多數權益時，我們也會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儘管如此，我們過往亦有投資其他行業中我們認為財務表現良好及／或估值吸引的公司。

我們通常考慮的多項投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目標屬於在當時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有可觀業績及良好基礎的行業；(ii)投資目標能展現有效經營及財務往績記錄或能證明其具有增長潛力；及(iii)投資目標價值較業內平均價值吸引或符合投資管理委員會指定

的最低內部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盡力出售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的股權投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集中投資於藥品、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藥健康相關行業。作為我們轉移業務戰略的舉措，我們無意再對無關行業的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股權投資，而只專注在醫藥健康及其相關行業作出收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546.3百萬元、人民幣6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的17.5%、63.3%、54.3%及54.0%。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收購及戰略性投資積極尋求加速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收購擁有優良業務記錄的製藥公司的股權。鑑於該等原因，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不時從所收購業務中獲取收入。

收購及投資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科技進出口從事床上用品的出口業務。為專注於醫藥健康行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科技進出口的股權。

職業健康和安全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對醫藥公司實施一系列嚴格的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職業健康和安全」。我們視職業健康和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並在我們生產場地實施安全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在每間業務營運公司設立安全監管部門，負責定期檢查營運設施和流程，確保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等業務符合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採用緊急沖淋裝置及控制投料技術，減低我們分銷中心、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的傷亡風險。我們生產或分銷的若干產品及化學物品存在固有危險，故我們在處理該等產品時根據相關國家標準採用嚴格的政策。我們已在各分銷中心、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安裝安全監控系統，定期監察僱員的活動。

我們亦已採取安全生產及事故防範政策，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提供全面指引，其中包括：(i)明確負責防範事故的人員及部門；(ii)列明各僱員防範事故及增強安全意識的責

任；及(iii)要求定期提交安全履行報告。我們的安全監管部門會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

然而，我們若干業務運營存在若干固有的風險及危險，無法通過安全措施完全杜絕。該等風險及危險或會導致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人員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並引致法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災害和天災影響，而該等災害或天災或會影響我們業務，且保單保障範圍未必全面覆蓋」。

環保事宜

我們的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以及診斷產品與醫療器械的業務主要受一般環保法律及相關法規監管。我們必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規定以及各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及省級環境質量標準。

我們的製藥業務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監管。適用於中國醫藥製造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廢氣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有害氣體的防治與處理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和處置的條文。製造商亦須於開展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生產工序符合規定的環保標準，廢料排放前須經處理。我們醫藥製造工序產生的主要廢棄物質為氣體排放、污水、酒精及有機廢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規定及法規。中國全國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對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而污染物未經合理處理者會遭罰款。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授權若干政府部門關閉任何在排放污染物方面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作出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後方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並已取得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環境批文。為確保符合控制污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製藥場地設立污水處理及廢料管理設施，以符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此外，我們的藥品生產設施亦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體系規定的所有相關環境及生產標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為了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共產生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的資本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企業符合環保法規的規定及標準，我們已建立環境、安全及質量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生產管理部門及職能部門組成，直接向本集團總裁匯報，作為本集

團實施環保管理的職能機關。我們已制定環保狀況報告及調查機制，當中每家生產企業的環保事宜負責人須每季向本集團總部呈交環保狀況報表。我們亦制定了環保管理的抽查制度，作為藥品質量安全管理的重要輔助措施。根據每家生產企業的環保抽查制度結果，每家生產企業均嚴格遵從環保規定進行生產。

我們相信，本集團現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國家及省市環保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業務各重大方面獲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破壞環境而遭受會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環保投訴或行政罰款。就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要規定。

我們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相信日後亦不會有相關影響。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因現時或過往環境事務而大有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待決訴訟或重大財務責任。然而，我們不能預測無法預計的環境或有事件或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或其生產設施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而言，由於中國環保規定不斷推陳出新，故我們或須撥付巨額開支以求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即使我們亦無法預測因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全年費用，我們仍會盡力遵守所有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本集團業務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

針對日後可能採納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有下列計劃：(i)指派法律及工業部門監察及維持本集團遵從環保政策；(ii)每年為員工提供有關符合中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培訓，並因應採納新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於有需要時提供更頻密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出席由地方環保機關舉辦的環保培訓課程；(iii)每周為本集團設施進行實地檢測；(iv)對於任何違反中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即時向本集團總經理匯報；及(v)即時匯報及協調。

保險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投購涵蓋我們存貨、設備及設施的財產保險。我們認為，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乃優良及審慎的企業慣例，因此，我們為若干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我們為所有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就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有

害物質投購保險，且投購該等保險並非我們中國同業的慣例，故並無購買該等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新生源、淮陰醫療、凱林製藥及桂林南藥等旗下附屬公司製造或銷售的所有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在任何地區使用、消耗或運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而產生的人身傷害、疾病、死亡及財產損失。產品責任保險涵蓋的藥品於同期產生的收益總共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42.3%、36.2%及33.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擴大產品責任保險的涵蓋範圍。目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產品責任保險政策更加以產品主導，現時涵蓋大部分主要產品，包括：(i)藥友製藥的還原型谷胱甘肽；(ii)萬邦醫藥的動物胰島素系列、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肝素鈉系列；(iii)凱茂生物的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及培美曲塞二鈉；(iv)摩羅丹藥業的摩羅丹；(v)凱林製藥的格列美脲、鹽酸克林黴素、克林黴素磷酸酯、鹽酸格拉司瓊、鹽酸米托蒽醌、鹽酸克林黴素棕櫚酸酯、賴氨酸乙醯水楊酸及鹽酸依匹斯汀；(vi)桂林南藥的青蒿琥酯系列；(vii)合信藥業的頭孢美唑鈉；(viii)大連雅立峰的流感疫苗；(ix)新生源的氨基酸系列；及(x)淮陰醫療的所有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合共佔我們製藥分部期內收入的51.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保險費總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決定為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準則，包括產品是否出口往海外市場、品牌聲譽、財務貢獻及安全記錄。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擴大產品責任保險的涵蓋範圍。鑒於上述產品責任保險的整體保障範圍，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涉及排放有毒物質的事件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另外，由於我們認為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為董事購買主要僱員保險並非我們中國同業的一般慣例，故我們亦無購買上述保險。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法規為僱員購買工傷、醫療、養老、生育及失業保險以及其他類型的保險。我們認為現行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

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故致力開發和保護。我們同時以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至於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擁有及已申請專利，以保障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共有220項專利，其中106項為發明專利，35項為實用新型專利，79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120項專利已申請註冊且有待有關專利規管機關的審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專利的剩餘保護期介乎一年至18年。一般而言，專利持有人享有排除他人在獲得相關專利的國家內使用、許可使用或其他開發利用該專利的獨家權利。然而，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專利不會受到質疑，對此質疑的抗辯成本頗高，且需要我們管理層在履行一般職責時額外兼顧。

我們亦以商標保護我們各項非專利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643個註冊商標及多個馳名商標，包括復星、萬邦及萬蘇平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對於經國家商標局批准註冊的商標，我們一般擁有將商標用於產品和服務的獨家權利。在中國，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自批准註冊之日起計10年。我們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兩項商標。倘我們認為第三方侵犯本集團已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我們可通過適當的行政和民事程序提出訴訟，要求有關當局向侵權方發出禁制令或通過協商解決侵權行為。有關當局亦可徵收罰款，或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生產侵權產品的設備。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僞冒我們的產品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定期提交自身研發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技能、工序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藥品的某些成分、配方、付運及製造方法或程序，涉及非專利技術、專有技術、工序、專有知識或數據。對於這類無法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工序，我們依靠保守商業秘密維護本集團利益。

除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視乎我們能否減低我們任何產品或業務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在各業務分部，我們依循程序，在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前先由我們的內部商標團隊進行商標檢索。同樣，我們亦遵循程序，在開發產品初期先由我們的內部專利團隊或法律顧問對各產品進行專利檢索，且僅在結果顯示擬申請產品不會侵犯我們檢索範圍內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產品開發。為確保不銷售假冒藥品，我們亦依循有關程序。我們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於採購藥品前核實供應商所提供證書及文件是否完整，倘發現有任何假冒藥品，將報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地方機關。我們相信，積極依循該等程序可有效減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迄今為止，我們並無因等三方指稱我們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而遭起訴或仲裁，亦無收

取第三方任何有關通知。另外，迄今為止，在政府機構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而作出的調查或審核中，並無任何對我們不利的發現。然而，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惟無法完全消除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醫藥市場存在的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自有物業

樓宇及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39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為543,612.23平方米。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的15%。我們已就326幢總建築面積為501,454.43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取得相關權屬證明，其中：

- 320幢總建築面積為500,552.36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已取得出讓類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 六幢總建築面積為902.07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建於具有劃撥類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我們已取得相關批准，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或以該等土地賺取收入，以及於有關政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連同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然而，倘我們有意轉讓該等物業，我們須根據相關法規向相關土地管理機構完成辦理土地出讓的手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或地價；倘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則須向當局支付部分租金，金額相當於劃撥土地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倘我們抵押該等物業，則我們須於物業止贖後，以拍賣物業所得的款項向當局支付一筆相當於土地出讓金的金額。

我們並未就其餘69幢總建築面積為42,157.80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出讓類型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及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的6.72%。完成適當程序後，該等樓宇及單位中的56幢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方面的障礙，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取得部分該等證書。對於其餘13項物業，由於與第三方就舊證的歷史錯誤糾紛、第三方無法執行其責任等原因導致我們違規，我們無法取得相關證書。該等69項有瑕疵的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23,425.92平方米(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的3.73%)的25幢樓宇及單位作生產用途，其餘用作行政、倉庫及其他配套用

途。鑒於有瑕疵物業的用途及所佔比例較少，且本公司正申請相關證書以消除該等瑕疵，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有瑕疵的物業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至關重要。同樣地，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涉及缺乏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的安全問題，因為該等物業仍然正常使用，並由我們員工及僱員經常檢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對於由我們佔用但仍未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土地，可能被要求退回土地予前任擁有人、拆除其上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或遭政府沒收建築物，並可能按最高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被處以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於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物業，我們可能按最高不超過建設工程造價的10%被處以罰款，以及被要求拆除已興建的建築物。至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乃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興建建築物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無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物業，我們可能會按最高不超過工程建設合同價款的2%被處以罰款。我們物業違規的最高潛在責任不超過人民幣1.91百萬元。我們的生產工廠概無受到任何物業瑕疵影響，因此有關違規並無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樓宇遷移或拆除可能需要的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我們已把約19,954.32平方米有瑕疵的物業遷移至其他地點。對於其餘有瑕疵的物業，倘我們須進行遷移，所需費用預期不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已採取行動或將採取行動，將若干受影響物業遷至其他地點，並為其餘受影響物業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並確認若我們需要遷移該等物業，將不存在重大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所產生的遷移成本、所用時間、收入及溢利的預期損失以及替代樓宇的建築成本而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佔有及使用屬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受到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所限制」。

在建樓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4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31,062.94平方米的在建樓宇。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所佔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待該等在建樓宇完工並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空置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佔用五幅空置土地，總面積為110,107.39平方米。有關土地計劃作倉儲、僱員宿舍及生產用途。其中，我們已為上述總面積為110,107.39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出讓類型的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在中國向第三方租用174項總建築面積約83,803.92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出租人已就161項總建築面積約71,443.36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確認已向地方主管機構辦理租賃備案登記。關於餘下13項總建築面積12,360.56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文件證明相關業主擁有將物業租予本集團的必要業權或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第三方租出41項總建築面積43,342.86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

若出租人未能正式獲得租賃予我們的物業的所有權，則會影響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權，我們可能難以繼續承租及使用該等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出租人欠缺相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或有權出租證明文件或出租人相關租賃協議並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導致中斷。此外，六項總建築面積493.50平方米物業的出租人已發出確認函，保證對我們可能因該等業權瑕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董事因此預期，上述租用物業的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如有需要，能以同類物業代替而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物業分析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與本集團總資產相比，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的賬面值所佔比例不大。此外，概無任何單項物業構成本集團收入的重要部分。此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物業用途。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物業。

下表列示「附錄四—物業估值」並無涵蓋的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物業權益之概要：

業務分部	物業簡述	建築面積／可租賃面積	用途	租賃期限（租賃到期年份）	平均實際租金
製藥分部	中國15項租賃物業	24,886.77平方米	生產、辦公室、倉儲、住宅及配套	屆滿日介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間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0.58元
	美國兩項租賃物業	666.19平方米	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	屆滿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8元
	加納一項租賃物業	400平方米	辦公室及住宅	屆滿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0.79元
	象牙海岸一項出租物業	90平方米	辦公室	屆滿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52元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	中國14項租賃物業	12,711.1平方米	生產、辦公室及倉儲	屆滿日介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間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
	香港一項租賃物業	198.06平方米	辦公室	屆滿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36元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	中國137項租賃物業	39,205.64平方米	零售及倉儲	屆滿日介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9元(不包括溢利分享部分)
其他	中國八項租賃物業	7,000.41平方米	辦公室	屆滿日介乎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間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55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租賃物業中有13項物業的租賃協議經已到期。本公司確認，該等物業仍然由本集團佔用，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續約手續。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的物業權益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出具的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物業估值」。

內部監控

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為履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門實施的內部控制規定，我們已建立組織框架、政策和程序等內部控制系統，以監測及控制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防欺詐政策及其他有關遵守所有相關法規的指定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制訂《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禁止商業賄賂暫行規定》，並制訂《上海復星

業　務

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反商業賄賂行動方案》，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頒佈《關於法務條線加強企業反商業賄賂工作的通知》，以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反賄賂管理委員會負責我們反賄賂活動的整體監管及統籌工作，由首席執行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業務分部的高級職員。在反賄賂管理委員會之下，我們設有反賄賂工作小組，負責與反賄賂有關的日常工作。反賄賂工作小組由法律部門的主管領導，成員包括財務部、內部審計部及品牌與公共關係部門的主管。反賄賂工作小組審視與賄賂相關的指控、進行調查、就調查作出匯報及／或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此外，我們已向僱員及分銷商定期提供並將繼續定期提供反貪合規培訓，以使彼等更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防止我們的分銷商作出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要求分銷商承諾遵守分銷協議內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前要求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單獨的反賄賂協議及／或簽署廉潔承諾書。我們各業務分部已指定至少一名高級職員負責執行反貪規則。該高級職員須在發現任何反貪個案或不當行為時，向其直屬母公司報告，並於適當情況下向監管機構報告。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在評估過程中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存在重大不足。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所發現的所有問題提出建議，而本公司已經採納或承諾採納該等建議，以修正該等建議中所指出的問題。例如，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制訂並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內部刊發了《復星醫藥集團反舞弊舉報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涉及我們僱員或分銷商參與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已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過往事件，故我們相信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披露的法律法規。本公司亦將繼續貫徹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能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僱員或聯屬人參與任何貪污、行賄、醫藥健康欺詐和濫用或不當行為及其他不合規事件。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就各個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以下為各重要批文有效期的闡述：

製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我們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不遲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我們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效期一般為五年。該認證可不遲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續期。

藥品審批及註冊

我們的藥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該證書應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續期。

藥品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我們須不遲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在原發證機關重新審查該許可證持有人後，才會批准續期。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我們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效期為五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醫療器械的製造及分銷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我們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續期前須通過重檢。

醫療器械製造的註冊

我們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為四年，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續期。倘連續停產兩年以上，則該註冊證書自行失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時續期。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我們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可不遲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提出申請，並通過有關當局的重新審查而續期。我們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可不遲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提出申請，並通過有關當局的重新審查而續期。

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及監管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實質或待決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而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不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潛在重大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我們的日常業務或會不時引起各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於檢討各項該等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法律及／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每宗案件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得出該等案件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重大的意見。我們並無於本文件內披露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視作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於達致一宗特定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重大的意見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法律及／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每宗案件的具體事實及情況。我們的專業法律及／或其他顧問對一宗特定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意見及建議可能包括該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是否有任何法律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重大人身傷害、死亡或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附屬公司鳳凰江山及包頭金象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開設社會保險賬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對本集團的違規罰款最高金額可能處以欠繳社會保險費數額的三倍。鳳凰江山目前正申請為其僱員開設社會保險賬戶。完成申請手續後，鳳凰江山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頭金象正在清盤當中。於往綪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鳳凰江山、包頭金象及鵬康藥業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而萬邦復臨並未按規定支付生育保險(社會保險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總額為人民幣318,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

指定時間內支付欠繳保費，並從拖欠日期起每天處以0.05%的滯納金，而且倘若我們仍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付款，對我們的違規罰款最高金額可能處以欠繳社會保險費數額的三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最高違規罰款金額為人民幣954,000元。鵬康藥業及萬邦復臨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為其僱員支付有關社會保險費。由於鳳凰江山、包頭金象、鵬康藥業及萬邦復臨僱員人數不多以及欠付的社會保險費有限，我們相信不合規的情況有限。此外，我們相信，即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欠繳社會保險費及向我們處以違規罰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鳳凰江山、濟民腫瘤醫院及包頭金象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鳳凰江山違規的罰款最高金額可能為人民幣0.05百萬元。鳳凰江山及濟民腫瘤醫院目前正申請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完成申請手續後，鳳凰江山及濟民腫瘤醫院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包頭金象正在清盤。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在被我們收購之前，我們的附屬公司萬邦復臨、鳳凰江山、亞能生物、奧鴻藥業、鵬康藥業、啟東金象、包頭金象及濟民腫瘤醫院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54,5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作出該等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除必須作出供款之外，並未因違規面臨任何其他罰款或處罰。奧鴻藥業、亞能生物、鵬康藥業、萬邦復臨及啟東金象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亞能生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奧鴻藥業，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濟民腫瘤醫院。我們有權要求轉讓人賠償由於上述收購之前違規導致我們應付或可能應付的欠繳款項及所有罰款、罰金、賠償和負債。根據以上所述及鑒於鵬康藥業、萬邦復臨、包頭金象、啟東金象和鳳凰江山的僱員數目不多，我們相信不合規的情況有限。此外，我們相信，即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對欠繳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向我們處以違規罰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一般資料

我們的業務管理及事務均由董事會監管，公司[●]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均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而連任。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除由僱員選出的監事會主席外，我們的監事均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而連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有關規定而遭到調查或成為調查對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陳啟宇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
姚方先生	43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郭廣昌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
汪群斌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章國政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管一民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提供監督指引
韓炯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張維炯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李民橋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於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52))工作。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4)董事，並且曾經擔任復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會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第八屆副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方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自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姚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董事長。郭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lub Méditerranée SA董事以及復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董事。郭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主席、上海市浙江商會名譽會長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非恒生指數成分股組別)。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群斌先生，4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擔任復旦大學遺傳學研究所講師。汪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5)董事以及復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董事。汪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董事。汪先生為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及上海湖州商會會長。於二零零四年，汪先生獲選為醫藥行業的「中國醫藥十佳職業經理人」。汪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章國政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上海財大」)的助教，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97)審計總監及財務總監。章先生現任復星財務董事、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兼金融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及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章先生曾經擔任復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監事。章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一民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作為副院長加入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前，曾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於上海財大任教，並擔任會計系教授、成人教育學院副院長及校長助理。管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實際工作經驗。管先生現為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5)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亦擔任該等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參與審核及分析這些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管先生擁有審核及監督落實內部控制措施的經驗。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大會計學學士學位。

韓炯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辦通力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韓先生曾任上海金茂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及律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韓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及第八屆發行審計委員會專職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聘為第一屆及第二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為上海市律師協會理事。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張維炯博士，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歐商學院，擔任管理學教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任、中方教務長、副院長及中歐商學院的中國民營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加入中歐商學院之前，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曾在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交大」)管理學院任副院長及副教授。張博士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1)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00)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獲得上海交大的工程學士學位。張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及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民橋先生，*太平紳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股份代號：00023)，現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該銀行香港業務之整體運作。李先生亦出任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00247)、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1)、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1)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9)，以及擔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6)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替代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參事、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在經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任命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相關規則作出披露。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位及責任
柳海良先生.....	63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
王品良先生.....	43	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
曹根興先生.....	65	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

柳海良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52))人力資源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強生(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獲得上海市建築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專科學歷。

王品良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副總監及總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任職於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現為復星高科技副財務總務、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及財務分析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股份代號：600655)董事。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上海財大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曹根興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曹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秘書及上海申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擁有農業科學文憑。曹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畢業於上海寶山區業餘大學，擁有黨政管理文憑。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范邦翰先生	59	高級副總經理
李顯林先生	57	高級副總經理
喬志城博士	40	高級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張新民博士	46	高級副總經理
周文岳先生	52	高級副總經理
李東久先生	47	高級副總經理
汪　誠先生	49	高級副總經理
傅潔民先生	60	副總經理
崔志平先生	49	副總經理
丁曉軍先生	48	副總經理
朱耀毅先生	50	副總經理
王可心先生	50	副總經理
胡江林先生	42	副總經理
倪小偉先生	49	副總經理

范邦翰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范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藥品分銷及零售板塊的戰略規劃。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醫藥)的副總經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1)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

范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亦為上海醫藥商業行業協會副會長。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上海教育學院分院政教專業專科學歷。

李顯林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藥及研發板塊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業務。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入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萬邦醫藥)，並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擔任該廠廠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歐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喬志城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喬博士為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證券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喬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湧金集團。喬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洲千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79)擔任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喬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非執行董事。喬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喬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新民博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張博士為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醫療服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江蘇省淮陰市衛生防疫站，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職於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辦公室。張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上海市醫療保險局，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張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張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復旦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周文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擔任中歐商學院人力資源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50)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復星高科技人力資源副總監。周先生分

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東久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藥板塊的日常營運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12)任職。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文學碩士學位。

汪誠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藥及研發板塊的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昌利絲綢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在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董事、財務部主管、總裁及董事長。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製藥」)(股份代號：600422)副總裁及董事長。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6)董事長。汪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傅潔民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傅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藥物研發。加入本集團前，傅先生曾經擔任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系主任。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內蒙古醫學院藥學碩士學位。

崔志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崔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於上海醫藥。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復旦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澳洲拉籌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曉軍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丁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醫療器械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醫療器械板塊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丁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工程師，負責生物科技程式管理，並擔

任創新科技總經理。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Touro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現稱TUI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耀毅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醫療診斷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醫療診斷板塊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的講師，並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擔任貝克曼庫爾特商貿(中國)有限公司經理，負責華東地區營銷業務。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王可心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藥版塊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海虹控股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擔任昆明製藥市場總監及昆明製藥藥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華立九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天仁合信醫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瀋陽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胡江林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消費品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於上海交大任職助理教授。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0)，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任職於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上海交大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中歐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小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倪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部的戰略規劃和日常運營。加入本集團前，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上海中興無線電廠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倪先生於上海醫藥人力資源部任職，隨後為醫藥零售事業部經理，以及浦東醫藥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倪先生曾於本公司任投資業務部及醫藥零售事業部總經理。隨

後，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醫藥流通事業部總經理、北京醫藥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倪先生曾經擔任西安新西北雙鶴醫藥有限公司及昆山雙鶴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系專科學歷，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蒙納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喬志城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有關喬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盧綺霞女士，53歲，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主任，亦擔任卓佳的專業發展及培訓主管。加入卓佳前，盧女士曾經擔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主任。盧女士擁有不同類型企業的服務經驗，並已從事專業秘書服務逾30年。盧女士目前獲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盧女士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喬志城博士已獲委任為盧綺霞女士的本公司聯絡人，以符合相關規則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委員會執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則訂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陳啟宇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張維炯博士及韓炯先生。目前，陳啟宇先生出任我們的戰略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評估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並制訂發展戰略及計劃，其中包括：

- 瞭解及掌握本公司的整體運作、國際及國內市場趨勢及有關政府政策；
- 就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及諮詢；及

- 審查及批准發展戰略研究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管一民先生、韓炯先生及章國政先生。目前，管一民先生出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其中包括：

- 建議外部審核師的任命或更換；
- 監督及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和內部審核制度及相關實施情況；及
- 加強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之間的溝通。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韓炯先生、管一民先生及郭廣昌先生。目前，韓炯先生出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及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及證書進行審查並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張維炯博士、管一民先生及汪群斌先生。目前，張維炯博士出任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績效考核體系、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獎懲措施；
- 審查及評估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監察本公司薪償制度的實施。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董事及監事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及前任監事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有關酬金已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該等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就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3,722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分列我們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經營管理	591
研發(1)	1,612
生產	6,077
銷售	3,432
財務會計	325
行政後勤	759
醫護人員	577
其他	349
總計	13,722

本公司僱員均須通過競爭過程方獲本公司聘用。近年，我們實施若干促進僱員生產力的計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並按表現釐定其薪金及獎金。此外，我們已向多個職位的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我們相信，上述計劃已提升僱員生產力。

我們的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獎金。僱員享有的福利亦包括醫療、房屋津貼、養老金、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我們須按中國適用法規參與多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分娩及失業救濟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區政府機構不時規定。我們亦向若干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人民幣604.4百萬元、人民幣6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18.5百萬元。

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旨在加強員工對資格的承諾，以及改進員工於若干重要服務範疇的知識，包括關於本公司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客戶服務技巧。

附註：

(1) 包括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等人員。

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持有約79.08%。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復星集團為一間大型企業集團，經營業務涉及製藥及醫藥健康、房地產、鋼鐵及礦業，亦從事零售、服務及其他投資。復星集團通過本公司經營製藥業務及醫藥健康業務。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完全獨立於復星集團及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經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後我們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能有效及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時，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十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細則，現屆董事會可以大多數票方式提名及決議批准委任下一屆董事。作為控股股東的復星國際對我們的董事會有控制權。預期復星國際將繼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故預期緊隨[●]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仍會於復星國際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我們管理層的獨立性，可全權獨立決定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人員於本公司及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
陳啟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 復星國際副總裁 2. 復星高科技副總裁 3. 西藏復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1. 非執行董事
姚方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1. 監事會主席
郭廣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復星國際控股董事 2. 復星控股董事 3. 復星國際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 復星高科技董事長 5. 復地董事 6. 復星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7.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8. 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董事長 10.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1.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2.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
		13. 上海復星冶金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海南復星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上海貝得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6. 上海臻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17. 上海優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8. 上海蒂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9. 上海冠揚軟件有限公司董事	
		20. 上海勵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1. 上海司傑建築五金有限公司董事	
		22. 上海福傑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23. 復科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24. 復商商貿(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25. 復星科技(南寧)有限公司董事	
		26. 復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27. 復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
		28. 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9. 建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0.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31.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32. 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3. 上海証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34. 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
汪群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復星國際總裁及執行董事	1. 非執行董事
		2. 復星高科技總裁及董事	
		3.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	
		4.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上海証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7. 復地董事	
		8.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9.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0. 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1. 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 西藏復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章國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兼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管一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韓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張維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李民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
柳海良先生	監事	無	1. 非執行董事
王品良先生	監事	1. 復星高科技副財務總監、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	無
曹根興先生	監事	無	無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14位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無	1. 范邦翰先生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管理團隊的二十三名成員中，八名成員(即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柳海良先生、王品良先生及范邦翰先生)於復星集團及／或國藥控股任職。董事會認為，彼等於復星集團及／或國藥控股的角色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將確保我們營運的延續性和穩定性，而彼等的個人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本公司的策略發展非常寶貴。更多有關身份重疊董事(「重疊董事」)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會相信，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柳海良先生、王品良先生及范邦翰先生於復星集團及／或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對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的能力，原因如下：

陳啟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預期將80%以上的時間用於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彼將放棄就任何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集團及／或任何其他關連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陳先生並不參與復星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將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戰略性建議及指引。陳先生亦擔任復星國際副總裁一職，復星國際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僅專注管理製藥分部，並無參與復星國際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鑑於彼復星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有限，陳先生將繼續投放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陳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姚方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姚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監事會主席，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郭廣昌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就本公司業務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郭先生於本公司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日常營運。郭先生相信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在本集團的職責。

汪群斌先生：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汪先生於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汪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章國政先生：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章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章先生於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

柳海良先生：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柳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且，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王品良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亦為復星高科技副財務總監、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及財務分析部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但在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行政職能。

范邦翰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藥品分銷與零售部門的戰略規劃。范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董事職責及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倘所有重疊董事均放棄投票，考慮到餘下董事會成員(即管一民先生、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及李民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餘下的董事會仍可正常運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主要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並無在復星集團出任其他職位且為我們全職僱員。有關彼等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交易，於需要時可向

外部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董事會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復星集團與我們之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不屬重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亦相信我們於緊隨[●]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復星國際控股的共同創辦人，彼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合共持有復星國際約79.08%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復星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0%。然而，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就(其中包括)投票安排及達成共識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後將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我們擁有自身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與員工。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的擔保協議，復星高科技已就本公司於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董事確認，復星高科技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前解除。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及「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董事進一步確認，任何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前結清或解除。按照此基準，董事相信我們的財政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上海豫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持有上海豫園約17.26%股權，上海豫園的一小部分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製造、批發及零售中成藥、中草藥、滋補品及醫藥健康品。上海豫園(股份代號：600655)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以下考慮，董事認為上海豫園集團的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但該等潛在競爭有限且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i) **產品組合及業務範圍不同**：於製藥業務分部，上海豫園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中草藥、滋補品及醫藥健康品的製造、批發及零售，而本集團更專注於化學藥物及生物藥物的製造、分銷及零售。此外，除製藥業務外，上海豫園亦從事金銀珠寶、食品和工藝品零售、餐飲服務、物業發展、進出口及電子商務。誠如上海豫園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其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6,604百萬元，其中僅有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來自製藥分部，佔上海豫園二零一一年總收入約2.95%；及

(ii) **於上海豫園之持股量不大**：復星國際僅間接持有上海豫園約17.26%股權。儘管復星國際於上海豫園董事會(合共由八名董事組成)擁有三名代表，其未有控制董事會50%以上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北控」)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執行董事姚方先生及公司秘書喬志城博士為中生北控的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生北控(股份代號：08247)為中國體外診斷試劑的領先供應商。中生北控與其附屬公司(「中生北控集團」)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一一年，中生北控的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4,150,000元，而年度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8,928,000元。中生北控集團主要通過中國代理商來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主要客戶是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而主要供應商是該區的醫藥公司。

董事認為中生北控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然而，該等潛在競爭有限且並不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中生北控集團的診斷試劑產品有不同的產品組合，而且主要銷往中國北方地區，而我們主要向中國中部及南部地區銷售診斷試劑產品。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處於不同地區，因而並不構成直接競爭。由於姚方先生或喬志城博士並無參與中生北控的日常管理，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姚方先生及喬志城博士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於中生北控任職，董事認為中生北控的管理獨立於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所有醫藥健康及製藥業務均透過本公司營運。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

(a) 除契諾人於上海豫園的間接權益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日後可能不時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的其他權益外，只要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的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各契諾人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契諾人將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致該等主要由相關契諾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或香港從事受限制業務；及

(b) 在不違反上文(a)所述的責任下，倘若任何契諾人在中國及香港獲得與受限制義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商機」)，彼應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按不遜於給予契諾人、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或條件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商機。該商機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

契諾人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行使不競爭契據權利所需的一切資料。具體而言，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提供一切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契諾人可獲得或契諾人計劃參與的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關的商機或活動的資料，並與契諾人的相關員工接洽進行討論及索取上述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項下的任何權利。

契諾人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合規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此外，除遵守相關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外，我們亦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所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事宜的所有決定(如有)。尤其是，倘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拒絕該商機，則所有該等拒絕決定和相關基準將載入我們的年報。我們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權利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倘我們決定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授出的任何權利，則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則的適用規定。契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判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規則規定，契諾人概無於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者除外)中擁有權益。

II. 與我們董事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啟宇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4,075股A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4,075股A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4,075股A股；而本公司副總經理傅潔民先生則於本公司持有10,140股A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多名將在緊隨[●]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對手方訂立多項交易。[●]後，該等交易將持續或經常進行，故根據相關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約

				過往年度數據(人民幣元)				
關連人士	交易	詳情	類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年期
北京華方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方」，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象復星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象大藥房42.6%權益。根據相關規則，北京華方為一名關連人士	北京華方向金象大藥房(醫藥投資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金象復星擁有42.6%權益的聯營公司)出租物業	中國北京西城區德勝門西大街74號	租金	114,812	115,200	115,200	57,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西城區馬甸南村2號	租金	240,388	241,200	241,200	120,6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小計	*355,200*	*356,400*	*356,400*	*178,200*	
金象復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象大藥房的主要股東，持有該附屬公司42.6%權益。根據相關規則，金象復星為一名關連人士	金象復星向金象大藥房出租物業(醫藥投資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金象復星擁有42.6%權益的聯營公司)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苑李家莊4號	租金	0	0	1,200,000	66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西單北大街114號	租金	0	0	1,000,000	55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內大街145號	租金	0	0	420,000	231,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新街口南大街10號	租金	0	0	30,000	16,5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北新華街55號	租金	0	0	50,000	27,5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月壇南街19號	租金	0	0	100,000	55,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西城區三里河東路9號	租金	0	0	80,000	44,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地外門大街139號	租金	0	0	120,000	66,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小計	*0*	*0*	*3,000,000*	*1,650,000*	
	金象大藥房(醫藥投資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金象復星擁有42.6%權益的聯營公司)向金象復星(中草藥分公司)出租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四北大街3號	租金	0	0	0	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
	金象大藥房(醫藥投資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金象復星擁有42.6%權益的聯營公司)向金象復星(中藥診所)出租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19號	租金	0	0	0	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租金小計	*0*	*0*	*0*	*0*	
			租金總計	**355,200**	**356,400**	**3,356,400**	**1,828,200**	

關連交易

我們向北京華方及其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55,2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56,4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56,4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828,200元。

附註：

(1) 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

(2) 年租為中醫診所營業額的15%，預計二零一二年度的租金為人民幣0.33百萬元，預計年增長率為10%。

本集團聯營公司金象復星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另50%則由北京華方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方」)擁有；北京華方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是管理及投資國有資產。為了支持金象大藥房發展，雖然我們擁有金象復星的50%股權，我們在不影響經濟利益的前提下，自二零零七年起授予北京華方行使我們10%投票權的權利，以令金象大藥房被視為國有控股企業而受惠於更有利商機。因此，金象復星已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因此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北京華方是金象復星的主要股東，持有金象復星50%股權，而金象復星則是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象大藥房的主要股東，持有金象大藥房約42.6%的股權(「關係」)。因此，根據相關規則，北京華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相關規則，金象復星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各關連人士均僅因關係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除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內大街145號的租賃物業外，上述物業租約的出租人均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合法有效業權。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根據各物業租約應收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收的金額。我們董事確認，各物業租約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華方及金象復星均僅因關係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相關規則適用於金象大藥房的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因此，由於應用相關規則項下的豁免，上述物業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關連人士	交易	詳情	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年期
錦州昊宇木製品加工有限責任公司(「**昊宇**」)，為于洪儒先生控制的公司。于洪儒先生擁有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98.33%權益，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則擁有奧鴻藥業28%權益，因此為奧鴻藥業的主要股東，奧鴻藥業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產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昊宇為一名關連人士	昊宇向奧鴻藥業出租物業	中國遼寧省錦州太和區福州街10號	租金	0	0	954,723	954,72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昊宇是一間由于洪儒先生控制的公司。于洪儒先生擁有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98.33%權益，而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則擁有奧鴻藥業28%權益，因此為奧鴻藥業的主要股東，奧鴻藥業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產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奧鴻的關係」)。根據相關規則，昊宇為一名關連人士。昊宇僅因與奧鴻的關係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物業租約的各出租人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合法有效業權。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根據物業租約應付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金額。我們董事確認，物業租約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低於1%，而該交易成為關連交易純粹由於昊宇僅因與奧鴻的關係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為關連交易，由於應用相關規則項下的豁免，上述物業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雙方供貨協議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象復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象大藥房的主要股東，持有該附屬公司42.6%權益。根據相關規則，金象復星為一名關連人士	金象大藥房向金象復星供應藥品	貨品	37,341,483	35,663,081	22,181,756	10,438,968
	金象復星向金象大藥房供應藥品	貨品	13,322,136	9,742,429	8,966,885	0

金象復星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及零售。我們除向金象復星租賃若干物業作零售之用外，亦視之為我們採購醫藥產品及銷售我們產品的眾多供應商及客戶之一。金象復星主要向金象大藥房銷售高端中草藥(例如白塔寺飲片)，並向金象大藥房向金象復星銷售全系列產品(例如非處方藥物及處方藥物)。

過往，金象復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乃金象大藥房的控股股東。金象復星將金象大藥房作為首選的醫藥產品採購及分銷合作夥伴，兩者間之交易量處於高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金象大藥房併入本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參與管理金象大藥房。由於我們的策略旨在改進我們的採購模式，透過與更多第三方供應商發展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獲得更多優質產品選擇，因此我們預期金象復星向金象大藥房提供的藥品將逐漸減少，同時，我們有意加強商業業務行業內的合作，以及加強工業業務與商業業務行業之間的合作，以創造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上述與金象復星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金象復星僅因關係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相關規則適用於金象大藥房的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由於應用相關規則項下的豁免，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若干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概要。該等相關交易構成相關規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上海復瑞，高地資產(由復地全資擁有)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復地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上海復瑞為一名關連人士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A**—上海復瑞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	0	0	0	661,663	1,323,326	1,551,485	1,825,276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B—上海復瑞向上海克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	0	0	0	0	1,049,412	2,519,000	2,519,000
		服務費小計	*0*	*0*	*0*	*661,663*	*2,372,738*	*4,070,485*	*4,344,276*
上海高地，高地資產(由復地全資擁有)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復地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上海高地為一名關連人士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C**— 上海高地向上海克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	0	0	640,038	0	1,049,412	0	0
		服務費小計	*0*	*0*	*640,038*	*0*	*1,049,412*	*0*	*0*
北京高地，高地資產(由復地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地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北京高地為一名關連人士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D**— 向美中互利(北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公司為C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L則為能悅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能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費	0	0	582,233	349,340	806,170	941,000	1,075,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E — 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	0	63,787	95,681	47,841	110,402	129,000	148,000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F — 向藥友製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產業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費	0	30,017	36,020	20,781	41,562	49,000	56,000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G — 向萬邦醫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97.8%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產業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費	0	41,600	62,400	36,000	72,000	84,000	96,000
		服務費小計	*0*	*135,404*	*776,334*	*453,962*	*1,030,134*	*1,203,000*	*1,375,000*
		服務費總計	**0**	**135,404**	**1,416,372**	**1,115,625**	**4,452,284**	**5,273,485**	**5,719,276**

我們支付予復星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16,372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115,625元。

未來我們支付予復星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費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52,284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273,485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719,276元。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協議及若干總租約的概要。該等相關交易構成相關規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復星財務，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復星財務為一名關連人士	**財務服務協議**—復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a) 我們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取存款	0	0	70,130,568	257,753,103	300,000,000	300,000,000	0(i)
	(b) 復星財務向我們授的出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供貸款	0	0	0	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i)
	(c) 我們就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服務費	0	0	0	244,775	1,000,000	1,000,000	0(i)

(i) 財務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擬按類似條款與復星財務重續財務服務協議一年，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訂經重續的財務服務協議，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復地投資管理，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地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復地投資管理為一名關連人士	**總租約A** — 復地投資管理向美中互利(北京)出租物業，美中互利(北京)為C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L為能悅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能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金	0	0	1,972,025	1,972,025	3,944,050	3,944,050	3,944,050
	總租約B — 復地投資管理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出租物業	租金	0	261,184	391,777	195,889	391,777	602,000	707,000
	總租約C —復地投資管理向藥友製藥出租物業，藥友製藥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產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金	0	110,617	147,490	73,745	147,489	247,000	266,000
	總租約D — 復地投資管理向萬邦醫藥出租物業，萬邦醫藥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97.8%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產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金	0	170,336	255,504	127,752	255,504	393,000	461,000
		租金小計	*0*	*542,137*	*2,766,796*	*2,369,411*	*4,738,820*	*5,186,050*	*5,378,050*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上海復星物業管理為一名關連人士	**總租約E** —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向本公司出租物業	租金	3,333,855	6,959,340	7,015,538	3,615,476	7,860,000	8,805,000	9,865,000
	總租約F— 復星醫藥產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隆向上海復星物業管理出租物業	租金[(i)]	0	0	501,371	376,032	752,064	752,064	752,064
		租金小計	*3,333,855*	*6,959,340*	*7,516,909*	*3,991,508*	*8,612,064*	*9,557,064*	*10,617,064*
復地，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復地為一名關連人士	**總租約G** — 復星醫藥產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隆向復地出租物業	租金[(ii)]	0	0	501,371	394,746	770,778	752,064	752,064
		租金小計	*0*	*0*	*501,371*	*394,746*	*770,778*	*752,064*	*752,064*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過往數據(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復星高科技，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相關規則，復星高科技為一名的關連人士	**總租約H**—復星醫藥產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隆向復星高科技出租物業	租金[iii]	0	0	93,585	112,302	224,604	224,604	224,604
		租金小計	*0*	*0*	*93,585*	*112,302*	*224,604*	*224,604*	*224,604*
		租金總計	*3,333,855*	*7,501,477*	*10,878,661*	*6,867,967*	*14,346,266*	*15,719,782*	*16,971,782*

我們支付予復星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租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33,855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501,477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878,661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867,967元。

未來我們支付予復星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租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346,266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719,782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971,782元。

(i) 包括每年人民幣373,188元的管理費。

(ii) 包括每年人民幣373,188元的管理費。

(iii) 包括每年人民幣111,456元的管理費。

財務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旨在向復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並無意向公眾提供財務服務。復星財務為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金融機構，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人民銀行監管。作為新成立的公司，復星財務尚未獲得任何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復星財務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72,399,586元(包括約人民幣971,143,268元的流動資產)、流動比率為61.3%以及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2,053,817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款及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6,835,851元及人民幣6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充足比率約為35.2%。

復星財務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亦向復星集團整體提供金融服務(而非單獨向本集團提供)，其主要從事以下項目：

1. 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證明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

2. 協助客戶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及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3. 為客戶提供擔保；

4. 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

5. 吸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及

6. 提供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

為使有更多了解我們業務需求的合適財務服務供應商供我們選擇，本集團自復星財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便使用其財務服務。我們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由於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復星財務的情況下獲得外部融資，並可根據自身需要在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入資金，我們經濟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一套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系統，統一管理內部資金，以規管我們資金的使用，保障我們的利益。該系統包括董事會批准的多項條文、規則及規例，並可不時對其作出審閱。該系統規定(其中包括)資金管理原則，以及存放於復星財務、使用及管理資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資金的安全及得到有效管理。

我們認為復星財務將能符合及履行其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作為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金融機構，復星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人民銀行監管，其所提供的服務完全符合有關規則及操作規定(包括該等監管部門的資金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率)。就我們所知，復星財務並未違背任何信貸責任或違反該等監

管部門任何規則或營運規定。此外，我們認為復星財務已實施至少與中國各主要商業銀行同樣嚴格的資金風險管控措施。復星財務將應我們的要求提供賬簿及賬目作檢查，讓我們能監測其風險管控措施。此外，我們已制訂*消除與復星財務處理財務業務風險的行動計劃*，來管理與復星財務進行業務的風險。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利率等條款必須參考人民銀行就相關服務公佈的基準利率，而且利率須不低於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金額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復星財務作為復星集團的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更為熟悉，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亦有更深入了解。此外，與其他財務服務供應商相比，與復星財務進行交易所需的交易及審批時間一般較短，故更有效率。由於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市場條款，並且復星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我們認為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與復星財務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認為向復星財務存款不會構成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援助。

服務範圍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復星財務應提供以下服務：

1. 存款服務，例如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存款安排；

2. 信貸服務，例如貸款、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3. 結算及交收服務；及

4. 允許復星財務於其業務範圍內提供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所有其他財務服務，例如現金管理及貿易票據貼現等。

定價

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服務須根據下列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1. 存款服務利率必須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就相同年期及金額的存款服務而言，應付的利率須不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國內商業銀行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及(ii)復星財務應向其他公司支付的利率；

2. 信貸服務利率須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且相同年期及金額的信貸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利率須不高於以下的較低者：(i)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ii)復星財務向其他公司收取的利率；及

3. 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須不高於就類似的結算及交接服務由：(i)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及(ii)復星財務向其他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的較低者。

年期及終止

財務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雙方同意提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財務服務協議則除外。本公司擬按類似條款與復星財務重續財務服務協議一年，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訂經重續的財務服務協議，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計及作出決定時的現金水平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日後財政需要；及(ii)預期應收／應付復星財務的利息／費用與收取／付予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利息／費用的比較。為分散風險，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根據我們的現金水平釐定，約為當時現金水平的10%，而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則根據我們的融資需求並計及復星財務的規模而釐定。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乃根據預期交易水平按行業收費水平計算。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除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之外，我們將就服務協議採取下列額外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1. 我們的年度財務計劃將須經過董事會批准。該等計劃須考慮財務服務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我們亦將參考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過往年度的平均百分比、不同融資方法的成本、我們於該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資本開支計劃。

2. 我們來自復星財務的所有借款均由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條款取得。

3. 倘我們於[●]後需要就我們來自復星財務的借款與復星財務訂立任何超出所訂明金額之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我們就相同年期貸款或相同性質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最少取得兩項相若的要約。

4. 為允許董事會監督存款的實施流程，我們將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在復星財務的每個儲蓄賬戶以及我們銀行賬戶的變動。

5. 我們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來自復星財務的貸款佔我們借款總額的平均百分比及復星財務的信用評級較前期間的任何變化。

6. 我們將定期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的現金流量及評估我們的財務需要。

7. 我們已制訂*消除與復星財務處理財務業務風險的行動計劃*，以有效防止及迅速控制及消除與復星財務進行業務的風險。有關計劃包括成立財務業務風險小組，小組可向董事會報告，處理財務風險及負責預防及消除貸款及存款風險。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上海復瑞為高地資產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高地資產由復地全資擁有。復地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高地為高地資產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高地資產由復地全資擁有。復地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

北京高地為高地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地資產由復地全資擁有。復地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復星國際間接擁有99.0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服務範圍

上海復瑞、上海高地及北京高地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聘用上海復瑞、上海高地及北京高地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定價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規定服務須根據下列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1. 國家指定價格；

2.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國家指導價格；

3.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有關市價；或

4. 如無上述價格，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按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合理溢利計算。

年期及終止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初始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提前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表所載的過往數據；及(ii)有關服務的預期市場服務費。整體而言，由於預期公用事業費用(例如電費及水費)、樓宇維護成本、

勞動力成本及整體通脹將會繼續上升，我們預期物業管理服務費開支將繼續增加。特別是，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B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後的應付服務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物業人事安排的變化使勞動力成本增加所致。

總租約

各份總租約載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相關提供者將據此向相關接收方提供各份總租約擬提供的任何及全部產品及服務。總租約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相關總租約的一般條款規定：

1. 根據該等租約向本公司提供的物業質量須符合本公司要求；

2. 提供該等租約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市價。

定價

各總租約規定各有關物業須根據下列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1. 國家指定價格；

2.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國家指導價格；

3.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相關市價；或

4. 如無上述價格，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按提供相關物業、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合理溢利計算。

年期及終止

各總租約的初始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提前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總租約的年期可延長或重續，惟須由相關訂約方同意，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的規定下，方可將其延期或重續。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表所載的過往數據；(ii)現時有效的物業租賃的條款；(iii)本集團日後的業務需要(例如對辦公室或零售空間的需求)；及(iv)根據中國未來物業市場狀況對有關物業市場租金的預期。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根據各物業租約應付的租金公平合理，並與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一致。各份總租約訂明的租金上調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執行協議

預期本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可能會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各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要求的特定服務及其他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規定。執行協議僅可包含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有關總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由於執行協議僅為進一步清晰各份總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並不構成相關規則下的新類別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就關連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所有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者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及發表意見。

2. 所有關連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其後須提交董事會考慮。經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後，超過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將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3.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且為與個人進行的關連交易，或佔資產淨值少於0.5%並為與企業進行的關連交易須經管理層批准。

4. 本公司須就每項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視乎交易的金額，關連交易須經上述程序取得批准。

5.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會於每年年初釐定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並據此完成各項交易。

6. 若關連人士名單有變，董事會秘書處將立即知會財務部，確保關連人士名單為完整及最新。

7.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定期編製及向本公司提交關連人士表格，當中列明交易的有關詳情，而財務部將審閱有關表格，確保符合上述措施。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A股	1,904,392,364	100
總計	1,904,392,364	100

本公司股份

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A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及自然人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本公司須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方式支付。

轉讓A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授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由該受影響類別的股東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出修訂或取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經獨立類別股東審批的程序並不適用：

(a) 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分別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現有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20%；

(b) 於成立時發行A股的計劃於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或

(c) 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本公司A股且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A股：

股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A股股份數目	股東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917,922,361	48.20
復星國際	917,922,361	48.20
復星控股	917,922,361	48.20
復星國際控股	917,922,361	48.20
郭廣昌(i)	918,036,436	48.21
梁信軍(ii)	201,968,016	10.61

(i) 股份指(i)郭廣昌先生持有的114,075股A股，及(ii)郭廣昌先生透過其於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58%股權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ii) 梁信軍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復星國際控股的22%股權擁有本公司10.61%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與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按照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間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業務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以及戰略式投資迅速擴展。我們自二零零二年進入製藥分部以來，製藥業務已快速增長。我們已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及協助聯營公司鞏固及擴展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1)以及診斷產品與醫療器械。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在這些業務分部建立了競爭優勢。根據IMS(2)，以二零一一年製藥業務分部的收入計算，我們已躋身為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公司(3)，並為該五大公司中最年輕的公司。

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業務分部：

- *製藥。* 我們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分部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9.6%及62.8%。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透過我們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醫療服務的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則透過附屬公司及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

(2) IMS數據反映的是設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按醫院購買價進行的藥物採購(根據IMS，以收入計，佔整個醫院市場約60%)，而非個體病人按零售價所作的購買。IMS數據是根據統計分析及清單上醫院的實際數據作出的市場預測。

(3) 僅包括由中國公民或實體實際控制的公司。

-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主要通過與中國醫藥集團(我們與其共同創辦國藥控股)的戰略夥伴合作參與中國藥品分銷行業。我們亦直接經營或主要透過北京和上海的加盟店經營零售藥房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總數達670間。

- *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美中互利的和睦家醫院及經營醫療機構(如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參與中國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耗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銷售代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計已獲得1,002種藥品的生產許可證，其中包括913種成品生產許可證和89種原料藥生產許可證。913種成品生產許可證中，我們目前生產藥物625種(4)，包括9種生物藥、458種化學藥及158種中成藥。我們的藥品中，於二零一一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藥品包括阿拓莫蘭、萬蘇平、萬蘇林、摩羅丹、蘇可諾、悉暢、抗結核系列、奧德金及邦亭(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口成品及原料藥與中間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32.1%股權(6)。根據國藥控股公佈的資料，國藥控股是二零一一年中國藥品及醫藥健康產品最大的分銷商及頂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網絡。國藥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藥控股的市值為人民幣51,669.7百萬元。我們亦直接經營或主要於北京以「金象大藥房」及於上海以「復美大藥房」名義特許經營零售藥房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包括合共670間零售藥房，其中146間由我們直接經營，524間為加盟經營。

附註：

(4) 由於劑量和規格不同，一種產品可能有多個生產許可證。

(5)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對奧鴻藥業的收購。奧德金及邦亭隨後成為我們兩種主要產品。

(6) 國藥控股的財務賬目並沒有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以權益法計入我們在國藥控股中的股本投資。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的戰略計劃包括進軍中國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作為我們進入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我們收購在中國專注於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的美中互利的部分股權。美中互利主要經營和睦家醫院，於北京、上海、天津和廣州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作為我們進軍專科醫療市場踏出的第一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設立了由我們持有70%股權的濟民醫院管理。我們通過濟民醫院管理來管理位於安徽省合肥的腫瘤專科醫院濟民腫瘤醫院。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進一步經營位於湖南省岳陽市的綜合醫院廣濟醫院。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銷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生產包括生化、免疫系統、分子及微生物診斷在內的130種診斷試劑及設備，以及共23種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Intuitive Surgical的da Vinci手術系統等多類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中國地區總代理。

我們是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上市公司。我們的A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值為人民幣20,834.1百萬元。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我們強大的業務整合能力，我們得以戰略性地實現業務擴張，財務業績得到大幅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5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28.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43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淨溢利(定義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01.0百萬元、人民幣8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3,464.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2.5%。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減少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別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9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包括國藥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第三方配售額外股份所得的稅前收益人民幣673.1百萬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由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一九九八年五月，我們通過公開發售50百萬股A股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分別為復星高科技、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英富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我們按人民幣1.00元兑一股股份的比例，將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0.7百萬元轉換為股份供發起人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復星高科技持有我們48.20%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及出售其在多間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在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已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作綜合計算或已自本集團將控制權讓出當日終止綜合計算(視乎情況而定)。同樣，應佔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損益自收購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計入或終止計入。

公司間交易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已在綜合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抵銷，惟交易顯示被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作出必要的會計政策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本文件附錄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環境

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醫藥健康市場的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二零一一年的醫藥健康開支達2,990億美元，名列全球第五。儘管如此，中國醫藥健康方面的人均支出於二零一一年只有222美元，在按醫藥健康開支計最多的十個國家中排名最低。因此，我們相信中國醫藥健康市場的增長潛力強勁。特別是，該增長由多項社會及宏觀經濟因素推動，其中包括中國人口數量、中國老齡化人口增加、中國經濟急速增長，以及普羅市民的可支配收入日漸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其他社會及經濟發展亦為中國普羅市民的生活方式帶來重大轉變，導致中國與生活模式相關的疾病(如糖尿病)的患病率上升，對相關藥物、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體制，當中包括改進基層醫療體制、社區醫療服務及農村合作醫療服務，目標是向廣大民眾提供充足的醫療服務及資源。這些醫療改革措施預期將可令更多病患者享用醫療服務，亦會刺激中國醫藥健康市場的發展。我們預期中國醫藥健康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藥品及醫療服務的殷切需求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醫藥健康行業加速整合的影響。目前，中國的醫藥健康行業高度分散。我們預期市場競爭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加速行業整合。憑借我們在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領導地位、涵蓋醫藥健康價值鏈主要環節的多樣化業務範圍、業務規模、廣闊的零售藥房網絡，以及我們對各業務分部進行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從行業整合活動不斷增多的趨勢中獲益。因此，我們有意繼續通過收

購和進行戰略性投資，積極參與行業整合，而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我們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包括令產品和服務的種類增加、提高成本優勢和經營效益、擴大業務規模和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所處行業的政策和法規

我們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管理。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和法規或會對我們的產品的定價、營銷、生產、交付和消費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經營業績。

比如，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宣佈計劃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投資人民幣8,500億元，以於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計劃中實施一系列方案。有關方案其中包括擴大社會醫療保險覆蓋層面、推廣使用基本藥物及建立更多小區醫療設施。預期有關方案將有助刺激市場對藥品及其他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另一方面，一項較為集中的法定招標制度、更嚴格的基本藥物價格控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推行後，中國政府亦已向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顯著的降價壓力。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大部分產品皆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實施對我們的製藥分部有著負面及正面的影響。一方面，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的醫藥產品須遵守政府的價格管制，管制的形式為設立固定零售價格、設定零售價格上限及價格週期性下調。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價格管制」。另一方面，購買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載醫藥產品的病人有權以社保基金報銷其全部或部分購買成本，這使得此等醫藥產品一般較不可報銷產品更易負擔。我們預期中國政府會不時進一步調低醫藥產品零售價格的上限，以令醫藥健康處於公眾人士較易負擔的水平。如果醫藥產品零售價格受到嚴格監控及大幅下調，將會對我們製藥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通過技術創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研發高端新產品，尋求進一步減少這些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製藥 — 研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絕大多數藥品(包括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內所列藥品)須通過集體招標程序進行採購，其中僅中標人可向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銷售其產品。因此，於集體招標中標對本司製藥分部的經營非常重要。再者，中國政府對採購醫療器械維持高參與度，而且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亦需按定期招標程序所釐訂價格，購買高價值醫療設備及其他補給品。我們定期參與該等招標程序，而中標價格為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供應價。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所採用的批發價部分乃按中標

價格釐定。而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通過集體招標程序贏得採購合約的能力。如果我們在集體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我們將失去向相關省市醫院銷售受影響藥品或醫療器械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能力及在研產品

我們今後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研究、開發新產品及將其商業化的能力。藥品市場的特色是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務求開發能有效診斷及／或治療新病症和疾病的醫藥產品。一種醫藥產品在商業上可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是否有具有相似療效、診斷或治療功效的替代產品，以及銷售和營銷工作是否成功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五種在研產品處於各臨床試驗階段及16種在研產品等待批准進行生產。我們預期將未來五年內獲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生產該等在研產品，並於其後推出有關產品。有關在研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製藥 — 研發」一節。若我們無法為新產品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我們的新產品未能達到預期銷售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製藥業務產品組合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生產及推出22種生物藥物、503種化學藥及153種中成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2種主要產品(7)，為我們製藥業務的收入及利潤率帶來或預期將會帶來重大貢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分部 — 製藥 — 產品」。

我們的戰略是將製藥業務的生產及營銷資源主要集中於主要產品上，並減少或淘汰市場需求或毛利率較更低或正在下降的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合共佔製藥業務分部收入分別65.8%、70.4%、73.7%及76.2%。在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並調整產品組合，以將重點放在具有更高毛利率、更大市場需求及潛力以及市場入行門檻更高的產品之上，以保持或提升我們製藥業務的整體利潤及盈利能力。

附註：

(7)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財務資料

業務收購及整合

作為中國領先醫藥健康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通過收購達致業務的顯著增長。業務收購及整合歷來是我們收入及溢利增長的重要動力。例如，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收購合信藥業、摩羅丹藥業、亞能生物、金象大藥房、CML及瀋陽紅旗製藥，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購奧鴻藥業及大連雅立峰。

在未來，我們計劃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一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收購擁有互補技術、產品及／或經營範圍，以及已於相關治療領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的國內醫藥公司。我們亦有意收購海外專業醫藥公司或於中國擁有強大產品組合、研發能力及高知名度的仿製藥生產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平台可協助增加我們產品於全球市場的銷售額，並使我們能夠向中國市場引進外國藥品。我們亦通過收購或與相關領域的領先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拓展我們的其他業務(例如醫療服務分部)。

我們通過收購而擴張的戰略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 識別合適收購目標及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的能力；
- 能否為收購或完成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取得任何融資，以及其條款及成本；及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利用整合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的能力。

生產成本

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主要的原材料，尤其是用於我們製藥業務的原材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約66.5%、72.9%、75.3%及77.2%。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該分部大多數主要原材料價格在整個期間大致平穩，原料價格波動對我們製藥分部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惟倘任何主要原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因政府價格管制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將升幅轉嫁客戶，則我們製藥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增長，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員工的薪酬待遇藉以為我們所經營的業務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因此，我們的總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人民幣604.4百萬元、人民幣6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18.5百萬元。在未來，我們可能將繼續增加員工人數並且上調彼等薪酬水平，預期會令員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我們相信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投入將令我們的收入上升及提升整體生產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易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影響。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在選擇適當假設計算財務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顧名思義，該等判斷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確定因素，並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現行合同條款、管理層對行業趨勢的看法及外部資料而作出。

我們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我們綜合財務資料時所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同時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我們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i)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我們須並無繼續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及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ii)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包括加工費、進出口代理費及諮詢費)於提供有關服務而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費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iii)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確認，有關方法使用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iv)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來自製藥分部、藥品分銷業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出售貨品的收入(扣除退貨)將於符合任何下列條件時確認：(i)我們已將貨品交付客戶(可為分銷商或配藥商，如醫院)；(ii)客戶對出售貨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iii)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來自藥品零售業務出售貨品的收入(扣除退貨)將於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借記卡或信用卡結算。

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我們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會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類似資產具約束力的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我們會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倘公允價值下跌，管理層會對價值下跌的幅度作出判斷，從而釐定是否出現應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我們會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其賬齡，如結餘未能全數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評估涉及估計該等結餘能否收回。主要估計來源的任何變動對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減值虧損有所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出售相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客戶需求轉變及產品價格因到期日將近而出現變動時，有關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會釐訂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的年期為短，我們的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僅當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該等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方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的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研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我們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數據節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利潤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銷售成本	(2,610,665)	(2,984,561)	(3,991,147)	(2,030,534)	(1,934,832)
毛利	**1,239,647**	**1,544,212**	**2,441,442**	**1,049,146**	**1,529,275**
其他收入	61,085	70,509	123,318	77,874	45,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6,510)	(798,275)	(1,209,957)	(533,091)	(716,632)
行政開支	(369,631)	(449,759)	(696,707)	(313,899)	(402,480)
研發成本	(71,378)	(119,861)	(189,427)	(72,157)	(101,734)
其他收益	2,793,543	680,618	1,101,638	976,343	464,710
其他開支	(67,152)	(128,309)	(213,649)	(133,782)	(32,532)
利息收入	14,465	19,598	51,579	20,231	20,739
財務成本	(132,391)	(162,379)	(313,978)	(150,144)	(198,094)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1,034)	(713)	(189)	(173)	(250)
聯營公司	436,833	546,310	633,168	323,220	378,717
税前溢利	**3,267,477**	**1,201,951**	**1,727,238**	**1,243,568**	**987,229**
所得税	(700,396)	(201,607)	(341,819)	(255,742)	(129,460)
年／期內溢利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非控股權益	66,071	136,690	219,235	120,547	156,002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024	1,696,551	2,632,165	3,087,7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3,200	298,707	458,910	460,410
商譽	51,109	338,909	1,585,136	1,585,136
其他無形資產	25,766	235,167	1,246,188	1,236,567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8,086	2,143	1,954	1,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22,404	6,065,280	7,395,499	7,642,946
可供出售投資	976,626	2,055,131	2,788,504	2,874,837
遞延稅項資產	11,407	18,354	16,727	23,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60	185,825	59,742	67,668
	8,163,382	10,896,067	16,184,825	16,980,802
流動資產				
存貨	597,993	932,774	1,123,943	1,230,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0,333	1,058,407	1,147,700	1,237,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445	292,721	519,448	529,0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399	19,458	132,123	304,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1,702	218,760	231,319	238,857
持至到期投資	—	14,3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761	3,343,555	2,894,573	1,743,58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75,244	—	—	—
	3,306,877	5,879,987	6,049,106	5,284,467
資產總值	11,470,259	16,776,054	22,233,931	22,265,269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2,097	882,419	1,775,933	1,511,1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2,998	1,830,386	2,177,051	1,488,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0	23,425	43,588	35,741
應付税項	28,713	136,209	75,506	71,292
	2,498,342	3,697,693	4,991,726	3,994,7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6,265	2,760,063	3,916,817	4,655,037
遞延税項負債	702,065	864,804	1,595,765	1,565,993
遞延收入	25,250	39,370	40,164	44,754
其他長期負債	63,194	59,126	375,518	313,279
	2,076,774	3,723,363	5,928,264	6,579,063
負債總額	4,575,116	7,421,056	10,919,990	10,573,76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37,775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儲備	5,058,083	6,271,305	7,620,145	8,179,435
擬派期末股息	123,777	190,439	190,439	—
	6,419,635	8,366,136	9,714,976	10,083,827
非控股權益	475,508	988,862	1,598,965	1,607,673
權益總額	6,895,143	9,354,998	11,313,941	11,691,5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470,259	16,776,054	22,233,931	22,265,269
流動資產淨值	808,535	2,182,294	1,057,380	1,289,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71,917	13,078,361	17,242,205	18,270,56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盈利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	17.6%	42.0%	—	12.5%
b. 淨溢利增長（減少）		—	(61.0%)	38.5%	—	(13.2%)
2. 溢利率						
a. 毛利率	a. 毛利／收入 x 100%	32.2%	34.1%	38.0%	34.1%	44.1%
b. 扣除利息開支及税前淨溢利率	b. 扣除利息開支及税前淨溢利／收入 x 100%	88.3%	30.1%	31.7%	45.3%	34.2%
c. 淨溢利率	c. 税後淨溢利／收入 x 100%	66.7%	22.1%	21.5%	32.1%	24.8%
3. 股東權益回報率						
a. 股東權益回報率	a. 淨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x 100%	45.5%	12.3%	13.4%	10.0%	7.5%
b. 資產總值回報率	b. 淨溢利／平均資產總值 x 100%	27.1%	7.1%	7.1%	5.5%	3.9%
流動性比率：						
1.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3	1.6	1.2	1.9	1.3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1	1.3	1.0	1.6	1.0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 x 365天（或產生收入的期間）	78.9	93.6[(i)]	94.0	83.7	111.0
b.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平均收款期）	b. 平均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入 x 365天	57.7	70.1[(ii)]	62.6	62.3	62.8
c.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均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銷售成本 x 365天	61.9	80.4[(iii)]	79.8	72.9	85.2

財務比率	公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資本充足率：						
1. 槓桿比率(iv)	債務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25.0%	27.4%	27.4%	30.8%	27.6%
2. 債務淨值比率(iv)						
a. 債務權益比率	a. 債務淨額(v)／（資產總值—債務總額）x 100%	22.8%	13.3%	28.3%	20.3%	37.6%
b. 利息償付率	b. 除利息及税前淨溢利／利息	25.7	8.4	6.5	9.3	6.0

(i)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不包括收購的影響）為82.2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及CML（「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增加了存貨平均餘額，然而對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成本並無影響。

(ii)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不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的影響）為61.1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餘額增加，然而對二零一零年的收入並無影響。

(iii)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不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的影響）為66.9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餘額增加，然而對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成本並無影響。

(iv) 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v) 債務淨額包括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

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i)製藥；(ii)藥品分銷及零售；(iii)醫療服務；及(iv)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四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我們亦通過若干其他業務營運獲得小部分收入。我們的收入指抵銷分部間收入後的分部收入總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0.3百萬元、人民幣4,528.8百萬元、人民幣6,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1百萬元。

下表按業務分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															
製藥	2,307,091	6,642	2,313,733	2,837,930	820	2,838,750	3,830,824	612	3,831,436	1,771,825	1,979	1,773,804	2,175,876	914	2,176,790
藥品分銷及零售	1,054,014	—	1,054,014	1,146,340	—	1,146,340	1,436,049	—	1,436,049	738,796	—	738,796	692,689	—	692,689
醫療服務	—	—	—	—	—	—	11,258	—	11,258	—	—	—	77,895	—	77,895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315,497	6,611	322,108	392,386	7,750	400,136	1,049,304	—	1,049,304	516,703	1,288	517,991	511,031	411	511,442
其他業務經營	173,710	20,241	193,951	152,117	9,624	161,741	105,154	10,244	115,398	52,356	6,682	59,038	6,616	3,597	10,213
總收入	3,850,312	33,494		4,528,773	18,194		6,432,589	10,856		3,079,680	9,949		3,464,107	4,922	

製藥

我們製藥業務的收入則主要來自我們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和零售藥房銷售其藥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藥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3.7百萬元、人民幣2,838.8百萬元、人民幣3,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8百萬元。經分部間相互抵銷後，我們製藥分部同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7.1百萬元、人民幣2,837.9百萬元、人民幣3,8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9百萬元。有關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阿拓莫蘭、蘇可諾及怡寶等主要產品的收入增加；及(ii)通過收購及獨立研發擴充產品組合所致。

下表按主要產品及其他產品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製藥分部外部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外部收入	佔分部外部收入的百分比	外部收入	佔分部外部收入的百分比	外部收入	佔分部外部收入的百分比	外部收入	佔分部外部收入的百分比	外部收入	佔分部外部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產品	1,517.7	65.8	1,998.0	70.4	2,822.1	73.7	1,216.1	68.6	1,657.4	76.2
非主要產品	789.4	34.2	839.9	29.6	1,008.7	26.3	555.7	31.4	518.5	23.8
外部分部收入	2,307.1	100.0	2,837.9	100.0	3,830.8	100.0	1,771.8	100.0	2,17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藥分部有22種主要產品，請參閱「業務—製藥—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主要產品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7.7百萬元、人民幣1,998.0百萬元、人民幣2,8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同期外部收入的65.8%、70.4%、73.7%及76.2%。主要產品於有關期間的外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收購及獨立研發令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得到擴展；(ii)我們的銷售能力提升及銷售網絡擴展；(iii)我們致力將更多生產及營銷資源投放在有高銷售增長潛力的產品；及(iv)中國藥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業務分部通過除22種主要產品之外的產品獲得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9.4百萬元、人民幣839.9百萬元、人民幣1,00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8.5百萬元。

我們預期，我們藥品的整體銷量將繼續受惠於眾多的有利因素而增加，包括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我們在銷售及營銷上進一步的努力、通過收購擴大產品組合及不時通過強大的在研產品推出新產品。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的藥品分銷業務的收入主要通過向醫院、零售藥房及其他醫藥產品分銷商銷售藥品及其他醫藥健康產品產生收入。藥品零售業務的收入主要產生自(i)通過直營零售藥房及特許經營藥房向個人終端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藥健康產品；及(ii)零售藥房經營的特許經營費、特許經營管理費、使用中央電腦系統的收費及廣告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4.0百萬元、人民幣1,146.3百萬元、人民幣1,436.0百萬元及人民幣692.7百萬元。同期我們並無任何藥品分銷業務的分部間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藥品分銷業務的收入包括來自浙江復星及復星藥業的收入，兩者均從事藥品分銷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浙江復星的股權予國藥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藥品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併入金象大藥房以及為復美大藥房及金象大藥房開設新藥房。

醫療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我們主要通過持有大多數權益的醫院營運在醫療服務分部產生收入。我們已收購於濟民腫瘤醫院的70%股權，其賬目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實益持有廣濟醫院的55%股權，其賬目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同期我們並無任何醫療服務分部的分部間收入。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亦自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產生收入，主要通過獨立分銷商向醫院及血液中心出售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以及向其他分銷商分銷高端進口醫療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人民幣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3百萬元。經抵銷分部間收入後，本分部同期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3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3百萬元。本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通過收購(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CML)擴充我們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及(ii)我們醫療器械及診斷產品的銷售能力提升以及銷售網絡擴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大致穩定。本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部收入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16.7百萬元。

其他業務經營

其他業務運營的收入主要來自非核心業務經營(如出口若干非藥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他業務經營同期的外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其他業務經營分部的收入大幅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出售與核心業務無關的股權，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我們於從事非藥品出口的科技進出口。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10.7百萬元、人民幣2,984.6百萬元、人民幣3,9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8百萬元，其毛利(相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39.6百萬元、人民幣1,544.2百萬元、人民幣2,4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分別為32.2%、34.1%、38.0%及4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藥：										
分部收入	2,313,733	100.0	2,838,750	100.0	3,831,436	100.0	1,773,804	100.0	2,176,790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352,543)	(58.5)	(1,603,661)	(56.5)	(2,018,316)	(52.7)	(1,018,294)	(57.4)	(999,392)	(45.9)
分部毛利	961,190	41.5	1,235,089	43.5	1,813,120	47.3	755,510	42.6	1,177,398	54.1
分部業績*	215,140	9.3	240,326	8.5	440,793	11.5	171,970	9.7	362,230	16.6
分部毛利率		41.5		43.5		47.3		42.6		54.1
藥品分銷及零售：										
分部收入	1,054,014	100.0	1,146,340	100.0	1,436,049	100.0	738,796	100.0	692,689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944,097)	(89.6)	(1,030,929)	(89.9)	(1,239,603)	(86.3)	(648,372)	(87.8)	(591,358)	(85.4)
分部毛利	109,917	10.4	115,411	10.1	196,446	13.7	90,424	12.2	101,331	14.6
分部業績*	15,095	1.4	23,977	2.1	22,848	1.6	10,001	1.4	11,376	1.6
分部毛利率		10.4		10.1		13.7		12.2		14.6
醫療服務：										
分部收入	—	—	—	—	11,258	100.0	—	—	77,895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	—	—	—	(8,332)	(74.0)	—	—	(57,379)	(73.7)
分部毛利	—	—	—	—	2,926	26.0	—	—	20,516	26.3
分部業績*	—	—	—	—	681	6.0	—	—	10,665	13.7
分部毛利率		—		—		26.0	—	—		26.3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分部收入	322,108	100.0	400,136	100.0	1,049,304	100.0	517,991	100.0	511,442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76,118)	(54.7)	(220,079)	(55.0)	(634,438)	(60.5)	(325,048)	(62.8)	(284,628)	(55.7)
分部毛利	145,990	45.3	180,057	45.0	414,866	39.5	192,943	37.2	226,814	44.3
分部業績*	26,978	8.4	31,104	7.8	52,352	5.0	23,970	4.6	24,943	4.9
分部毛利率		45.3		45.0		39.5		37.2		44.3
其他業務經營：										
分部收入	193,951	100.0	161,741	100.0	115,398	100.0	59,038	100.0	10,213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70,859)	(88.1)	(142,731)	(88.2)	(98,708)	(85.5)	(48,769)	(82.6)	(6,018)	(58.9)
分部毛利	23,092	11.9	19,010	11.8	16,690	14.5	10,269	17.4	4,195	41.1
分部業績*	(685)	—	(299)	—	2,663	2.3	2,511	4.3	1,162	11.4
分部毛利率		11.9		11.8		14.5		17.4		41.1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分部間抵銷										
分部收入	(33,494)	100.0	(18,194)	100.0	(10,856)	100.0	(9,949)	100.0	(4,922)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32,952	(98.4)	12,839	(70.6)	8,250	(76.0)	9,949	(100.0)	3,943	(80.2)
分部毛利	(542)	1.6	(5,355)	29.4	(2,606)	24.0	—	—	(979)	19.8
分部業績*	296	(0.9)	5,324	(29.3)	3,486	(32.1)	1,710	(17.2)	1,708	(34.7)
總額										
收入	3,850,312	100.0	4,528,773	100.0	6,432,589	100.0	3,079,680	100.0	3,464,107	100.0
銷售成本	(2,610,665)	(67.8)	(2,984,561)	(65.9)	(3,991,147)	62.0	(2,030,534)	(65.9)	(1,934,832)	(55.9)
毛利	1,239,647	32.2	1,544,212	34.1	2,441,442	38.0	1,049,146	34.1	1,529,275	44.1
業績*	256,824	6.7	300,432	6.6	522,823	8.1	210,162	6.8	412,084	11.9
毛利率		32.2		34.1		38.0		34.1		44.1

*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毛利減與所述業務分部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製藥

我們製藥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勞工費用及折舊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藥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2.5百萬元、人民幣1,603.7百萬元、人民幣2,0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9.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分部毛利(即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1.2百萬元、人民幣1,235.1百萬元、人民幣1,8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分部毛利率(即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分別為41.5%、43.5%、47.3%及54.1%。分部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其平均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所佔的銷售額增加；及(ii)技術改進及規模優勢令主要產品的平均毛利率有所改善。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購買醫藥健康產品的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4.1百萬元、人民幣1,030.9百萬元、人民幣1,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591.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而本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0.4%、10.1%、13.7%及14.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藥品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藥品分銷					
收入	1,002,579	1,092,615	996,328	536,170	459,460
銷售成本	940,632	1,030,929	944,368	507,083	434,926
毛利	61,947	61,686	51,960	29,087	24,534
毛利率	6.2%	5.6%	5.2%	5.4%	5.3%
藥品零售					
收入	199,989	306,315	710,706	335,425	368,202
銷售成本	152,019	252,590	566,220	274,088	291,404
毛利	47,970	53,725	144,486	61,337	76,798
毛利率	24.0%	17.5%	20.3%	18.3%	20.9%
分部間抵銷					
收入	(148,554)	(252,590)	(270,985)	(132,799)	(134,973)
總計					
收入	1,054,014	1,146,340	1,436,049	738,796	692,689
毛利	109,917	115,411	196,446	90,424	101,332
毛利率	10.4%	10.1%	13.7%	12.2%	14.6%

於有關期間，本分部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與我們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相關的政府政策改變。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起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併入金象大藥房。收購增加了藥品零售業務收入對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貢獻，而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毛利率高於藥品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醫療服務

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購買醫療產品的成本、醫院物業的折舊和租金及勞動力費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我們通過醫院營運在醫療服務分部產生收入。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醫療服務的分部成本為人民幣8.3百萬元，

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分部毛利率為26.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服務業務的分部成本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分部毛利率為26.3%。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勞工費用及折舊費用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6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而本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5.3%、45.0%、39.5%及44.3%。二零一一年的分部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CML購入美中互利在中國的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由於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毛利率較診斷產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生產業務的毛利率低，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5.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的39.5%。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37.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44.3%，主要由於本分部中來自診斷產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生產業務的收入增加，而此乃由於診斷產品、醫療器械及耗材製造的毛利率高於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其他業務經營

我們的其他業務經營銷售成本主要由產品採購成本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經營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經營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1.9%、11.8%、14.5%及4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其他收入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波動，例如於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從事銷售、營銷和分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銷售促銷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運輸開支，以及有關銷售、營銷及分銷活

動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6.5百萬元、人民幣798.3百萬元、人民幣1,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16.6百萬元。於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5%、17.6%、18.8%及20.7%。在上述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因如下：(i)銷售網絡的擴展及努力提升銷售團隊，使給予銷售團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ii)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團隊而並非第三方分銷商努力出售醫藥產品，藉以提高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使銷售促銷開支、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我們增加於新產品及部分主要產品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34,555	150,406	254,905	124,822	158,700
銷售促銷開支	129,309	198,657	389,411	164,553	252,244
差旅開支	157,343	154,861	181,534	88,316	101,478
辦公室開支	115,022	158,106	172,463	72,470	87,460
運輸開支	37,080	49,413	74,908	41,135	40,349
其他	63,201	86,832	136,736	41,795	76,401
	636,510	798,275	1,209,957	533,091	716,63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管理人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及與業務收購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所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449.8百萬元、人民幣69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2.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行政開支對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6%、9.9%、10.8%及11.6%。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i)併入收購業務；及(ii)我們業務增長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69,527	226,791	344,284	170,449	213,172
辦公室開支	68,716	82,018	120,294	54,867	65,635
折舊及攤銷	32,766	32,370	64,805	22,854	50,811
差旅開支	19,170	22,485	34,508	14,895	18,729
專業費用	8,905	21,303	17,222	8,166	12,073
其他	70,547	64,791	115,594	42,668	42,060
	369,631	449,758	696,707	313,899	402,480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內部研發活動成本(不包括資本化的研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間製藥業務分部外部收入總額的3.1%、4.2%、4.9%及4.7%。研發費用增加反映我們主要集中於研發藥品，且在這方面不斷投資。有關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分部—製藥—研發」一節。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或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及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93.5百萬元、人民幣680.6百萬元、人民幣1,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在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包括視作出售國藥控股股權的税前收益人民幣2,608.2百萬元。國藥控股上市後，我們所持的國藥控股股權由47.0%下降至34.0%。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上市後，我們視作出售國藥控股股權的税後溢利為人民幣1,956.1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收益包括出售復地股權的税前收益人民幣327.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復地股權的税後溢利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益包括國藥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股份配售時視作出售國藥控股股權的税前收益人民幣673.1百萬元。國藥控股完成配售後，我們於國藥控股的實益股權由34.0%下降至32.1%。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由於國藥控股進行配售而被視作出售國藥控股權益的税後溢利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一性次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029	45,450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7,982	157,699	36,554	—	232,6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622,092	97,848	751,007	730,160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8,658	327,233	—	—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02	—	—	—	—
議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90,678	90,67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8,675	11,09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6,358	36,820	192,750	133,933	228,23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1,384	824	2,422	2,422	—
	2,783,705	665,874	1,082,086	968,288	460,912
其他	9,838	14,744	19,552	8,055	3,798
	2,793,543	680,618	1,101,638	976,343	464,710

財務資料

我們部分税前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一次性收益作出經調整後的税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34.9百萬元、人民幣617.4百萬元、人民幣8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6.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税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税前溢利	3,267,477	1,201,951	1,727,238	1,243,568	987,229
以下項目經調整：					
一次性收益	(2,783,705)	(665,874)	(1,082,086)	(968,288)	(460,912)
一次性其他開支	51,119	81,298	172,990	112,638	10,009
經調整税前溢利：	534,891	617,375	818,142	387,918	536,326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尋求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加速增長。我們將繼續收購擁有較好業務記錄的製藥及醫藥健康服務行業的公司股權，以從其成長中受惠，並利用該等業務擴展所產生的機會。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日後把握適當機會，出售於其他行業的公司所佔的權益。我們日後可能會就不時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收取一次性收益。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再次產生該等一次性收益，或該一次性收益的金額可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者相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備、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存貨撥備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2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2.8%、3.3%及0.9%。其他開支波動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及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利息收入分別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計息債務的利息付款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62.4百萬元、人民幣3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4%、3.6%、4.9%及5.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3,823	158,851	315,759	147,116	200,58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18	8,030	2,255	5,382	1,293
	135,341	166,881	318,014	152,498	201,879
減：資本化利息	(2,950)	(4,502)	(4,036)	(2,354)	(3,785)
利息開支，淨額	132,391	162,379	313,978	150,144	198,0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及銀行利率上升。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損益與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倘根據相關合資協議，我們或任何合資夥伴均能單方面控制有關合資公司的經濟活動，則將其當作共同控制企業入賬。倘我們對有關合資公司有重大影響但並不能對其進行控制或共同控制，則將其當作聯營公司入賬。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我們於利潤表內確認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546.3百萬元、人民幣6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7百萬元。有關溢利中，來自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國藥產投的溢利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並於其董事會擁有四位代表。其中三名董事為董事會的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國藥控股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的投資決策。該委員會亦授權國藥控

股的董事會監督及監察其年度運營計劃及投資建議的執行。因此，我們協助國藥控股制訂及執行其發展戰略，而我們預期將持續從國藥控股的增長中受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藥控股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68.2百萬元、人民幣69,233.7百萬元、人民幣102,224.8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2.3百萬元，其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07.3百萬元、人民幣5,835.9百萬元、人民幣8,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3.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4%、8.4%、8.2%及8.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967.2百萬元、人民幣1,208.8百萬元、人民幣1,560.6百萬元及人民幣959.1百萬元。影響國藥控股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i)中國製藥產業及醫藥健康市場的營商環境；(ii)中國製藥產業的政策及監管；(iii)其分銷網絡、所捉供產品及經營規模；及(iv)採購商品的成本。國藥控股於該等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其現有客戶銷售產品的類別及金額以及新客戶的數目增加；(ii)通過收購中國及相關區域市場領先公司，並建立新的公司及業務，擴大其分銷網絡；及(iii)其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到社區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作出調整後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31.3百萬元、人民幣454.7百萬元、人民幣7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9.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的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的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1,034	713	189	173	250
聯營公司	(436,833)	(546,310)	(633,168)	(323,220)	(378,717)
經調整淨溢利：	2,131,282	454,747	752,440	664,779	479,302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溢利	3,267,477	1,201,951	1,727,238	1,243,568	987,22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35,799)	(545,597)	(632,979)	(323,047)	(378,46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61,414	203,683	615,455	253,863	63,215
經調整稅前溢利	2,893,092	860,037	1,709,714	1,174,384	671,977
稅項開支	700,396	201,607	341,819	255,742	129,460
調整後實際稅率	24.2%	23.4%	20.0%	21.8%	1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率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變動（我們於二零零九年87%溢利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53%溢利的適用稅率為22%，而二零一一年46%及30%溢利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1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及15%溢利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15%；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溢利適用稅率為15%）；(ii)應佔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該等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得的收益豁免繳付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的企業所得稅；及(iii)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該等款項無法於產生期間在我們的應課稅收入中扣除，惟可於日後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0.4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單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為在其頒佈前已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提供過渡期。尤其，根據以前的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享有在固定期

限豁免或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上述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我們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主要包括：

- 我們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三年經稅務機關審批一次。

- 我們在中國西部開發區成立的附屬公司假若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二零零零年修訂)》(已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替代)所列項目作為彼等的主要業務，而該等主要業務的收入佔彼等的總收入70%以上，即可根據中國政府支持開發中國西部的政策享有稅務優惠，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分別為18%、20%及22%。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二零一一年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隨後為25%。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還會受與毋須納稅的收入部分有關的金額及不可扣稅的成本及費用、合資格研發經費產生的部分稅項利益及動用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稅項資產和稅項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採用負債法計算入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相關結算日已頒行或實際已頒行的稅率及法規，按預期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淨值	(40,541)	(690,658)	(846,450)	(1,579,038)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	—	1,791	3,11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42,414)	(259,746)	—
年／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38,527)	(5,864)	(195,949)	(11,929)
年／期內自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11,590)	(109,305)	(280,012)	48,768
於年／期末，淨值	(690,658)	(846,450)	(1,579,038)	(1,542,199)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權益。我們將與非控股權益交易進行的交易作為與本公司外部人士的交易處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由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溢利增長。

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

我們部分溢利來自聯營公司及一次性收益。下表說明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扣除一次性收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總部財務成本及一次性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i)]	24,517	48,996	125,684	55,383	43,187
一次性收益	(2,783,705)	(665,874)	(1,082,086)	(968,288)	(460,912)
一次性其他開支[(ii)]	51,119	81,298	172,990	112,638	10,00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35,799)	(545,597)	(632,979)	(323,047)	(378,467)
包括：應佔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10,084)*	*(525,890)*	*(621,877)*	*(314,067)*	*(377,237)*
應佔税項[(iii)]	687,190	186,423	239,471	214,178	113,844
非控股權益應佔上述經調整項目金額	4,317	51,486	77,896	68,648	44,028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	48,649	20,386	67,160	26,791	73,456

(i) 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指本公司與復星實業的財務成本總額與該兩間公司經營活動相關的財務成本的差額。該等成本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所致。

(ii) 一次性其他開支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減值撥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彼等均與一次性收益相關。

(iii) 應佔税項為須繳納所得税的經調整項目及各實體適用税率的乘積。

上述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並未就與本集團投資活動整體有關的所有開支作出調整，惟僅就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的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成本作出調整，因為絕大部分總部相關開支(例如總部行政開支及總部財務開支)無法清晰確定為與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投資活動有關。已就下表

內所有投資相關開支作出調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本集團一般投資活動相關的所有開支作出全面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	48,649	20,386	67,160	26,791	73,456
其他總部財務成本(i)	78,786	56,719	125,010	63,789	108,753
總部行政開支(ii)	96,134	124,528	177,850	80,407	103,748
應佔稅項(iii)	(24,525)	(23,063)	(45,996)	(21,636)	(37,276)
非控股權益應佔上述經調整項目金額	(98)	(300)	(268)	(114)	(150)
就所有總部相關開支作出調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198,947	178,270	323,756	149,237	248,531

(i) 其他總部財務成本為總部財務成本減去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財務成本一次性收益。

(ii) 總部行政開支指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行政開支。然而，某些有關投資活動的開支不能明確地與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分開。

(iii) 應佔稅項為須繳納所得稅的經調整項目及各實體適用稅率的乘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再次產生該等一次性收入及收益，或該等一次性收入及收益的規模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者相當。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對該等聯營公司擁有足夠的控制，倘其表現惡化，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我們的聯營公司」。

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及戰略投資得以迅速擴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及合併復技醫療、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及合併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及CML，並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合併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於浙江復星的權益予國藥控股，作為我們精簡藥品分銷業務戰略的一部分。為專注於醫藥健康行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科技進出口的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收購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696.6

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0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8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所收購業務及內生增長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來自內生增長	3,432,947	3,980,259	4,525,012	2,207,651	2,415,109
來自所收購業務	17,863	136,826	1,696,601	707,574	1,048,998
來自所出售業務	399,502	411,688	210,976	164,455	—
銷售成本	2,610,665	2,984,561	3,991,147	2,030,534	1,934,832
來自內生增長	2,224,879	2,521,101	2,785,923	1,390,847	1,400,851
來自所收購業務	14,288	83,395	1,009,739	487,430	533,981
來自所出售業務	371,498	380,065	195,485	152,257	—
毛利	1,239,647	1,544,212	2,441,442	1,049,146	1,529,275
來自內生增長	1,208,068	1,459,158	1,739,089	816,804	1,014,258
來自所收購業務	3,575	53,431	686,862	220,144	515,017
來自所出售業務	28,004	31,623	15,491	12,198	—
毛利率	32.2	34.1	38.0	34.1	44.1
來自內生增長	35.2	36.7	38.4	37.0	42.0
來自所收購業務	20.0	39.1	40.5	31.1	49.1
來自所出售業務	7.0	7.7	7.3	7.4	—

* 所收購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業務的收入，該等業務包括復技醫療、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CML、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來自出售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業務的收入，該等業務包括浙江復星及科技進出口。來自內生增長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所收購或出售以外的業務收入。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後，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384.4百萬元，或12.5%，由人民幣3,07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64.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製藥分部收入增加人民幣404.1百萬元，被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抵銷。

- *製藥分部。* 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3.8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6.8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主要產品(例如阿拓莫蘭、怡寶及氨基酸系列)的收入增加，反映藥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以及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增強；及(ii)通過收購及獨立研發擴充產品組合。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收購奧鴻藥業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邦之後，奧德金及邦亭成為我們的兩個主要產品。我們製藥分部收入的整體增加被新生源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搬遷，導致藥品產量減少的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

-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 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8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浙江復星所致，但部分被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收入增長抵銷。浙江復星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 *醫療服務分部。* 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經營的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收入相比大致穩定。

- *其他業務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8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的股權，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科技進出口。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和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間的商業安排。

銷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0.5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4.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浙江復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科技進出口，令分銷成本降低，但我們藥品分銷業務的收入貢獻亦同時減少，其溢利率較製藥及藥品零售業務及零售業務為低。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9.1百萬元增加4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9.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1%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1%。

- *製藥分部。* 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3百萬元略減少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9.4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5.5百萬元增加5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7.4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6%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1%。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其平均毛利率較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為高；及(ii)技術提升和生產規模增加使我們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 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4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而藥品零售業務的毛利率高於藥品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 *醫療服務分部。* 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的收入產生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經營的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為26.3%。與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毛利率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毛利率大致維持平穩。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 我們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上升1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分部中來自診斷產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生產業務的收入增加，其毛利率高於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 *其他業務經營分部。*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下降8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我們於科技進出口的股權。

  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下降5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4%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1百萬元上升34.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及努力提升銷售團隊，使給予銷售團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ii)我們舉辦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推廣我們的醫藥產品，藉以增加銷量及盈利能力，使銷售促銷開支、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我們增加於新產品及部分主要產品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新收購業務(如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的整合；及(ii)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人力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反映我們在研發上的投資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6.3百萬元增加5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益包括因國藥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向第三方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出售於國藥控股股權的人民幣673.1百萬元的稅前收益。我們由於國藥控股配售而產生的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減少75.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匯鑫生物漿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計減值人民幣86.0百萬元。

利息收入

由於現金銀行結餘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略微增加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損益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2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在該等期間來自國藥控股的溢利增加。我們來自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3.6百萬元減少2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7.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減少49.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我們調整後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1.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9.3%。我們於此等期間的調整後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主要由於稅項優惠適用於我們一些附屬公司。請參閱「—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所得稅費用—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7.8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7.8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3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8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整體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經抵銷業務分部間銷售額後，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1,903.8百萬元，或42.0%，由人民幣4,528.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32.6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製藥分部收入增加人民幣992.9百萬元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57.0百萬元。

- *製藥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38.8百萬元增加35.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31.4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主要產品(例如阿拓莫蘭、怡寶及氨基酸系列)的收入增加，反映醫藥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以及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增強；及(ii)通過獨立研發及收購擴充產品組合。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瀋陽紅旗製藥後，抗結核系列成為我們主要產品之一，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收購奧鴻藥業後，奧德金及邦亭成為我們的兩個主要產品。

-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46.3百萬元增加25.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36.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併入金象大藥房，根據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店舖數目計算，金象大藥房是北京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

- *醫療服務分部。* 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收入產生來自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經營的醫院。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162.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49.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CML，並注入美中互利在中國的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

- *其他業務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減少28.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的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和人民幣10.9百萬元。分部間銷售額主要包括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間的商業安排。

銷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84.6百萬元增加33.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99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44.2百萬元增加58.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41.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4.1%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8.0%。

- *製藥分部。* 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3.7百萬元增加25.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18.3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35.1百萬元增加46.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13.1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3.5%升至二零一一年的47.3%。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的貢獻增加，為分部收入帶來較高毛利率；及(ii)技術提升和生產規模增加使我們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 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0.9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39.6百萬元，整體上與分部收入增長一致。

  分部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70.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0.1%升至二零一一年的13.7%。二零一一年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併入金象大藥房。合併增加了藥品零售業務的收入，而藥品零售業務的毛利率高於藥品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 *醫療服務分部。*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3百萬元，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9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為26.0%。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 我們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增加188.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34.4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增加130.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的分部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美中互利在中國的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由於高端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毛利率較我們診斷產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生產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低，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5.0%跌至二零一一年的39.5%。

- *其他業務經營分部。*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下降30.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下降12.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8%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4.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74.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可供出售投資而收取的股息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98.3百萬元上升51.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10.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ii)我們致力通過自身的銷售團隊而並非第三方分銷商出售醫藥產品，藉以增加銷量及盈利能力，使銷售促銷開支、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我們增加於新產品及部分主要產品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增加54.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6.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併入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業務，收購項目主要包括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及濟民腫瘤醫院；及(ii)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人力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58.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反映我們投放在研發上的力度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80.6百萬元增加61.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01.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益包括因國藥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股份配售而被視作出售於國藥控股股權的税前收益人民幣673.1百萬元。我們由於國藥控股配售而產生的税後溢利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66.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其他開支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投資於匯鑫生物漿紙股份有限公司(「匯鑫」)的30%股權減值作出人民幣148.0百萬元撥備。減值乃由於匯鑫持續出現經營艱難，對其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作出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及(ii)由於北京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市值下跌，於該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163.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發售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增加93.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發售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及銀行借貸利率上調。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損益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71.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33.2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在該等期間來自國藥控股的溢利增加。我們來自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的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增加30.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09.2百萬元。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02.0百萬元增加43.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27.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加69.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我們調整後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零年為23.4%，於二零一一年則為20.0%。我們於此等期間的調整後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主要由於稅項優惠適用於我們一些附屬公司。請參閱「—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所得稅費用—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00.3百萬元增加38.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85.4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63.7百萬元增加35.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66.2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60.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整體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經抵銷業務分部間銷售額後，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678.5百萬元，或17.6%，由人民幣3,85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28.8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30.8百萬元。

- *製藥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13.7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38.8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主要產品(例如阿拓莫蘭、蘇可諾及氨基酸系列)的收入增加，反映醫藥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及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增強；及(ii)通過獨立研發及收購擴充產品組合。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收購合信藥業後，悉暢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收購摩羅丹藥業後，摩羅丹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54.0百萬元增加8.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46.3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復美大藥房加盟店數目增加導致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增加24.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能力提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亞能生物。

- *其他業務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16.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

我們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的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和人民幣18.2百萬元。分部間銷售額指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間的商業安排。

銷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10.7百萬元增加14.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84.6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製藥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51.2百萬元和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9.6百萬元增加24.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44.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2.2%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4.1%。

- *製藥分部。* 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52.5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3.7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61.2百萬元增加28.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35.1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41.5%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3.5%。該分部於該等期間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其平均毛利率(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相較產品組合內其他產品高；及(ii)技術提升及生產規模增加使銷售主要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增加。

-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 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4.1百萬元增加9.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0.9百萬元，整體上與分部收入增長一致。

  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5.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4%微跌至二零一零年的10.1%。

-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 我們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25.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整體上與分部收入增長一致。

  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上升23.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45.3%微跌至二零一零年的45.0%。

- *其他業務經營分部。*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下降16.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

  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下跌17.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1.9%微跌至二零一零年的11.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5.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增加25.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9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製藥業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而製藥業務較其他業務分部需要更多銷售與營銷資源；(ii)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及努力提升銷售團隊，導致給予銷售團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iii)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團隊而並非第三方分銷商努力出售醫藥產品，藉以增加銷量及盈利能力，使銷售促銷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v)我們增加於新產品及部分主要產品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加21.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行政開支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人力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我們二零一零年進行的業務收購令業務合併擴大，所收購業務主要包括合信藥業、摩羅丹藥業及亞能生物。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67.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反映我們投放在研發上的力度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復宏漢霖，作為其中一個研發大分子生物藥品(如單克隆抗體)的平台。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93.5百萬元減少75.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80.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包括因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被視作出售於國藥控股股權的税前收益人民幣2,608.2百萬元。我們由於國藥控股上市產生的税後溢利為人民幣1,956.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收益包括出售我們於復地股權的税前收益人民幣327.2百萬元。出售我們於復地股權產生的税後溢利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90.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的增加。我們的其他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匯鑫生物漿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計減值人民幣81.3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35.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售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增長主要反映在此期間我們計息債務的平均結欠有所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損益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虧損於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6.8百萬元增加25.1%(或人民幣109.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增長主要反映在此期間來自國藥控股及天津藥業的溢利增加。我們來自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的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上升10.7%(或人民幣37.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同時，我們來自天津藥業的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上升1,604.0%(或人民幣40.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

税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税前溢利減少63.2%(或人民幣2,065.5百萬元)，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67.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02.0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0.4百萬元減少71.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我們調整後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九年為24.2%，二零一零年則為23.4%。在此期間調整後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主要由於稅項優惠適用於我們一些附屬公司。請參閱「—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所得稅費用—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67.1百萬元下跌61.0%（或人民幣1,566.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00.3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01.0百萬元下跌65.5%（或人民幣1,637.3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63.7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106.8%（或人民幣70.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整體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償付債務及收購業務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各項長短期銀行借款和授信額以及向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發售債務和股本證券。我們亦會不時自各項投資活動取得現金，包括來自投資的股息及出售物業及投資的所得款項。

我們一直首先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其餘則主要以銀行借款以及發售債務和股本證券應付。日後，我們預期會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也會使用[●]所得款項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人民幣9,078.2百萬元的可用銀行信貸，其中約人民幣5,354.8百萬元尚未動用。於該等未動用銀行信貸中，人民幣183.3百萬元已由我們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等銀行信貸中，部分規定需用於特定項目，其餘獲授的銀行信貸並無任何限制。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發行了首批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為期五年，按年利率5.53厘計息。此外，我們正就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獲取相關政府批文。發行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如補貼營運資金及償付利息較高的未償還貸款融資。待取得政府批文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發行若干短期融資券。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869	203,363	316,650	32,121	230,9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1,043)	(262,394)	(1,706,175)	(697,186)	(736,8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4,218	1,820,548	852,632	1,132,986	(462,4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056	1,213,385	2,971,131	2,971,131	2,428,2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5)	(3,771)	(6,019)	(4,200)	3,3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385	2,971,131	2,428,219	3,434,852	1,463,1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由銷售產品及服務產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和商品、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稅款。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可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有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而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9.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48.4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12.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國藥控股(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客戶)的藥品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7百萬元，而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9.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32.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1.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99.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99.6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8.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國藥控股(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客戶)的藥品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而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1.2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87.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4.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0.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以及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若干重大業務收購，主要包括合信藥業、摩羅丹藥業及亞能生物；及(ii)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9百萬元，而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以及購買投資。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6.9百萬元。在此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619.8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19.5百萬元，主要包括分別用於收購奧鴻藥業及廣濟醫院的股權支付的第二期付款人民幣3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i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深圳市豪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戰略性投資；及(iv)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來自(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iii)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70.9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6.2百萬元。在此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114.1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購買於奧鴻藥業及大連雅立峰的股權而分別支付的人民幣6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iii)潛在收購的按金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用以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人民幣91.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ii)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i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人民幣6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在此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07.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在美中互利、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策略性投資；(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iii)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iv)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取得的現金)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v)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73.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i)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及(iii)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9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在此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ii)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及(i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i)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64.4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的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和發售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發行新股及證券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與其他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現金流出項目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74.6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92.3百萬元、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向我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66.1百萬元，部分被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19.4百萬元及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487.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項目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2.6百萬元。現金流入項目主要包括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06.9百萬元及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576.0百萬元，當中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03.1百萬元、向母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0.4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246.9百萬元及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06.0百萬元的現金流出項目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0.5百萬元。現金流入項目主要包括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17.1百萬元、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985.5百萬元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39.5百萬元，當中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81.7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70.4百萬元、抵押存款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27.0百萬元的現金流出項目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2百萬元。現金流入項目主要包括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56.5百萬元，當中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1.9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23.8百萬元的現金流出項目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426.3百萬元、人民幣871.4百萬元及人民幣590.1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或發行新股、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一少部分以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藥分部的資本開支遠較其他業務分部為高。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與升級有關，包括購買場址的土地使用權、興建設施及購買設備。下表載有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製藥	229,634	352,264	773,702	281,620	403,657
藥品分銷及零售	12,482	8,998	14,685	6,023	5,929
醫療服務	—	—	2,517	—	14,514
醫療器械及診斷產品	24,831	60,142	58,197	29,069	29,187
其他業務經營	8,420	4,914	22,333	1,013	136,774
合計	275,367	426,318	871,434	317,725	590,061

我們估計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擴展製藥業務的產能和研發能力，以及遷移及升級製藥分部的生產設施。該等資本開支將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得款項和借款撥付。

營運資金

我們的營運資金對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須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和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日常經營。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債務和股本證券發售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實施存貨控制措施、定期評估信貸管理系統並堅持遵從內部會計程序以及採用資訊管理系統的財務控制功能管理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人民幣2,182.3百萬元、人民幣1,057.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89.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30.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97,993	932,774	1,123,943	1,230,602	1,214,6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0,333	1,058,407	1,147,700	1,237,591	1,149,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445	292,721	519,448	529,059	479,1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399	19,458	132,123	304,776	206,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1,702	218,760	231,319	238,857	209,994
持至到期投資	—	14,312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761	3,343,555	2,894,573	1,743,582	1,940,20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475,244	—	—	—	—
	3,306,877	5,879,987	6,049,106	5,284,467	5,199,7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781,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2,097	882,419	1,775,933	1,511,107	1,582,3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2,998	1,830,386	2,177,051	1,488,805	1,384,3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0	23,425	43,588	35,741	52,680
應付税項	28,713	136,209	75,506	71,292	67,594
	2,498,342	3,697,693	4,991,726	3,994,706	3,868,975
流動資產淨值	808,535	2,182,294	1,057,380	1,289,761	1,330,732

存貨

為迎合客戶需求，我們需要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致力將原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商品維持於合適水平。製成品與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在一般營運下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製造開支。存貨按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

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銷售成本計算。我們在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不時檢討存貨賬面值，根據貨物狀況(包括存貨的賬齡及到期日)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或撥回，有關金額計入行政開支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計值的存貨(扣除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百萬元、人民幣932.8百萬元、人民幣1,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業務合併及收購，主要包括合信藥業、摩羅丹藥業、亞能生物、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CML、奧鴻藥業及大連雅立峰。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7,948	244,236	324,339	358,970
在製品	103,990	148,399	172,150	202,790
製成品和半製成品	312,092	507,807	596,753	636,614
零部件和消耗品	16,396	45,171	35,466	36,166
其他	9,002	22,951	17,029	23,625
	609,428	968,564	1,145,737	1,258,165
減：撥備	(11,435)	(35,790)	(21,794)	(27,563)
	597,993	932,774	1,123,943	1,230,602

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著重控制存貨持有成本、保持可售予客戶的產品多樣性並確保產品可迅速付運予客戶。我們通過實行預算存貨周轉天數及審閱存貨分析報告監察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854.7百萬元(或69.5%)的存貨於其後被動用及／或出售。我們在此期間的存貨增加主要反映增購原材料和擴大生產以支持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i)	78.9	93.6	94.0	111.0

(i)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內銷售成本，然後乘以相關期內日數計算。平均餘額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入金象大藥房及收購瀋陽紅旗製藥及CML(「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增加了平均存貨餘額，然而對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成本並無影響。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不計入收購的影響)為82.2日。二零一一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一零年為長，主要由於求桂林南藥及新生源將於二零一二年搬遷工廠，須維持多於正常數量的存貨以滿足日後的銷售需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主要由於(i)為滿足我們某些主要附屬公司(例如奧鴻藥業)的季節性需求，我們於夏季增加需要低溫儲存的藥品的存貨，令我們的存貨增加；及(ii)因桂林南藥及新生源將於二零一二年搬遷工廠，為滿足日後的銷售需求而保持大量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就產品賒售將支付的金額，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9,663	819,047	844,952	977,744
應收票據	150,670	239,360	302,748	259,847
	680,333	1,058,407	1,147,700	1,237,59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人民幣819.0百萬元、人民幣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97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業務收購(主要包括合信藥業、摩羅丹藥業、亞能生物)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奧鴻藥業及大連雅立峰。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普遍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在與第三方的交易中減少使用貼現票據；(ii)銷售增加；及(iii)業務收購所致。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在適當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於綜合利潤表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為其他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分別佔同一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8%、5.5%、4.0%及3.5%。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與業務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8,005	802,709	837,666	971,305
一年至兩年	6,888	23,587	16,252	13,477
兩年至三年	5,893	8,551	4,401	6,198
三年以上	27,406	31,468	22,139	22,314
	568,192	866,315	880,458	1,013,294
減：減值撥備	(38,529)	(47,268)	(35,506)	(35,550)
	529,663	819,047	844,952	977,744

我們一般向業務營運的客戶授予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我們部分客戶以票據付款，到期日一般在180日以內。信用紀錄良好的客戶(尤其為醫院)一般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不會向醫藥零售業務的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通常在零售藥店完成零售時向客戶收取現金付款。

我們採用一系列政策及程序盡快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如對客戶進行更嚴謹的信貸評級分析，並密切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770.8百萬元(或62.3%)已於其後償付。我們過往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重大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i)]	57.7	70.1	62.6	62.8

(i)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內的收入，然後乘以相關期內日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增加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惟對二零一零年的收入並無影響。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不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的影響)為61.1日。我們隨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商品、原材料和包裝物料的未付款項，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我們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7,235	725,059	735,707	725,810
應付票據	32,129	100,195	183,941	161,951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725.1百萬元、人民幣735.7百萬元及人民幣725.8百萬元。倘撇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所致。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票據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及增加使用應收票據向供應商付款所致。

在購買我們業務所需原材料和其他供應品方面，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在購買我們的藥品分銷業務的藥品方面，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或62.0%)已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i)]	61.9	80.4	79.8	85.2

(i)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內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相關期內日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增加了貿易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惟對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成本並無影響。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不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事項的影響)為66.9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購買規模，獲供應商授予更長信貸期；及(ii)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向供應商付款，使付款週期延長。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百萬元，有關款項為應收我們聯營公司的股息。我們通常於聯營公司宣派股息之日起一年內收取其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剩餘款項為貿易性質，並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應付金象復星的股息人民幣6.3百萬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妥為結清。我們按照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時間表向股東支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承德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給予大連雅立峰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筆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9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該筆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剩餘款項為貿易性質，並於要求時償還。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622.4百萬元、人民幣6,065.3百萬元、人民幣7,39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42.9百萬元。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關我們投資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購及戰略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收購及戰略聯盟積極尋求加速增長。雖然我們一般傾向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股權，藉以將所收購公司併入本身的業務經營，但當情況不允許立即接管該等公司時，我們也考慮收購選定公司的少數股權。儘管我們一般傾向投資於醫療業以鞏固核心業務，但過往亦有投資其他行業中我們認為財務表現良好及／或估值吸引的公司。我們一般會考慮的多個投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目標的行業前景良好，具有穩健的基礎；(ii)投資目標能展示出色的經營及財務往績或證明其增長潛力；及(iii)投資目標的估值與業內平均值比較屬吸引或達到我們投資管理委員會所訂的最低內部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與醫藥健康產業無關行業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我們於每年年底評估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並以此作為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努力出售與核心業務無關的股本投資，且目前打算在其後五年出售我們於其他行業公司的權益。同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投資於醫藥、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藥健康相關行業。由於業務戰略改變，我們打算不再於無關的行業公司的股本作出任何重大投資，而是僅集中投資於收購醫療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投資管理委員會討論、審核、評估並擬訂所有有關我們重大投資組合的建議，如收購及出售。投資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出任主席，而負責投資事宜的高級副總經理則負責委會員的日常執行。該會成員包括負責證券、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宜的高級職員或彼等的助理，以及各業務分部的高級職員或彼等的助理。該會成員由人力資源部提名，再由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以及總經理及董事長批准。除審批投資外，投資管理委員會亦負責根據我們的戰略協調投資計劃與資源，並制訂投資管理制度。各投資建議亦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細則提交管理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審核及批准。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之其他綜合收益，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或於其累計損益由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的其他開支，且不再計入為可供出售時，釐定為減值。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以下原因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範圍內多項估算的可能性難以合理地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76.6百萬元、人民幣2,055.1百萬元、人民幣2,7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74.8百萬元。我們的股本投資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投資組合內各公司的價值於各個期末出現的變動；(ii)於各期間收購及出售的投資；(iii)我們投資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有關投資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以增加後的市值入賬，令投資

價值上升。例如，我們於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入賬金額，於該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由以賬面值人民幣53.0百萬元入賬變為以公允價值人民幣810.0百萬元入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行業	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狀況
製藥	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購入
	重慶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購入
	浙江海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購入
	澳大利亞星加桂藥生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中國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購入；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購入；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美國漢達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購入
	杭州迪安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購入
	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海南亞洲製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醫療相關行業		
醫療服務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九年購入

行業	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狀況
連鎖藥房	北京金象大藥房	於二零零一年購入；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中聯廣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購入
	武漢中聯大藥房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康之舟藥品經營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購入
互聯網絡藥品銷售	四川執象網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購入
醫療器械批發	上海安泰分析儀器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購入
批發藥業物流	湖南中百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其他行業		
創業投資	上海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購入
	桂林創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深圳市豪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購入

財務資料

行業	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狀況
金融及保險	重慶市商業銀行	於二零零二年購入
	交通銀行	於二零零五年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公安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於二零零六年購入；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公安縣民生擔保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購入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購入；於二零一二年出售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
	上海復星創泓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
化工及化學產品製造	江西盛福萊定向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購入；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山東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購入
	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購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食品製造	杭州娃哈哈食品集團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購入；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江西國鴻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新能源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房地產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行業	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狀況
特殊設備製造業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購入
建築機械	浙江臨海海宏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購入
鞋品製造	青島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就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而言，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錄得其他綜合收入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4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2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主要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我們訂立協議，向復星高科技的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出售我們於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保險」)的全數3.23%股權(86,000,000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9,760,000元。對價乃基於永安保險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內確認。我們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衡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罕有情況下，當市場淡靜而不能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發生顯著變化時，我們可能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是否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而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2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

行業	金融資產投資組合	狀況
製藥	北京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購入；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
	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購入；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金融及保險	民生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為了更好地在投資策略及總體發展戰略間作出協調，我們計劃在未來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投資組合中所佔的比例。

流動性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性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i)	1.3	1.6	1.2	1.3
速動比率(ii)	1.1	1.3	1.0	1.0

(i)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ii) 速動比率按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及1.1分別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及1.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人民幣635.4百萬元的新A股私人配售，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及1.3分別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及1.0，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就收購事項的未付對價人民幣674.5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1.2及1.0，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3及1.0，期間大致穩定。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意見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動用的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期間的現有需求。

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4.6百萬元。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同濟堂」)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的投資，有關投資已在同濟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私有化後於我們的賬目中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於聯營公司投資。

債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14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55.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588.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016.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自中國多間商業銀行取得約人民幣9,078.2百萬元的銀行信貸，其中約人民幣5,354.8百萬元未動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1,191,883	988,552	511,018	—	—
有抵押[(i)]	527,400	762,603	881,179	749,000	814,000
無抵押	1,149,980	1,853,190	2,133,615	1,311,023	1,117,208
	2,869,263	3,604,345	3,525,812	2,060,023	1,931,208
中期票據	—	986,104	2,568,056	2,571,442	2,572,638
公司債券	—	—	—	1,487,377	1,487,765
來自復星財務的貸款	—	—	—	25,000	25,000
合計	2,869,263	4,590,449	6,093,868	6,143,842	6,016,611

(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有關貸款以我們資產作抵押及以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作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增長及擴張以及進行收購及戰略性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人民幣240百萬元，並用於收購於美中互利的股本權益，我們亦向中國浙商銀行借入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股權收購。我們亦使用就一般用途借入的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為不時進行的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我們於該期間產生的其他短期及中期借款乃用作於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於個方面不斷增長的需要，例如研發新產品及擴展產能。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活動及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1,582,998	1,830,386	2,177,051	1,488,805	1,384,390
一至二年	165,000	566,603	962,114	429,400	355,909
二至五年	1,015,000	1,853,460	2,904,703	4,175,637	4,226,312
五年以上	106,265	340,000	50,000	50,000	50,000
	2,869,263	4,590,449	6,093,868	6,143,842	6,016,6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9厘至8.5厘。年利率乃根據當日的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利率乃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基準利率定期重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除銀行借款以外亦以其他債務為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我們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五年到期中期票據，按一年期銀行存款利率加上24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應付利息按年到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五年到期中期票據，按一年期銀行存款利率加上29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按年到期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3厘計息。應付利息按年到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股東批准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的建議，惟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方可作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資本充足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
槓桿比率(i)	25.0%	27.4%	27.4%	27.6%
債務淨值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ii)	22.8%	13.3%	28.3%	37.6%
利息償付率(iii)	25.7	8.4	6.5	6.0

(i) 槓桿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ii)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指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利息償付率按除利息及税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槓桿比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4%，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發行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致使負債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7.4%、27.4%及27.6%。

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主要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人民幣635.4百萬元的新A股私人配售，致使權益增加。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3%，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導致負債淨額增加。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7.6%，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導致負債淨額增加。

利息償付率從二零零九年的25.7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8.4，主要由於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二零零九年的除利息及税前溢利包括我們被視作出售國藥控股股權而得到的税前收益人民幣2,608.2百萬元。利息償付率從二零一零年的8.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6.5，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行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導致利息增加。利息償付率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5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6.0，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導致利息增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改變。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及合約責任

承擔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約條款一般規定我們支付保證按金。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的最低經營租金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42	8,824	22,120	32,938
一至三年	9,502	6,668	33,017	24,360
三年以上	760	3,865	14,117	6,650
合計	17,804	19,357	69,254	63,948

資本承擔和投資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撥備：				
機器設備	213,375	123,244	148,238	154,652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	184,866	877,428	—	56,21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	24,000	74,000
	398,241	1,000,672	172,238	284,871
已批准但未簽約：				
機器設備	950,843	13,259	71,115	340,739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擴充現有設施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有關，主要包括(i)新生源擴充其氨基酸系列產品的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及(ii)萬邦醫藥興建重組人類胰島素產品的新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新生源擴充項目所需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預計新設施將提高新生源氨基酸系列產品的年度產能至超過13,000噸。萬邦醫藥的新設施所需總投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預計新設施將令重組人類胰島素注射產品的年度產能增加32百萬支。有關擴充及建設將由來自於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資本承擔及投資承擔尚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合約責任人民幣7,928.6百萬元，來自債務承擔、經營租賃承擔和資本投資及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責任。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付款			
	合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債務承擔	7,239,035	1,795,915	5,391,573	51,547
經營租賃承擔	63,948	32,938	31,010	—
資本承擔	495,391	495,391	—	—
投資承擔	130,219	130,219	—	—
合計	7,928,593	2,454,463	5,422,583	51,54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日常業務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由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和利率變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作出的銀行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作出的銀行借款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一般根據市場

狀況和自身需求，籌措浮息以及定息銀行借款。我們現時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於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的增加／減少。

外匯風險

我們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製藥業務在海外銷售醫藥產品時會收取外幣。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製藥分部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而取得的外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3.1百萬元、人民幣628.2百萬元、人民幣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5%、13.9%、11.8%及11.1%。我們同期的外幣匯兑虧損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亦以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及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7.4百萬美元、13.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歐元，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7.0百萬美元及2.3百萬歐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考慮到我們現時所承受外匯風險的水平，我們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我們使用人民幣作為財務報表的呈報和功能貨幣。於特定期間，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相關交易日的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匯率重新計量。匯兑差異計入我們的綜合利潤表。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例如，倘我們因業務需要須將[●]所得港元兑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兑換後所收取的人民幣數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則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所得的港元數額有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有關日期止各期間的所得税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匯兑損益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風險源自交易對手的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將可選用的銀行限制於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因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管理層設定個別風險限制並定期覆核，並會對獲動用的信貸額作定期監察。鑒於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大部分應收票據由銀行或國有銀行結算，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相信，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作的準備足以應付有關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外界融資應付已訂約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現時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兩者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自中國多間商業銀行取得約人民幣9,078.2百萬元的銀行信貸，其中約人民幣5,354.8百萬元未動用。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分批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發行了首批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為期五年，按年利率5.53厘計息。鑒於上述因素，計及我們預期營運所得現金及考慮來年業務擴展計劃，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取得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於我們現有或已承諾的銀行信貸，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撤銷通告或潛在撤銷通告，亦無接到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催促我們於貸款或債券到期日前提前償還或增加任何有抵押銀行借款或債券的抵押品金額的要求。然而，儘管我們認為可以為未償還承擔籌集資金及重續未償還的銀行信貸，惟我們的籌資能力仍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

素。我們認為，我們正因應現時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及增長，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借款。

敏感性分析的局限性

雖然我們認為敏感性分析能讓我們有效估計市場風險，但也明白其應用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們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過去某個固定點上作出的估計。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承受因利率和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無法預測，且會突然發生。敏感性分析提供的量化風險測量扼要概述在特定假設和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此項分析儘管合理，但卻可能與未來實際遭受的損失存在重大差異。

物業價值對賬

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為人民幣2,735.60百萬元，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129.28百萬元。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i)我們物業權益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對賬；及(ii)我們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我們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2,199.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添置	27.84
折舊	(4.36)
出售	(2.09)
我們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220.4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515.11
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2,735.60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的股息。就二零一一年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支付。我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雖然董事會一般擬於股東大會上向我們股東建議宣派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股東利益；
- 日常業務狀況和戰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有關我們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方面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我們信譽狀況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我們僅可於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轉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倘獲我們股東批准及在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後)。

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目前定為有關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撥款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我們毋須再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需就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的扣減為人民幣1,184.6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我們的保留盈利)較低者作出，有關溢利須減去法定及任意公積金撥款。我們一般不會在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的年度派付股息。

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或會以現金或股份派發股息。如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將不低於本公司股東當年應佔可分派溢利的10%。具體的股息派發計劃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在股東大會上確定。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我們於指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並無可分派溢利，則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有可分派溢利，我們亦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

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按本文件「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490.0百萬元。我們的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作出：

- 我們的核心製藥業務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奧鴻藥業及大連雅立峰，將於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作出更大貢獻。
- 由於國藥控股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國藥控股對我們溢利的貢獻亦將增加。
- 我們將繼續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中獲取部分溢利，其金額根據過往五年中最低交易價進行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出售作出預測。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集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或處於完成下列集資活動的進展中：

	籌款／計劃籌款的時間	籌款／計劃籌款的金額	所得款項的用途	進度
新A股的私人配售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人民幣635.4百萬元	以下產品或項目的開發投資： • 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項目 • 青蒿琥酯高新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 • 體外診斷產品生產設施項目	完成
中期票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償還中國未償還貸款；及 •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票據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人民幣1,600.0百萬元	• 償還中國未償還貸款；及 •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公司債券	首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籌款；第二批計劃籌款	分批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0百萬元	首批：人民幣1,500百萬元 • 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貸款 • 人民幣1,200百萬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中包括： (1) 人民幣700百萬元用於擴展我們的藥物產能及銷售網絡； (2) 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新藥物的研發；及 (3) 人民幣350百萬元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環境及工程 第二批：所得款項用途待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批准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利潤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利潤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以及台灣)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就其境內普通股(「A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的A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

截至有關期間期末，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0。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0。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進行詢問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覆核，並基於此而評估是否已貫徹實施會計政策及呈報(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進行審計程序(如控制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範圍小於審計，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因此，吾等對中期比較資料不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銷售成本		(2,610,665)	(2,984,561)	(3,991,147)	(2,030,534)	(1,934,832)
毛利		1,239,647	1,544,212	2,441,442	1,049,146	1,529,275
其他收入	7	61,085	70,509	123,318	77,874	45,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6,510)	(798,275)	(1,209,957)	(533,091)	(716,632)
行政開支		(369,631)	(449,759)	(696,707)	(313,899)	(402,480)
研發成本	8	(71,378)	(119,861)	(189,427)	(72,157)	(101,734)
其他收益	9	2,793,543	680,618	1,101,638	976,343	464,710
其他開支		(67,152)	(128,309)	(213,649)	(133,782)	(32,532)
利息收入		14,465	19,598	51,579	20,231	20,739
財務成本	10	(132,391)	(162,379)	(313,978)	(150,144)	(198,094)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1,034)	(713)	(189)	(173)	(250)
聯營公司		436,833	546,310	633,168	323,220	378,717
税前溢利	8	3,267,477	1,201,951	1,727,238	1,243,568	987,229
所得税	12	(700,396)	(201,607)	(341,819)	(255,742)	(129,460)
年／期內溢利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非控股權益		66,071	136,690	219,235	120,547	156,002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61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37元
攤薄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61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37元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下文第II節附註14披露。

(B)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4,843	600,642	1,112,382	531,543	58,637
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撥回（附註22(7)）	—	—	(58,284)	(58,284)	—
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96,358)	(36,119)	(192,750)	(133,933)	(228,231)
所得稅影響	(11,590)	(109,305)	(280,012)	(117,404)	48,768
	46,895	455,218	581,336	221,922	(120,8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1,065	99,514	(182,733)	4,399	23,528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	(111)	(3,468)	(8,410)	(5,573)	923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97,849	551,264	390,193	220,748	(96,375)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664,930	1,551,608	1,775,612	1,208,574	761,39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597,630	1,398,982	1,539,051	1,086,569	605,867
非控股權益	67,300	152,626	236,561	122,005	155,527
	2,664,930	1,551,608	1,775,612	1,208,574	761,394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0,024	1,696,551	2,632,165	3,087,7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83,200	298,707	458,910	460,410
商譽	18	51,109	338,909	1,585,136	1,585,136
其他無形資產	19	25,766	235,167	1,246,188	1,236,567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21	8,086	2,143	1,954	1,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5,622,404	6,065,280	7,395,499	7,642,946
可供出售投資	23	976,626	2,055,131	2,788,504	2,874,837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407	18,354	16,727	23,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4,760	185,825	59,742	67,6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63,382	10,896,067	16,184,825	16,980,802
流動資產					
存貨	26	597,993	932,774	1,123,943	1,230,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680,333	1,058,407	1,147,700	1,237,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08,445	292,721	519,448	529,0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	36,399	19,458	132,123	304,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8	11,702	218,760	231,319	238,857
持至到期投資	31	—	14,312	—	—
其他流動資產	3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296,761	3,343,555	2,894,573	1,743,582
		2,831,633	5,879,987	6,049,106	5,284,46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2	475,244	—	—	—
流動資產總值		3,306,877	5,879,987	6,049,106	5,284,4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	392,097	882,419	1,775,933	1,511,1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582,998	1,830,386	2,177,051	1,488,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	5,170	23,425	43,588	35,741
應付稅項		28,713	136,209	75,506	71,292
流動負債總額		2,498,342	3,697,693	4,991,726	3,994,706
流動淨資產		808,535	2,182,294	1,057,380	1,289,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71,917	13,078,361	17,242,205	18,270,56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286,265	2,760,063	3,916,817	4,655,037
遞延税項負債	25	702,065	864,804	1,595,765	1,565,993
遞延收入	38	25,250	39,370	40,164	44,754
其他長期負債	39	63,194	59,126	375,518	313,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6,774	3,723,363	5,928,264	6,579,063
淨資產		6,895,143	9,354,998	11,313,941	11,691,5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1,237,775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儲備	41(a)	5,058,083	6,271,305	7,620,145	8,179,435
擬派期末股息	14	123,777	190,439	190,439	—
		6,419,635	8,366,136	9,714,976	10,083,827
非控股權益		475,508	988,862	1,598,965	1,607,673
權益總額		6,895,143	9,354,998	11,313,941	11,691,500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擬派期末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37,775	765,653	452,448	525,242	106	846,972	123,777	3,951,973	437,050	4,389,023
年內溢利	—	—	—	—	—	2,501,010	—	2,501,010	66,071	2,567,08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5,216	—	—	—	—	45,216	1,679	46,8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51,515	—	—	—	—	51,515	(450)	51,065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	—	—	—	—	(111)	—	—	(111)	—	(1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96,731	—	(111)	2,501,010	—	2,597,630	67,300	2,664,930
溢利轉入儲備	—	—	—	299,712	—	(299,712)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6,521	26,5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191)	—	—	—	—	—	(6,191)	(20,566)	(26,757)
已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34,797)	(34,797)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零八年期末股息	—	—	—	—	—	—	(123,777)	(123,777)	—	(123,777)
擬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附註14）	—	—	—	—	—	(123,777)	123,77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775	759,462*	549,179*	824,954*	(5)*	2,924,493*	123,777	6,419,635	475,508	6,895,14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37,775	759,462	549,179	824,954	(5)	2,924,493	123,777	6,419,635	475,508	6,895,143
年內溢利	—	—	—	—	—	863,654	—	863,654	136,690	1,000,34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39,282	—	—	—	—	439,282	15,936	455,2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99,514	—	—	—	—	99,514	—	99,514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	—	—	—	—	(3,468)	—	—	(3,468)	—	(3,46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38,796	—	(3,468)	863,654	—	1,398,982	152,626	1,551,608
溢利轉入儲備	—	—	—	150,160	—	(150,160)	—	—	—	—
發行新股（附註40(a)）	31,820	603,572	—	—	—	—	—	635,392	—	635,39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6,167	16,167
已宣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13,719)	(113,719)
紅股（附註14及40(b)）	634,797	(507,838)	—	—	—	(126,959)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392,978	392,97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905)	(1,905)
出售一項業務的部分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附註42）	—	39,086	—	—	—	—	—	39,086	67,207	106,293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零九年額外股息（附註14）	—	—	—	—	—	(3,182)	—	(3,182)	—	(3,182)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	—	—	—	—	(123,777)	(123,777)	—	(123,777)
擬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附註14）	—	—	—	—	—	(190,439)	190,439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392	894,282*	1,087,975*	975,114*	(3,473)*	3,317,407*	190,439	8,366,136	988,862	9,354,9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擬派期末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04,392	894,282	1,087,975	975,114	(3,473)	3,317,407	190,439	8,366,136	988,862	9,354,998
年內溢利	—	—	—	—	—	1,166,184	—	1,166,184	219,235	1,385,4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566,443	—	—	—	—	566,443	14,893	581,33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185,166)	—	—	—	—	(185,166)	2,433	(182,733)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	—	—	—	—	(8,410)	—	—	(8,410)	—	(8,41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81,277	—	(8,410)	1,166,184	—	1,539,051	236,561	1,775,612
溢利轉入儲備	—	—	—	209,438	—	(209,438)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9,511	109,511
已宣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0,732)	(60,7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396,654	396,6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858)	—	—	—	—	—	(3,858)	(62,091)	(65,9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14,173)	(14,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153	—	—	—	—	—	153	594	747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45）	—	3,933	—	—	—	—	—	3,933	3,779	7,712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	—	—	—	—	(190,439)	(190,439)	—	(190,439)
擬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附註14）	—	—	—	—	—	(190,439)	190,43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392	894,510*	1,469,252*	1,184,552*	(11,883)*	4,083,714*	190,439	9,714,976	1,598,965	11,313,94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04,392	894,510	1,469,252	1,184,552	(11,883)	4,083,714	190,439	9,714,976	1,598,965	11,313,941
期內溢利	—	—	—	—	—	701,767	—	701,767	156,002	857,76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22,399)	—	—	—	—	(122,399)	1,573	(120,8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25,576	—	—	—	—	25,576	(2,048)	23,528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	—	—	—	—	923	—	—	923	—	92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96,823)	—	923	701,767	—	605,867	155,527	761,3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8,204)	—	—	—	—	—	(48,204)	45,335	(2,869)
已宣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93,717)	(193,717)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45）	—	1,627	—	—	—	—	—	1,627	1,563	3,190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	—	—	(190,439)	(190,439)	—	(190,4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04,392	847,933*	1,372,429*	1,184,552*	(10,960)*	4,785,481*	—	10,083,827	1,607,673	11,691,500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這些儲備賬戶包括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058,083,000元、人民幣6,271,305,000元、人民幣7,620,145,000元及人民幣8,179,435,000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擬派期末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04,392	894,282	1,087,975	975,114	(3,473)	3,317,407	190,439	8,366,136	988,862	9,354,998
期內溢利(未經審計)	—	—	—	—	—	867,279	—	867,279	120,547	987,82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220,464	—	—	—	—	220,464	1,458	221,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4,399	—	—	—	—	4,399	—	4,399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未經審計)	—	—	—	—	(5,573)	—	—	(5,573)	—	(5,57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224,863	—	(5,573)	867,279	—	1,086,569	122,005	1,208,574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計)	—	(25,894)	—	—	—	—	—	(25,894)	(25,852)	(51,74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計)	—	—	—	—	—	—	—	—	103,437	103,437
已宣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	—	(53,849)	(53,849)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計)(附註43)	—	—	—	—	—	—	—	—	(14,172)	(14,172)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190,439)	(190,439)	—	(190,4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1,904,392	868,388	1,312,838	975,114	(9,046)	4,184,686	—	9,236,372	1,120,431	10,356,803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税前溢利		3,267,477	1,201,951	1,727,238	1,243,568	987,229
調整如下：						
財務成本	10	132,391	162,379	313,978	150,144	198,09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1,034	713	189	173	2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6,833)	(546,310)	(633,168)	(323,220)	(378,717)
折舊	8	126,503	144,129	172,299	83,272	110,4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4,650	5,084	7,313	3,514	4,7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5,702	4,286	28,016	3,178	25,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2,340	22	16,659	417	1,2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	—	—	(8,675)	(11,095)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	(1,202)	—	—	—	—
議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	—	—	(90,678)	(90,678)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9	(27,982)	(157,699)	(36,554)	—	(232,6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9	(2,622,092)	(97,848)	(751,007)	(730,16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	(96,358)	(36,820)	(192,750)	(133,933)	(228,23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9	(28,658)	(327,233)	—	—	—
股息收入	7	(9,770)	(15,771)	(61,579)	(58,966)	(26,73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9	(1,384)	(824)	(2,422)	(2,42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8	(3,656)	8,452	(544)	(143)	1,278
無形資產減值	8	1,09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8	—	81,298	—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8	—	—	148,049	86,000	—
以按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51,11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	1,043	—	473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8	2,657	10,792	(12,196)	2,554	6,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	(6,029)	(45,450)	24,941	26,638	10,009
		362,046	391,151	649,582	248,841	479,29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62,046	391,151	649,582	248,841	479,299
存貨(增加)／減少		(70,125)	(66,213)	(99,816)	748	(112,4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3,595)	(140,351)	(161,255)	(50,095)	(89,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194)	(184,721)	190,554	(37,942)	25,3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555	16,941	(86,632)	(83,621)	(23,0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757	47,595	178,118	47,862	(31,8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67	11,909	20,162	(4,801)	2,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5,321	259,955	(99,573)	83,115	78,994
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7,211	(44,655)	(57,507)	(29,141)	24,178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6,543	291,611	533,633	174,966	352,653
已付所得稅		(74,674)	(88,248)	(216,983)	(142,845)	(121,7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1,869	203,363	316,650	32,121	230,90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068)	(339,167)	(796,833)	(281,382)	(619,84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42	(2,596)	(176,099)	(1,114,111)	(96,762)	(419,45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5,578)	(173,496)	(77,287)	—	(16,71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376,251)	(231,442)	(59,452)	(31,338)	(104,486)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374,27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61,601)	(607,296)	(91,037)	(80,583)	(140,000)
出售聯營公司		199,450	488,671	50,186	—	121,1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13,180	56,947	218,714	164,199	311,52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384	6,497	31,702	31,702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67,325	585,184	—	—	—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12,661	(1,380)	2,409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		178	—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364,427	197,084	150,716	41,415	70,89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9,593	15,771	61,579	58,966	26,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14	1,845	3,833	2,818	1,63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委託貸款撥備	48	—	—	(98,000)	(98,000)	—
收回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委託貸款	48	—	—	98,000	—	—
已收利息		—	—	4,577	—	—
潛在收購的按金		—	—	(150,000)	—	(10,000)
就購買土地使用權收取的按金		—	—	50,000	—	35,000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4,000)	(86,893)	(1,423)	(32,567)	4,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1,043)	(262,394)	(1,706,175)	(697,186)	(736,88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6,456	2,817,114	4,006,942	2,639,541	719,3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1,885)	(2,081,709)	(4,203,050)	(2,891,055)	(2,274,594)
已付利息		(144,794)	(170,448)	(246,872)	(96,044)	(192,262)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639,492	—	—	—
發行股份開支		—	(4,100)	—	—	—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985,500	1,576,000	1,576,00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	1,486,9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8,918	2,435	75,656	69,251	—
派付予母公司股東的股息		(123,777)	(126,959)	(190,439)	—	(190,439)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3,943)	(81,372)	(105,980)	(104,837)	(166,138)
擔保銀行借款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157,500)	—	—	157,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6,757)	(1,905)	(60,372)	(59,870)	(2,8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74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4,218	1,820,548	852,632	1,132,986	(46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65,044	1,761,517	(536,893)	467,921	(968,4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056	1,213,385	2,971,131	2,971,131	2,428,2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5)	(3,771)	(6,019)	(4,200)	3,3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213,385	2,971,131	2,428,219	3,434,852	1,463,134

(F)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336	21,509	20,739	20,388
其他無形資產	19	2,553	3,694	3,763	3,70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2,532,892	3,096,047	3,310,283	3,310,2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171,840	171,840	171,840	171,840
可供出售投資	23	91,040	149,388	176,388	176,388
遞延稅項資產	25	449	44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	—	—	1,093,151	2,123,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19,110	3,442,927	4,776,164	5,805,752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82	1,010	498	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607	9,357	36,863	47,6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	1,670,861	1,721,645	1,697,119	2,160,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49,526	800,476	417,006	245,220
流動資產總值		2,222,676	2,532,488	2,151,486	2,454,3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	1,118	1,1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	33,556	38,044	129,475	144,1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500,000	380,000	298,000	26,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	1,261,664	580,925	12,496	363,926
流動負債總額		1,796,338	1,000,072	439,971	534,045
流動淨資產		426,338	1,532,416	1,711,515	1,920,2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45,448	4,975,343	6,487,679	7,726,0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040,000	2,016,104	3,245,056	4,578,819
遞延稅項負債	25	15,874	7,937	—	—
遞延收入	38	3,00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8,874	2,024,041	3,245,056	4,579,819
淨資產		2,186,574	2,951,302	3,242,623	3,147,19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1,237,775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儲備	41(b)	825,022	856,471	1,147,792	1,242,805
擬派期末股息	14	123,777	190,439	190,439	—
權益總額		2,186,574	2,951,302	3,242,623	3,147,19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曹楊路510號9樓。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是郭廣昌先生。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相關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企業權益的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2]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獨立企業的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資協議訂明合資各方的出資額、合資公司的年期及於解散公司時變賣資產的基準。合資公司的業務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應佔。

合資公司被視為：

(a) 附屬公司，若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b) 共同控制企業，若本集團╱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若本集團╱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持有整體上不少於20%的權益，並處於可對合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或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本投資，若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合資公司的已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權益，而於合資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他人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惟參與各方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列賬。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的股權不同，則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按協定的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中的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撥自在建工程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列賬。本公司在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表決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列賬。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撥自在建工程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並不對其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以購買法列賬。收購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自在建工程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的總和。對每一項企業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適當比例應佔淨資產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對於分段進行的企業合併，收購方先前已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撥自在建工程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計作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若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如或有對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自在建工程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或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這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資產的類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中。

在每個報告期末需對已確認減值的資產作出評估，以評定是否有跡象表明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有跡象表明此情況存在，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應在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利潤表。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企業：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個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個企業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個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v) 該企業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企業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企業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企業(或該企業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是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一部分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會計改策中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利潤表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在若干時段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抵減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4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4年
汽車	5至12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機器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

如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或處置組的當前狀態必須為可供即時出售，出售該等資產或處置組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極為可能。作為處置組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管本集團是否在出售之後保留之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對於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以單項資產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確定對其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用。若該評估不再適用，則會使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改為有限期。

商標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商標初步按成本計算，並按直線法於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12年)內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商標，於每年以單項資產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確定對其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用。若該評估不再適用，則會使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改為有限期。

藥證

對於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藥證，於每年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藥證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確定對其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用。若該估計不再適用，則會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限的評估從無限期改為有限期。

專利、專門技術、辦公室軟件及特許權

購入的專利、專門技術、辦公室軟件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各自不超過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各自不超過1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利潤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自相關產品投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為五至七年。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涉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資產的租賃期和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綜合利潤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如果一項租賃由出租人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列作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利潤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後的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利潤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應視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初始獲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費用計量，惟在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情況下則另當別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有報價及無報價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須被指定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淨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內確認。該等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並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本集團評估近期內是否有能力及意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當缺乏活躍市場而不能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發生顯著變化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可能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而定。此評估不會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初始確認後該等工具不能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貸款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持至到期投資

如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則可將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則作為其他開支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是指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債權投資進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即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相關浮動盈虧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確定為減值，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為於綜合利潤表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以下原因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各種預計的幾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評估近期內是否有能力及意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當缺乏活躍市場或管理層近期出售的意向發生顯著變化而不能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滿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期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時，該等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該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時，該金融資產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期限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期限內攤銷。倘若隨後被確認為減值，計入權益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覆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且僅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發生的「損失事項」)表明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且該損失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

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其他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以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若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虧損已發生，該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一筆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的減少直接或通過一個備抵賬戶反映，虧損金額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已扣減的賬面值繼續計提，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撥備可以予以撇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如未來撇賬於日後收回，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開支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綜合利潤表。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該客觀證據應包括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釐定「顯著」或「持續」時需要作出判斷。「顯著」乃根據投資原始成本確定，「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期間確定。倘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扣除以往期間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綜合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所出現的減值虧損不得在綜合利潤表中撥回。減值確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以成本列示的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列示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已減值，其虧損金額即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至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以下情形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根據「過手」安排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撥自在建工程予第三方，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撥自在建工程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撥自在建工程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撥自在建工程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未轉撥自在建工程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撥自在建工程資產的控制權時，該等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權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撥自在建工程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自在建工程資產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金額上限兩者中孰低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確定其分類。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借款，按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條款幾乎完全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改，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且僅當有現時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無需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可以採用合適的估價技術確定。該等技術包括運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種幾乎相同工具的當前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或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到期期限短，一般為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組成。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已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收企業及同一主管部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將補貼在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當補貼涉及資產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根據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撥至綜合利潤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b) 提供服務，包括加工費、進口及出口代理費、諮詢費，於有關服務已提供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相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有關借款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期末股息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擬派時同時宣告。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告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綜合利潤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利潤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進行累積。出售境外經營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部分在綜合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屬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利潤表扣除。

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CML」)的非控股股東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美中互利」)的若干僱員向CML提供服務。CML與美中互利之間的服務協議規定，向CML提供服務的美中互利僱員的全部酬金由CML承擔，其中包括按非現金支付的以股份支付的成本(如適用於該等僱員)。此外，若干現為CML僱員的前美中互利僱員保留之前年度獲授的美中互利普通股期權。CML的僱員及非僱員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及非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附註45。

與僱員及非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經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所需符合工作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即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期間自綜合利潤表費用或收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獲達致，該等獎勵會被視為歸屬。

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若達致原先的獎勵條款，最低限度須確認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任何令股本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則按修訂日期所計量者確認開支。

4. 重大會計估算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各有關期間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和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與各出租人訂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基於對該等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判定出租人保留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就該減少作出判斷，以釐定是否須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本集團檢討貸款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其賬齡，如結餘未能全數收回，則會做出減值撥備。評估涉及估計該等結餘能否收回。主要估計來源的變動更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減值虧損造成影響。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況和性質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和於產品接近到期時的資格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商譽除外)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的無形資產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確認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的戰略作出重大判斷。無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載於本節下文附註25。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本節上文附註3.2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時須就資產預期可於未來產生的現金、將採用的折現率和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收購附屬公司的或有對價

本集團根據收益法估計收購附屬公司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法涉及按適當選擇的折現率將預測現金流量折現至收購日期的價值。為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a) 製藥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b) 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

(c)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提供醫療服務；

(d) 醫療服務主要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為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購的新增分部；及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以及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和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藥品分銷及零售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其他業務營運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07,091	1,054,014	315,497	173,710	—	3,850,312
分部間銷售	6,642	—	6,611	20,241	(33,494)	—
總收入	2,313,733	1,054,014	322,108	193,951	(33,494)	3,850,312
分部業績	215,140	15,095	26,978	(685)	296	256,824
其他收入	43,260	—	5,281	1,065	—	49,606
其他收益	9,450	2,610,317	1,242	50,557	(34,229)	2,637,337
利息收入	4,986	430	1,182	852	—	7,450
其他開支	(8,599)	(672)	(4,767)	(815)	2,580	(12,273)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1,151)	117	—	—	—	(1,034)
聯營公司	52,267	358,839	1,544	24,183	—	436,833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74,700
財務成本						(132,391)
未分配開支						(149,575)
税前溢利						3,267,477
税項	(44,030)	(656,531)	(6,425)	(4,343)	—	(711,329)
未分配税項						10,933
年內溢利						2,567,081
分部資產：	4,453,513	5,434,237	435,937	1,157,550	(1,656,852)	9,824,385
包括：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2,307	5,779	—	—	—	8,0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3,612	4,318,957	47,116	402,719	—	5,622,404
未分配資產						1,645,874
資產總值						11,470,259
分部負債	1,516,206	1,309,609	177,882	542,252	(1,906,722)	1,639,227
未分配負債						2,935,889
負債總額						4,575,1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7,440	3,144	14,177	2,094	—	136,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1,043	—	—	—	—	1,04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094	—	—	—	—	1,094
存貨減值撥備	2,657	—	—	—	—	2,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3,380)	—	327	(603)	—	(3,656)
資本開支[1]	229,634	12,482	24,831	8,420	—	275,367

[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藥品分銷及零售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其他業務營運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37,930	1,146,340	392,386	152,117	—	4,528,773
分部間銷售	820	—	7,750	9,624	(18,194)	—
總收入	2,838,750	1,146,340	400,136	161,741	(18,194)	4,528,773
分部業績	240,326	23,977	31,104	(299)	5,324	300,432
其他收入	36,772	1,029	7,549	—	—	45,350
其他收益	112,057	16,798	5,522	2,104	(1,901)	134,580
利息收入	9,661	395	1,052	912	—	12,020
其他開支	(25,529)	(658)	(8,578)	(81,072)	—	(115,837)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817)	104	—	—	—	(713)
聯營公司	125,424	401,869	683	18,334	—	546,310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78,775
財務成本						(162,379)
未分配開支						(136,587)
稅前溢利						1,201,951
稅項	(61,839)	(9,923)	(6,830)	(232)	—	(78,824)
未分配稅項						(122,783)
年內溢利						1,000,344
分部資產：	6,112,513	5,712,542	1,360,555	873,034	(840,016)	13,218,628
包括：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1,490	653	—	—	—	2,1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73,391	4,307,844	34,214	249,831	—	6,065,280
未分配資產						3,557,426
資產總值						16,776,054
分部負債	2,101,235	1,072,545	610,552	835,151	(1,927,354)	2,692,129
未分配負債						4,728,927
負債總額						7,421,0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1,798	3,908	11,758	6,035	—	153,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	—	81,298	—	81,298
存貨減值撥備	8,005	—	2,787	—	—	10,7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3,609	—	5,153	(310)	—	8,452
資本開支[1]	352,264	8,998	60,142	4,914	—	426,318

[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藥品分銷及零售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醫療服務	其他業務營運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30,824	1,436,049	1,049,304	11,258	105,154	—	6,432,589
分部間銷售	612	—	—	—	10,244	(10,856)	—
總收入	3,831,436	1,436,049	1,049,304	11,258	115,398	(10,856)	6,432,589
分部業績	440,793	22,848	52,352	681	2,663	3,486	522,823
其他收入	38,525	—	8,679	—	134	—	47,338
其他收益	158,988	677,916	1,031	632	22,696	—	861,263
利息收入	13,437	7,905	3,029	611	1,606	(3,921)	22,667
其他開支	(4,805)	(1,960)	(278)	(4)	(159,293)	—	(166,340)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274)	85	—	—	—	—	(189)
聯營公司	97,934	517,796	5,439	897	11,102	—	633,168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45,267
財務成本							(313,978)
未分配開支							(224,781)
税前溢利							1,727,238
税項	(99,172)	(178,428)	(15,593)	(101)	(5,980)	—	(299,274)
未分配税項							(42,545)
年度溢利							1,385,419
分部資產：	9,589,327	6,705,071	1,224,029	398,501	494,110	(108,988)	18,302,050
包括：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1,217	737	—	—	—	—	1,9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52,828	5,403,896	104,606	15,444	218,725	—	7,395,499
未分配資產							3,931,881
資產總值							22,233,931
分部負債	1,952,877	1,244,447	639,858	164,794	671,388	(80,425)	4,592,939
未分配負債							6,327,051
負債總額							10,919,99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9,555	7,738	21,354	727	8,254	—	207,6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	—	—	148,049	—	148,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473	—	—	—	—	—	473
存貨減值撥回	(9,975)	—	(2,221)	—	—	—	(12,1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415)	(102)	59	—	(86)	—	(544)
資本開支[1]	773,702	14,685	58,197	2,517	22,333	—	871,434

[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醫藥業務	藥品分銷及零售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其他業務營運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71,825	738,796	516,703	52,356	—	3,079,680
分部間銷售	1,979	—	1,288	6,682	(9,949)	—
總收入	1,773,804	738,796	517,991	59,038	(9,949)	3,079,680
分部業績	171,970	10,001	23,970	2,511	1,710	210,162
其他收入	15,702	—	3,206	—	—	18,908
其他收益／(虧損)	200,369	676,671	1,563	(205)	—	878,398
利息收入	5,685	766	1,335	1,916	—	9,702
其他開支	(7,379)	(701)	(1,763)	(85,950)	—	(95,793)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188)	15	—	—	—	(173)
聯營公司	47,595	265,525	1,119	8,981	—	323,2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67,440
財務成本						(150,144)
未分配開支						(118,152)
税前溢利						1,243,568
税項	(49,715)	(172,161)	(6,781)	(964)	—	(229,621)
未分配税項						(26,121)
期間溢利						987,826
分部資產：	7,230,603	6,519,972	1,359,225	762,354	(441,546)	15,430,608
包括：	1,303	667	—	—	—	1,970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4,482	5,229,342	116,883	191,448	—	7,352,155
未分配資產						3,945,204
資產總值						19,375,812
分部負債	2,583,026	1,213,047	550,555	861,144	(2,611,354)	2,596,418
未分配負債						6,422,895
負債總額						9,019,3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5,217	4,803	6,821	3,123	—	89,9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	—	—	86,000	—	86,000
存貨減值撥備	810	—	1,744	—	—	2,5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450	(189)	(404)	—	—	(143)
資本開支[1]	281,620	6,023	29,069	1,013	—	317,725

[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藥	藥品分銷及零售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醫療服務	其他業務營運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75,876	692,689	511,031	77,895	6,616	—	3,464,107
分部間銷售	914	—	411	—	3,597	(4,922)	—
總收入	2,176,790	692,689	511,442	77,895	10,213	(4,922)	3,464,107
分部業績	362,230	11,376	24,943	10,665	1,162	1,708	412,084
其他收入	14,885	—	2,744	—	—	—	17,629
其他收益	3,345	84	367	—	—	—	3,796
利息收入	5,715	2,381	1,783	103	461	(2,560)	7,883
其他開支	(7,527)	(2,167)	(2,106)	(1,425)	(8)	—	(13,233)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278)	28	—	—	—	—	(250)
聯營公司	68,791	309,003	1,478	212	(767)	—	378,717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01,651
財務成本							(198,094)
未分配開支							(122,954)
税前溢利							987,229
税項	(67,694)	(4,629)	716	(1,936)	(58,272)	—	(131,815)
未分配税項							2,355
期間溢利							857,769
分部資產：	9,957,635	6,938,705	1,221,158	460,828	445,874	(46,708)	18,977,492
包括：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939	765	—	—	—	—	1,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27,549	5,556,805	102,984	15,655	139,953	—	7,642,946
未分配資產							3,287,777
資產總值							22,265,269
分部負債	2,151,613	1,275,450	622,109	237,261	780,491	(39,592)	5,027,332
未分配負債							5,546,437
負債總額							10,573,76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1,209	3,903	12,601	8,024	5,291	—	141,028
存貨減值撥回	4,980	—	1,586	—	—	—	6,56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726	1,112	(560)	—	—	—	1,278
資本開支[1]	403,657	5,929	29,187	14,514	136,774	—	590,061

[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177,259	3,900,550	5,675,645	2,665,130	3,080,078
海外國家及地區	673,053	628,223	756,944	414,550	384,029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以上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59,315	8,760,039	13,032,573	13,667,600
海外國家及地區	16,034	62,543	347,021	414,571
	7,175,349	8,822,582	13,379,594	14,082,17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貨品	3,574,502	4,280,941	6,154,004	2,968,498	3,342,731
提供服務	257,168	236,844	262,345	103,672	117,559
銷售材料	18,642	10,988	16,240	7,510	3,817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	177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9,593	15,771	61,579	58,966	26,739
政府補貼(附註38)	51,315	54,738	61,739	18,908	18,771
	61,085	70,509	123,318	77,874	45,510

8.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的成本		2,401,953	2,774,493	3,761,483	1,942,702	1,856,274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712	210,068	229,664	87,832	78,5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01,498	528,207	558,193	303,591	364,752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37,362	56,228	62,528	28,534	36,816
住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7,228	19,931	20,389	10,488	13,773
股份支付開支	45	—	—	7,712	4,297	3,190
		456,088	604,366	648,822	346,910	418,531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1,378	119,861	189,427	72,157	101,734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9	1,711	—	—	—	—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4,032)	(19,199)	(25,645)	(17,809)	(13,416)
		69,057	100,662	163,782	54,348	88,318
核數師薪酬		4,428	5,620	8,826	5,344	2,473
經營租賃付款		12,452	17,231	62,243	23,220	16,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6	126,503	144,129	172,299	83,272	110,4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4,650	5,084	7,313	3,514	4,7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991	4,286	28,016	3,178	25,791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657	10,792	(12,196)	2,554	6,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16	1,043	—	473	—	—
按成本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51,119	—	—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09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81,298	—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	148,049	86,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3,656)	8,452	(544)	(143)	1,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029)	(45,450)	24,941	26,638	10,00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3)	6,711	5,412	3,712	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40	22	16,659	417	1,213
捐款		801	2,634	2,911	631	1,651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於有關研發成本中扣減。就仍未承擔的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9.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029	45,450	—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7,982	157,699	36,554	—	232,6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622,092	97,848	751,007	730,160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附註48(h))	28,658	327,233	—	—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2)	1,202	—	—	—	—
議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22(7))	—	—	90,678	90,67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	—	—	8,675	11,09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6,358	36,820	192,750	133,933	228,23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1,384	824	2,422	2,422	—
其他	9,838	14,744	19,552	8,055	3,798
	2,793,543	680,618	1,101,638	976,343	464,71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32,681元。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22(3)。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國藥產投的一間附屬公司國藥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於國藥控股的實際股權由47.0%攤薄至34.0%。視作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608,157,000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國藥控股於聯交所主板發行額外股份。本集團於國藥控股的實際股權由34.0%進一步攤薄至32.1%。視作出售收益為人民幣673,051,000元。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3,823	158,851	315,759	147,116	200,58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18	8,030	2,255	5,382	1,293
	135,341	166,881	318,014	152,498	201,879
減：資本化利息	(2,950)	(4,502)	(4,036)	(2,354)	(3,785)
利息開支，淨額	132,391	162,379	313,978	150,144	198,094

11.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與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200	258	300	150	15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8	2,829	3,952	1,928	2,153
—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739	700	1,920	1,920	3,020
— 退休計劃供款	54	49	60	30	33
	2,751	3,836	6,232	4,028	5,355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以及彼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群斌	—	—	—	—	—
陳啟宇	—	965	450	25	1,440
郭廣昌	—	—	—	—	—
章國政	—	302	200	10	512
	—	1,267	650	35	1,952
獨立董事					
管一民	100	—	—	—	100
芮明杰*	42	—	—	—	42
韓炯**	58	—	—	—	58
	200	—	—	—	200
監事					
柳海良	—	491	89	19	599
張厚林	—	—	—	—	—
曹根興	—	—	—	—	—
	—	491	89	19	599
	200	1,758	739	54	2,751

* 芮明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辭任獨立董事。

** 韓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群斌	—	—	—	—	—
陳啟宇	—	1,528	480	28	2,036
郭廣昌	—	—	—	—	—
章國政	—	—	—	—	—
姚方*	—	821	—	21	842
	—	2,349	480	49	2,878
獨立董事					
管一民	100	—	—	—	100
韓炯	100	—	—	—	100
張維炯**	58	—	—	—	58
	258	—	—	—	258
監事					
柳海良	—	480	220	—	700
曹根興	—	—	—	—	—
張厚林***	—	—	—	—	—
王品良****	—	—	—	—	—
	—	480	220	—	700
	258	2,829	700	49	3,836

* 姚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張維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 張厚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王品良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群斌	—	—	—	—	—
陳啟宇	—	2,025	800	30	2,855
郭廣昌	—	—	—	—	—
章國政	—	—	—	—	—
姚方	—	1,227	800	30	2,057
	—	3,252	1,600	60	4,912
獨立董事					
管一民	100	—	—	—	100
韓炯	100	—	—	—	100
張維炯	100	—	—	—	100
	300	—	—	—	300
監事					
柳海良	—	700	320	—	1,020
曹根興	—	—	—	—	—
王品良	—	—	—	—	—
	—	700	320	—	1,020
	300	3,952	1,920	60	6,2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群斌	—	—	—	—	—
陳啟宇	—	980	800	15	1,795
郭廣昌	—	—	—	—	—
章國政	—	—	—	—	—
姚方	—	608	800	15	1,423
	—	1,588	1,600	30	3,218
獨立董事					
管一民	50	—	—	—	50
韓炯	50	—	—	—	50
張維炯	50	—	—	—	50
	150	—	—	—	150
監事					
柳海良	—	340	320	—	660
曹根興	—	—	—	—	—
王品良	—	—	—	—	—
	—	340	320	—	660
	150	1,928	1,920	30	4,0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群斌	—	—	—	—	—
陳啟宇	—	1,098	1,200	16	2,314
郭廣昌	—	—	—	—	—
章國政	—	—	—	—	—
姚方	—	670	1,500	16	2,186
	—	1,768	2,700	32	4,500
獨立董事					
管一民	50	—	—	—	50
韓炯	50	—	—	—	50
張維炯	50	—	—	—	50
	150	—	—	—	150
監事					
柳海良	—	385	320	—	705
曹根興	—	—	—	—	—
王品良	—	—	—	—	—
	—	385	320	—	705
	150	2,153	3,020	32	5,35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的總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董事	1	2	2	2	2
監事	—	—	—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3	3	3	3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8	2,215	2,453	1,216	1,299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391	1,319	1,723	1,723	3,093
退休計劃供款	76	55	60	30	49
	3,405	3,589	4,236	2,969	4,44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1
	4	3	3	3	3

12. 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15%至24%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中國內地	61,869	190,537	142,348	60,524	119,887
— 香港	—	5,206	3,522	3,531	(2,356)
	61,869	195,743	145,870	64,055	117,531
遞延（附註25）	638,527	5,864	195,949	191,687	11,929
年／期內稅項開支	700,396	201,607	341,819	255,742	129,460

按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税率計算税前溢利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税前溢利	3,267,477	1,201,951	1,727,238	1,243,568	987,229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816,869	300,488	431,810	310,892	246,807
若干企業的較低税率	(28,727)	(19,611)	(69,589)	(20,995)	(35,387)
以往年度的即期税項調整	7,848	1,031	2,434	2,434	(2,738)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的溢利	(108,950)	(136,399)	(158,245)	(80,762)	(94,617)
毋需課税收入	(3,245)	(3,221)	(25,982)	(23,371)	(6,672)
不可扣税開支	8,919	26,790	13,153	3,920	8,544
已動用税項虧損	(7,848)	(759)	—	(115)	(25,337)
合資格開支的税務優惠	(5,171)	(4,136)	(4,003)	(2,479)	(3,010)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税項虧損	20,701	37,424	152,241	66,218	41,870
税項開支	700,396	201,607	341,819	255,742	129,460

13.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約人民幣99,928,000元、人民幣115,245,000元、人民幣181,240,000元、人民幣127,22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6,987,000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現金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擬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人民幣0.1元、人民幣0.1元、零及零）	123,777	190,439	190,439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額外發行31,820,000股A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額外現金股息人民幣3,182,000元（已發行額外股份為每股人民幣0.1元）。

紅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資本化資本儲備人民幣507,838,000元及留存溢利人民幣126,959,000元的方式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數股東發行股份，令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人民幣634,797,000元。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期間的紅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股份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56,662,364	1,884,504,864	1,904,392,364	1,904,392,364	1,904,392,364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自有關期間期初或自新股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紅股。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CML的股份支付計劃不視為潛在攤薄事項，因為期權乃就美中互利的普通股授予，而美中互利並非本集團旗下的企業。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9,019	834,995	24,151	40,095	2,282	101,984	1,692,526
添置	5,203	60,682	2,716	1,357	230	191,611	261,7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1,174	590	—	—	24	1,788
出售	(8,015)	(20,401)	(887)	(1,657)	(83)	(9,698)	(40,7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9,499	31,430	1,834	—	—	(62,76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706	907,880	28,404	39,795	2,429	221,158	1,915,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653)	(351,516)	(9,898)	(22,451)	(742)	—	(524,260)
年內折舊費用(附註8)	(27,550)	(91,407)	(3,098)	(3,997)	(451)	—	(126,5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536)	(347)	—	—	—	(883)
出售	122	14,745	344	1,141	—	—	16,3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81)	(428,714)	(12,999)	(25,307)	(1,193)	—	(635,29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870)	(7,402)	(109)	(7)	—	(75)	(21,463)
年內撥備(附註8)	(823)	(205)	(15)	—	—	—	(1,043)
出售	748	1,595	109	—	—	—	2,4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5)	(6,012)	(15)	(7)	—	(75)	(20,0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0	473,154	15,390	14,481	1,236	221,083	1,260,02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5,496	476,077	14,144	17,637	1,540	101,909	1,146,803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5,706	907,880	28,404	39,795	2,429	221,158	1,915,372
添置	2,866	123,453	5,603	7,308	4,160	250,102	393,4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04,485	75,788	4,503	7,331	2,531	9,732	304,370
出售	(22,081)	(4,923)	(246)	(1,506)	—	(18,658)	(47,4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583	45,147	9,474	48	—	(79,25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59	1,147,345	47,738	52,976	9,120	383,082	2,565,8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7,081)	(428,714)	(12,999)	(25,307)	(1,193)	—	(635,294)
年內折舊費用(附註8)	(31,508)	(103,736)	(3,728)	(4,317)	(840)	—	(144,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8,387)	(40,018)	(2,400)	(3,648)	(1,562)	—	(76,015)
出售	1,789	3,121	232	1,063	—	—	6,2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187)	(569,347)	(18,895)	(32,209)	(3,595)	—	(849,23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945)	(6,012)	(15)	(7)	—	(75)	(20,054)
出售	—	18	—	—	—	—	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5)	(5,994)	(15)	(7)	—	(75)	(20,0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27	572,004	28,828	20,760	5,525	383,007	1,696,55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4,680	473,154	15,390	14,481	1,236	221,083	1,260,024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25,559	1,147,345	47,738	52,976	9,120	383,082	2,565,820
添置	14,723	86,157	19,422	7,232	3,518	685,438	816,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27,180	144,413	12,771	11,833	—	158,872	455,069
出售	(18,010)	(48,382)	(2,878)	(6,225)	(5,246)	(9,811)	(90,5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37,548)	(10,844)	(515)	(1,638)	—	(60)	(50,6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5,913	37,946	5,964	435	—	(150,25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817	1,356,635	82,502	64,613	7,392	1,067,263	3,696,2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5,187)	(569,347)	(18,895)	(32,209)	(3,595)	—	(849,233)
年內折舊費用(附註8)	(42,653)	(112,737)	(9,640)	(6,738)	(531)	—	(172,2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0,606)	(65,511)	(6,084)	(4,477)	—	—	(96,678)
出售	5,769	33,522	7,271	5,551	—	—	52,1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11,909	8,113	427	1,304	—	—	21,7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8)	(705,960)	(26,921)	(36,569)	(4,126)	—	(1,044,344)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945)	(5,994)	(15)	(7)	—	(75)	(20,036)
年內撥備	—	(418)	—	(55)	—	—	(473)
出售	—	793	3	—	—	—	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5)	(5,619)	(12)	(62)	—	(75)	(19,7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104	645,056	55,569	27,982	3,266	1,067,188	2,632,16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6,427	572,004	28,828	20,760	5,525	383,007	1,696,551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7,817	1,356,635	82,502	64,613	7,392	1,067,263	3,696,222
添置	4,334	64,609	6,192	1,988	11,376	479,048	567,547
出售	—	(5,913)	(893)	(903)	—	—	(7,7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84,344	27,577	8,558	—	—	(120,479)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06,495	1,442,908	96,359	65,698	18,768	1,425,832	4,256,0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0,768)	(705,960)	(26,921)	(36,569)	(4,126)	—	(1,044,344)
期內折舊費用(附註8)	(42,178)	(48,851)	(13,193)	(4,113)	(2,136)	—	(110,471)
出售	—	4,729	806	673	—	—	6,2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12,946)	(750,082)	(39,308)	(40,009)	(6,262)	—	(1,148,607)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945)	(5,619)	(12)	(62)	—	(75)	(19,7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79,604	687,207	57,039	25,627	12,506	1,425,757	3,087,7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3,104	645,056	55,569	27,982	3,266	1,067,188	2,632,165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34	5,865	555	7,067	—	23,621
添置	—	397	—	—	7,352	7,7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07	—	—	—	(4,70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1	6,262	555	7,067	2,645	31,3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6)	(3,209)	(500)	(4,671)	—	(8,646)
年內折舊費用	(456)	(496)	—	(657)	—	(1,6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	(3,705)	(500)	(5,328)	—	(10,255)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9)	—	—	—	(7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9	1,778	55	1,739	2,645	20,33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68	1,877	55	2,396	—	14,196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841	6,262	555	7,067	2,645	31,370
添置	73	845	—	2,130	—	3,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4	7,107	555	9,197	2,645	34,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22)	(3,705)	(500)	(5,328)	—	(10,255)
年內折舊費用	(671)	(518)	—	(686)	—	(1,8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	(4,223)	(500)	(6,014)	—	(12,13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9)	—	—	—	(7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1	2,105	55	3,183	2,645	21,5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19	1,778	55	1,739	2,645	20,336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914	7,107	555	9,197	2,645	34,418
添置	—	1,227	—	512	386	2,1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031	—	—	(3,031)	—
出售	—	(4,616)	(520)	(1,832)	—	(6,9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4	6,749	35	7,877	—	29,5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93)	(4,223)	(500)	(6,014)	—	(12,130)
年內折舊費用	(671)	(848)	—	(768)	—	(2,287)
出售	—	3,489	468	1,624	—	5,5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	(1,582)	(32)	(5,158)	—	(8,836)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79)	—	—	—	(779)
出售	—	779	—	—	—	7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0	5,167	3	2,719	—	20,73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21	2,105	55	3,183	2,645	21,509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914	6,749	35	7,877	29,575
添置	—	839	—	—	8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914	7,588	35	7,877	30,4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4)	(1,582)	(32)	(5,158)	(8,836)
期內折舊費用	(336)	(524)	—	(330)	(1,1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00)	(2,106)	(32)	(5,488)	(10,026)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514	5,482	3	2,389	20,38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850	5,167	3	2,719	20,7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包括在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前發生的資本化利息(附註10)，分別約人民幣2,950,000元、人民幣4,502,000元、人民幣4,036,000元、人民幣2,35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78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8,256,000元的樓宇取得房產權證。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7,564,000元、人民幣233,985,000元、人民幣350,696,000元及人民幣298,8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6)。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淨值	177,452	183,200	298,707	458,910
添置	10,398	19,497	26,385	6,2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01,094	148,382	—
出售	—	—	(2,65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4,592)	—
年／期內攤銷(附註8)	(4,650)	(5,084)	(7,313)	(4,766)
年／期末賬面淨值	183,200	298,707	458,910	460,41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314,000元、人民幣106,931,000元、人民幣73,744,000元及人民幣69,269,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6)。

18. 商譽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及賬面淨值	51,109	51,109	338,909	1,585,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287,800	1,246,227	—
年／期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51,109	338,909	1,585,136	1,585,13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的商譽來自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即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邯鄲摩羅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的商譽來自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即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大連雅立峰」)、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安徽省濟民腫瘤醫院、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及湖南省廣濟置業有限公司。

商譽的減值測試

各已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令所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受惠。因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介乎於13–15%。用作推斷以上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此比率亦為估計的通脹率。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量採用了主要假設。下文載述了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在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指定數值所採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醫藥產品及醫藥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漲價的主要假設所指定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利及專門技術	辦公室軟件	商標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9,157	13,827	1,308	1,608	75,900
添置	2,031	806	4	329	3,170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44)	7,139	—	—	—	7,139
出售	(36,702)	(267)	—	(226)	(37,1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25	14,366	1,312	1,711	49,01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634)	(4,577)	(35)	—	(53,246)
年內攤銷(附註8)	(2,433)	(1,554)	(4)	(1,711)	(5,702)
出售	36,702	92	—	—	36,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5)	(6,039)	(39)	(1,711)	(22,15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撥備(附註8)	(1,094)	—	—	—	(1,0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	—	—	—	(1,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6	8,327	1,273	—	25,76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23	9,250	1,273	1,608	22,654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證	專利及專門技術	辦公室軟件	商標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1,625	14,366	1,312	1,711	49,014
添置	—	4,235	1,702	22	7,280	13,2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64,000	15,843	663	106,672	—	187,178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44)	—	13,652	—	—	—	13,652
出售	—	—	(35)	—	—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5,355	16,696	108,006	8,991	263,0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365)	(6,039)	(39)	(1,711)	(22,154)
年內攤銷(附註8)	—	(2,615)	(1,652)	(19)	—	(4,2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379)	(3)	—	—	(382)
出售	—	—	35	—	—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59)	(7,659)	(58)	(1,711)	(26,787)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4)	—	—	—	(1,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46,902	9,037	107,948	7,280	235,16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166	8,327	1,273	—	25,766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證	專利及專門技術	辦公室軟件	商標	業務網絡	遞延開發成本	特許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000	65,355	16,696	108,006	—	8,991	—	263,048
添置	—	13,440	3,756	29	—	11,334	—	28,5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01,000	571,950	828	8,000	206,000	3,297	1,800	992,87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44)	—	33,697	—	—	—	—	—	33,697
出售	—	—	(11,710)	—	—	—	—	(11,7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	684,442	9,570	116,035	206,000	23,622	1,800	1,306,46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359)	(7,659)	(58)	—	(1,711)	—	(26,787)
年內攤銷(附註8)	—	(19,503)	(1,625)	(2,235)	(4,578)	—	(75)	(28,0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0,399)	(388)	—	—	—	(30)	(10,817)
出售	—	—	6,433	—	—	—	—	6,4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261)	(3,239)	(2,293)	(4,578)	(1,711)	(105)	(59,187)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4)	—	—	—	—	—	(1,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	636,087	6,331	113,742	201,422	21,911	1,695	1,246,1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000	46,902	9,037	107,948	—	7,280	—	235,167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證	專利及專門技術	辦公室軟件	商標	業務網絡	遞延開發成本	特許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5,000	684,442	9,570	116,035	206,000	23,622	1,800	1,306,469
添置	—	3,122	3,770	—	—	9,356	—	16,248
出售	—	—	(88)	—	—	—	—	(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5,000	687,564	13,252	116,035	206,000	32,978	1,800	1,322,62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7,261)	(3,239)	(2,293)	(4,578)	(1,711)	(105)	(59,187)
期內攤銷(附註8)	—	(15,644)	(3,162)	(29)	(6,866)	—	(90)	(25,791)
出售	—	—	10	—	—	—	—	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62,905)	(6,391)	(2,322)	(11,444)	(1,711)	(195)	(84,968)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094)	—	—	—	—	—	(1,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5,000	623,565	6,861	113,713	194,556	31,267	1,605	1,236,56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5,000	636,087	6,331	113,742	201,422	21,911	1,695	1,246,188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室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7	1,210	2,747
添置	425	4	4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	1,214	3,1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6)	—	(526)
年內攤銷	(97)	—	(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	—	(6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1,214	2,55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1	1,210	2,2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室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62	1,214	3,176
添置	1,547	26	1,573
出售	(79)	(4)	(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	1,236	4,6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3)	—	(623)
年內攤銷	(432)	—	(432)
出售	83	—	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	—	(9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	1,236	3,6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39	1,214	2,553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室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30	1,236	4,666
添置	701	29	7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1	1,265	5,396
累計攤銷：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72)	—	(972)
年內攤銷	(661)	—	(6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	—	(1,6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8	1,265	3,76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58	1,236	3,6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辦公室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31	1,265	5,396
添置	268	5	2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99	1,270	5,669
累計攤銷：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33)	—	(1,633)
期內攤銷	(333)	—	(3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6)	—	(1,9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33	1,270	3,70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98	1,265	3,763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32,892	3,096,047	3,310,283	3,310,283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附註1）
上海信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人民幣1,000	—	100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xxviii)
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	—	100	藥品分銷及零售	二零零九年：(ii)、 二零一零年：(iii)、 二零一一年：(xxiii)
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689,600	100	—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ii)、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i)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153,000	—	70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iv)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美元11,430	—	70	化學藥物研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v)、 二零一一年：(xxxii)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美元115,320	100	—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vi)
上海復星化工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25,000	96	—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i)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附註1）
上海復星佰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美元1,200	—	75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vii)
上海復星普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9)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美元2,500	—	100	藥品研發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ix)、二零一一年：(xxxiii)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60,000	—	100	藥品研發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10,000	—	100	藥品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
上海科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	—	100	藥品研發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i)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	100	—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	—	100	藥品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ii)
徐州萬邦金橋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1,000	—	97.98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
上海齊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	—	100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上海齊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822,430	100	—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附註1）
上海齊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	—	100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上海齊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	—	100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OMNI Pharmaceutical (USA), Inc.	(3)	美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美元500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4)	美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美元4,350	—	100	藥品研發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美元18,000	—	74	生物藥物研發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重慶凱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ii)
上海復盛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	—	100	藥品研發	二零一零年：(iii)、二零一一年：(xxxxii)
能悅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780港元	—	100	投資管理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vi)
上海醫誠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	100	—	投資管理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i)
科麟醫藥科技（加納）有限公司	(4)	加納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美元300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附註1）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96,540	—	51	藥品製造和貿易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ii)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115,920	—	97.76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85,030	—	94.25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ii)、二零一零年：(xiii)、二零一一年：(xxxv)
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6,550	—	97	藥品分銷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iii)、二零一一年：(xxiii)
上海復星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	100	—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xi)
重慶凱林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16,086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xv)、二零一一年：(xiv)
河北萬邦復臨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62,044	—	85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viii)
四川諾亞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人民幣2,600	—	100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ix)
上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	—	10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i)、二零一一年：(xxxxii)
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	(5)	中國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40,000	—	10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i)、二零一一年：(xxxii)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xxvii)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附註1）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九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126,854	100	—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xxi)、 二零一零年：(vii)、 二零一一年：(xxviii)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653,308	100	—	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xxxvi)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	—	100	生物藥物研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iv)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55,000	—	56.89	藥品研發	二零零九年：(i)、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xxv)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20,723	—	99.53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i)、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xxv)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	—	10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i)、 二零一一年：(xxxxii)
上海復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4,000	—	9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i)、 二零一一年：(xxxxii)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10,000	—	10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xxxviii)
上海科技進出口有限公司	(7)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000	—	100	進出口服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i)
鳳凰縣江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15,500	—	65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xxvi)
安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20,000	—	10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i)、 二零一一年：(xxvii)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附註1）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51,12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xxix)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9)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9,300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xix)
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9)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港元11,430	—	51	診斷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xxx)
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9)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42,220	—	55	藥品分銷及零售	二零一零年：(xxiv)、二零一一年：(viii)
瀋陽紅旗製藥業有限公司	(9)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12,000	—	74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零年：(xxii)、二零一一年：(xxxx)
邯鄲摩羅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66,670	—	60.68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零年：(xvii)、二零一一年：(xxi)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	(10)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美元51,880	—	51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一年：(ii)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	—	100	藥品研發	二零一一年：(xxxxii)
桂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11)	中國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75,000	—	90.03	藥品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xvi)
上海復星諧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2)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000	—	99	投資管理	
浙江復星醫藥有限公司	(13)	中國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30,000	—	68.6	藥品分銷及零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xx)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附註1）
蘇州奇天輸血技術有限公司**	(14)	中國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4,471	—	66.67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i)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5)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元7,822	—	75	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一年：(xxxxi)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5)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7,875	—	70	藥品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一年：(ii)
安徽濟民醫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3,000	—	70	醫院管理	
安徽省濟民腫瘤醫院	(4) (15)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	—	70	醫療服務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15) (18)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25,498	—	55	醫療服務	二零一一年：(xxxiv)
湖南省廣濟置業有限公司	(15) (18)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72,549	—	55	房地產開發	二零一一年：(xxxiv)
江蘇長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7)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	—	100	診斷產品製造及銷售	
重慶睿哲製藥有限公司	(17)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30,000	—	100	藥品製造及銷售	
重慶藥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7)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	—	100	投資管理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法定財務報告由以下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審核：

(i)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ii)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iii) 上海久信會計師事務所
(iv) 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
(v) 重慶金洲會計師事務所
(vi) 智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vii) 滬江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viii) 北京中立鴻會計師事務所
(ix) 上海坤德會計師事務所
(x) 徐州眾合會計師事務所
(xi) 上海經隆會計師事務所
(xii) 重慶中瑞會計師事務所
(xiii) 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xiv) 重慶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xv) 重慶凱弘會計師事務所
(xvi) 廣西君益安會計師事務所
(xvii) 邯鄲智信會計師事務所
(xviii) 中興財光會計師事務所
(xix) 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xx) 湖州冠民會計師事務所
(xxi) 上海永得信會計師事務所
(xxii) 遼寧澤園會計師事務所
(xxiii) 上海茂恒會計師事務所
(xxiv) 北京凌峰會計師事務所
(xxv) 康華會計師事務所
(xxvi) 湖南中信高新會計師事務所
(xxvii) 安吉華信會計師事務所
(xxviii) 上海匯強會計師事務所
(xxix) 四川中磊會計師事務所
(xxx)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
(xxxi) 河北太行會計師事務所
(xxxii) 重慶海平會計師事務所
(xxxiii)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
(xxxiv) 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
(xxxv) 廣西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xxxvi) 上海華鼎會計師事務所
(xxxvii) 上海正則會計師事務所
(xxxviii) 中准會計師事務所
(xxxix) 湖北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xxxx) 瀋陽鑫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xxxxi) 遼寧正威會計師事務所
(xxxxii) 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

(2) 由於毋須進行法定審計，因此並未就此附屬公司審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

(3) OMNI Pharmaceutical (USA), Inc.於二零一一年註銷。由於毋須進行法定審計，並未就此附屬公司審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

(4) 由於毋須進行法定審計，因此並未就此等附屬公司審計法定賬目。

(5)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輸血技術」)的獨立第三方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收購輸血技術46%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0,140,000元。收購後，輸血技術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6) 上海復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2。

(7) 上海科技進出口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3。

(8) 本集團訂立協議，將鳳凰縣江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35%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當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時，本集團於當中持有的股權由100%下降至65%。

(9) 該等企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2。

(10) 由於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成立，因此並未就此附屬公司審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

(11) 桂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被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於二零一一年註銷註冊。

(12) 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予復星高科技的一間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3。

(13) 浙江復星醫藥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出售予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的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3。

(14)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訂立協議，將蘇州奇天輸血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奇天」)的35%股權出售予蘇州奇天的非控股股東倪雲根先生。當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本集團於當中持有的股權由66.67%下降至31.67%。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蘇州奇天作為附屬公司入賬，並自該日起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3。

(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2。

(16) 由於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因此並未就此附屬公司審計法定賬目。

(1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該等附屬公司。

(1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海醫誠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注資的方式進一步收購岳陽廣濟醫院及湖南省廣濟置業有限公司29%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交易完成時，本集團於當中持有的股權從26%上升至55%。

(19)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上海復星普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上海星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為人民幣19,881,000元。

21.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086	2,143	1,954	1,704

共同控制企業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重慶科美藥友納米生物技術開發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6,000	—	50	藥品和醫藥健康產品的研發
上海滙豐復美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	—	50	藥品分銷及零售
江蘇萬邦安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美元2,100	—	50	生物技術研發

** 江蘇萬邦安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銷。

下表格明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395	1,485	1,416	1,260
非流動資產	3,425	756	598	521
流動負債	(734)	(98)	(60)	(77)
淨資產	8,086	2,143	1,954	1,7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收入	4,360	3,217	2,856	1,468	1,438
開支總額	(5,354)	(3,895)	(3,028)	(1,637)	(1,679)
稅項	(40)	(35)	(17)	(4)	(9)
稅後虧損	(1,034)	(713)	(189)	(173)	(250)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545,513	5,999,038	7,329,257	7,514,414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76,891	66,242	66,242	128,532
	5,622,404	6,065,280	7,395,499	7,642,946
上市股份市值*	293,778	1,769,096	965,341	639,850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607,000元、人民幣275,293,000元、人民幣461,312,000及人民幣385,816,000元。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1,840	171,840	171,840	171,840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八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674,970	25	—	藥品製造和銷售
山東金城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121,000	—	14.88	藥品製造和銷售
湖南漢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48,000	—	14.86	藥品製造和銷售
湖南時代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8,286	—	30	藥品製造和銷售
廣西壯族自治區花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	—	36.65	藥品製造和銷售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35,000	—	27	藥品分銷及零售
北京永安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	—	46	藥品分銷及零售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27,418	—	50	藥品分銷及零售
上海聯華復星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	—	50	藥品分銷及零售
上海利意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	—	35	藥品分銷及零售
台州市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38,000	—	49	玻璃微球研發、製造和銷售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人民幣115,653	—	5.03	精密薄膜光學研發、製造和銷售
浙江強龍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56,400	—	20.04	傢俱製造
桂林澳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000	—	49	藥品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蘇州奇天輸血技術有限公司**	(4)	中國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4,471	—	31.67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蘇州萊士輸血器材有限公司**	(5)	中國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美元1,150	—	4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浙江老娘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10,750	—	23	中式速食食品連鎖店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	—	49	藥品製造和貿易
上海匯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	—	40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人民幣131,304	—	23.83	藥品製造和銷售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4,800	—	20	藥品製造和貿易
承德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6,960	—	25	藥品製造和貿易
江西盛富萊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18,000	—	39.54	玻璃微球製造和銷售
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人民幣30,000	—	25	醫療設備研發和製造
中國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	(7)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美元100	—	32.1	中藥開發、製造和銷售
武漢中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43,430	—	32.19	藥品製造和貿易
南京老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3,186	—	32.98	藥品製造和貿易
匯鑫生物漿紙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	—	30	紙質產品製造和貿易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11)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3,058	—	5	電池引擎技術研發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SD Biosensor Inc.	(12)	韓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美元15,000	—	17.65	血糖分析儀研發、製造及銷售
深圳市倍泰健康測量分析技術有限公司	(13)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6,596	—	11	藥品製造和貿易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附註：

(1) 山東金城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醫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令本集團於金城醫藥的股權由20%下降至14.88%。由於本集團仍對此企業的董事會以及營運及財務政策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仍將金城醫藥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2) 湖南漢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漢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令本集團於湖南漢森的股權由20%下降至14.86%。由於本集團仍對此企業的董事會以及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仍將湖南漢森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3)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令本集團於浙江水晶的股權由20%下降至14.88%。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售部分股權，令其於此企業的股權進一步下降至7.99%，由於本集團仍對此企業的董事會以及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仍將浙江水晶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浙江水晶2.96%的股權，令其於浙江水晶的股權進一步下降5.03%，並失去其對浙江水晶董事會以及營運及財務政策的重大影響力。其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將浙江水晶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32,681,000元。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蘇州奇天輸血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奇天」)的35%股權出售於予蘇州奇天的非控股股東倪雲根先生。當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本集團於當中持有的股權由66.67%下降至31.67%。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蘇州奇天作為附屬公司入賬，並自該日起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3。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蘇州奇天的35%股權出售予倪雲根先生。本集團於蘇州奇天持有的股權由66.67%下降至31.67%。進行該交易後，蘇州奇天的聯營公司蘇州萊士輸血器材有限公司(「蘇州萊士」)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6) 本集團持有上海匯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匯星醫院」)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匯星醫院成立後，本集團與Baihui (Shanghai)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Baihui」)簽訂協議，將匯星醫院60%表決權不

可撤回地委託予Baihui。此外，本集團將其於匯星醫院的60%股權抵押予Baihui。因此，本集團對匯星醫院董事會以及營運及財務政策並無控制權，但僅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匯星醫院自成立起已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7)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自公開市場購買中國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同濟堂」)，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復星實業持有同濟堂合共32.1%股權。由於本集團對同濟堂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同濟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同濟堂私有化後，本集團取得同濟堂董事會的席位，並開始將同濟堂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於其他綜合收益授回先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0,243,000元後，本集團於同濟堂的32.1%權益的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82,542,000元，而其於同濟堂的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32.1%為人民幣273,220,000元，差額人民幣90,678,000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益中(詳情見本節下文附註9)。

(8) 武漢中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9) 南京老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1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齊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匯鑫生物漿紙股份有限公司(「匯鑫漿紙」)的原股東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匯鑫漿紙全部30%的股權。因此，匯鑫漿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持作出售投資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根據出售協議，將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收到對價。

(1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31.035%部分股權時，該企業作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1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復星實業與獨立第三方SD Biosensor Inc.(「SDB」)的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54,286股SDB新股，發行後，約佔SDB全面攤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7.65%。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對該企業的董事會及營運及財務政策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SDB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1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倍泰健康測量分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倍泰」)的股東訂立注資協議，以收購深圳倍泰11%的股權。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對該企業的董事會及營運及財務政策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深圳倍泰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0,964,980	56,572,284	84,372,896	92,327,106
負債總額	22,454,516	33,241,617	53,859,611	60,152,0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216,791	76,967,424	111,543,551	52,201,613	71,674,596
稅後溢利	1,143,587	1,476,373	1,612,437	839,119	1,770,898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34,384	37,816	—	—
美國	363,415	580,942	169,488	195,694
中國內地	139,084	756,278	1,948,446	1,997,210
	536,883	1,375,036	2,117,934	2,192,90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39,743	680,095	670,570	681,933
	976,626	2,055,131	2,788,504	2,874,837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91,040	149,388	176,388	176,388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94	51,334	50,334	50,33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	51,119	—	—	—
撇銷	(2,479)	(1,000)	—	—
於年／期末	51,334	50,334	50,334	50,334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8	32,634	19,429	36,28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	24,730	24,73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5,950	4,950	5,400	5,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持作出售投資*	—	229,347	—	—
出售持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	81,298	81,298
減：減值撥備*	—	(81,298)	(81,298)	(81,298)
其他	18,762	192	10,183	1,250
	24,760	185,825	59,742	67,66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持作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匯鑫漿紙的投資。由於對價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收取，該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33)。匯鑫漿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附註22(10)。

25.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以下項目，有關項目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9,374	11,161	7,279	7,657
折舊及攤銷	351	2,021	506	749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的虧損	—	211	—	—
應計開支	1,682	4,961	8,942	15,388
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11,407	18,354	16,727	23,794
遞延税項負債：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660,106	678,202	865,647	863,55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24,16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26,085	136,667	416,873	368,105
獲地方税務機關批准的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遞延收入	15,874	7,937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調整	—	41,998	313,245	310,167
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702,065	864,804	1,595,765	1,565,993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690,658	846,450	1,579,038	1,542,199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449	449	—	—
遞延税項負債：				
獲地方税務機關批准的出售聯營公司的遞延收入	15,874	7,937	—	—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5,425	7,488	—	—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淨值	(40,541)	(690,658)	(846,450)	(1,579,038)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税項資產(附註42)	—	1,791	3,11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遞延税項負債(附註42)	—	(42,414)	(259,746)	—
年／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附註12)	(638,527)	(5,864)	(195,949)	(11,929)
年／期內自儲備(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11,590)	(109,305)	(280,012)	48,768
於年／期末，淨值	(690,658)	(846,450)	(1,579,038)	(1,542,199)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淨值	(30,752)	(15,425)	(7,488)	—
年／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15,327	7,937	7,488	—
於年／期末，淨值	(15,425)	(7,488)	—	—

由於下列項目乃源自多年來一直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税溢利可予下列各項抵銷，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73,140	190,100	657,506	720,72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1,976	148,699	296,748	296,748
	135,116	338,799	954,254	1,017,469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40,808	106,590	212,758	309,746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90,808	156,590	262,758	359,746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税税務後果。

26.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7,948	244,236	324,339	358,970
在製品	103,990	148,399	172,150	202,790
製成品和半製成品	312,092	507,807	596,753	636,614
零部件和耗材	16,396	45,171	35,466	36,166
其他	9,002	22,951	17,029	23,625
	609,428	968,564	1,145,737	1,258,165
減:撥備	(11,435)	(35,790)	(21,794)	(27,563)
	597,993	932,774	1,123,943	1,230,602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和耗材	682	1,010	498	512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9,663	819,047	844,952	977,744
應收票據	150,670	239,360	302,748	259,847
	680,333	1,058,407	1,147,700	1,237,591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可為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8,005	802,709	837,666	971,305
一年至兩年	6,888	23,587	16,252	13,477
兩年至三年	5,893	8,551	4,401	6,198
三年以上	27,406	31,468	22,139	22,314
	568,192	866,315	880,458	1,013,294
減:減值撥備	(38,529)	(47,268)	(35,506)	(35,550)
	529,663	819,047	844,952	977,7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8,965	38,529	47,268	35,506
減值虧損撥備	3,298	7,482	1,690	1,053
減值虧損撥回	(7,408)	(2,658)	(4,657)	(887)
收購附屬公司	333	4,170	11,566	—
出售附屬公司	—	—	(7,864)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6,659)	(255)	(12,497)	(122)
於年／期末	38,529	47,268	35,506	35,55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529,000元、人民幣47,268,000元、人民幣35,506,000元及人民幣35,550,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未能償付本金額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個別或整體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41,320	337,340	344,873	405,702
逾期少於三個月	161,598	420,217	425,301	482,79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2,318	43,895	52,874	68,93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3,522	8,721	14,618	13,871
逾期一年以上	10,905	8,874	7,286	6,439
	529,663	819,047	844,952	977,74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美國	432	189,480	231,319	238,857
中國內地	—	29,280	—	—
新加坡	11,270	—	—	—
	11,702	218,760	231,319	238,857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136,236	116,190	212,951	178,980
按金	19,867	23,762	182,676	196,172
其他應收款項	52,342	152,769	123,821	153,907
	208,445	292,721	519,448	529,059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500	—	500	—
其他應收款項	1,107	9,357	36,363	47,645
	1,607	9,357	36,863	47,645

於各報告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025	257,894	506,273	494,297
一年至兩年	4,633	34,516	8,767	25,263
兩年至三年	6,156	6,414	5,785	10,084
三年以上	4,675	8,204	9,578	10,370
	214,489	307,028	530,403	540,01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044)	(14,307)	(10,955)	(10,955)
	208,445	292,721	519,448	529,059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0	9,357	36,863	43,667
一年至兩年	498	—	—	3,978
兩年至三年	349	—	—	—
三年以上	147	97	97	97
	1,704	9,454	36,960	47,74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7)	(97)	(97)	(97)
	1,607	9,357	36,863	47,6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590	6,044	14,307	10,955
減值虧損撥備	465	4,032	2,964	1,112
減值虧損撥回	(11)	(404)	(541)	—
收購附屬公司	—	4,656	702	—
出售附屬公司	—	—	(755)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21)	(5,722)	(1,112)
於年／期末	6,044	14,307	10,955	10,955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32	1,629	10,060	3,140
無限制銀行現金	1,212,053	2,969,502	2,348,028	1,313,835
於復星財務的存款*	—	—	70,131	146,15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385	2,971,131	2,428,219	1,463,134
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21,176	65,831	123,338	99,160
擔保銀行借款的已抵押銀行結餘(附註36)	—	157,500	157,5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2,200	149,093	185,516	181,28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761	3,343,555	2,894,573	1,743,582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0	112	28	45
無限制銀行現金	514,406	537,864	119,347	53,932
於復星財務的存款*	—	—	131	51,243
擔保銀行借款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	157,500	157,5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000	105,000	140,000	140,000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526	800,476	417,006	245,220

*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乃中國銀監會註冊的持牌金融機構。復星財務是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有關按金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附註48(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達人民幣92,677,000元、人民幣451,734,000元、人民幣259,602,000元及人民幣100,00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規定及規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由七日到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三個月到三年不等的固定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復星財務存款賺取的利息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8(f)。

31.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附註42)	—	14,31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是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購入的政府債券，金額達2,161,070美元。實際年利率為0.2厘，而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持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75,24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地」)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復地的全數9.56%股權。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附註48(h)。

33.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持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	148,049	148,049
減：減值撥備	—	—	(148,049)	(148,049)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持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指出售本集團於匯鑫漿紙的投資的應收款項，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期收取，並從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附註24)。由於匯鑫漿紙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出現財政困難及業務異常，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匯鑫漿紙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附註22(10)。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7,235	725,059	735,707	725,810
應付票據	32,129	100,195	183,941	161,951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8	1,10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1,843	701,665	717,565	710,687
一至兩年	7,497	13,632	4,352	8,541
二至三年	2,289	1,946	6,620	1,027
三年以上	5,606	7,816	7,170	5,555
	457,235	725,059	735,707	725,810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	—	—	—
一至兩年	—	21	—	—
三年以上	1,097	1,082	—	—
	1,118	1,103	—	—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67,631	95,493	197,910	167,504
與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27,308	15,136	47,937	14,966
已收按金		32,964	50,081	118,956	78,144
薪金		81,273	110,956	129,520	129,530
營業稅		453	2,824	3,074	1,336
增值稅		11,047	16,486	12,718	14,640
其他稅項		8,700	91,930	20,369	28,787
應計利息開支		6,105	14,312	94,927	98,97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應付股息		21,180	56,464	17,563	42,453
其他應計開支		67,306	70,600	91,995	141,447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附註38)		—	—	20,074	20,950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i)	—	96,762	987,094	573,164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應付款項	(ii)	—	—	—	43,35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iii)	—	96,506	43,324	40,0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iv)	—	—	33,159	—
其他應付款項	(v)	68,130	164,869	269,949	357,579
		392,097	882,419	2,088,569	1,752,831
減：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i)	—	—	(312,636)	(241,724)
		392,097	882,419	1,775,933	1,511,107

本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2,444	13,469	18,617	27,838
應計利息開支		4,665	11,519	88,374	96,437
增值稅		(413)	(713)	(1,093)	(1,401)
其他應付款項	(v)	16,860	13,769	23,577	21,245
		33,556	38,044	129,475	144,119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就收購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及邯鄲摩羅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對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為收購大連雅立峰、奧鴻藥業、廣濟醫院及廣濟置業的現金對價。非流動部分為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支付的收購奧鴻藥業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為收購大連雅立峰及奧鴻藥業的現金對價。非流動部分為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就收購奧鴻藥業所支付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收購奧鴻藥業的第四期金額人民幣76,44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並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部分(附註39(ii))。

收購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附註42。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應付款項指購買深圳市倍泰健康測量分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22(13))及深圳市豪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4,767,000元及人民幣8,590,000元。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包括一項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人民幣36,506,000元為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人民幣43,324,000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33,159,000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v)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1))				
由關聯方擔保	1,191,883	988,552	511,018	—
已抵押	527,400	762,603	881,179	749,000
無抵押	1,149,980	1,853,190	2,133,615	1,311,023
	2,869,263	3,604,345	3,525,812	2,060,023
中期票據(附註(2))	—	986,104	2,568,056	2,571,442
公司債券(附註(3))	—	—	—	1,487,377
來自復星財務的貸款(附註(4))	—	—	—	25,000
合計	2,869,263	4,590,449	6,093,868	6,143,842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1,582,998	1,830,386	2,177,051	1,488,805
一至兩年	165,000	566,603	962,114	429,400
二至五年	1,015,000	1,853,460	2,904,703	4,175,637
五年以上	106,265	340,000	50,000	50,000
	2,869,263	4,590,449	6,093,868	6,143,84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82,998)	(1,830,386)	(2,177,051)	(1,488,805)
非流動部分	1,286,265	2,760,063	3,916,817	4,655,037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1,120,000	660,000	455,000	1,000
已抵押	420,000	420,000	320,000	545,000
無抵押	—	330,000	200,000	—
	1,540,000	1,410,000	975,000	546,000
中期票據（附註 (2)）	—	986,104	2,568,056	2,571,442
公司債券（附註 (3)）	—	—	—	1,487,377
	1,540,000	2,396,104	3,543,056	4,604,819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500,000	380,000	298,000	26,000
一至兩年	110,000	380,000	412,000	355,000
二至五年	830,000	1,296,104	2,783,056	4,173,819
五年以上	100,000	340,000	50,000	50,000
	1,540,000	2,396,104	3,543,056	4,604,819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500,000)	(380,000)	(298,000)	(26,000)
非流動部分	1,040,000	2,016,104	3,245,056	4,578,819

附註：

(1)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a) *外幣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由關聯方擔保	121,883	328,552	126,018	—
無抵押	199,753	193,741	404,858	588,241
	321,636	522,293	530,876	588,241
港元：				
已抵押	—	146,603	139,479	—

(b) *銀行貸款按以下年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範圍	1.331% 至 6.372%	1.050% 至 6.390%	1.00% 至 8.530%	1.895% 至 8.530%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質押作擔保：本集團若干金額為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5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按金(附註30)、金額為人民幣298,84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69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985,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56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金額為人民幣69,26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4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931,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14,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7)；及本集團於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的94.16%股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的70%股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慶藥友製藥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於桂林製藥有限公司的77.85%股權。)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分別包括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亦已由復星高科技擔保。

(2)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4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五年中期票據，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9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3厘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 ***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附註48(d)及(g)。***

本集團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76,608,000元、人民幣2,650,940,000元、人民幣3,822,693,000元及人民幣4,521,152,000元。本公司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31,741,000元、人民幣1,925,986,000元、人民幣3,159,356,000元及人民幣4,444,893,000元。其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近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計算。

37.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本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i)	36,399	19,458	132,123	302,506
其他關聯公司		—	—	—	2,270
		36,399	19,458	132,123	304,776

本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00	—	—	7,500
附屬公司	(ii)	1,670,761	1,721,645	2,790,270	4,276,582
		1,670,861	1,721,645	2,790,270	4,284,082
分類為流動部分		(1,670,861)	(1,721,645)	(1,697,119)	(2,160,932)
非流動部分		—	—	1,093,151	2,123,150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一筆人民幣171,029,000元的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一筆人民幣21,431,000元的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剩餘款項為貿易性質、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剩餘款項包括委託予附屬公司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883,15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15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年利率範圍介乎6.40厘至10.5厘之間。應付利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年支付。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亦包括應收股息人民幣99,8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00,000元)及應收利息為人民幣100,01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剩餘款項為貿易性質、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iii)	4,170	23,425	43,588	33,627
共同控制企業		1,000	—	—	—
其他關聯公司		—	—	—	2,114
		5,170	23,425	43,588	35,741

本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iv)	1,261,664	580,925	12,496	363,926

附註：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一筆人民幣6,347,000元的款項，為應付予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為獲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委託的貸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48(d)。

(iv)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的剩餘款項為貿易性質、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與關聯公司的交易的性質於本節下文附註48披露。

38. 遞延收入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5,250	39,370	35,101	38,269
延長保證	—	—	25,137	27,435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延長保證(附註35)	—	—	(20,074)	(20,950)
	25,250	39,370	40,164	44,754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000	—	—	—

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用作研發項目、工業開發基金及增值稅退還的財務津貼。政府補貼在須有系統地將補貼與其擬補貼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貼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於有關期間，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000	25,250	39,370	35,101
增加	63,565	68,858	57,470	21,939
於年／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7)	(51,315)	(54,738)	(61,739)	(18,771)
於年／期末	25,250	39,370	35,101	38,269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00	3,000	—	—
增加	—	—	—	—
於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	(3,000)	—	—
於年／期末	3,000	—	—	—

39.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安置費用	(i)	57,507	52,484	44,376	41,442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ii)	—	—	312,636	241,724
其他		5,687	6,642	18,506	30,113
		63,194	59,126	375,518	313,279

附註：

(i) 僱員安置費用指二零零八年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若干僱員及退休人員的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負債。

(ii)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指收購奧鴻藥業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支付(附註35(i))。

40.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 .	1,237,775	1,237,775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37,775	1,237,775	1,237,775	1,237,775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發行新股	—	—	31,820[a]	31,820[a]	—	—	—	—
紅股	—	—	634,797[b]	634,797[b]	—	—	—	—
於年／期末	1,237,775	1,237,775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1,904,392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新增發行31,820,000股A股。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4,100,000元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35,392,000元。所得款項中其中人民幣31,820,000元的部分已入賬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剩餘結餘人民幣603,57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b)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通過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資本化資本儲備人民幣507,838,000元及留存溢利人民幣126,959,000元而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由人民幣1,269,5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4,392,000元。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儲備的變動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附註）	（累計虧損）／留存溢利	擬派期末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6,224	166,062	(256,159)	123,777	779,904
年內溢利	—	—	292,672	—	292,672
溢利轉入儲備	—	29,518	(29,518)	—	—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零八年期末股息	—	—	—	(123,777)	(123,777)
擬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	(123,777)	123,77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6,224	195,580	(116,782)	123,777	948,799
年內溢利	—	—	256,295	—	256,295
溢利轉入儲備	—	29,385	(29,385)	—	—
發行新股（附註40(a)）	603,572	—	—	—	603,572
紅股（附註40(b)）	(507,838)	—	(126,959)	—	(634,797)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零九年額外股息（附註14）	—	—	(3,182)	—	(3,182)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	—	(123,777)	(123,777)
擬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	(190,439)	190,43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1,958	224,965	(210,452)	190,439	1,046,910
年內溢利	—	—	481,760	—	481,760
溢利轉入儲備	—	49,492	(49,492)	—	—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	—	(190,439)	(190,439)
擬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190,439)	190,43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1,958	274,457	31,377	190,439	1,338,231
期內溢利	—	—	95,013	—	95,013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190,439)	(190,4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41,958	274,457	126,390	—	1,242,8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1,958	224,965	(210,452)	190,439	1,046,910
期內溢利（未經審計）	—	—	54,775	—	54,775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未經審計）	—	—	—	(190,439)	(190,4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841,958	224,965	(155,677)	—	911,246

附註：法定盈餘儲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作儲備的一部分。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的中國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其10%的所得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

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實繳資本／已發行股本，但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此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4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創新科技」)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復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復技醫療」)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4,953,000元收購復技醫療全部股權的90%。復技醫療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此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於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而進行。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當本集團取得復技醫療於營運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復技醫療可識別資產所佔的比例計量於復技醫療的非控股權益。

復技醫療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05
流動資產		19,737
流動負債		(13,803)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6,839
非控股權益		(684)
於綜合利潤表其他收益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9	(1,202)
以現金支付		4,953

本集團並無在此收購中產生交易成本。

有關收購復技醫療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4,953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
包括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596
包括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2,596

自收購以來，復技醫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17,950,000元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人民幣963,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877,231,000元及人民幣2,568,417,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藥友製藥」)與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合信藥業」)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68,000,000元收購合信藥業全部股權。合信藥業從事抗感染藥品的製造及銷售。此收購乃為擴展本集團藥品銷售的策略的其中一環而進行。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取得合信藥業於營運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亞能生物」)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及注資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53,040,000元收購亞能生物全部股權的51%。亞能生物為中國內地基因晶片工業化的先行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進軍基因晶片診斷領域的策略的一環而進行。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當本集團取得亞能生物於營運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邯鄲摩羅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羅丹藥業」)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及注資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135,586,000元收購摩羅丹藥業全部股權的60.68%。摩羅丹藥業從事胃病類傳統中藥的製造及銷售。收購乃作為本集團進軍傳統中藥生產領域的策略的一環而進行。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本集團取得摩羅丹藥業於營運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瀋陽紅旗製藥」)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322,133,000元收購瀋陽紅旗製藥全部股權的70%。瀋陽紅旗製藥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此收購乃作為本集團進軍抗結核藥物生產領域的策略的一環而進行。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集團取得瀋陽紅旗製藥於營運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美中互利」，本集團持有18.52%的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CML」)，由本集團及美中互利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CML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醫療器械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進行研發並為國內及國外市場製造醫療器械。此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於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而進行。本集團及美中互利透過將其各自的醫療器械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注入CML而認購CML的股份。於CML成立後及當本集團取得由美中互利注入CML的醫療器械業務於營運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從美中互利接收的醫療器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一項收購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與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金象復星」)訂立協議，以注資方式收購金象復星當時的附屬公司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金象大藥房」)的50%股權。收購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2,222,000元。連同收購前所持的5%股權，本集團於金象大藥房的權益於收購後增至55%。金象大藥房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及零售。此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銷售網絡的策略的一環而作出。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集團取得金象大藥房於營運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計量於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8,3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01,094
其他無形資產	19	186,796
遞延税項資產	25	1,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0
存貨		271,6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6,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30
持至到期投資	31	14,312
其他流動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8,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2,343)
遞延税項負債	25	(42,414)
非流動負債		(8,502)
匯兑波動儲備		(7,487)
被收購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19)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937,704
非控股權益		(392,978)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8	287,800
		832,52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00,981
由本集團注入CML的醫療器械業務的49%股權的公允價值**		119,323
先前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象大藥房5%股權的公允價值***		12,222
		832,526

* 在現金對價中，於二零一零年已支付人民幣604,219,000元。剩餘結餘人民幣96,762,000元(附註35)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 醫療器械業務49%權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39,08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中，原因為此乃出售一項業務的部分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所得的收益。

*** 金象大藥房5%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93,000元。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1,129,000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益中。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9,157,000元及人民幣84,82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3,327,000元及人民幣89,476,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4,170,000元及人民幣4,656,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874,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的其他開支。

上述商譽人民幣287,800,000元已由於下列原因而確認：(i)收購分銷及供應鏈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ii)進軍新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以上因素既不可分割亦非以合同形式存在，因此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條件。預期所確認之商譽概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604,219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120)
包括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6,099
包括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874)
	175,225

自收購以來，所購入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34,621,000元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人民幣11,334,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進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704,225,000元及人民幣1,094,7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及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大連雅立峰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分別收購大連雅立峰74%及1%的股權。大連雅立峰從事流感疫苗的研發及生產。該收購乃根據本集團打入流感疫苗市場的策略進行。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當中包括一項或有對價，該對價的支付取決於能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成功研發及生產新產品狂犬病疫苗。於收購日期就有對價的初始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20,000,000元。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當本集團收得大連雅立峰於經營及財務政策方面控制時確認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新疆博澤」)(為奧鴻藥業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不超過人民幣1,365,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奧鴻藥業的70%股權。奧鴻藥業的主要產品是邦亭及奧德金。該收購乃根據本公司打進該等產品市場的策略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以現金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30,630,000元。第三、第四及第五期付款將為最終代價的25%、6%及7%，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支付，而最後一期付款(即最終代價的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最終代價的上限訂為人民幣1,365,000,000元，並將按收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奧鴻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經營溢利作出調整。考慮到時間值後，總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1,836,000元。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取得奧鴻藥業於經營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醫誠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誠管理」)與安徽省濟民腫瘤醫院(「濟民腫瘤醫院」)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5,875,000元收購

濟民腫瘤醫院49%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濟民腫瘤醫院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醫誠管理與濟民腫瘤醫院其中一名股東訂立另一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090,000元進一步收購濟民腫瘤醫院21%的股權。濟民腫瘤醫院為一間民營非牟利腫瘤專科醫院。該收購乃根據本集團打入醫療服務市場的策略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6,965,000元。進一步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濟民腫瘤醫院於經營及財務政策方面的控制時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醫誠管理與岳陽廣濟醫院(「廣濟醫院」)及湖南省廣濟置業有限公司(「廣濟置業」)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4,320,000元收購廣濟醫院及廣濟置業的26%股權。於收購後，醫誠管理有權以注資方式進一步收購廣濟醫院及廣濟置業的23%及6%股權。為使醫誠管理可立即對廣濟醫院及廣濟置業行使控制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當前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醫誠管理授出行使其29%投票權的權利。廣濟醫院乃從事醫療技術的發展及提供孕產婦與嬰兒的醫療服務。該收購乃根據本集團打入醫療服務市場策略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432,000元。收購26%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廣濟醫院及廣濟置業的55%投票權時完成。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計量於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8,3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48,382
其他無形資產	19	982,058
遞延稅項資產	25	3,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1
存貨		75,7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78
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650)
應付稅項		(9,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807)
遞延稅項負債	25	(259,746)
遞延收入		(5,029)
其他長期負債		(1,920)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1,228,548
非控股權益		(396,654)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8	1,246,227
		2,078,12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78,121

* 在現金對價中，於二零一一年已支付人民幣1,091,027,000元。剩餘結餘人民幣987,094,000元(附註35)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支付。

** 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事務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來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005,000元及人民幣49,47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571,000元及人民幣50,174,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1,566,000元及人民幣702,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996,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的其他開支。

上述商譽人民幣1,246,227,000元已由於本集團打入新市場令產品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而確認。由於以上因素既不可分亦非以合同形式存在，因此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條件。預期所確認之商譽概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91,02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8)
包括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17,349
包括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996)
	1,014,353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256,542,000元及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貢獻人民幣97,270,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稅後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587,508,000元及人民幣1,482,9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支付人民幣419,458,000元作為收購奧鴻藥業、廣濟醫院及廣濟置業的現金對價。餘額人民幣573,164,000元(附註35)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支付。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

4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耀投資」)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譜潤投資」)的全數99%股權予復星高科技的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投資管理」)，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9,4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00
以現金支付	59,4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9,4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進行任何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蘇州奇天的35%股權予蘇州奇天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倪雲根先生。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當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本集團所持股權由66.67%減至31.67%。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醫藥投資」)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浙江復星醫藥有限公司(「浙江復星」)的全數68.6%股權予國藥控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6,666,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技進出口有限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8,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8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5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0
可供出售投資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存貨		50,818
貿易應收款項		69,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336)
應付稅項		(46)
出售集團內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84)
其他長期負債		(2,695)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51,659
非控股權益		(13,68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	8,675
		46,64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4,774
於蘇州奇天的剩餘31.67%股權的公允價值		1,871
		46,645

* 現金對價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人民幣41,525,000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41,525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6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蘇州奇天及浙江復星。交易詳情已載入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事項內。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對價	21,126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到人民幣2,409,000元作為出售上海科技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現金對價。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復創醫藥」)。非控股股東提供價值人民幣7,139,000元的專門技術以換得復創醫藥的46%股權。

(b)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美中互利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取得CML的51%股權，對價為創新科技的49%股權。創新科技49%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9,323,000元。交易詳請載於本節上文附註42。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成立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復宏漢霖」)。非控股股東提供價值人民幣13,652,000元的專門技術以換取復宏漢霖的26%股權。

(d)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及復宏漢霖的非控股股東增加復宏漢霖的資本人民幣65,051,000元。非控股股東已通過注資支付價值人民幣16,263,000元的專門技術作為對價。

(e)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及復創醫藥的非控股股東對復創醫藥增資人民幣57,293,000元。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通過提供人民幣17,434,000元的專門技術支付對價。

45 股份支付

美中互利的若干僱員向CML提供服務。CML與美中互利之間的服務協議規定，向CML提供服務的美中互利僱員的全部補償費用將由CML支付，其中包括按非現金支付的以股份補償費用(如適用於該等僱員)。此外，若干現為CML僱員的前美中互利僱員保留之前年度獲授的美中互利普通股期權，及該等購股權的成本已於彼等向CML提供服務時記為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前美中互利僱員保留114,58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39)份期權，可收購114,58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39)股美中互利普通股，其中95,0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53)份期權已歸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美中互利向CML收取的股份補償包括就美中互利僱員根據CML與美中互利訂立的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約人民幣2,2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102,000元)，以及就直接由身為前美中互利僱員的CML僱員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約人民幣9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95,000元)。就美中互利僱員而言，股份補償費用總額由美中互利作為其正在進行不斷授出過程的一部分計算，其後根據CML與美中互利的服務協議界定的百分比分配至CML。就向CML提供服務而使其美中互利購股權繼續歸屬的CML僱員而言，乃每季度基於「非僱員」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涉及可變會計法(「按市價計值」)。

4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議定租賃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3,509	12,341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929	13,718
三年以上	—	—	1,285	—
	—	—	32,723	26,059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42	8,824	22,120	32,938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9,502	6,668	33,017	24,360
三年以上	760	3,865	14,117	6,650
	17,804	19,357	69,254	63,948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	273	—	4,277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55	—	—	—
	737	273	—	4,277

47. 承擔

除本節上文附註4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機器設備	213,375	123,244	148,238	154,652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84,866	877,428	—	56,21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	24,000	74,000
	398,241	1,000,672	172,238	284,871
已批准但未簽約				
機器設備	950,843	13,259	71,115	340,739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	—	50,000

48.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銷售醫藥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及8）	96,610	182,849	318,027	113,880	207,478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359	22,181	15,719	10,439
上海聯華復星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附註1及5）	26,896	27,275	24,834	12,715	9,554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7,148	7,106	12,205	6,835	3,016
上海童涵春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5）	7,493	7,183	7,626	2,471	2,657
上海滙豐復美大藥房有限公司（附註2及5）	2,922	5,577	4,651	2,323	2,252
浙江強龍椅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	—	—	1,600
上海利意大藥房有限公司（附註1及5）	5,103	3,023	3,386	1,779	1,159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260	225	130	—
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及6）	782	4,730	6,409	—	—
桂林澳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及5）	581	1,586	1,338	—	—
蘇州萊士輸血器材有限公司（附註1及5）	6,267	6,924	—	—	—
	153,802	246,872	400,882	155,852	238,155

(b) 購買醫藥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及8）	10,095	97,307	119,488	9,765	80,720
上海童涵春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5）	4,386	6,358	7,401	4,114	4,958
中國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	6,748	—	3,436
上海童涵春堂中藥飲片有公司（附註3及5）	510	336	221	123	151
上海童涵春堂製藥有限公司（附註3及5）	484	545	520	248	92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8,514	2,153	1,996	385	—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	8,967	—	—
蘇州萊士輸血器材有限公司（附註1及5）	3,660	3,652	—	—	—
	27,649	110,351	145,341	14,635	89,357

(c)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出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及7）	—	—	501	125	376
復地（附註4及7）	—	—	501	125	376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7）	—	—	600	300	300
復星高科技（附註7）	—	—	94	—	112
	—	—	1,696	550	1,164

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及7）	3,334	6,959	7,016	3,508	3,615
上海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及7）	—	—	2,865	1,521	2,426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7）	—	—	3,000	1,500	1,650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及7）	66	64	678	630	397
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及7）	4,089	1,034	1,806	583	—
	7,489	8,057	15,365	7,742	8,088

(d) 來自／借予關聯方貸款

來自關聯方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承德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	10,000	—	—
復星財務（附註9）	—	—	—	—	25,000
	—	—	10,000	—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大連雅立峰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承德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37(iii)）。該等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9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將自該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復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借予關聯方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	—	98,000	98,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齊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98,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該筆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3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托貸款經已收回。

於復星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結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復星財務（附註9）	—	—	70,131	—	257,753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復星高科技	1,490,000	1,276,098	705,000	1,371,624	320,00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21,883	132,454	126,018	64,716	—
	1,611,883	1,408,552	831,018	1,436,340	320,000

(f) 來自關聯方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承德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	454	48	—
復星財務（附註9）	—	—	—	—	429
	—	—	454	48	429

復星財務的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並不低於就相若條款及金額的存款服務而由(i)國內商業銀行應支付予本集團的利率；及(ii)復星財務應支付予其他人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g) 付予關聯方的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	—	4,913	1,796	—
復星財務（附註9）	—	—	—	—	64
	—	—	4,913	1,796	64

信貸服務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以及市場利率而釐定，並不高於就相若條款及金額的信貸服務而由(i)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ii)復星財務向其他人收取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

(3)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的聯營公司。

(4)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5) 買賣乃於相關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提供予無關聯的客戶／供應商或由無關聯客戶／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6) 本集團持有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0.57%股權。

(7) 向該等關聯公司收取或支付予該等關聯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乃按提供予該等關聯公司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8)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國藥產投的主要附屬公司。

(9) 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h)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出售其於復地的1%股權予復星高科技，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2,877,000元。此交易的收益為人民幣28,658,000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此外，復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其於復地的餘下9.56%股權予復星高科技，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85,184,000元。此交易的收益為人民幣327,233,000元，其中人民幣217,293,000元自其所佔復地其他綜合收益轉撥。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現金對價乃按照復地於各交易日的經審計淨資產釐定，與按復地股份於各交易日的市價釐定的復地價值接近。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平耀投資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譜潤投資的全數99%股權予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投資管理，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9,400,000元。由於譜潤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且於被出售前仍未開始營運，所以對價相等於99%實繳資本。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附註43。

(j)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醫藥投資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浙江復星的全數68.6%股權予國藥控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6,666,000元，按照浙江復星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該交易的收益為人民幣5,31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附註43。

(k) 關聯方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關聯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運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	—	2,507	2,131
復地(附註4)	—	—	2,507	2,131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	1,200	900
復星高科技	—	—	805	693
	—	—	7,019	5,855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關聯方訂立的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	2,073	17,613	15,187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	15,315	13,665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	—	—	3,615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64	223	3,039	2,642
	64	2,296	35,967	35,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藥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有限合夥基金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或「基金」)。預期該基金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創辦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將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該基金的投資重點為醫療及醫藥健康行業。

出售永安保險

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附註53。

(l)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附註30、36及37。

(m)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41	6,094	8,144	3,613	5,583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2,488	3,009	4,480	4,530	9,501
退休計劃供款	226	266	336	138	228
	7,555	9,369	12,960	8,281	15,312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附註11。

49.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500,000	926,603	1,323,479	23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獲授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3,47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603,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

5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奧鴻藥業應付的人民幣318,164,000元乃以奧鴻藥業51%股權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以其資產作為抵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的附註36。

51.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976,626	976,6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1,702	—	—	11,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80,333	—	680,3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2,209	—	72,2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399	—	36,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96,761	—	1,296,761
	11,702	2,805,702	976,626	3,074,0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持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55,131	2,055,131
持至到期投資	—	14,312	—	—	14,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18,760	—	—	—	218,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058,407	—	1,058,4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76,531	—	176,5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19,458	—	19,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43,555	—	3,343,555
	218,760	14,312	4,597,951	2,055,131	6,886,15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788,504	2,788,5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31,319	—	—	231,3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47,700	—	1,147,7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06,497	—	306,4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32,123	—	132,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94,573	—	2,894,573
	231,319	4,480,893	2,788,504	7,500,71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874,837	2,874,8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38,857	—	—	238,8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37,591	—	1,237,5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50,079	—	350,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04,776	—	304,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43,582	—	1,743,582
	238,857	3,636,028	2,874,837	6,749,722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22,993	564,730	1,392,268	1,148,3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69,263	4,590,449	6,093,868	6,143,8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0	23,425	43,588	35,741
其他長期負債	—	—	312,636	241,724
	3,586,790	6,003,858	8,762,008	8,457,4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91,040	91,0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07	—	1,6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70,861	—	1,670,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526	—	549,526
	2,221,994	91,040	2,313,03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49,388	149,3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357	—	9,3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21,645	—	1,721,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476	—	800,476
	2,531,478	149,388	2,680,86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76,388	176,3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863	—	36,8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90,270	—	2,790,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006	—	417,006
	3,244,139	176,388	3,420,52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76,388	176,3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645	—	47,6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284,082	—	4,284,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20	—	245,220
	4,576,947	176,388	4,753,335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18	1,10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1,525	25,288	111,951	117,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40,000	2,396,104	3,543,056	4,604,8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1,664	580,925	12,496	363,926
	2,824,307	3,003,420	3,667,503	5,086,426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761	3,343,555	2,894,573	1,743,5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0,333	1,058,407	1,147,700	1,237,591
可供出售投資	976,626	2,055,131	2,788,504	2,874,837
持至到期投資	—	14,3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1,702	218,760	231,319	238,8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2,209	176,531	306,497	350,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399	19,458	132,123	304,776
	3,074,030	6,886,154	7,500,716	6,749,722

	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761	3,343,555	2,894,573	1,743,5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0,333	1,058,407	1,147,700	1,237,591
可供出售投資	976,626	2,055,131	2,788,504	2,874,837
持至到期投資	—	14,3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1,702	218,760	231,319	238,8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金融資產	72,209	176,531	306,497	350,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399	19,458	132,123	304,776
	3,074,030	6,886,154	7,500,716	6,749,722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22,993	565,730	1,392,268	1,148,3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69,263	4,590,449	6,093,868	6,143,8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0	23,425	43,588	35,741
其他長期負債	—	—	312,636	241,724
	3,586,790	6,004,858	8,762,008	8,457,428

	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364	825,254	919,648	887,7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22,993	565,730	1,392,268	1,148,3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9,606	4,481,326	5,999,744	6,009,9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0	23,425	43,588	35,741
其他長期負債	—	—	312,636	241,724
	3,477,133	5,895,735	8,667,884	8,323,544

本公司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526	800,476	417,006	245,220
可供出售投資	91,040	149,388	176,388	176,3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07	9,357	36,863	47,6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70,861	1,721,645	2,790,270	4,284,082
	2,313,034	2,680,866	3,420,527	4,753,335

	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526	800,476	417,006	245,220
可供出售投資	91,040	149,388	176,388	176,3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07	9,357	36,863	47,6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70,861	1,721,645	2,790,270	4,284,082
	2,313,034	2,680,866	3,420,527	4,753,33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18	1,10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1,525	25,288	111,951	117,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40,000	2,396,104	3,543,056	4,604,8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1,664	580,925	12,496	363,926
	2,824,307	3,003,420	3,667,503	5,086,426

	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18	1,10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1,525	25,288	111,951	117,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1,741	2,305,986	3,457,356	4,470,8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1,664	580,925	12,496	363,926
	2,816,048	2,913,302	3,581,803	4,952,500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即期交易中訂約各方自願(而非被強制或於清盤出售中)將工具交換收取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約，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近的工具現行可得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並無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擁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估值技術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已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均為合理，並且為各有關期間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下述層級釐訂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公允價值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當中所採用對所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第三層：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當中所採用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附註23)	536,883	—	—	536,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1,702	—	—	11,702
	548,585	—	—	548,5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附註23)	863,326	511,710	—	1,375,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18,760	—	—	218,760
	1,082,086	511,710	—	1,593,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附註23)	210,774	1,907,160	—	2,117,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31,319	—	—	231,319
	442,093	1,907,160	—	2,349,2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附註23)	575,580	1,617,324	—	2,192,9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38,857	—	—	238,857
	814,437	1,617,324	—	2,431,761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概無撥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撥出。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	312,636	—	312,6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	241,724	—	241,724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因營運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並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此外，董事定期會面，分析並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將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人民幣1,324,89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9,51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6,293,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8,636,000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因浮息借款所承受的影響而對利率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若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18,886	22,863	49,995	25,384	13,249
若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18,886)	(22,863)	(49,995)	(25,384)	(13,249)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銷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變動而對美元兑港元匯率5%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8,747	29,093	3,396	2,535	2,459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8,747)	(29,093)	(3,396)	(2,535)	(2,459)
若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1,737	(4,616)	(6,733)	453	941
若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1,737)	4,616	6,733	(453)	(941)
若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497	126	2,028	3,729	2,822
若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497)	(126)	(2,028)	(3,729)	(2,822)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實。另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且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根據對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區的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因此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於本節上文附註27中披露。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根據借款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作出的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即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91,608	1,313,790	122,591	3,127,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89,364	—	—	489,36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22,993	—	—	—	222,9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0	—	—	—	5,170
	228,163	2,180,972	1,313,790	122,591	3,845,5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4,105	2,767,066	373,528	5,144,6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25,254	—	—	825,2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65,730	—	—	—	565,7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425	—	—	—	23,425
	589,155	2,829,359	2,767,066	373,528	6,559,108

	即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65,028	4,443,336	52,593	6,960,9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19,648	—	—	919,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17,810	674,458	—	—	1,392,2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588	10,000	—	—	43,588
其他長期負債	—	—	345,800	—	345,800
	751,398	4,069,134	4,789,136	52,593	9,662,2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95,915	5,391,573	51,547	7,239,0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87,761	—	—	887,7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73,563	374,797	—	—	1,148,3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741	—	—	—	35,741
其他長期負債	—	—	269,360	—	269,360
	809,304	3,058,473	5,660,933	51,547	9,580,257

本公司

	即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9,006	1,053,587	116,302	1,748,895
貿易應付款項	—	1,118	—	—	1,1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1,525	—	—	—	21,5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1,664	—	—	—	1,261,664
	1,283,189	580,124	1,053,587	116,302	3,033,202

	即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6,052	1,989,102	373,528	2,858,682
貿易應付款項	—	1,103	—	—	1,1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5,288	—	—	—	25,2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80,925	—	—	—	580,925
	606,213	497,155	1,989,102	373,528	3,465,9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7,976	3,744,580	52,593	4,295,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11,951	—	—	—	111,9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496	—	—	—	12,496
	124,447	497,976	3,744,580	52,593	4,419,5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9,919	5,314,760	51,547	5,656,2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17,681	—	—	—	117,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3,926	—	—	—	363,926
	481,607	289,919	5,314,760	51,547	6,137,833

(e)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由於股票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交易性股權投資(附註28)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香港、深圳、上海、美國及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下表闡述了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考慮稅項影響的前提下，以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值為基礎，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每上升10%的敏感度分析。就此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均視為對其重估儲備的影響，且分析並未計及減值等可能對綜合利潤表造成影響的因素。

	股權投資的賬面值	稅前溢利增加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25,313	—	1,898
深圳 — 可供出售	113,771	—	8,533
香港 — 可供出售	34,384	—	2,871
紐約證券交易所 — 可供出售	216,681	—	21,668
納斯達克 — 可供出售	146,734	—	14,673
納斯達克 — 持作買賣	432	43	—
新加坡 — 持作買賣	11,270	1,127	—
	548,585	1,170	49,6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538,505	—	40,407
上海 — 持作買賣	29,280	2,928	—
深圳 — 可供出售	217,772	—	16,033
香港 — 可供出售	37,816	—	3,158
香港 — 持作買賣	189,480	18,948	—
美國 — 可供出售	344,788	—	34,478
紐約證券交易所 — 可供出售	236,155	—	23,615
	1,593,796	21,876	117,6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466,292	—	34,972
深圳創業板 — 可供出售	641,760	—	48,132
深圳 — 可供出售	840,394	—	63,030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231,319	23,132	—
納斯達克 — 可供出售	169,488	—	16,949
	2,349,253	23,132	163,083

	股權投資的賬面值	税前溢利增加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708,157	—	51,713
深圳創業板 — 可供出售	444,000	—	33,744
深圳 — 可供出售	105,146	—	7,483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158,543	15,854	15,854
納斯達克 — 可供出售	278,282	—	27,828
	1,694,128	15,854	136,6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657,860	—	49,340
深圳創業板 — 可供出售	377,549	—	28,316
深圳 — 可供出售	961,802	—	72,135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238,857	23,886	23,886
納斯達克 — 可供出售	195,693	—	19,569
	2,431,761	23,886	193,246

* *不包括留存溢利*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各有關期間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6)	2,869,263	4,590,449	6,093,868	6,143,8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1,296,761)	(3,343,555)	(2,894,573)	(1,743,582)
債務淨額	1,572,502	1,246,894	3,199,295	4,400,260
權益總額	6,895,143	9,354,998	11,313,941	11,691,500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8,467,645	10,601,892	14,513,236	16,091,760
槓桿比率	19%	12%	22%	27%

54. 報告期後事項

1. 出售永安保險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復星高科技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於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保險」)的全數3.23%股權(86,000,000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9,760,000元。對價乃基於永安保險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

2. 發行商業票據

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本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短期獲得批准。發行商業票據現正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

3. 召回沙多力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由於安徽省、江蘇省及廣西省若干醫院匯報產生不良反應的事故，本集團召回若干批次的沙多力卡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由於報稱有不良反應的沙多力卡產品乃於有關期間後生產、出售及召回，因此毋須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經計及召回產品的成本、檢驗費、運輸開支、諮詢費、潛在訴訟的或有負債、潛在賠償金額及其他開支，預期該等不良反應事件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成本及開支。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企業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企業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此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礎及假設

編製預測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與文件附錄一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文件已提呈香港聯交所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釐定預測內的業務條款及財務參數時已使用假設。有關業務條款的主要假設乃董事、本集團經理及／或技術顧問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於預測內註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用作預測的依據。董事就所用假設承擔全部責任。

於編製預測時，本集團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我們的核心製藥業務收入及溢利將持續增長。
- 假設本集團將能繼續進行其所有業務，並且將不會受到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的重大干擾。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基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的通脹或利率與其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以下為編製預測時所用的匯率。

  1港元 = 人民幣0.8186元
  1美元 = 人民幣6.3502元
  1歐元 = 人民幣8.0844元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將能招募足夠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張計劃，且員工水準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
- 假設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及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溢利估計期間及營運資金預測期間，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入賬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 假設若發生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內所列的任何事項，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假設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大連雅立峰及奧鴻藥業，將於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作出更大貢獻。
- 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強與國藥控股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對國藥控股的銷售將增加。
- 由於國藥控股的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國藥控股對我們溢利的貢獻亦將增加。
- 我們將繼續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中獲取部分溢利，其金額乃根據過往五年中我們以最低交易價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進行預測。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中國沒有所有權土地與租賃權土地的概念。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權。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是「社會主義公有制」，並分為國家所有及集體所有兩類。土地由國家無償「劃撥」給指定的使用者(通常是國有企業)且土地使用期無限制，但土地使用者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出讓予其他方。因此，在對此等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將按此等土地不擁有「任何商業價值」處理。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開始實施。其對過往所立法規作出補充，確立了土地的商品地位。土地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擁有「土地使用權」後可出讓、租賃或抵押土地。通常，為了獲得該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土地出讓金之後才能將「劃撥土地」重新歸類於「出讓土地」。土地由國家出讓，出讓金以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經定期審核)為基礎。該土地的估值可以參照各地的基準地價以及市場價格確定。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假定物業在其現有狀態下即時交吉進行銷售與參考相關市場的現有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後，對第一類的第1、3、4、6、9、11、12、14、19至22、25、26及30號物業的物業權益、第二類的第42號物業的物業權益及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基於第一類及第二類餘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不大可能有相關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物業權益是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

在對目前正在施工的第一類第5、7、8、13、28、37、39及40項及第三類物業權益部分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將會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與截至估值日的建設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項目而將會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由於第五類的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並未出讓至 貴集團，且該等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故吾等認為第五類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抵押借款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和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物業以核實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會於工程期間產生的未預期成本和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李丹女士、曹琦先生、高景棠先生及梁綱先生進行現場視察。李丹女士及曹琦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高景棠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的土地估價師及梁綱先生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會員。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列明外，本報告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二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西康路255號 一幢樓宇的8樓	28,569,000	100%	28,569,000
2.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橋北村 164號、213號 至220號及233號 一幅土地及五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二環路 北三段163號 四棟1單元 7樓1室及2室	1,907,000	51%	973,000
4.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欽州路900號 一幢樓宇的1911室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重慶 渝北區 星光大道100號 一幅土地、六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兩幢 在建樓宇	248,629,000	51%	126,80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金渝大道81號 58棟8樓的803室及804室	1,950,000	51%	995,000
7.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金山橋開發區 楊山北路6號 三幅土地、10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一幢 在建樓宇	171,770,000	97.76%	167,922,000
8.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金山橋開發區 蟠桃山南路9號 兩幅土地、五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一幢 在建樓宇	81,007,000	97.76%	79,192,000
9.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銅沛路 千禧龍小區17號 4單元502室	297,000	97.76%	29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象山區 上海路17號 一幅土地、49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82,611,000	94.25%	77,861,000
11.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安新南路15號 漓江苑4棟 1單元502室	1,179,000	94.25%	1,111,000
12.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七星區 會仙路9號 3棟2號402室、 3號501室 及1棟1號402室、 2號401室、 及3號401室	無商業價值	94.25%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七星區 七里店路43號 兩幅土地、35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10幢 在建樓宇	307,882,000	94.25%	290,179,000
1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大寧路 700弄28號 一幢樓宇的402室	無商業價值	94.25%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象山區 平山北路11號 一幅土地、10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9,185,000	94.25%	8,657,000
16.	中國 重慶 南岸經濟開發區 雙龍大道2號 一幅土地、三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21,094,000	51%	10,758,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重慶 長壽區 晏家化南一路3號 兩幅土地、六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34,898,000	51%	17,798,000
18.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臨西縣 平安大街88號 兩幅土地、12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47,000,000	83.1%	39,057,000
19.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東漢陽路328號 一樓的一個商舖	5,374,000	99.76%	5,361,000
20.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吉杉路177號 一幢樓宇的1至2樓的 部分	2,736,000	99.76%	2,729,000
21.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中華路292號 一幢樓宇的1樓	14,807,000	99.76%	14,771,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2.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673號 一樓的一個商舖	無商業價值	99.76%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友東路500號 一幅土地及14幢樓宇	49,471,000	51%	25,230,000
24.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撫遠路2151號 一幅土地及15幢樓宇	116,441,000	100%	116,441,000
25.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店鎮 永順路 81弄16號 一幢樓宇的501、502、601及602室	4,442,000	100%	4,442,000
2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較場西路6號 一幢樓宇的1302室	1,251,000	100%	1,25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7.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城銀路830號 一幅土地及五幢樓宇	68,690,000	100%	68,690,000
28.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山路1289號 一幅土地、七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216,500,000	100%	216,500,000
29.	中國 重慶 南岸區 涂山路 564、565、570 及571號 四幅土地、15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13,522,000	56.89%	7,693,000
30.	中國 重慶 南岸區 涂山路568號 3單元33樓7、8及9室	1,062,000	56.89%	604,000
31.	中國 重慶 長壽區 晏家化中大道4號 兩幅土地、四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17,379,000	56.62%	9,84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2.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明遠西路8號 兩幅土地、九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20,258,000	51%	10,332,000
33.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解放東路14號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科東三路12號 一幅土地、五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61,365,000	51%	31,296,000
35.	中國 湖南省 鳳凰縣 沱江鎮 土橋路33號 一幅土地、11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26,873,000	61.27%	16,465,000
36.	中國 湖北省 公安縣 斗湖堤 沿江路1號及47號 四幅土地、110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55,480,000	51%	28,295,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7.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新區 新洛街6號 兩幅土地、七幢樓宇及 一幢在建樓宇	64,113,000	74%	47,444,000
38.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高新技術園區 309國道18號 一幅土地及六幢樓宇	63,100,000	60.68%	38,289,000
39.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 鐵山中路1號 一幅土地、六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 及一幢在建樓宇	135,694,000	75%	101,771,000
40.	位於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工業園 新海大道北邊 的兩幅土地、一幢樓宇 及一幢在建樓宇	156,500,000	70%	109,55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1.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岳陽樓區 洞庭大道1號 三幅土地、八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144,124,000	55%	79,268,000
	小計：	**2,277,160,000**		**1,786,425,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2.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真北路2922號 及2924號 一樓的兩個商業單位	1,919,000	97%	1,861,000
4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遞鋪鎮 陽光工業園 的三幅土地、 三幢樓宇及多 項構築物	65,223,000	100%	65,223,000
	小計:	**67,142,000**		**67,084,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4.	位於中國湖北省公安縣青吉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及21幢在建樓宇	194,031,000	51%	98,956,000
45.	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朱行鎮18街坊的一幅土地及四幢在建樓宇	44,692,000	68.43%	30,583,000
	小計：	**238,723,000**		**129,539,000**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就未來發展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6.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邯鄲縣代召鄉西井頭村南邊的一幅土地	3,876,000	60.68%	2,352,000
47.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新區雙D港的一幅土地	18,826,000	75%	14,120,000
48.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象山區環城西一路的一幅土地	2,066,000	94.25%	1,947,000
49.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韓蕩村的一幅土地(批號112/3丘)	127,809,000	100%	127,809,000
	小計：	**152,577,000**		**146,228,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50.	位於中國重慶化工園區南區的13#-1號的地塊	無商業價值	56.89%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2,735,602,000**		**2,129,276,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西康路255號的 一幢樓宇的8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9層寫字樓的8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98.5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九年二月十七日，作科研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28,569,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普字(2010)第006405號，建築面積約為1,298.57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獲出讓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九年二月十七日，作科研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橋北村 164號、213號至220號及233號 一幅土地及五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4,60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五幢樓宇。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949.58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四幢員工宿舍及一幢辦公樓。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部分除外。	無商業用途

附註：

1.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藥友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 — 北區字第09806號及第09807號，以及房權證103字第119211號、072321號及000709號，總建築面積約4,949.58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由藥友製藥擁有。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65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3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17,800元。

4.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合適土地使用證的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365,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等樓宇的相應土地使用權由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股東持有，而該等樓宇並非作生產及經營用途，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及

   b.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二環路 北三段163號 四棟 1單元7樓1室 及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7層住宅樓宇7樓的兩個單位。 該等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64.8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九年八月八日，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1,907,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973,000

附註：

1.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藥友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 金國用(2005)第更20225號及第更20226號，藥友製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九年八月八日，作住宅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證字第0237477號，建築面積約264.8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藥友製藥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欽州路900號 一幢樓宇的 191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29層住宅樓宇19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6.29平方米。 貴集團已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藥友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徐字(2005)第023320號，建築面積約86.29平方米的該物業由藥友製藥擁有。藥友製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

3.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屬劃撥土地性質的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物業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898,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或經批准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然而，倘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重慶 渝北區 星光大道100號 一幅土地、 六幢樓宇、 多項幢構築物及 兩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9,201.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六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961.2平方米。 該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一幢辦公樓及倉庫。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括兩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4,713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五四年十一月八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興建中的在建樓宇除外。	248,629,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126,801,000

附註：

1.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藥友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北新高112房地證2007字第06169號至第06171號及112房地證2010字第02150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237.89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由藥友製藥擁有。藥友製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五四年十一月八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向藥友製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第60024020098004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4. 根據一份向藥友製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北部新區2009099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46,021,469元，當中約人民幣39,175,604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6.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1,723.31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物業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2,869,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附註2所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

b.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c. 待附註6所述建築面積約4,591.31平方米的兩幢樓宇中其中一幢完工並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其房地產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及

d. 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附註6所述建築面積約7,132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當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金渝大道81號 58棟8樓的 803室及804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一幢32層住宅樓宇8樓的兩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6.2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日，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950,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995,000

附註：

1.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藥友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 — 113房地證2011字第08624號及第08625號，總建築面積約336.23平方米的兩個單位由藥友製藥擁有。藥友製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日，作住宅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金山橋開發區 楊山北路6號 三幅土地、 十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78,652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落成的十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1,097.01平方米。 該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樓及多間警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括一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建築面積將約為19,113.2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五六年三月十四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興建中的在建樓宇除外。	171,770,000 貴集團應佔97.76%權益： 167,922,000

附註：

1.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萬邦醫藥」)為　貴公司擁有97.7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徐土國用(2002)字第12039號及第12040號以及徐土國用(2006)第25041號，萬邦醫藥已獲出讓總地盤面積約78,652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五六年三月十四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徐房權證金山橋字第3938號、第3939號及1102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013.76平方米的九幢樓宇由萬邦醫藥擁有。

4. 根據一份向萬邦醫藥發出的建設工程劃許可證—第2011JS04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一份向萬邦醫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徐建施證第J20101057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249,32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38,299,269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7. 根據一份按揭合約，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013.76平方米的九幢樓宇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屆滿。

8.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83.25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07,000元。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等樓宇及附註2及3所述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惟不可在未經抵押權人事先同意或知會抵押權人並使用轉讓所得款項事先償付抵押責任的情況下轉讓及出租已抵押的物業部分；

   b. 附註8所述的樓宇為臨時樓宇， 貴集團並無計劃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及

   c.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金山橋開發區 蟠桃山 南路9號 兩幅土地、 五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 及一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49,840.8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的五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463.2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樓及多間門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括一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建築面積將約為9,670.78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五九年二月三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興建中的在建樓宇除外。	81,007,000 貴集團應佔97.76%權益： 79,192,000

附註：

1.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萬邦醫藥」)為　貴公司擁有97.7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徐土國用(2007)第10613號及徐土國用(2009)第03674號，萬邦醫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9,840.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五九年二月三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徐房權證金山橋字第10453號及第450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63.27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由萬邦醫藥擁有。

4. 根據一份向萬邦醫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9JS02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一份向萬邦醫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徐建施字證第J2011044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71,814,500元，當中約人民幣62,973,930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7. 根據一份按揭合約，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63.27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屆滿。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惟不可在未經抵押權人事先同意或知會抵押權人並使用轉讓所得款項事先償付抵押責任的情況下轉讓及出租已抵押的物業部分；及

   b.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銅沛路 千禧龍小區17號 4單元5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一幢7層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38.02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七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97,000 貴集團應佔97.76%權益：290,000

附註：

1.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萬邦醫藥」)為　貴公司擁有97.7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徐土國用(2010)第24373號，萬邦醫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七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住宅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徐房權證鼓樓字第91541號，建築面積約38.02平方米的該物業由萬邦醫藥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象山區 上海路17號 一幅土地、 49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79,13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一九六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的4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0,662.7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倉庫、一幢辦公樓及一間門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82,611,000 貴集團應佔94.25%權益：77,861,000

附註：

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為　貴公司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貴國用(2004)字第000314號，桂林南藥已獲出讓該物業地盤面積約79,13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48份房屋所有權證—桂林市房權證象山區字第30111365號、第30112101號至第30112103號、第30112113號、第30112114號、第30112119號至第30112121號、第301121223號至第30112125號、第30112127號、第30112130號至第30112135號、第30112137號至第30112150號、第30112185號至第30112187號、第30112194號至第30112197號、第30112200號、第30128616號、第30140004號、第30140005號、第30140006號、第30140007號、第30140087號及第3014009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442.72平方米的48幢樓宇由桂林南藥擁有。

4.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220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48,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附註2及3所述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及

   b. 附註4所述樓宇作配套用途，　貴集團並無計劃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安新南路15號 漓江苑 4棟1單元5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6層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20.2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七四年八月三十日，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179,000 貴集團應佔94.25%權益：1,111,000

附註：

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為　貴公司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桂市國用(2010)第000621號，桂林南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七四年八月三十日，作住宅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桂林市房權證象山區字第30302028號，建築面積約120.27平方米的物業由桂林南藥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七星區 會仙路9號 3棟2號402室、 3號501室 及1棟1號402室、 2號401室、 及3號4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兩幢6層住宅樓宇4及5樓的五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3.2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為 貴公司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桂林市房權證七星區字第30293453號、第30293454號、第30295463號、第30297209號及第30297219號，總建築面積約413.21平方米的五個單位由桂林南藥擁有。

3.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等單元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994,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已取得上述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會於開發商完成發展項目的全部工程後一同申請該等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七星區 七里店路43號 兩幅土地、 35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 十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22,941.6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一九六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的35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570.63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倉庫、一幢辦公樓及多幢員工宿舍。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括十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58,475.78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住宅用途的到期日為二零七四年二月六日。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興建中的在建樓宇除外。	307,882,000 貴集團應佔94.25%權益：290,179,000

附註：

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為　貴公司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桂國用(2004)字第000312號及第000313號，桂林南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22,941.6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住宅用途的到期日為二零七四年二月六日。

3. 根據32份房屋所有權證—桂林市房權證七星區字第30112104至第30112108號、第30112167號、第30112173號、第30112174號、第30112176至第30112184號、第30112188號、第30140081號、第30140089號、第30140090號、第30140093號、第30140368號、第30140369號、第30140371號、第30153682至第30153687號及第3020209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488.63平方米的33幢樓宇由桂林南藥擁有。

4. 根據十份向桂林南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5)第517號及建字第450301200800169號、第450301200800273號、第450301200800471號、第450301200800472號、第450301200900277號、第450301200900377號、第450301201000090號、第450301201100003號、第450301201100152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八份向桂林南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48,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9,603,697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7.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兩幢總建築面積約82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4,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附註2及3所述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b. 附註7所述的樓宇用作配套用途， 貴集團並無計劃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及

   c.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大寧路 700弄28號 一幢樓宇的4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4層住宅樓宇4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16.61平方米。 桂林南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為　貴公司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閘字(2005)第019005號，建築面積約116.61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桂林南藥擁有。桂林南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

3.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屬劃撥土地性質的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單元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924,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或經批准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象山區 平山北路11號 一幅土地、 十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5,515.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落成的十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9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倉庫、一幢辦公樓及一間門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9,185,000 貴集團應佔94.25%權益：8,657,000

附註：

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為 貴公司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桂國用(2004)字第000315號，桂林南藥已獲出讓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5,515.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九份房屋所有權證—桂林市房權證象山區字第30140003號、第30140009號、第30140021號、第30140023號、第30140092號、第30140095號、第30153664號、第30153665及第3015366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74平方米的九幢樓宇由桂林南藥擁有。

4.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18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附註2及3所述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及

   b. 附註4所述的樓宇用作配套用途， 貴集團並無計劃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重慶 南岸經濟開發區 雙龍大道2號 一幅土地、 三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0,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三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92.29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兩幢工業樓宇及一幢辦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	21,094,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10,758,000

附註：

1. 重慶凱林製藥有限公司(「凱林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111房地證2010字第0745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592.29平方米的三幢樓宇由凱林製藥擁有。凱林製藥已獲出讓地盤面積約20,67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商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中該等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重慶 長壽區 晏家化南一路3號 兩幅土地、 六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44,449.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六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21.9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倉庫及一間員工餐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34,898,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17,798,000

附註：

1. 重慶凱林製藥有限公司(「凱林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206房地證2009字第13247號及1324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221.96平方米的六幢樓宇由凱林製藥擁有。凱林製藥已獲出讓總地盤面積約44,449.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中該等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臨西縣 平安大街88號 兩幅土地、 12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67,333.4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分階段落成的1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795.35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倉庫、一幢辦公樓及一間警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五五年二月一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47,000,000 貴集團應佔83.1%權益：39,057,000

附註：

1. 河北萬邦復臨藥業有限公司(「萬邦復臨」)為　貴公司擁有83.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臨土國用(2004)第20040222號及臨土國用(2004)第20050026號，萬邦復臨已獲出讓總地盤面積約67,333.4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五五年二月一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邢房權證臨西字第6122號及702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795.35平方米的12幢樓宇由桂林南藥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中該等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東漢陽路328號 一樓的一個商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14層綜合樓宇的1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7.9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5,374,000 貴集團應佔99.76%權益：5,361,000

附註：

1. 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為　貴公司擁有9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虹字(2002)第019411號，建築面積約127.95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復美大藥房擁有。該物業的獲准用途為作零售之用。復美大藥房已獲出讓相關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吉杉路 177號 一幢樓宇的 1至2樓的部分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13層綜合樓宇1至2樓的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18.9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2,736,000 貴集團應佔99.76%權益：2,729,000

附註：

1. 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為　貴公司擁有9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03)第038919號，建築面積約118.9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復美大藥房擁有。該物業的獲准用途為作零售之用。復美大藥房已獲出讓相關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中華路292號 一幢樓宇的1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一幢5層綜合樓宇的1樓。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236.5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14,807,000 貴集團應佔99.76%權益：14,771,000

附註：

1. 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為　貴公司擁有9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黃字(2008)第002416號，建築面積約236.53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復美大藥房擁有。該物業的獲准用途為作零售之用。復美大藥房已獲出讓相關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673號 一樓的一個商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零年落成的一幢6層綜合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為 貴公司擁有9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單位亦可自由轉讓，該單位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3,650,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無法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但可找到替代物業，故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友東路500號 一幅土地及 14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6,162.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分階段落成的14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92.4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倉庫、一幢辦公樓及一間門衛室。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五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出租予四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部分除外。	49,471,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25,230,000

附註：

1. 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輸血技術」)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03)第03129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497.39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由輸血技術擁有。輸血技術已獲出讓地盤面積約16,162.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五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3.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1,095.08平方米的九幢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91,000元。

4. 根據四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921.07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按不同租期出租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辦公室用途，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43,120元。

5. 根據一份按揭合約，總建築面積約9,497.39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屆滿。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所述的樓宇及土地，惟不可在未經抵押權人事先同意或知會抵押權人並使用轉讓所得款項事先償付抵押責任的情況下轉讓及出租已抵押的物業部分；

b. 待附註3所述樓宇完工並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其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及

c.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撫遠路2151號 一幅土地及 15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69,697.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5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535.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倉庫、一幢辦公樓及多間門衛室。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116,441,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16,441,000

附註：

1.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朝暉藥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寶字(2008)第01517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535.7平方米的15幢樓宇由朝暉藥業擁有。朝暉藥業已獲出讓地盤面積約69,697.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店鎮 永順路 81弄16號 一幢樓宇的501、502、601及6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一幢6層住宅樓宇5及6樓的四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370.1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4,442,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4,442,000

附註：

1.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朝暉藥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寶字(2008)第033681號、第033683號、第033684號及第033689號，總建築面積約370.18平方米的四個單位由朝暉藥業擁有。朝暉藥業已獲出讓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較場西路6號 一幢樓宇的 13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31層住宅樓宇13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59.5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251,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251,000

附註：

1.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復星長征」)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439052號，建築面積約59.5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復星長征擁有。復星長征已獲出讓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城銀路830號 一幅土地及 五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04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一一年落成的五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288.7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樓及多間門衛室。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九年五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	68,69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68,690,000

附註：

1.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復星長征」)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寶字(2011)第04508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288.79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由復星長征擁有。復星長征已獲出讓地盤面積約10,04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九年五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8.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山路1289號 一幅土地、 七幢樓宇、 多項構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9,94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七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8,809.55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多幢辦公樓及多間門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含一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建築面積將約為17,125.79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一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及三名關連人士的物業部分除外。	216,5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16,500,000

附註：

1.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克隆」)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10)第01978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809.55平方米的七幢樓宇由上海克隆擁有。地盤面積約19,94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上海克隆，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一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向上海克隆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滬徐建(2011)FA31010420114004，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4. 根據一份向上海克隆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70,093,600元，當中約人民幣5,162,999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6. 根據23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0,625.6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分別以不同租期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及三名關連人士用作辦公室用途，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屆滿，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949,856元。

7.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c.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地產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及

   d.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9.	中國 重慶 南岸區 涂山路 564、565、570及571號四幅土地、15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6,846平方米的四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的不同階段落成的15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956.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樓、多間倉庫及多幢員工宿舍。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五日，作辦公室用途。 貴集團獲出讓該物業的餘下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	13,522,000 貴集團應佔56.89%權益：7,693,000

附註：

1.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醫藥工業研究院」)為 貴公司擁有56.89%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渝國用(2003)第89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3,427平方米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醫藥工業研究院，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五日，作辦公室用途。

3.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南國用(99)字第3546號、南國用(2002)字第07253號及南國用(2003)字第06886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3,419平方米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醫藥工業研究院，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4.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106字第088924號、第088925號及第08892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331平方米的12幢樓宇由醫藥工業研究院擁有。該等樓宇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上。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106字第08892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5.1平方米的三幢樓宇由醫藥工業研究院擁有。該等樓宇建於附註3所述的土地上。

6.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屬劃撥土地性質，總地盤面積約3,419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625.1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4,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及4所述的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土地;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或經批准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3及5所述的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土地。然而倘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土地，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0.	中國 重慶 南岸區 涂山路568號 3單元33樓 7、8及9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33層住宅樓33樓的三個單位。 該等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63.31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062,000 貴集團應佔56.89%權益：604,000

附註：

1.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醫藥工業研究院」)為 貴公司擁有56.89%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106房地證2009字第27243號、第27245號及第2725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63.31平方米的三個單位乃由醫藥工業研究院擁有。該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醫藥工業研究院，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作住宅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中國 重慶 長壽區 晏家化中大道 4號兩幅土地、 四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2,9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四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82.78平方米。 該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一間倉庫。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六年八月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17,379,000 貴集團應佔56.62%權益：9,840,000

附註：

1.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康樂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56.62%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長國用(2012)字第01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557.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康樂製藥，到期日為二零五六年八月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206房地證2008字第06731號至第0673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82.78平方米的四幢樓宇乃由康樂製藥擁有。地盤面積約18,342.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康樂製藥，到期日為二零五六年八月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一份按揭合約，該物業已作按揭，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屆滿。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惟不可在未經抵押權人事先同意或知會抵押權人並使用轉讓所得款項事先償付抵押責任的情況下轉讓及出租已抵押的物業部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2.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明遠西路8號 兩幅土地、 九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約31,375.5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九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659.13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樓及一間員工餐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六年十月八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20,258,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10,332,000

附註：

1.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淮陰醫療」)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淮國用(2001)字第P0250號及淮P國用(2006出)第1562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1,375.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淮陰醫療，到期日為二零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六年十月八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淮房字第200208832號、淮房權證公元字第20080300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659.13平方米的九幢樓宇由淮陰醫療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3.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解放東路14號 一幅土地及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5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2層住宅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 貴集團已獲劃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淮陰醫療」)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淮國用(1998)字第P0109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淮陰醫療器械廠(前稱淮陰醫療)，作住宅用途。

3.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屬劃撥土地性質的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的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72,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樓宇為臨時樓宇，　貴集團並無計劃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科東三路12號 一幅土地、 五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1,322.1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五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72.7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間倉庫及多間門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61,365,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31,296,000

附註：

1.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合信藥業」)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成國用(2003)字第157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1,322.1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合信藥業，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243732號、第1243736號、第1243738號、第1243741號及第124374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972.7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由合信藥業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5.	中國 湖南省 鳳凰縣 沱江鎮 土橋路33號 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5,173.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六年的不同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91.6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倉庫及一幢辦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倉儲及配套用途。	26,873,000 貴集團應佔61.27%權益：16,465,000

附註：

1. 鳳凰縣江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鳳凰江山」)為 貴公司擁有61.27%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鳳國用(2004)字第G01008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5,173.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鳳凰江山，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鳳房權證沱其鎮字第00010305號、第00010306號、第00007554號及鳳房權證沱其鎮字第0001210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691.62平方米的11幢樓宇由鳳凰江山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6.	中國 湖北省 公安縣 斗湖堤 沿江路1號及47號四幅土地、110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35,799.84平方米的四幅土地、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不同階段落成的110幢樓宇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71,755.4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倉庫、辦公樓及門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工棚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倉儲及配套用途及部分空置。	55,480,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28,295,000

附註：

1.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生源」)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公土資國用(2003)第0708號及第2882號、公土資國用(2004)第0801號及公安國土(2001)字第08258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35,799.84平方米的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新生源，到期日為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74份房屋所有權證—公房權證城字第00021051號至第00021055號、第00021079號至第00021082號、第00028464號至第00028474號、第00028528號至第00028537號、第00032824號、第00038825號、第00038827號、第00038831號至第00038836號、第00038838號至第00038842號、第00033126號、第00033127號、第00034288號至第00034300號、第00034676號至第00034678號至第00034982號及公房權證(2005)字第0008000013號至第000800002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801.09平方米的74幢樓宇由新生源擁有。

4.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9,954.32平方米的36幢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0,690,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附註4所述的樓宇生產設施已搬遷至另一個地方，上述樓宇將不再使用，而該等樓宇沒有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生產及經營；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及3所述的物業及土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7.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新區 新洛街6號 兩幅土地、 七幢樓宇 及一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5,126.4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七幢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5,976.79平方米。 該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樓及多間門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括一幢興建中的工業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7,294.18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零年五月七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興建中的在建樓宇除外。	64,113,000 貴集團應佔74%權益： 47,444,000

附註：

1.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瀋陽紅旗製藥」)為　貴公司擁有7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瀋南國用(2002)字第0005號及瀋南國用(2005)字第00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5,126.4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瀋陽紅旗製藥，到期日為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零年五月七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瀋南權證渾南新區字第002945號至第00295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976.79平方米的七幢樓宇由瀋陽紅旗製藥擁有。

4. 根據一份向瀋陽紅旗製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10112201010068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一份向瀋陽紅旗製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10130201011021201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0,431,177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c.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建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8.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高新技術園區 309國道18號 一幅土地及 六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5,88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六幢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4,968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五幢工業樓宇及一幢辦公樓。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二年四月一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63,100,000 貴集團應佔60.68%權益： 38,289,000

附註：

1. 邯鄲摩羅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羅丹藥業」)為 貴公司擁有60.68%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邯縣國用(2010 B)第073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5,88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摩羅丹藥業，到期日為二零五二年四月一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邯縣房權證字第0006904號至第000690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968平方米的六幢樓宇由摩羅丹藥業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9.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 鐵山中路1號 一幅土地、六幢樓宇、多項構築物及一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7,66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分階段落成的七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7,871.57平方米。 該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樓、一間倉庫及一間員工餐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括一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建築面積將約為10,332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辦公室及配套用途(在建樓宇除外)。	135,694,000 貴集團應佔75%權益：101,771,000

附註：

1.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大連雅立峰」)為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大開國用(2006)字第011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7,66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大連雅立峰，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開字第A43540號及第A7806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99.52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由大連雅立峰擁有。

4. 根據一份向大連雅立峰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10213201010058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一份向大連雅立峰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2,130,830.97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7.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872.05平方米的四幢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113,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及3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

b.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及

c. 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附註7所述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當中。該等樓宇很容易找到替代物業，因此將不會對大連雅立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0.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瑤海工業園新海大道北邊的兩幅土地、一幢樓宇及一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23,916.72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一幢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6,743.21平方米。 該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落成後，該樓宇的建築面積將約為34,020.70 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五七年八月三十日，作醫院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醫院用途，興建中的在建樓宇除外。	156,500,000 貴集團應佔70%權益： 109,550,000

附註：

1. 安徽省濟民腫瘤醫院(「濟民腫瘤醫院」)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合新站國用(2011)第16號及第17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3,916.72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濟民腫瘤醫院，到期日為二零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五七年八月三十日，作醫院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地權證合字第110138448號，建築面積約6,743.21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濟民腫瘤醫院擁有。

4. 根據一份向濟民腫瘤醫院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合規建民許2007786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一份向濟民腫瘤醫院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0009070057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02,5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6,275,257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b.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所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1.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岳陽樓區 洞庭大道1號 三幅土地、 八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26,663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一九八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八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878.55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醫院大樓、一幢辦公樓及一間餐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七年四月五日，作醫療衛生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醫院用途。	144,124,000 貴集團應佔55%權益： 79,268,000

附註：

1.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廣濟醫院」)及湖南省廣濟置業有限公司(「湖南廣濟」)為　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湘國用(2007)第223號至第225號，湖南廣濟已獲出讓總地盤面積約26,663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七年四月五日，作醫療衛生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岳房權證岳陽樓區字第158375號及第158376號。總建築面積約8,560.59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由廣濟醫院擁有。

4.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岳房權證岳陽樓區字第184549號及第312446號至第312449號，總建築面積約26,170.9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由湖南廣濟擁有。

5.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1,147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樓宇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428,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附註3所述的該等兩幢樓宇的相應土地使用權由廣濟醫院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向湖南廣濟出租。該土地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的土地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土地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b. 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附註5所述的樓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清拆。清拆後很容易找到替代物業，且將不會對廣濟醫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2.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真北路2922號 及2924號 一樓的兩個 商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一幢6層綜合樓宇1樓的兩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9.32平方米。 該物業其中一個單位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貴集團已獲劃撥該物業其餘單位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1,919,000 貴集團應佔97%權益：1,861,000

附註：

1. 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復星藥業」)為 貴公司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普字(2000)第054189號，建築面積約75.25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復星藥業擁有。該物業的獲准用途為作零售之用。復星藥業已獲出讓相關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並無界定年期及到期日。

3.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普字(2001)第000081號，建築面積約74.0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復星藥業擁有。該物業的獲准用途為作零售之用。復星藥業已獲劃撥相關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一獨立第三方，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5. 對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屬劃撥土地性質，建築面積約74.0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單位亦可自由轉讓，該單位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867,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附註2所述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單位；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收益或經批准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3所述的單位。然而，倘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單位，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及

c.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3.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遞鋪鎮陽光工業園的三幅土地、三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27,923.25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三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223.9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兩幢工業樓宇及一幢辦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七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65,223,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65,223,000

附註：

1. 安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吉科技」)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安吉國用(2010)第08105號至第08107號，總地盤面積約27,923.25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安吉科技，到期日為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七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安房權證遞鋪字第31026號、第31027號及第40110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8,223.91平方米的三幢樓宇由安吉科技擁有。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c.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4.	位於中國湖北省公安縣青吉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及21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92,520.5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21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落成。落成後，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37,59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一年一月十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在建。	194,031,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98,956,000

附註：

1.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生源」)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公國用(2011)第017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92,520.5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新生源，到期日為二零六一年一月十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三份向新生源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GA2011068號、第GA2011170號及第GA2011171號，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4. 根據三份向新生源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22423201106120101號、第422423201106120102號及第422423201109080000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390,170,380元，當中約人民幣144,018,464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c.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建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5.	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朱行鎮18街坊的一幅土地及四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2,838.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四幢興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落成。落成後，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0,653.8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一年十月十五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在建。	44,692,000 貴集團應佔68.43%權益：30,583,000

附註：

1.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為　貴公司擁有68.43%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上海金山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與凱茂生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滬金規土(2011)出讓合同第110號，地盤面積約52,838.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凱茂生物，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6,920,000元。

3.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金字(2012)第007956號，凱茂生物已獲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約52,838.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一年十月十五日，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一份向凱茂生物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滬金建(2012)FA31011620120305，在建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一份向凱茂生物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開始施工。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69,113,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5,192,633元截至估值日期經已繳足。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c. 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相關建築批文，待在建樓宇完成建築竣工驗收手續後，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就未來發展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6.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邯鄲縣 代召鄉 西井頭村南邊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8,500.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無確定年期及到期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部分空置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臨時露天倉儲用途。	3,876,000 貴集團應佔60.68%權益：2,352,000

附註：

1. 邯鄲縣滙通家具有限公司(「滙通家具」)為　貴公司擁有60.68%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邯縣國用(95)字第016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500.49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滙通家具，無確定年期及到期日，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7.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新區雙D港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2,08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18,826,000 貴集團應佔75%權益：14,120,000

附註：

1.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大連雅立峰」)為　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大開國用(2012)字第0029號，地盤面積約52,08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授予大連雅立峰，到期日為二零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8.	位於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市 象山區 環城西一路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14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部分空置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臨時露天倉儲用途。	2,066,000 貴集團應佔94.25%權益：1,947,000

附註：

1.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為　貴公司擁有94.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桂國用(2004)字第000317號，地盤面積約4,14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授予桂林南藥，到期日為二零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9.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韓蕩村的一幅土地（批號112/3丘）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0,806.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作科研設計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127,809,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127,809,000

附註：

1. 上海復盛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復盛醫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上海市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與復盛醫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滬浦規土(2012)出讓合同第9號，地盤面積約40,806.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復盛醫藥，為期50年，作科研設計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25,330,000元。

3.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2)第013423號，復盛醫藥已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六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作科研設計用途。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0.	位於中國重慶化工園區南區的13#-1號的地塊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80畝(或約120,000.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醫藥工業研究院」)為 貴公司擁有56.89%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地盤面積約180畝(或約120,000.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訂約授予 貴集團，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7,490,000元，可就土地管理機關發出的最終土地勘界報告所載的總地盤面積予以修訂。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待完成土地出讓手續、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付清土地出讓金後，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障礙。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和處置投資者就[●]購買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且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是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務法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合稱為「該等安排」)，以上各項均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會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處置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東的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需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至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務條約扣減，否則從中國的公司收取股息需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中央政府稅務機關(繼承國家稅務局)發佈(國稅發[1993]4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

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指中國公司就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最近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10%。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協定，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別持有人，其國家已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協定，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需要根據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需要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修訂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外國企業支付股息，而該外國企業(「海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包括所收取的股息及紅利與上述辦事處或機構無關，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海外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上述H股持有人可按照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

稅務協定

根據該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上述稅項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而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上述稅項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的股息總額5%。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需按收益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訂來自轉讓股份的個人的收入徵稅規則，而規則須經國務院批准始實施。

根據《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通知」)已廢止。根據通知，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對於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的股息收入，暫時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由於通知已被廢止，經確認公司應就公司的外籍個人H股股東收取的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與公司的該外籍個人H股股東所在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簽署的稅收安排，該外籍個人可能享受一定程度的稅收優惠。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在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上述辦事處或機構無關，應按從中國公司取得的收益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上述稅率減至10%。上述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低。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

印花稅。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對在中國有法律效力及受中國法律保護和在中國簽訂或領受的文件徵收。在中國國外買賣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公民持有H股不會有遺產稅責任。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定的若干所得稅寬減外，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根據之前的稅法及行政法規享有較低稅率或一般稅務寬減及豁免的企業享有的一些過渡性優惠待遇。根據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將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繼續享有逐步遞增的過渡性稅率。根據之前的所得稅法享有一般減稅及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根據之前的稅法指定的要求和期限繼續的享有餘下的鼓勵措施。然而，對於尚未盈利因而未能享有上述優惠待遇的企業，享有優惠待遇的期限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確認，西部開發計劃優惠政策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繼續實施。企業視情況可不可撤回地選擇申請過渡優惠政策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政策。

增值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適用於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或維護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繳增值稅(「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一間公司購貨應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從取自客戶的銷項增值稅中收回，而銷項增值稅較進項增值稅為多的任何部分則應上繳稅務機關。增值稅稅率為17%，但對某些類別的銷售或進口貨物徵稅的稅率為13%。

營業稅

根據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各類服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或個人須按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會按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在買方每次買入及賣方每次賣出H股時支付(換言之，每宗涉及H股的標准買賣交易現時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五港元的定額稅款。倘某項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及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結欠稅款將會按所轉讓文據(如有)評稅，並由受讓人支付。如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稅項，則可能會被罰應繳稅項10倍的罰金。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該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附錄載有中國外匯、法律及規管事宜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規定重大差異的說明。然而，本附錄並無載有中國、香港所有事宜的詳盡概要或可能影響我們或股東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且未考慮閣下的特殊情況。如閣下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資料，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

- 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經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由國務院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而我們作為一間尋求在境外[●]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中。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這表示我們為法人並擁有獨立法人財產，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我們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我們對債權人的責任相等於與我們資產總值相等的金額。

我們的註冊資本相等於在國家工商總局記錄的實繳資本。我們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地位及附帶同等權利。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我們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股本。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時，其條款和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我們可按面值或以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A股會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只供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會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只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我們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購買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我們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所有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詳情、每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監管的程序且達到中國公司法最低註冊資本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亦可削減註冊資本。

我們的股份可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例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除中國公司法監管的若干用途之外，我們不會購買自身股份。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地規管中國證券市場，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規管機關的職責等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我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於海外發行或上市股份。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我們股份在海外上市須符合特別規定。

中國外匯規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現時須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

人民幣遵守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浮動匯率制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參考一籃子貨幣。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指定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內進行。

除外資企業和若干獲豁免企業(例如貿易公司)外，境外實體提供的貸款或發行股份及債券獲得的外匯收入(包括我們在境外銷售H股獲得的外匯)毋須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

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和轉賬無須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審批。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兑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受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購買外匯進行交易。

我們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必須以港元支付。

根據有關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可憑溢利分配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和董事會決議案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兑換及支付股息。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並輔以普通法及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我們正在並將繼續受其管轄。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法定會議人數由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但必須最少為兩名成員。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我們的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或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如建議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章程細則，並概述於附錄七。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同意，(iii)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如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根據這些條文。

我們已按相關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20%；(ii)於本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經國務院證券規管機關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但並無相當於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條件之一及根據我

們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我們的董事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利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若干條文，容許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仲裁庭可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在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審議的情況下，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審議。倘中方人士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審議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地區的人士。

本附錄載有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所載數據乃以概要形式，故未必涵蓋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章程細則及其有關修訂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通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相關規則)採納。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董事會須負責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上述增資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倘將予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所處置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價值，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有關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到影響。

就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

薪酬及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可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約，訂明其薪酬。上述薪酬包括：

(1)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3) 有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

(4) 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款項。

除前段所述合約另有訂明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其於前述事宜的利益對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及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倘發生收購本公司的情況，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及監事有權因其離職或退任獲得補償。本段所述的「收購本公司」指：

(1) 任何人士向所有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或

(2) 任何人士發出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的收購要約，控股股東的定義見章程細則(見下文「—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一節)。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歸屬於由於接受所作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按比例分配該金額的開支由有關董事或監事負擔而非由該金額中支付。

給予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然而，下列交易不受上述禁制：

- 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擔保；
- 本公司按照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或任何其他資金提供擔保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為可妥善履行其職責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倘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條文，收到該貸款的人士須立即歸還該貸款而不論貸款的條款為何。倘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條文，則該擔保亦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除非：

1. 所提供的擔保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而貸款人在作出貸款時並不瞭解有關情況；或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真誠買家。

就此而言，

(a) 「擔保」一詞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及

(b) 下文「職責」分節所述的關連人士的定義，經必要變更後，亦適用於本分節。

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章程細則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種類的財務資助(如下文所界定)。上述的本公司股份收購人包括由於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義務(如下文所界定)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時間向如上文所述的收購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該人士承受的義務。

倘以下行為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則不應視為被禁止行為：

-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乃誠意為本公司利益而給予，而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財務資助只屬本公司某個整體計劃的附帶部分；

- 依法以股息形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分配紅利作為股息；

- 按照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配溢利中支出)；及

- 本公司向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配溢利中支出)。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涵義：

(1) 饋贈；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擔保人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或補償(因本公司的失責而承擔的賠償除外)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須於他方履行義務前完成責任的任何其他協議，或上述貸款或協議訂約方改變或權利轉讓；或

(4) 本公司給予的任何其他形式財務資助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因而大幅減少。

(b) 「承擔義務」包括以合約或作出安排的方式(不論可否強制執行及不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利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不論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另行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章程細則披露其利益，且有關合約及交易或安排獲董事會於會議(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該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均可由本公司決定宣佈無效，惟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真誠訂約方而未有注意到違反責任則除外。

就此而言，如關連人士(其涵義載於下文「職責」分節)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於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示由於通知所述的事實，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作出的任何方式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就該通知所載內容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本分節所述的充分申報其利益，但上述一般書面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已發出。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如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則該董事可獲連任。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提名他人競選董事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與競選的書面通知，須於發出召開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並於上述大會舉行前不少於7天發出。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有一名董事長及可能有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選舉及罷免。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屬以下任何情況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該人士並無民事行為能力或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該人士曾觸犯貪污、行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顛覆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並因此受罰；或曾被剝奪政治權利，並且在各情況下由懲罰或剝奪權利期滿當日起計尚未逾五(5)年；
- 該人士曾任職董事、工廠廠長或公司或企業經理，而該工廠、公司或企業曾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盤且其須為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上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3)年；
- 該人士曾為某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而該公司或企業違反法律而被撤銷營業執照且該人士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日起計未逾三(3)年；
- 該人士有巨額到期未償還債務；
- 該人士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以及該禁制的條款尚未屆滿；

- 非自然人；或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規定的該等其他情況。

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籌集及借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或可更改上述借款權力的任何具體條文，惟下列除外：(a)授權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建議的條文；及(b)規定發行債券須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條文。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交易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本公司所授職能及權力時須對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不致令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所訂明的業務範圍；
- 行事誠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先；
- 不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根據股東大會按照章程細則批准的本公司重組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審慎、勤勉及技能而行事。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按照誠信原則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不可令其職責與利益有任何衝突。這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行事誠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先；
- 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不得逾權；

-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其他人控制，以及除非在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下或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交他人代為行使；
- 對同一類別的股東一視同仁及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按照章程細則或在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利用本公司財產作私利用途；
- 不會濫用其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章程細則，忠誠地執行其公職及保障本公司利益，及不會濫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會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借予其他人、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以將本公司資產存放於該賬戶及不會以本公司的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抵押；及
- 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知情批准，否則不得泄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且除為本公司謀利外，不得使用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者除外：(i)法律規定的披露；(ii)公眾利益須予披露；(iii)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須予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令以下人士或團體(「關連人士」)做出其被禁止的事情：

(1)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1)段所述的人員的信託人；

(3)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人士的合夥人；

(4)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5) 前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會隨其任期屆滿後完結。有關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其他職責會以公平方式持續一段時間，視乎於離任和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及涉及的行為以及他們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情況而定。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則本公司有權：

- 就其疏忽職守引致的損失向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損害賠償；
- 取消本公司與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倘該第三方知悉或應知悉該等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歸還由於其違反職責而收取的利益；
- 向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追收應由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歸還其利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更改組織文件

本公司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修訂其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章程細則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始生效。倘本公司的註冊詳情有任何更改，則須按照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更改。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更改或廢止，惟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按照章程細則召開的單獨會議通過則除外。

以下情況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被更改或廢止：

(1) 增減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減附帶相同或更多表決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數目；

(2)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交換為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交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設立此類交換權；

(3) 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4) 削減或褫奪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5) 增加、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特權、選擇權、投票權、轉換或優先購買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6) 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具有相當於或優於該類別股份的表決權或分派權利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擁有權或加入上述限制；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11) 重組本公司時，建議重組將會令不同類別的股東就該建議重組承受不合比例的責任；及

(12) 更改或廢止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無論如何有權就上文第(2)至(8)、(11)及(12)段所述事宜於該類別大會上表決，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則無權於該類別大會上表決。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由不少於有權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在該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四十五(45)天前發出，通知名列該類別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所要考慮的事項及該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和地點。有意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該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二十(20)天前將其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

如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數目所附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超過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的半數，則本公司可舉行該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5)天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該類別股東有關該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和地點。於發出該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該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須盡可能依照股東大會的方式舉行。章程細則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方式的條文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倘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2) 倘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15)個月內進行；或

(3) 倘獲國務院證券規管機關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上述獲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1) 倘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按比例或於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則指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倘通過場外合約方式購回股份，則指與建議合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3)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則指根據建議重組所承擔責任的比例少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建議重組中持有與該類別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要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數，決議案才會通過。

要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的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數，決議案才會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表決及要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根據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除非以下人士(於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

- 由大會主席提出；
- 由最少兩名有表決權且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現的股東提出；或
-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將該情況記入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依據，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作證明。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可撤回上述要求。

如要求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進行投票表決，則須立即進行。要求就其他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須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至於除要求投票表決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均須待投票表決後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如票數相等(不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須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召開。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須按照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部門的條文設立其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上本公司根據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指示規定所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編妥，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有關準則編製。如分別按照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該等差異。當本公司分派其稅後溢利時，必須以兩套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可供分派稅後溢利的較低者分派股息。

由本公司刊發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有關準則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即中期報告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完結後的六十(60)日內刊發，而年度財務報告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刊發。

大會通知及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須依法行使其職權。未經股東大會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與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轉交有關人士。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當本公司的無法收回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當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在監事會要求下；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在召開大會日期的四十五(45)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召開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關待考慮事宜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二十(20)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召開大會當日)前將其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於召開大會日期前十(10)日提出臨時動議及將書面動議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收到上述動議後，須於兩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佈臨時動議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特別大會不可議決並無在大會通知內列明的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於大會日期二十(20)日前接獲的書面回條計算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的數目。如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表決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大會。如未能達到，則本公司須在五(5)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有關待考慮事宜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本公司可於刊發上述通知後舉行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以書面作出；
- 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
- 列明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列明大會將予討論的事宜及動議；
-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供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明智的判斷。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某建議旨在將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則須提供該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並連同有關建議協議副本(如有)，並對該建議的原因及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披露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及建議交易迄今對其作為股東身份的影響(如與對同類別股東的利益的影響不同)；
- 載有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內容全文；
- 明確聲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列明提交有關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 列明會議的固定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倘股東大會會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召開，則提供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和步驟的清楚說明。

股東大會通知須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送達股東(不論是否有權表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會議通知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一段落所述公告須於大會日期的四十日(45)天至五十(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刊登通知後，內資股股東即視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大會通告須透過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一份或多份指定報章刊登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刊登該通告後，所有H股股東須視為已收取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股東大會通知，概不致令大會的程序或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以下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就分派溢利或彌補虧損制定的方案；
-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與年報；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宜。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增減股本；
- 購回股份、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將本公司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修訂章程細則；
- 在資產總值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原則計算)，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以外的任何資產出售(本公司與其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產生的資產出售除外)，而不論交易標的的性質是否有關連；
- 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外部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審核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原則計算)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股份獎勵計劃；

- 調整股息分配政策；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後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由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須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後的股權變化。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以上人士由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六(6)個月內不可轉讓其擁有的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購買上述股份後六(6)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6)個月內再次購買上述股份，則由此所得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上述人士的收益。然而，倘證券公司作為獨家包銷商購入所有未售出股份並因而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其出售上述股份則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前段所述規定，則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如董事會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人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第四段所述規定，則負有責任的董事須依法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本公司可：

-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股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或

-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所有股東按比例作出全面購回要約；

- 通過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在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股份，則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在以相同方式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更改或放棄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有責任購回或收購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及其於該等合約中的權利。

本公司按照法律購回的股份須在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的期間內註銷，且本公司須向原來的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註冊股本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的金額須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

除非本公司正在清算，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本公司股份，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倘本公司按面值的溢價購回本公司股份，以面值為上限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再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超過面值的部分可按以下的方式支付：(i)如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中支付；或(ii)如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的溢價發行，則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但從

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收取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資本儲備金賬)的現有金額(包括再發行的溢價)；

- 下列對價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更改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約；及(iii)解除本公司根據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合約的任何責任；及

-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按已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削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的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資本儲備金賬)。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阻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分派方法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如下：

(1) 本集團原則上實施連續穩定的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考慮向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兼顧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需要。

(2) 本公司每年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於中期期間派發現金股息。

(3) 若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擁有溢利且累積未分派溢利為正，同時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現金支出責任發生，則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原則上，每股已分派現金股息佔每股收益的比例須不低於10%。具體股息分派方案須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實際業務表現而定。

(4) 本公司股息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核。待董事會批准後，方案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就此股息分派方案發表明確意見。於擬定股息分派方案時，董事會須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若董事會決定不分派股息，則須詳細說明未作出分派的理由以及本公司留存未分派溢利的用途或計劃用途。獨立董事須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5) 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及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須調整股息分派政策，則公司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有關調整須由董事會審批後，經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獨立董事須就股息分派政策的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6) 若發現股東挪用本公司資金，本公司須相應扣減分派予該股東的現金股息，以補足被挪用的資金。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作出。當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匯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法規處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於催繳股款後，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所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以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溢利分配計劃的決議案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其投票表決，而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

- 在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擁有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及
- 有權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只可以投一票。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經股東簽署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書面文據，或如該股東為法律實體，則蓋上股東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據及，如上述文據經由他人代表委任人根據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認證副本須在不遲疑於委任代表擬參加表決的大會召開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最少二十四(24)小時存放於本公司的地址或在大會通知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律實體，則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關授權的人士均可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用以委任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必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會上就各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上述表格須載有聲明，指出倘股東並無有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如委任人在表決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任或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於與有關委任相關的本公司會議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辭世、心智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指示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按照其持有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監察管理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提出建議或質疑的權利；
-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送贈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資料的權利，包括：(i)在支付費用後取得章程細則副本的權利；(ii)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以下文件的權利：(a)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b)我們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1)現

時姓名及別名以及曾用的姓名及別名；(2)主要地址(住址)；(3)國籍；(4)全職及所有其他兼職職業及職位；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編號；(c)有關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d)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購回的各類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而支付的總金額的報告；(e)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決議案；

- 股東因反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倘本公司停業或清算，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施加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就以下事宜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本公司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侵犯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提呈以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公司重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董事會過半數成員；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30%或以上；或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能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另請參閱上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清算的程序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解散及清算：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的決議案；或
-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有必要解散公司；
- 於章程細則內列明的本公司經營年期屆滿或發生任何其他於章程細則內列明的事件；
- 而被依法責令關閉、撤銷營業執照或解散；或
-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183條頒令本公司解散。

倘董事會因無力償債以外的其他原因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須在就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包括一項聲明，指出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須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須按照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最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有關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並於完成清算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影響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由生效日期起構成規管本公司組織及活動、本公司與各股東間以及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股東。

本公司可按照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以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專屬的投資者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派發新股；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資本，須在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及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倘本公司削減其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存貨清單。本公司須由決議削減股本日期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由該決議日期起三十(30)日內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證券時報刊登通知。債權人有權由收到本公司通知日期起三十(30)日內，或倘債權人並無收到通知，於公告首次刊登後四十五(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項，或就該債項提供相應的抵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削減後不得少於法定最低金額。

除非在認購時獲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同意，否則股東並無責任對股本作出任何額外注資。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
-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計劃；
- 制定重大收購、本公司股份收購、將本公司合併、分拆、改制或解散的計劃；

-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否則須決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出售(在股東大會上審核的除外)，決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並決定合併或分立其控制的附屬公司；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建議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彼等酬金、獎勵及懲罰事宜；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的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建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進行核數的會計師行；

- 出席本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會及審閱總經理工作報告；及

-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股東大會及章程細則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除董事會就上文(6)、(7)及(12)段所列明事宜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董事通過)外，董事會就所有其他事宜的決議案可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開。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達全體董事。倘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相當於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則可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

有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倘贊成和反對某決議案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

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選舉與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監事會應包括合適比例的本公司僱員代表，僱員代表須佔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1/3)。除僱員監事外，各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中委任或罷免，而僱員代表須於僱員代表大會、僱員會議或由本公司僱員以其他民主選舉方式委任。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按照法律行使以下權力：

- 不時審閱董事會製備的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
- 查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就前述人士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出罷免上述人士的建議；
- 倘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糾正(如有需要)；
- 核實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並在出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聘請合資格會計行及核數師事務所重新核實上述資料；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當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履行其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溝通或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在本公司的營運發現反常狀況時展開調查，並且(如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等專業機構協助該等工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所賦予的該等其他職能及權力。

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會議旁聽。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解僱。

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主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向董事會報告；
- 籌備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各投資計劃；
- 草擬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的設置；
-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則及規定；
- 建議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委任或解僱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管理人員；
- 制定本公司員工的薪金、福利、賞罰計劃及決定本公司員工的委任及解僱；
-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行使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總經理須旁聽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亦身為董事，否則在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履行其職權時，須誠實及勤勉行事，並遵守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長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監察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由本公司法定代表簽署的其他文件；及
- 行使法律代表的職責及權力。
- 在出現不可抗力(如極其嚴重的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下，對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業務行使特別執行權，並隨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匯報。
-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責，則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責。如副董事長亦無法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責，則由大多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該職責。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一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及記錄齊全；
-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提交有關機關規定的報告及文件；及
- 確保股東名冊妥為保存及確保有權獲得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取得有關記錄及文件；

賬目及審核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有關法規委任合資格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會計報表、審查股東權益及提供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由受聘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核數師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可聘用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但如於空缺期間有另一名在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則該核數師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於某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本公司與該核數師之間的合約有何規定)而不會影響該核數師就上述罷免的損害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如有)。

核數師的酬金或向該核數師支付酬金的方式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須由董事會決定。

更換及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罷免及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議決并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倘提出有關委任(並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續聘由董事會委任的即將退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該建議的副本須送交予於相關財政年度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離任包括罷免、辭任或退任)的核數師。

- 如該正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要求本公司將該聲明通知股東，則本公司須(除非太遲收到聲明)：(i)在給予股東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中列明作出聲明的事實；及(ii)在通知中附上該聲明副本，並按照章程細則所列明的方式送交股東。

- 如該核數師的聲明並無按照前段所述的方式送交，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聲明於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作出進一步投訴。

- 擬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i)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ii)建議由於其罷免而填補該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iii)就其退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與任何上述大會有關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有關通訊，並在任何上述大會上就其出任本公司前核數師的相關事宜發言。

核數師辭任

倘核數師辭任，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方面是否有任何不當之處。

任何核數師均可通過送達辭任通知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職務，該通知自送達之日或通知上所述的任何較遲日期生效。上述通知須包括以下各項：

(1) 一項聲明，指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或

(2) 任何其他情況的聲明。

倘依前段規定送達通知，則本公司須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十四(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有關政府機關。如該通知載有前段第(2)分段的聲明，應將該聲明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聲明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送至各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該核數師的辭任通知載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情況的聲明，則該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作出解釋。

解決爭議

凡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或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索償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如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按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如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須按章程細則第275(1)條所述提交，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則中國法律將適用。

倘爭議或權利求償提交仲裁，則全部爭議或索償必須經由仲裁解決，而所有由於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提交仲裁。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乃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以上海復星實業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合作制企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上海復星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轉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發起人將公司變更登記為中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名為上海復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易名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的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B)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之時，本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8,800,000元。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700,000元，分為150,700,000股A股，其中，發起人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00,700,000股A股和50,000,000股A股。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75,350,000元轉換為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6,05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東派發45,210,000股A股的紅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1,26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後續公開發售配售合共22,500,000股額外A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93,76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88,128,000元轉換為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81,888,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的五年期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可轉換為A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408,912,329元轉換為股本。於該轉換完成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17,824,856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改計劃，據此，發起人持有的所有非流通A股均轉換為受若干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603,040元贖回全部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可轉換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由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可轉換債券行使轉換權，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2,134,545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285,640,364元轉換為股本。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37,774,909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復星高科技及六名其他國內機構投資者發售31,820,000股額外A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69,594,909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507,837,964元轉換為股本，同時向全體股東發行126,959,491股紅股。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904,392,364元。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之日起概無任何變動。

2.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22提述。

(B)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1. *桂林南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桂林南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4,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030,300元。

2. *亞能生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亞能生物的註冊資本從8,000,000港元增至11,430,000港元。

3. *復星醫學科技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復星醫學科技發展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萬邦醫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萬邦醫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5,920,000元。

5. *復星化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復星化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6. *創新科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創新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7. *復星實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復星實業的註冊資本從24,900,000美元增至75,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復星實業的註冊資本從75,900,000美元增至95,3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星實業的註冊資本從95,320,000美元增至115,320,000美元。

8. *奧鴻藥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奧鴻藥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9,875,000元增至人民幣107,875,000元。

9. *謙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謙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6,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美元。

10. *金象大藥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金象大藥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222,200元。

11. *藥友製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藥友製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6,540,000元增至人民幣196,540,000元。

12. *復創醫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復創醫藥的註冊資本從2,860,000美元增至11,430,000美元。

13. *濟民腫瘤醫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濟民腫瘤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4. *復宏漢霖*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復宏漢霖的註冊資本從8,000,000美元增至18,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復宏漢霖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15. *復星長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復星長征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2,520,000元增至人民幣126,854,000元。

16 *CML*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CML的註冊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17. *鳳凰江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鳳凰江山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00,000元。

18. *凱茂生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凱茂生物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3,000,000元。

19. *廣濟醫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573,000元增至人民幣25,49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498,000元增至人民幣28,898,000元。

20. *湖南廣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湖南廣濟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2,54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湖南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2,549,000元增至人民幣82,222,000元。

3.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上海國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濟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濟民腫瘤醫院與醫誠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a)上海國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9,824,600元的對價將其於濟民腫瘤醫院的8%股權及其對濟民腫瘤醫院人民幣5,600,000元債權轉讓予安徽濟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b)上海國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0,175,400元的對價將其於濟民腫瘤醫院49%的股權及其對濟民腫瘤醫院人民幣34,300,000元債權轉讓予醫誠管理；

2. 劉愛國、安徽濟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濟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濟民腫瘤醫院與醫誠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安徽濟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醫誠管理將成立一間醫院管理公司(「醫院管理公司」)，以向濟民腫瘤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醫誠管理及安徽濟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分別向該醫院管理公司注資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醫院管理公司30%及70%的股權；

3. 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轉讓人)、復星醫藥產業(作為受讓人)、奧鴻藥業與于洪儒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以人民幣1,146,600,000元(視乎具體情況作出調整，而對價上限為人民幣1,365,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奧鴻藥業70%的股權轉讓予復星醫藥產業；

4. 廣濟醫院、湖南廣濟(統稱「目標公司」)、岳陽市廣濟醫院、目標公司的11名個人股東(「廣濟創辦人」)與醫誠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a)廣濟創辦人將其於目標公司26%的股權轉讓予醫誠管理；(b)醫誠管理將於第一輪注資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共49%的股權；及(c)醫誠管理將於第二輪注資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共55%的股權；

5. 西藏復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名個人股東、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13間公司，(包括(其中包括)平耀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上海復星創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進行股本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6. 國藥集團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國藥控股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名為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有限合夥，投資於醫藥健康行業；

7. 不競爭契據；及

8. 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政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遵守國際金融公司所採納的若干營運政策。

(B) 知識產權

(i) *商標*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復星醫藥	763023	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復星醫藥	768243	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復星醫藥	788604	1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4	复星医药	中國	復星醫藥	6963010	4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5	复星医药	中國	復星醫藥	6963011	1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6	复星医药	中國	復星醫藥	6963012	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7	FOSUNPHARMA	中國	復星醫藥	6067043	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8	FOSUNPHARMA	中國	復星醫藥	6067044	1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	FOSUNPHARMA	中國	復星醫藥	6067045	3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10	阿拓莫兰	中國	藥友製藥	1795586	5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1	药友	中國	藥友製藥	1911200	5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2	万苏林	中國	萬邦醫藥	1322765	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13	万苏平	中國	萬邦醫藥	1974831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	万苏欣	中國	萬邦醫藥	3191984	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15		中國	桂林南藥	111364	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6	利了	中國	桂林南藥	1320278	5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17		中國	桂林南藥	1327792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8		中國	桂林南藥	272506	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9	卡荻	中國	桂林南藥	3577226	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20	卡多比	中國	桂林南藥	3778652	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21	弗罗舒	中國	桂林南藥	4108637	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2	ARSUAMOON	中國	桂林南藥	4131543	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3	ARTECOSPE	中國	桂林南藥	4524485	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安涅	中國	桂林南藥	5215776	5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25	胍美沙林	中國	桂林南藥	655166	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26	合信药业	中國	合信藥業	3523755	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27	美唑舒	中國	合信藥業	4375950	5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28	悉畅	中國	合信藥業	5380959	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9		中國	摩羅丹藥業	118701	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		中國	摩羅丹藥業	1736449	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		中國	摩羅丹藥業	3516182	5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32	摩罗	中國	摩羅丹藥業	3983561	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3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726	3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4	金象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727	3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5	金象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924	4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6		中國	金象大藥房	1412933	4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37	复美大药房	中國	復美大藥房	7631565	4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38	复美大药房	中國	復美大藥房	7639180	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9	复美	中國	復美大藥房	7512446	4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0	奧德金	中國	奧鴻藥業	1568445	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41	奧鴻	中國	奧鴻藥業	7572695	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42	奧鴻	中國	奧鴻藥業	7572738	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43	邦亭	中國	奧鴻藥業	7572786	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FOSUNPHARMA	香港	復星醫藥	302122334	第1、5、10、16、35、40及44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复星医药	香港	復星醫藥	302122343	第1、5、10、16、35、40及44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i)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發明					
1	強苯磺酸鈣膠囊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朝暉藥業、復星醫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ZL200510110019.2
2	依西美坦片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朝暉藥業、復星醫藥產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ZL200710173063.7
3	一種注射用前列地爾凍幹乳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藥友製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ZL201010168597.2
4	一種穩定的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中國	藥友製藥、醫藥工業研究院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ZL200510006578.9
5	非發酵菌藥敏板條的製備方法	中國	復星佰珞生物技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ZL200510112029.X
6	奈瑟氏菌藥敏板條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復星佰珞生物技術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ZL200610025922.3
7	多核的氫氧化鐵—糖複合物的製備方法	中國	醫藥工業研究院、復星醫藥產業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ZL200510025417.4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8	複方蘆薈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萬邦復臨、復星醫藥產業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ZL200810085002.X
9	一種通便的藥物組合物	中國	萬邦復臨、復星醫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ZL200610028944.5
10	製備N-(吡咯[2, 3-d]嘧啶-5-基)酰基合氨酸衍生物的方法及中間體	中國	醫藥工業研究院、凱茂生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ZL200410097284.7
11	培美曲塞二鈉的一種新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醫藥工業研究院、凱茂生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ZL200410097283.2
12	治療及預防神經疾病的雷沙吉蘭透皮貼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復星醫藥、醫藥工業研究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ZL200610054110.1
13	治療胃炎的藥物組合物、製備方法、用途和質量控制方法	中國	摩羅丹藥業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ZL03121887.3
14	一種治療兒童流感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摩羅丹藥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ZL200610075711.0
15	注射用小牛血清去蛋白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奧鴻藥業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ZL200710119155.7
16	一種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奧鴻藥業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ZL200810094486.4
17	一種提取小牛血去蛋白物方法	中國	奧鴻藥業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ZL96120777.9

(i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復星醫藥.com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cn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net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網絡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復星醫藥.公司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fosun.com.cn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fosunpharma.com.cn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fosunpharma.net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fosunpharma.com	復星醫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myfosun.com	復星醫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henliusbio.com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 Inc.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jzahon.com	奧鴻藥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4.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細資料

(A) [●]

(B) [●]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遵守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與各名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i)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人民幣6.2百萬元作為酬金。

(ii)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支付約人民幣6百萬元作為酬金。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2)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同意」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6)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相關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D) 發起人

復星高科技、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英富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或就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其他利益。

(E) 無重大不利轉變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F) 股息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並無得悉有任何現有安排可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的日後股息。

(G)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H) 其他事項

(1)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d)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瑛明律師事務所均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

(b) 有權或有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3)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準備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5)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